



大会

Distr.: General
23 August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50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
行政和预算问题

2023 年 8 月 21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的信

大会在其第 [77/303](#) 号决议中表示注意到 2023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的报告([A/77/736](#))。我谨转递 2023 年版《参加外地特派团部队/警察派遣国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与管制政策和程序手册》。

根据大会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298](#) 号决议，该《手册》作为联合国文件以六种正式语文分发。这将使会员国充分熟悉与特遣队所属装备有关的政策、流程和程序，确保对这些程序有共同的理解，更好地有效适用这些程序。

* [A/78/150](#)。



参加外地特派团部队/警察派遣国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与管制
政策和程序手册

目录

章次	页次
1. 导言	3
2. 特遣队所属装备制度的标准要素和租赁选择.....	5
3. 特遣队所属装备方面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的标准、核查和控制.....	21
4. 特遣队的准备、部署、撤离和运输.....	142
5. 特种装备	153
6. 特遣队所属装备灭失或损坏的索偿程序.....	157
7. 确定特派团因数的程序	162
8. 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的偿还率.....	178
9. 示范谅解备忘录	208
10. 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制度下的责任.....	274

第 1 章

第 1 章

导言

1. 大会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2 号决议授权执行确定偿还会员国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新程序。本《参加外地特派团部队/警察派遣国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与管制政策和程序手册》(《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详细说明大会授权实施的程序。《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取代以前根据进出调查和装备折旧偿还部队/警察派遣国费用的方法。

2. 这一制度起源于秘书长的报告(A/48/945 和 A/48/945/Corr.1)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49/664 和 A/49/664/Add.1)，这些报告向大会提出了与维持和平行动规划、预算编制和行政有关的问题。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33 A 号决议授权秘书长着手改革确定偿还会员国向外地特派团提供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程序。此后，大会在 1996 年 4 月 11 日第 50/222 号决议中授权实施该制度。

3. 自 1995 年以来，由会员国技术和财务专家组成的工作组举行会议，就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政策、标准和偿还率向大会提出建议。下文列示各工作组的报告、秘书长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以及大会的相关决议。

工作组	工作组的报告	秘书长的报告	行政和预算问题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决议
第二阶段	A/C.5/49/66			
第三阶段	A/C.5/49/70	A/50/807	A/50/887	1996 年 4 月 11 日 第 50/222 号决议
第四阶段	A/C.5/52/39	A/53/465	A/53/944 和 A/53/944/Corr.1	1999 年 10 月 29 日 第 54/19 A 号决议
第五阶段	A/C.5/54/49	A/54/795	A/54/826	2000 年 6 月 15 日 第 54/19 B 号决议
第五阶段后	A/C.5/55/39 和 A/C.5/55/39/Corr.1	A/55/815	A/55/887	2001 年 6 月 14 日 第 55/274 号决议
2004	A/C.5/58/37 和 A/C.5/58/37/Corr.1	A/59/292	A/59/708 和 A/59/736	2005 年 6 月 22 日 第 59/298 号决议
2008	A/C.5/62/26	A/62/774 和 A/62/774/Corr.1	A/62/851	2008 年 6 月 20 日 第 62/252 号决议
2011	A/C.5/65/16	A/65/800	A/65/830	2011 年 6 月 30 日 第 65/292 号决议
2014	A/C.5/68/22	A/68/830	A/68/867	2014 年 6 月 30 日 第 68/282 号决议
2017	A/C.5/71/20	A/71/802	A/71/872	2017 年 6 月 30 日 第 71/296 号决议
2020	A/74/689	A/74/698	A/74/754	2020 年 6 月 30 日 第 74/279 号决议
2023	A/77/736	A/77/757	A/77/832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 77/303 号决议

4. 这一制度的基本原则是简单、问责以及财务和管理控制。实现这些目标的方法是减轻部队/警察派遣国、联合国秘书处和外地特派团的行政负担，在公平基础上实现偿还率标准化，对提供的装备和服务适用共同标准。此外，该制度依靠联合国与部队/警察派遣国之间关于租赁装备和向人员提供服务的事先协议，确保问责和控制。谅解备忘录消除对装备、备件和消耗品进行详细调查的必要性，将资产管理责任交给部队/警察派遣国。联合国的责任是确保外地特派团拥有完成任务所需的人员和装备；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具体谅解备忘录详述的人员、装备和服务；并确保特遣队按照既定标准执行任务。本文件第 9 章载有订正示范谅解备忘录，包括大会核准的所有工作组建议。

5. 这一制度的重点是管理而不是核算特遣队所属装备。它以业绩为导向，使部署情况透明，并进行问责，使会员国能够从一开始就认识到它们对维持和平的承诺，从而简化编制预算和偿还费用的工作。

6. 《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综合了大会核准的第二阶段、第三阶段、第四阶段、第五阶段、第五阶段后、2004、2008、2011、2014、2017、2020 和 2023 年工作组的建议，并就执行这些建议作出必要澄清和解释。《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载有联合国总部和外地特派团应遵循的政策、程序和行动。制订《手册》的目的是向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协助，确保充分和一致地执行大会决定。可根据不断变化的情况和取得的经验不时修正执行大会决定所采用的程序。

7. 《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应与其他有关文件一并阅读，例如但不限于《联合国步兵营手册》、《联合国军事单位手册》、《联合国外地特派团医疗支援手册》、《部队/警察派遣国准则》(在部队部署前印发，针对具体特派团)、《维持和平行动和外地特别政治任务环境政策》、《联合国和平行动军事指挥官环境管理手册》(第一版，2021 年)和《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数字化转型战略》。

8. 已尽一切努力确保《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的准确性。但是，如果《手册》与大会决议之间存在差异，则以大会决议为准。本《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取代 2020 年版《手册》(A/75/121)。如在解释《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方面需要说明和协助，可发电子邮件至 DOS-contentsupport@un.org。

第 2 章

第 2 章

特遣队所属装备制度的标准要素和租赁选择

目录

	页次
一. 执行	6
二. 具有约束力的安排	6
三. 主要装备	6
四. 自我维持	7
五. 偿还	7
六. 运输	7
七. 灭失和损坏	8
八. 特派团因数	9
九. 核查和控制	9
十. 撤离期间的偿还问题	10
十一. 争端解决办法	11
附件	
A. 定义	12
B. 提供主要装备和保养的可能安排范例	17

一. 执行

1. 《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所载程序于 1996 年 7 月 1 日生效，适用于所有新特派团。本章概述该制度的标准要素，下文各章比较详细地讨论每一个要素。
2. **追溯力：**对于 1996 年 7 月 1 日之前启动的特派团，部队/警察派遣国可以选择按照现行或以前的偿还方法接受对 1996 年 7 月 1 日前部署部队的偿还费用。¹
3. **定义：**本章附件 A 载有大会核可、与特遣队所属装备制度事项有关的定义。

二. 具有约束力的安排

4. 部队/警察派遣国和联合国应尽一切努力在部署前签署一项谅解备忘录，规定各方在人员、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方面的义务。一旦部队部署完毕，最好在最初的时间框架内不对谅解备忘录作出任何修改，除非业务需要有此要求。第 9 章载有示范谅解备忘录案文。
5. 谅解备忘录的最后形式可以不同，² 只要其实质内容对所有会员国保持一致。³ 谅解备忘录的法律方面应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⁴ 有一项谅解是，对示范谅解备忘录的任何改动或修正、增删都不影响或削弱其对各方的法律约束力。

三. 主要装备

6. 主要装备包括联合国和部队/警察派遣国共同确定的与部队任务直接相关的物项。主要装备可由部队/警察派遣国根据湿租赁或干租赁安排提供。
 - (a) **湿租赁安排**是特遣队所属装备的一种偿还制度，部队/警察派遣国据此承担维护和支助部署主要装备和次要装备的责任。部队/警察派遣国有权获得提供这种维护支助的补偿；⁵
 - (b) **干租赁安排**是特遣队所属装备的一种偿还制度，部队/警察派遣国据此向外地特派团提供装备，联合国或者负责维护装备，或者安排第三方维护装备。
7. 第 8 章讨论湿租赁和干租赁安排，包括计算每月装备使用费的方法(即：偿还率)。

¹ [A/C.5/49/70](#)，附件，第 51(b)段和 [A/C.5/52/39](#)，第 73(a)段。

² 谅解备忘录正文和附件中的非实质性变动仅限于部队/警察派遣国名称、单位名称、外地特派团、特派团因数、运输因数、运输路线和生效日期。

³ [A/C.5/52/39](#)，第 65(c)段。

⁴ [ST/SGB/2013/4](#)。

⁵ [A/C.5/49/66](#)，附件二，第 16 段。

四. 自我维持

8. 自我维持包括部队/警察派遣国为支持某一单位而提供的装备和服务。只有谅解备忘录中具体商定由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的服务才能按照第 8 章所列费率, 根据备忘录中商定的人员上限以内的实际人数获得补偿。第 3 章附件 B 更详细地讨论自我维持。

9. 如果特遣队使用主要装备提供自我维持, 部队/警察派遣国无权获得主要装备补偿, 而只能获得适用的自我维持补偿。在某些情况下, 部队/警察派遣国在部队一级提供通信、医疗或工程服务, 有权获得主要装备补偿。⁶ 第 8 章讨论在单位和部队两级使用主要装备提供自我维持服务的情况。

五. 偿还

10. 部队/警察派遣国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费用按照大会通过的偿还率获得偿还。就主要装备而言, 部队/警察派遣国的费用根据湿租赁或干租赁安排偿还。偿还费用仅限于联合国具体同意的可使用主要装备(包括相关次要装备和消耗品)。⁷ 如果某个部队单位提供的主要装备或自我维持类别少于谅解备忘录的规定, 则部队/警察派遣国将仅获得实际提供的主要装备或自我维持类别的偿还费用。第 8 章附件 A 介绍主要装备偿还标准, 第 8 章附件 B 介绍自我维持偿还标准。如第 5 章所述, 特种装备的偿还率将由部队/警察派遣国和联合国另行谈判商定。

六. 运输

11. 联合国负责士兵、警察和特遣队所属装备在部署和任满回国时的运输, 但可通过协助通知书要求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这项服务, 或考虑部队/警察派遣国提出的要求。对于进出特派团行动区和在行动区内的行动, 联合国负责协调所有特派团调度行动, 包括从东道国有关当局获得必要的许可和授权。⁸

12. 部队/警察派遣国负责与主要装备有关的备件和次要装备再补给的运输、装备轮调和满足国家要求。湿租赁费率下的每月估计保养费包括提供这种运输的 2% 通用附加费用。此外, 保养费率也按距离递增。

⁶ [A/C.5/49/70](#), 附件, 附录一.A, 第 3、8 和 10 段。

⁷ [A/C.5/49/66](#), 附件, 第 46(a)段。

⁸ [A/C.5/65/16](#), 第 106(a)(-)段。

13. 部队/警察派遣国负责运输特遣队自我维持所需的消耗品和次要装备的再补给。核定的自我维持费用偿还率包括 2% 的附加费，以补偿自我维持再补给的运输费用。⁹ 部队/警察派遣国没有资格获得自我维持物品运输的额外偿还费用。¹⁰

14. 第 4 章更详细地讨论与装备运输有关的问题。

七. 灭失和损坏

15. 在决定灭失和损害赔偿时，必须区分无过失事件和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

(a) **无过失事件：**湿租赁/干租赁费率包括一个无过失系数，用于补偿无过失事件中装备的灭失或损坏。如果在无过失事件中发生装备灭失或损坏，不会有额外补偿，也不会受理其他索偿；¹¹

(b) **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

(一) 在单一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造成灭失或损坏的情况下，部队/警察派遣国将对每件通用公平市价低于 80 000 美元门槛值的主要装备承担赔偿责任；¹²

(二) 在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造成灭失或损坏的情况下，如果特派团在一个联合国预算年度内损失的通用公平市价总值低于 250 000 美元的门槛值，部队/警察派遣国将承担主要装备赔偿责任；

(三) 联合国将对单一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中灭失或损坏的单项通用公平市价等于或超过 8 万美元的每件主要装备或在联合国一个预算年度内的一系列敌对行动中灭失或损坏的合计通用公平市价等于或超过 25 万美元的主要装备承担赔偿责任。灭失或损坏的价值采用通用公平市价确定。偿还款按通用公平市价减去装备使用费(即迄今已支付累计干租赁费)和联合国为该装备支付的与环境、后勤和道路状况特派团因数有关的任何其他款项计算；

a. 如果在联合国组织的初期部署过程中，运输途中发生敌对行动，灭失或损坏的补偿将包括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物品。自我维持物品的索偿应以部队/警察派遣国向联合国提供的运输货物单据和发票为依据。

(四) 在单一行动事件下偿还的装备通用公平市价将计入 250 000 美元的年度合计门槛值；

(五) 只有在部队/警察派遣国承诺更换或修理装备后，才会办理偿还手续。¹³

⁹ A/C.5/49/70，附件，附录二.B，注 1。

¹⁰ 同上，附件，第 46(g)段。

¹¹ 同上，附件，附录一.A，第 2(f)段。

¹² A/77/736，附件，附录三.4，第 30 段

¹³ A/C.5/71/20，第 42(b)段。

第 2 章

16. 部队/警察派遣国不得就备件、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的灭失或损坏向联合国提出索偿，但初期部署时发生的灭失或损坏除外。特派团核准的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因数(适用于湿租赁的备件部分)和自我维持补偿率或干租赁或湿租赁补偿率中的无过失事件因数已涵盖这些补偿。¹⁴

17. 安排运输的一方应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灭失或损坏负责。¹⁵ 如果特遣队所属装备在运输过程中发生重大损坏，则向部队/警察派遣国偿还费用。重大损坏是指修理费用达到该装备通用公平市价的 10%或以上的损坏。¹⁶

18. 如果经调查委员会认定，灭失或损坏是部队/警察派遣国成员故意不当行为或疏忽造成的，联合国不负责偿还。

19. 如果设备是根据湿租赁安排提供的，则损坏的计算方法是合理的维修费用。如果修理费用超过通用公平市价的 75%，受损装备将被视为全损。

20. 与灭失和损害有关的问题在第 6 章中有更详细的论述。

八. 特派团因数

21. 特派团因数旨在用以偿还部队/警察派遣国因当前责任区特殊状况而承受的装备非常损耗和使用寿命缩短、保养费用增加和(或)装备损坏或灭失风险。三个特派团因数如下：

(a) 适用于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偿还率的**极端环境条件因数**；

(b) 适用于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偿还率的**后勤和道路条件因数**；

(c) 适用于湿租赁所包括的自我维持和备件偿还率(或保养费率的 1/2)的**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因数**。

22. 第 7 章提供更多关于特派团因数的信息。

九. 核查和控制

23. 实施核查和控制程序是为了确保在联合国与部队/警察派遣国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开始生效以至整个有效期内，双方都履行谅解备忘录的条款。界定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标准是为了确保行动能力。第 3 章更详细地列出这些标准。

¹⁴ [A/C.5/49/70](#)，第 47(a)段和附录一.A，第 2(f)段。

¹⁵ [A/C.5/52/39](#)，第 68(a)和(b)段。

¹⁶ 同上，第 68(c)段。

24. 核查和控制将根据若干类检查进行：

(a) **抵达检查：**抵达检查将在抵达后即刻执行，并在一个月内完成。若装备和人员在达成谅解备忘录时已经在任务区，将在特派团和特遣队主管机构联合决定的日期进行第一次检查，并在该日期起一个月内完成检查；

(b) **季度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评估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类别的状况。联合国检查组每次检查部队后会编写检查报告，即季度核查报告。报告会介绍检查结果。报告审查要让部队参加，并由特遣队代表签字。如部队须在任务区内进行全部或部分重新部署，在新地点进行下一次季度检查的日期将由特派团和部队主管机构共同决定。季度核查报告是向会员国偿还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费用的依据。特派团将及时与特遣队指挥官分享核查检查结果和核查报告；

(c) **行动准备状态检查：**部队在任务区部署期间，至少每 6 个月进行一次行动准备状态检查，或者在特派团认为装备或服务不符合规定的标准时随时进行此种检查。检查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状况的目的是评估能力是否充足并令人满意；

(d) **撤离检查：**撤离检查应清点即将撤离的部队/警察派遣国的所有主要装备，核实根据干租赁安排提供的主要装备的状况。检查还应确保联合国所属装备不在撤离之列；

(e) **其他核查或检查：**应进行特派团团长或联合国总部认为必要的其他核查或检查，包括遵守《维持和平行动和外地特别政治任务环境政策》的情况。

25. 检查的主要目的是核实谅解备忘录中的条款和条件得到了履行，并在必要时采取纠正行动。在维和行动的每一阶段，时间和人力资源都很短缺，因此用来确定部队/警察派遣国或联合国在各任务区满足了最低要求所用的时间不得超过规定时间。¹⁷

十. 撤离期间的偿还问题

26. 自我维持费用将按全额偿还率偿还，直至部队/警察派遣国停止行动或任务终止之日。此后，下列类别将按 100% 偿还，并按实际部署的剩余兵力计算，直到所有特遣队人员离开任务区：¹⁸

- 一般/餐饮
- 通信/电话
- 一般/洗衣
- 一般/住宿

¹⁷ [A/C.5/49/70](#)，附件，附录三，第 7 段。

¹⁸ [A/77/736](#)，第 64 段

- 医疗/高风险(流行病)
- 杂项一般物品/床上用品
- 杂项一般物品/家具

在行动停止后，其他类别的偿还费用将减至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偿还率的 50%，根据剩余的实际部署兵力计算，直至所有特遣队人员离开任务区。若联合国议定了运返装备合同，而运输该装备的承运人在自预期到达之日起 14 天宽限期后仍未将装备运返来源国，则从预期到达之日起，联合国将按照干租赁费率偿还部队/警察派遣国，直至实际到达之日为止。¹⁹ 第 4 章更详细地讨论偿还撤离期间发生的费用问题。

十一. 争端解决办法²⁰

27. 对可能影响部队/警察派遣国获得偿还资格的核查检查结果的解释或任何其他原因所引起的争端及其他种类的争端在尝试各种可能均无法解决之时，应利用大会核可的争端解决程序解决，第 3 章更详细地讨论这个问题。²¹

¹⁹ 同上，第 75 段。

²⁰ 同上，第 67 段。

²¹ [A/C.5/49/70](#)，附件，附录三，第 3-7 段和第 20 段；[A/C.5/52/39](#)，第 67 段。

附件 A

定义¹

1. **可以接受的联合国戒备标准:** 规定每一个部队或编队、船只、武器系统或装备必须能够执行其组织或设计要求所设定的任务和功能、以便能够完成特派团任务的标准。
2. **消耗品:** 日常使用的一般性用品。消耗品包括战斗用品、一般和技术性用品、防御用品、弹药和爆炸物以及其他用于支持主要装备和次要装备及人员的基本商品。
3. **特遣队:** 所有在任务区部署的部队/警察派遣国的建制部队、人员和装备。
4. **特遣队所属装备:** 特遣队在开展维和行动时部署和操作的主要装备、次要装备和消耗品。
5. **出借的装备:** 第三方向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的特遣队所属装备, 只能由该派遣国在某一特定的联合国特派团使用, 而且在特派团任务结束时或该部队/警察派遣国提早撤离时, 归还原所有人。就这种装备而言, 将按维修费率(包括有关因数)向部队/警察派遣国偿还费用, 但第三方须向联合国证明其不提供维修服务。²
6. **极端环境条件因数:** 用于调整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偿还率的特派团因数, 它考虑到部队/警察派遣国的费用因严峻的气候和地形条件而有所增加。只有在部队/警察派遣国预期费用显著增加的条件下, 方可适用该因数。该因数不得超过偿还率的 5%。
7. **爆炸物处理:** 是指对未爆炸弹药的探测、查明、现场评估、安全拆卸、回收和最后处理的流程。由作为部队资产的专家队代表特派团进行。部队爆炸物处理行动可在任务区所有区域或部分区域从事活动。处理的爆炸物也可能包括由于受损或变质而具有危险性的弹药。³ 在自我维持的背景下, 爆炸物处理是指某单位在其房舍区或营区内进行的爆炸物处理。⁴
 - **长期部署在临时行动基地的额外补偿:** 是向奉命部署到 3 个以上临时行动基地、累计时间超过 12 个月以执行与授权任务有关的具体任务和行动要求的军事和警察部队提供的奖励。这些长期部署应该是极端和不可预测的情况造成的, 这些情况: (a) 导致部署范围超过预期; (b) 造成一种动态的特派团行动环境, 妨碍及时更新部队单位要求说明。额外补偿请求应由部队部署所在特派团的部队指挥官批准。额外补偿额应等于在

¹ A/C.5/49/66, 附件, 附件二, 以及 A/C.5/49/70, 附件, 附录六。

² A/C.5/71/20, 第 48(b)段。

³ 由特派团支助厅(前外地行政和后勤司)根据实施情况/经验给出的定义。

⁴ A/C.5/52/39, 第 82(a)段。

第 2 章, 附件 A

谅解备忘录附件 C 中商定的部队/警察派遣国五个主要自我维持类别中, 部署到超过三个临时行动基地超过一年的地点的人数的季度偿还额的 5%。这五个自我维持类别是餐饮、通信、爆炸物处置、防御工事器材和帐篷。

8. **部队指挥官:** 根据秘书长权力任命的官员, 负责特派团内的所有军事行动。
9. **部队资产:** 在部队一级提供通信、医疗和工程等服务的单位, 通常仅在自我维持情况下偿还这些服务的费用。此类单位可能有资格因使用主要装备提供此类服务而获得费用偿还。
10. **不可抗力:** 系指天灾、战争或叛乱或类似性质或影响力的其他行为。⁵
11. **被迫放弃:** 根据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或其授权代表所核可的决定或接战规则中的一项规定而采取的导致丧失对装备和用品掌管和控制的行动。
12. **燃料管理问责制:** 部队/警察派遣国应促进和实施在联合国燃料管理准则或特派团标准作业程序中建立的特派团特有机制, 以核算为特遣队所属装备交付的燃料, 包括酌情使用联合国电子燃料管理系统。
13. **通用公平市价:** 为偿还目的对装备进行的估价, 其计算方法是以最初平均购价为起点, 加上任何主要的装备改进费用, 计入通货膨胀、减去先前使用导致的扣减, 用得出的价值与置换价值相比, 以较少者为准。通用公平市价包括装备运转所涉各种物品。
14. **政府:** 部队/警察派遣国政府。
15. **特派团团长:** 经安全理事会同意由秘书长任命的官员, 负责联合国在特派团内的所有活动。
16. **敌对行动:** 交战一方或多方的行动引起的、对部队/警察派遣国的人员和/或装备造成直接和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
17. **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因数:** 用于调整各类自我维持偿还率和湿租赁安排备件偿还率(或估计保养偿还率的一半)的特派团因数, 以偿还部队/警察派遣国的灭失和损坏。该因数不得超过偿还率的 6%。
18. **运费递增因数:** 针对每个特派团中的每个特遣队单独计算的因数, 计及根据湿租赁制度或保养契约提供的备件和消耗品的运输费用递增的因数, 即从部队派遣国内启航港和任务区进入港之间的托运路线上行驶 800 公里(500 英里)之后, 每多行驶 800 公里(500 英里), 增加的费用按租赁费 0.25% 递增。对内陆国家或用公路或铁路将装备运入运出任务区的国家, 任务区进入港将为商定的边境跨越点。

⁵ A/C.5/65/16, 第 101 段。

19. **初期供应:** 是一种后勤支助安排, 部队/警察派遣国根据这种安排, 在可偿还费用的基础上向部队提供口粮、水、汽油、机油和润滑油。在部队/警察派遣国提出索偿, 并配以发票和(或)其他适当证明文件后, 向派遣国偿还费用。通常情况下, 特遣队或部队只是在初始部署时才需要初期供应, 而且只在有限的时期内(30 到 60 天)需要, 直到联合国能够提供这些消耗品。关于水、口粮和燃料初期供应的需求将在《部队/警察派遣国准则》中作出明确规定, 联合国的所需商品供应比率也将在部署前提供给部队/警察派遣国。⁶

20. **主要装备的租赁:**

(a) **干租赁安排:** 是一种偿还制度, 即部队派遣国提供装备给特派团, 联合国负责保养这些装备;

(b) **湿租赁安排:** 是一种偿还制度, 即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并且负责保养和支助所部署的主要装备和有关次要装备。该部队/警察派遣国有资格因提供这种支助而获得费用偿还。

21. **后勤和道路条件因数:** 用于调整主要装备偿还率和自我维持偿还率的特派团因数, 其目的是对异常和极端后勤和道路条件影响而导致设备寿命缩短和维修费用增加的情况向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补偿。该因数不得超过偿还率的 5%。

22. **灭失或损坏:** 是指装备和(或)用品由于无过失事件、交战一方或多方的行动或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核可的决定而全部或部分被毁。

23. **保养偿还率:** 是指偿还政府支出保养费用的偿还率, 适用于备件、承包修理及保持主要装备运作符合规定标准并在从任务区运回时能恢复运作状态所需的第三和第四线保养。一线和二线保养的人力费用不包括在本数额内, 因为这两种保养是负责保养装备的军事和警务人员的正常工作。偿还率包括运输费递增偿还率以支付备件的一般运输费用。本偿还率为“湿租赁”偿还率的一部分。

24. **主要装备:** 是经过联合国和部队/警察派遣国共同决定的、直接与部队任务相关的主要物项。主要装备可以按类或按件核算。每类主要装备都适用单独的偿还率。这些偿还率包括偿还用于支助主要装备物项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的费用。

25. **次要装备:** 是指用于支助一个部队的装备, 如与伙食供应、房舍、非专家通信和工程及其他与任务有关活动相关的装备。次要装备不需要专门核算。次要装备分为两类: 用于支持主要装备的物项; 以及直接或间接支持人员的物项。自我维持偿还率适用于与人员有关的次要装备。

⁶ A/C.5/68/22, 第 116(a)段。

26. **不当行为:** 系指违反联合国行为标准、具体特派团的规则和条例或根据部队地位协定遵守国家和当地法律和规章的义务、其影响范围超出国家特遣队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⁷
27. **具体特派团的规则和条例:** 系指联合国外地特派团团长、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或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 考虑到国家各项警示, 根据联合国行为标准颁布的标准作业程序、指令和其他条例、命令和指示。其中应载有关于适用的国家和地方法律规章的信息。⁶
28. **无过失事件:** 由于意外事件或过失行为而导致的事件; 无过失事件不包括能归因于装备操作员或管理人的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的行为。
29. **作业弹药:** 指联合国和部队/警察派遣国同意部署到任务地区, 以便需要时可立即使用的弹药(包括飞机自卫系统, 如雷达干扰金属箔片或红外线照明弹)。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预期有作业需要, 根据其权力特别指示用于训练或演习、且超过公认联合国戒备标准的弹药将被视为作业弹药。
30. **警务专员:** 根据秘书长权力任命的官员, 负责特派团内的所有警察行动。
31. **部署前访问:** 指和平行动部、业务支助部和外派任务组对会员国的访问。外派任务组由适当职司部门(比如部队组建处、警务司和军警能力支助司)代表组成。进行访问的目的是协助会员国做好特遣队部署准备, 并确保会员国的贡献符合特派团的行动要求及部署时间表。
32. **重新部署:** 指在任务区内部将人员和装备从一个地点调动到另一个地点或在联合国各特派团之间调动。
33. **撤离:** 指将人员从联合国特派团转移到会员国商定的入境机场, 将装备从联合国特派团转移到会员国商定的登陆港或母国的部队驻地。
34. **初步实况调查:** 系指保存必要证据, 确保国家或联合国日后能够成功进行调查。此类调查可能涉及收集书面陈述, 但通常不包括约谈证人或其他有关人员。⁶
35. **自我维持:** 系指为参加外地特派团的部队提供后勤支助的概念, 其中派遣国在可获偿还基础上向特遣队提供一些特定的或全部的后勤支助。
36. **严重不当行为:** 系指导致或可能导致个人或特派团遭受严重损失、损害或伤害的不当行为, 其中包括犯罪行为。性剥削和性虐待构成严重不当行为。⁶

⁷ A/61/19 (Part III), 附件, 第 6-7 页, 项目 4, 第 28-33 段。

37. **性虐待:** 系指通过暴力手段或在不平等或胁迫的情况下, 实际实施或威胁实施对人身的性侵犯行为。⁶

38. **特种装备:** 特种装备是指因性质独特、价值高或无法归类而在偿还表中未列明标准偿还率的主要装备。

39. **性剥削:** 系指任何实际或企图利用弱势地位、权力差别或信赖于性目的的行为,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对他人进行性剥削以牟取金钱、社会或政治利益。⁶

40. **独特装备:** 指经常自我维持类别未涵盖的特种次要装备或消耗品。这些物项将根据部队/警察派遣国和联合国之间的双边特殊安排处理。

第 2 章，附件 B

附件 B

提供主要装备和保养的可能安排范例

备选方案 1：涉及一个部队/警察派遣国的湿租赁安排

1. 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主要装备和保养。

后勤

2. 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
 - (a) 主要装备；
 - (b) 有关次要装备；
 - (c) 车间设备，包括工具；
 - (d) 备件和消耗品；
 - (e) 保养人员。
3. 联合国提供包括储存设施、车间设施和水电的房舍。

财务

4. 按照湿租赁安排向部队/警察派遣国偿还费用。

备选方案 2：涉及两个部队/警察派遣国的湿租赁安排

5. 一个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主要装备，与另一个部队/警察派遣国做出装备保养双边安排，并与联合国签订湿租赁安排。

后勤

6. 第一个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主要装备。
7. 第二个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
 - (a) 次要装备；
 - (b) 车间设备，包括工具；
 - (c) 备件和消耗品；
 - (d) 保养人员。
8. 联合国为两个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包括储存设施、车间设施和水电的房舍。

财务

9. 按照湿租赁安排向第一个部队/警察派遣国偿还费用。
10. 联合国对第二个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的装备或服务没有任何义务。

备选方案 3: 干租赁安排

11. 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主要装备。

12. 联合国保养装备。

后勤

13. 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主要装备。

14. 联合国提供:

- (a) 次要装备;
- (b) 车间设施、设备和工具;
- (c) 备件和消耗品;
- (d) 保养人员。

15. 联合国为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包括储存设施和水电的房舍。

财务

16. 按照干租赁安排向部队/警察派遣国偿还费用。

17. 联合国支付以下费用:

- (a) 次要装备;
- (b) 车间设施、设备和工具;
- (c) 备件和消耗品;
- (d) 保养人员。

备选方案 4: 干租赁安排

18. 一个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主要装备。

19. 联合国安排另外一个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保养。

后勤

20. 第一个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主要装备。

21. 第二个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

- (a) 次要装备;
- (b) 车间设备和工具;
- (c) 备件和消耗品;
- (d) 保养人员。

第2章, 附件B

22. 联合国为两个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包括储存设施和水电的房舍。

财务

23. 按照干租赁安排向第一个部队/警察派遣国偿还费用。

24. 向第二个部队/警察派遣国偿还保养费。

备选方案 5: 干租赁安排

25. 部队/警察派遣国根据干租赁安排提供主要装备, 并要求联合国提供保养。

26. 联合国与承包商签订装备保养协定。

后勤

27. 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主要装备。

28. 承包商提供:

- (a) 次要装备;
- (b) 车间设施、设备和工具;
- (c) 备件和消耗品;
- (d) 保养人员。

29. 联合国为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包括储存设施和水电的房舍。

财务

30. 按照干租赁安排向部队/警察派遣国偿还费用。

31. 联合国根据与承包商的协定向承包商支付保养费用, 包括备件和消耗品费用。

备选办法 6¹

32. 第三方根据双边安排向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主要装备。将按保养费率(包括运费递增因数和所有其他相关因数)向部队/警察派遣国或服务提供商偿还费用, 但第三方须以书面形式证明其不提供保养服务。

33. 联合国与部队/警察派遣国或服务提供商安排提供保养。

后勤

34. 第三方向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主要装备。

35. 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

- (a) 次要装备;

¹ [A/C.5/71/20](#), 第 48(c)段。

- (b) 车间设备和工具;
- (c) 备件和消耗品;
- (d) 保养人员。

36. 联合国为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包括储存设施和水电的房舍。

财务

37. 第三方在双边基础上向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装备, 无需联合国承担费用。
38. 按照谅解备忘录向部队/警察派遣国偿还保养费。

第3章

特遣队所属装备方面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的标准、核查和控制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3
二. 目的	23
三. 指导原则	23
四. 检查的标准和准则	24
五. 进行核查检查	25
六. 核查流程中的检查类型	25
A. 抵达检查	25
B. 季度检查	26
C. 行动准备状态检查	26
D. 撤离检查	27
E. 其他检查和报告	27
七. 争端解决办法	28
附件	
A. 根据湿租赁或干租赁安排提供的主要装备的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	29
附件 A 附录	
1. 决定商用制式支援车是否应作为军用制式车辆偿还费用的因素	41
2. 军用和警用车辆	42
3. 发电机	46
4. 喷漆和再喷漆	49
5. 拟议功能和相应所定点数细目(履带式装甲运兵车-武装)	50
6. 拟议功能和相应所定点数细目(轮式装甲运兵车-武装)	52
7. 拟议功能和相应所定点数细目(履带式装甲运兵车-非武装)	54
8. 拟议功能和相应所定点数细目(轮式装甲运兵车-非武装)	56
B. 在自我维持项下提供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的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	58
附件 B 附录	
1. 维持和平部队(步兵营)战地防御用品准则	72

2. 关于小工程责任的指导文件	74
C. 医疗支援的核查原则和鉴定标准	81
附件 C 附录	
1. 联合国医疗支援等级：战友急救的要求和标准	88
1.1 战友急救包	89
2. 联合国医疗支援等级：公用急救的要求和标准	90
2.1 公用急救包	91
3. 战地医疗援助包	92
4. 联合国医疗支援等级：一级(初级卫生和急诊)的要求和标准	94
4.1 一级医疗设施	95
5. 联合国医疗支援等级：二级(初级战地医院)的要求与标准	97
5.1 二级医疗设施	100
6. 联合国医疗支援等级：三级(高级战地医院)的要求与标准	107
6.1 三级医疗设施	109
7. 联合国医疗支援等级：轻型移动手术单元的要求与标准	116
7.1 轻型移动外科单元	117
8. 仅限化验室使用的设施	121
9. 仅限牙科使用的设施	122
10. 航空医疗后送单元：要求和标准	123
10.1 航空医疗后送单元	124
11. 前线外科单元	126
12. 联合国医疗支援等级：妇科的要求与标准	128
12.1 妇科单元	129
13. 联合国医疗支援等级：矫形科的要求与标准	130
13.1 矫形科单元	131
14. 理疗单元：要求和标准	132
14.1 理疗单元	133
15. 内科单元	134
16. “收费服务”偿还的行政程序	135
17. 疫苗接种、疟疾和艾滋病毒程序	138

一. 导言

1. 偿还费用须核查所提供的物资和服务是否符合部队/警察派遣国在与联合国签订的谅解备忘录中所作的承诺。

二. 目的

2. 实施下述原则和程序的目的是要界定如何使联合国和部队/警察派遣国能够共同确保将需偿还费用的物资和服务在数量和质量上满足规定标准。¹

三. 指导原则

3. 实施核查和控制程序是为了确保在联合国与部队/警察派遣国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开始生效以至整个有效期内，双方都履行谅解备忘录的条款。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标准是根据每一类别/次类别的作业能力来界定的，而不是根据所需装备类型和级别的详细说明清单来界定的。² 本章附件 A、B 和 C 列有这些作业能力标准。除非自我维持类别的标准有具体要求(详列于本章附件 B)，是否提供了达到自我维持类别偿还率所需的具体种类、数量或功能的装备，应以是否达到联合国与部队/警察派遣国在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业务要求为依据。³

4. 联合国与各特遣队或部队/警察派遣国指定的授权代表一道负责确保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的装备和服务符合维和行动的要求，并且是按照谅解备忘录提供的。因此，联合国将核查所提供的装备和服务的状况、条件和数量。该控制程序将由联合国和部队/警察派遣国根据关于提供军事/警务人员、装备和服务的谅解备忘录条款合作实施。⁴

5. 特派团特遣队所属装备检查组可由特派团团长或其代表指派的联合国文职人员或军事人员组成。这些人员必须在检查组有充分的任期以保证控制活动的连续性。部队/警察派遣国必须在每个部队/特遣队指定一人负责与检查组联络核查和控制事务。⁵ 谅解备忘录是部队/警察派遣国与联合国总部之间签署的文件；装备分类的任何改变都应在双边基础上商定。实地的检查组可以向秘书处提出任何意见，但没有改变联合国总部与部队/警察派遣国商定的主要装备分类的特权。部队/警察派遣国和联合国总部应开展双边谈判，以解决任何争议。⁶

¹ [A/C.5/49/70](#)，附件，附录三，第 2 段。

² [A/C.5/55/39](#) 和 [A/C.5/55/39/Corr.1](#)，第 63 段，[A/C.5/52/39](#)，第 76(c)段。

³ [A/C.5/65/16](#)，第 136(a)段。

⁴ [A/C.5/49/70](#)，附件，附录三，第 3 段。

⁵ 同上，第 4 段。

⁶ [A/C.5/65/16](#)，第 94 段。

6. 在进行核查的过程之中，应从“是否合理”的角度评估所产生的结果，包括是否为履行谅解备忘录采取了积极的步骤，即部队/警察派遣国和联合国是否采取了一切合理措施，遵循了谅解备忘录的精神(即便未履行其全部实质内容)，并针对未履行的谅解备忘录内容考虑所涉问题的重要性和未履行备忘录的时间长短。根据这项原则，在未达到检查要求的仅一次例外情况下，部队/警察派遣国可以请联合国给予特许。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可给予部队/警察派遣国自我维持补偿特别豁免。⁷ 确定是否合理的指导原则是部队/警察派遣国和联合国将提供的物资能否在联合国或部队/警察派遣国无须支付谅解备忘录所规定以外费用的情况下，满足其军事/警察职能需要。⁸ 不过，在核查任何级别的医疗服务时，必须具备维持本章附件 C 医疗自我维持标准所述能力所需的所有医疗设备、消耗品和人员。⁹

7. 联合国和部队/警察派遣国在任务区将以控制流程 的结果作为在最低一级协商的基础，使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的能力符合特派团的业务要求。不过，医疗事务上的控制流程是一项质量保证流程，目的是确保外地特派团的所有联合国人员都能够按照本章附件 C 的标准享有医疗服务。在抵达检查期间，必须确定所有联合国部队/警察都达到应有的医疗准备状态，必须确定接种状态。¹⁰ 在物资和服务的质量或数量没有达到最低标准的情况下，该流程还用于确定需要采取的纠正行动，包括调整商定的偿还资格。或者各方可根据未履行谅解备忘录的程度，设法重新谈判谅解备忘录的条款和条件。¹¹

四. 检查的标准和准则

8. 检查组在核查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情况时，将适用大会文件核准的标准，¹² 本章附件 A、B 和 C 对此作了详细说明。¹³ 部队/警察派遣国与联合国的谅解备忘录也载有这些标准。

⁷ [A/C.5/71/20](#)，第 64 段。

⁸ [A/C.5/49/70](#)，附件，附录三，第 5 段。

⁹ [A/C.5/55/39](#) 和 [A/C.5/55/39/Corr.1](#)，附件三.B，第 5 段。

¹⁰ 同上，第 6 段。

¹¹ [A/C.5/49/70](#)，附件，附录三，第 6 段。

¹² 同上，附录一和二；[A/C.5/52/39](#)，第 76-89 段；以及 [A/C.5/54/49](#)，第 60 和 86 段。

¹³ [A/C.5/71/20](#)，第 64 段。

五. 进行核查检查

9. 检查将在以上原则框架下进行。此类检查的主要目的是核查谅解备忘录的条款和条件是否已得到履行，并在需要的时候采取纠正行动。在维和行动的每一阶段，时间和人力资源都很短缺，因此核查所用的时间不得超过用来确定部队/警察派遣国或联合国在各任务区是否满足最低要求所需时间。¹⁴

六. 核查流程中的检查类型

10. 除了在把一个部队列为维和能力准备系统中的快速部署一级时所需的核查访问(在第 8 章中讨论)外，核查流程规定了三个不同阶段的检查。按照规定，在部队抵达和返回时必须要进行此类检查。抵达检查必须涵盖谅解备忘录中要求偿还费用的装备和服务。联合国有责任确保对谅解备忘录中规定的装备和(或)服务的作业准备状态进行核查。在出现令人担心谅解备忘录中的条件没有得到履行的状况时，可以在临时通知的情况下进行行动准备状态检查。此类检查可限制在联合国所决定的令人关切的特定领域内。¹⁵

A. 抵达检查¹⁶

11. 主要装备的检查将在抵达任务区后立即开始，并必须在一个月内完成。联合国将与部队/警察派遣国磋商决定此类检查的时间地点。若签订谅解备忘录之时装备和人员已经在任务区，特派团和特遣队主管机构共同确定进行第一次检查的日期并在一月之内完成。部队/警察派遣国应有一名代表说明和演示所商定的自我维持能力。同样，联合国必须说明联合国根据谅解备忘录的规定提供的服务。抵达检查将包括以下几点：

(a) 将清点/检查主要装备，以确保交付的类别、组别和数量符合谅解备忘录，并确保装备在抵达发挥其主要作用的战区时处于可操作状态，包括酌情安装可正常运转的里程表、累时器或电度表，并涂上联合国的颜色；¹⁷

(b) 如装备系根据干租赁安排租赁，将对装备进行检查以确定其状况符合既定标准；

(c) 在 6 个月内对部队负有自我维持责任的类别进行检查，以评估装备的操作能力，并评估服务；

¹⁴ A/C.5/49/70，附件，附录三，第 7 段。

¹⁵ 同上，第 8 段。

¹⁶ 同上，第 9-12 段。

¹⁷ 同上，附录一.A，第 23 段。

(d) 政府可要求联合国派遣工作队就主要装备和(或)自我维持所涉事项提供咨询意见或协商,并且联合国通常要求对部队/警察派遣国进行部署前的访问。不过,这并不能取代在抵达时必须进行的检查。

12. 若联合国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进行抵达检查,联合国从抵达日期支付装备费用的义务保持不变,并应立即履行。

B. 季度检查

13. 每季度进行一次季度检查,以了解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类别的状况。联合国检查组每次检查部队后会编写检查报告,即季度核查报告。报告会介绍检查结果。报告审查要让部队参加,并由特遣队代表签字。如部队须在任务区内进行全部或部分重新部署,在新地点进行下一次季度检查的日期将由特派团和部队主管机构共同决定。季度核查报告是向会员国偿还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费用的依据。

14. 特派团将及时与特遣队指挥官分享核查检查结果和核查报告。

C. 行动准备状态检查¹⁸

15. 行动准备状态检查必须至少每六个月进行一次,检查日期提前确定(对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可行)。在可行的情况下,特派团应在征求特遣队/部队意见后,并在考虑到部队指挥官命令的正在进行的行动或转移后,安排行动准备状态检查。如果在特遣队/部队执行部队指挥官命令的行动期间,或在部队指挥官命令的部队转移期间安排了行动准备状态检查,特遣队/部队可请求检查组在部队指挥官批准后重新安排检查,日期不超过最初安排的检查日期后 30 天。行动是特派团的首要工作,但在可行的情况下,特派团在命令特遣队/部队采取行动时也应考虑到已排定的检查。行动准备状态检查包括:

(a) 清点/检查主要装备,以便将其分类归组,并确保如里程表、累时器和电度表读数的变化所示,商定数量得到满足且使用得当;

(b) 检查主要装备,以确保主要装备在谅解备忘录的商定范围内运作。联合国认为不安全车辆危及人员生命,损害特派团效力,不应视为处于可操作状态。运输主任将审查车辆安全,并就此问题向特派团支助主任/支助事务主管和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提出建议。此外,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适用的装备必须酌情安装可正常运转的里程表、累时器或电度表,才能被视为完全可操作和可偿还;

(c) 如装备系根据干租赁安排租赁,将确定装备状况(即保养状况)是否合格。这点须与备件消耗和修理费用作比较,以确保根据谅解备忘录的规定提供和使用备件和其他物项;¹⁹

¹⁸ 同上,附录三,第 13 段。

¹⁹ 同上,第 13(c)段。

(d) 将对部队负责的自我维持类别进行检查，以期评估其自我维持能力是否足够和令人满意。

D. 撤离检查²⁰

16. 联合国应在特遣队或其构成部分撤离任务区返国时进行检查。该检查应：

(a) 清点部队/警察派遣国所有即将撤离的装备；

(b) 核查根据干租赁安排提供的主要装备的状况，以确保将撤离的只是部队/警察派遣国的装备。

- 若情况不允许联合国进行撤离检查，应考虑使用最后一次有效检查。

E. 其他检查和报告²¹

17. 特派团团长(或其授权代表)或联合国总部认为必要的额外核查或检查，如标准业务报告，可按如下方式进行：²²

(a) **标准业务报告：**标准业务报告由部队每月使用标准表格在部队一级编写。这些报告由部队保留，以便在需要时呈交联合国检查组。报告必须说明部队和联合国提供的装备和服务的实际状况；

(b) **季度检查报告：**联合国检查组将进行季度检查。联合国检查组每次检查部队后会编写检查报告，即季度核查报告。报告会介绍检查结果。报告审查要让部队参加，并由特遣队代表签字。如部队须在任务区内进行全部或部分重新部署，在新地点进行下一次定期检查的日期将由特派团和部队主管机构共同决定；²³

(c) **索偿状况报告：**联合国应每季度向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特遣队所属装备索偿状况报告。报告说明每月支付情况和(或)债务情况以及编制报告时的结余。

18. 持续监测和改善检查和核查程序，以便吸收各特派团和联合国总部在执行大会该领域的决定时所获得的经验和教训。

19. 核查、检查和控制文件要在联合国总部、部队总部、部队/警察派遣国和部队存档。

²⁰ 同上，第14段。

²¹ 同上，第15-19段。

²² [A/C.5/55/39](#) 和 [A/C.5/55/39/Corr.1](#)，附件三.B，第16段。

²³ [A/C.5/65/16](#)，第119段。

七. 争端解决办法

20. 可能影响部队/警察派遣国获得偿还资格的核查检查结果解释或任何其他原因所引起的争端及其他种类的争端在尝试各种可能均无法解决之时，应利用大会核可的争端解决程序解决，下文详细说明这个程序。²⁴

2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应在特派团内设立一种机制，本着合作精神谈判，友好讨论和解决因备忘录的适用所产生的歧见。该机制应把解决争端分为两级：

(a) **第一级：**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和特遣队指挥官将试图通过谈判解决争端；

(b) **第二级：**若在一方收到另一方要求谈判解决争端的请求后第一级谈判没有解决争端，会员国常驻代表团的代表和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或其代表应该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尝试通过谈判解决争端。

22. 如果争端在一方接到另一方关于采取第一级解决办法的请求后，未能以上一段所述办法解决，则可提交双方共同商定的调解员或国际法院院长任命的调解员解决；再不成可在任何一方的请求下提交仲裁。当事方应各任命一个仲裁人，经当事双方任命的仲裁人应任命第三个仲裁人作为主席。若在请求仲裁后的三十天内任何一方没有任命仲裁人，或若在任命两位仲裁人之后的三十天内未任命第三个仲裁人，任何一方均可要求国际法院院长任命一名仲裁人。仲裁的程序应由仲裁人决定，当事双方费用自理。仲裁裁决应注明裁决理由，当事双方应视仲裁裁决为争端的最后裁决。²⁵ 仲裁人无权做出有关利息的裁决。²⁶

²⁴ [A/C.5/49/70](#)，附件，附录三，第 3-7 段和第 20 段；和 [A/C.5/52/39](#)，第 67 段。

²⁵ 法律事务厅 2001 年 1 月 17 日备忘录，第 3 和 4 段。

²⁶ 法律事务厅 2000 年 11 月 15 日备忘录，第 4 段。

附件 A

根据湿租赁或干租赁安排提供的主要装备的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¹

目的

1. 干租赁和湿租赁均有适用的可核查标准, 之后也以此标准为依据偿还费用。以下标准及相关定义, 适用于第 8 章附件 A 所列的装备。据作业要求订出的标准是通用标准, 广泛适用于各类装备。²

原则

2. 以下原则适用于所有装备:

(a) 装备在抵达战区时必须处于能够发挥其主要作用的可用状态, 酌情安装有可正常运转的里程表、累时器或电度表, 并且必须已经涂有联合国标记。专门用于运送医务人员或医疗用品的救护车和其他车辆应明确标明受《日内瓦公约》保护的标志。³ 由于运输方面的限制而需要组装的任何装备将由部队在部署过程中完成组装, 费用由部队承担。这将包括添加因运输而移除的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b) 装备在业务上所需的一切相关次要装备、清单或装载清单上的物项将随装备装运, 或装入可清楚识别的货箱内, 供装备到达战区后汇拢;

(c) 按照湿租赁安排的规定, 派遣国负责提供替换装备、备件、保养和签约修理;

(d) 为符合主要装备性能标准, 部队还可在谅解备忘录批准的随部队部署和重新部署的主要装备数量基础上, 多加 10% 的主要装备。联合国将负责相关的部署和撤离费用以及喷漆和再喷漆的费用。但部队/警察派遣国不会因为超量储存获得湿租赁或干租赁的费用偿还;⁴

(e) 应从“是否合理”角度评估是否达到性能标准。但是必须时刻具有符合本章附件 C 所述医疗自我维持标准的能力、人员、医疗装备和进行紧急医疗救助的能力。⁵ 若由于任务区的作业情况造成不履行义务情况, 则部队/警察派遣国和联合国不应受到处罚;⁶

(f) 任何装备在运输中受损, 应由安排该运输的一方承担责任;

¹ [A/C.5/49/70](#), 附件, 附录一.A。

² [A/C.5/52/39](#), 附件, 第 76(c)段。

³ [A/C.5/55/39](#) 和 [A/C.5/55/39/Corr.1](#), 附件三.B, 附件 A, 第 2(a)段。

⁴ 同上, 第 46(f)和第 2(c)段。

⁵ 同上, 附件三.B, 附件 A, 第 2(e)段。

⁶ [A/C.5/49/70](#), 附件, 附录一.A, 第 2(h)段。

(g) “特种”一词应用于《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中没有规定偿还率的主要装备。

3. 联合国检查组将利用谅解备忘录, 核查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的主要装备的类型和数量。

4. 为另一个部队/警察派遣国保养装备的第三方要达到部队/警察派遣国为自己的装备提供保养的标准。

标准

5. 以下各段阐述将由特派团特遣队所属装备检查组核查的标准。

通信装备

6. 按照湿租赁或干租赁安排偿还通信设备费用的规定适用于在部队一级(即营级或分队以上级别)提供服务的通讯特遣队。该服务必须为特派团总部指定的所有部队提供, 并将其纳入谅解备忘录。该谅解备忘录应规定将使用的技术规格。⁷

7. 装备必须足以提供特派团所需的基本通信网络。必须在战区保持后备能力以确保不间断服务。后备装备将随部队进行部署和重新部署。

8. 当非通信部队需要更高一级的通信能力而且不能按照自我维持偿还率偿还通信装备(如 Inmarsat 通信装备)费用时, 该装备必须在谅解备忘录中得到核准, 在这种情况下, 该装备将作为主要装备, 按照与通信部队同样的方式偿还费用。充当国家后方通讯线路的 Inmarsat 通信装备由国家负责, 不必偿还其费用。

电气设备

9. 电气设备是为各基地营、连队或较大分散地点或需要大于 20 千伏安电源的专门单位(例如医疗设施、保养车间)提供主要电源。它包括所有辅助的次要装备、消耗品和电路装置以及连接最终用户的电缆。可按照电气设备自我维持偿还率偿还照明装置、房舍线路和电线的费用。如果一支特遣队的部队或专家部队与另一支特遣队一起部署, 则双方必须在谅解备忘录中规定供电和提供充足的后备能力的责任。⁸

- 如果累时器或电度表连续两个季度无法读数, 发电机将被视为不可用, 必须进行修理, 如果灭失或损坏超出战区修理能力, 则必须更换。

⁷ 同上, 第 3 段。

⁸ [A/C.5/55/39](#) 和 [A/C.5/55/39/Corr.1](#), 附件三.B, 附件 A, 第 10 段。

第 3 章, 附件 A

10. 基地营的主要发电机和为医疗设施供电的发电机将有平行运行的后备能力。后备能力必须能够随时充分满足医疗需求, 与医疗设施的关键区域相连接, 并给予这些设施优先使用权。⁹ 偿还率是根据该两个发电机的总输出量来确定的。这样, 各基地营的主要发电机都需要有不间断的“24 小时运作”的能力。有关的电线和电缆、线路板和变压器必须能够在两个小时内修理或更换。单一发电机(即不平行发电的发电机)的保养加油或修理时间在 24 小时内应不得超过 3 小时。¹⁰ 某部队/警察派遣国的部队/警察或医疗单位与另一个部队/警察派遣国的特遣队一道部署和行动时, 将需具体谈判提供电力和具备充足后备能力的责任, 并在谅解备忘录附件 B 中指明。

11. 本附件附录 3 所详述的 2017 年在国际标准化组织(ISO)8528 标准基础上推出的发电机是现有类别发电机的补充而非取代。部队/警察派遣国可选择继续根据以往安排部署发电机。部队/警察派遣国可按自己的优先顺序在方便时转用特遣队所属装备的能源过渡新计划。该计划不具有约束力, 但提供奖励。如果部队/警察派遣国选择按照主要电力、限时运行电力或紧急备用电力的新费率获得偿还, 则必须遵守可审计的所在地能源计划。能源过渡计划并非立足于发电机的新类型/功率。相反, 该计划侧重于以更有效和无害环境的方式利用现有发电机的方法。¹¹ 至少, 所有发电机必须配备功能良好的累时器, 所有发电机组必须配备功能良好的电度表。

12. 鼓励提供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 以取代任何或所有燃料发电机。根据第 8 章附件 A 详述的系统类型, 提供这种设备将按湿租赁偿还率或作为特例进行评估。¹²

- 可再生能源通过减少柴油和石油基润滑剂的使用以及对燃料供应和相关车队的需求, 提高了能源自主性、业务复原力和营地的自我维持能力, 特别是在非对称袭击地区。部署可再生能源发电能力有利于人员和东道社区的安全、安保和健康, 而且通过减少温室气体和其他空气污染物的排放, 有助于降低特遣队和特派团的环境影响, 通过防止土壤、空气和水污染, 也有助于减少对所在国家的环境影响。在特遣队营地使用可再生能源系统还减少了人员暴露在柴油发电机高噪音中的机会, 有利于人员的福祉。
- 混合系统是由太阳能光伏系统和柴油发电机组成的组合发电装置, 其中前者产生的电力用于与后者并联的瞬时消耗。太阳能输出被视为发电机的负负载, 发电机继续将其输出与不断变化的需求相匹配, 并支持电网上的电能质量。根据太阳能光伏系统提供的能量份额, 混合系统可分为低渗透系统和中高渗透系统。低渗透混合系统是指太阳能光伏峰值功率

⁹ 同上, 第 11 段。

¹⁰ [A/C.5/49/70](#), 附件, 附录一.A, 第 7 段。

¹¹ [A/C.5/71/20](#), 第 35(a)段。

¹² 同上, 第 57(b)段。

与柴油发电机 100%额定负载功率之间的比率介于 25%和 35%之间的系统。与仅使用柴油发电机的微型电网相比,这些系统可以显著节省燃料,降低能源成本 and 环境影响,同时保持 24/7 的能源生产可靠性,柴油发电机能够覆盖全部负载。维护需求也非常低,使这些系统适合野外环境。中渗透和高渗透混合系统也将柴油发电机与太阳能光伏系统相结合,但太阳能光伏峰值功率与柴油发电机 100%额定负载功率之间的比率超过 35%。它们可以实现比例更高的燃料使用和温室气体排放的减少,但可能需要更大空间,操作可能更复杂。对于高渗透系统,需要能量存储系统来储存和利用系统产生的多余太阳能光伏能量。低渗透、中渗透和高渗透混合系统的设备设计和选择应基于估计的现场负载分布。应考虑是否需要控制器来保证能源系统的稳定性。

工程

13. 支助特派团工程任务所用的主要装备将按主要装备偿还率偿还费用。部队及其能力必须在谅解备忘录中获得批准。

14. 工程装备将得到保养,以确保部署后能够立即供使用。

15. 一个工程部队或爆炸物处置单位,或任何其他有有机爆炸物处置或搜查小组的单位,作为部队资产代表特派团执行排雷或爆炸物处置任务或搜寻程序时,相关装备必须达到《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爆炸物处理军事单位手册》、《联合国简易爆炸装置处置标准》、《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工兵部队手册》和《国际地雷行动标准》¹³ 规定的相关标准,并将酌情按照谅解备忘录中的约定作为主要装备偿还费用。¹⁴ 部队资产爆炸物处置包括处置和销毁高级弹药技术干事宣布不能使用、并认为送回部队/警察派遣国不安全或不具成本效益的弹药。在排雷或爆炸物处理行动中消耗的弹药和爆炸物,或在部队指挥官批准或指示的、超出公认联合国戒备标准的特别训练中消耗的弹药和爆炸物,可在提出索偿要求并经特派团证明后偿还费用。¹⁵ 由于与特种主要装备物项有关的弹药和爆炸物(比如在排雷或部队爆炸物处理时使用的爆破炸药)的费用没有计入湿租月费中,所以也不包含偿还补充弹药和爆炸物运费的运费递增因数。因此,联合国将在使用部队资产主要装备的部队一级偿还执行排雷或爆炸物处理任务所用的这些特定弹药和爆炸物的部署、运返及补充的运费。

¹³ [A/74/689](#), 第 26 段。

¹⁴ [A/C.5/49/70](#), 附件, 附录一.A, 第 8 段。

¹⁵ [A/C.5/49/66](#), 附件, 第 48(c)段。

第3章, 附件A

16. 采购消耗品、安装器材和已消耗的和为某项工作而留下来的次要装备, 如钻杆、小型水泵、沥青、碎石等, 按照具体的协助通知书予以处理。¹⁶ 此外, 在非正常恶劣条件下操作装备引起的特殊损耗造成的过高费用按照协助通知书予以处理。¹⁷

观察装备

17. 根据湿租赁安排, 观察设备将得到保养, 以确保在所有观察前哨可酌情连续24小时使用。必须对设备进行例行校准。¹⁸

18. 根据干租赁安排, 联合国负责提供足够的备件和装备, 以便在观察哨所保持同样的可作业水平。

集装箱

19. 集装箱是用于特别目的或服务的移动保护装置。集装箱基本分为三类: 卡车集装箱、拖车集装箱和海运集装箱。卡车集装箱可拆卸下来与车辆分开使用。拖车集装箱无须拆卸, 但不作为车辆类拖车偿还费用。海运集装箱必须按照国际标准进行维护(即经认证可用于船运的)方可获得偿还费用资格。¹⁹

20. 若集装箱作为按自我维持偿还率提供的支助的一部分(如牙科、饮食供应), 则不能将集装箱作为主要装备偿还其使用费用, 但可以根据适用的自我维持偿还率偿还费用。²⁰

飞机

21. 由于飞机的特殊性, 其种类、数量和性能标准将在协助通知书中另行规定。特派团的空中业务单位须负责监测和报告飞机的性能。为在协助通知书中订立一套有关提供军事航空能力的更一致条件, 并鼓励更充分利用军事能力, 联合国将偿还一年当中在保持武装直升机机组人员武器熟练程度方面消耗的弹药费用。武器训练的详情, 包括分配给每名飞行员的弹药的数量和种类将基于国家/联合国的需要, 并且此种弹药的偿还率将作为附件列入协助通知书。在实际敌对行动中消耗的弹药应适用相同的偿还率偿还费用。联合国负责在特派团行动区或另一适当地点提供一个射击场(须遵循该国政府和联合国之间的双边协定)。²¹

¹⁶ [A/C.5/65/16](#), 第115(a)段。

¹⁷ 同上, 第115(b)段。

¹⁸ [A/C.5/49/70](#), 附件, 附录一.A, 第12段。

¹⁹ 同上, 第15段。

²⁰ 同上, 以及 [A/C.5/52/39](#), 第77段。

²¹ [A/C.5/65/16](#), 第104段。

22. 联合国外地特派团中部署的无人驾驶飞机系统越来越多。使用无人驾驶飞机系统是为了改进指挥人员的态势感知, 为外地特派团收集第一手飞机数据和地理空间信息, 并就许多行动背景情境提供宝贵的监测信息。由于具有灵活性和多样性, 无人驾驶飞机系统可根据每个特派团和各构成部分做出调整, 适应许多不同任务。无人驾驶飞机系统分为三类:

(a) **第一类无人驾驶飞机系统:** 无人驾驶飞机系统的运行高度有限, 离地高度不超过 5 000 英尺, 最大起飞总重量为 1 至 150 公斤, 在操作员视距内运行, 最大航程 50 公里。

第一类无人驾驶飞机系统主要有三种:

- (一) 微型(多旋翼)无人驾驶飞机系统, 运行高度为离地 400 英尺以下, 正常航程约 5 公里;
 - (二) 迷你型(手掷起飞)无人驾驶飞机系统, 运行高度为离地 1 000 英尺以下, 正常航程约 25 公里;
 - (三) 小型(弹射起飞)无人驾驶飞机系统, 运行高度为离地 5 000 英尺以下, 正常航程约 50 公里;
- 运行高度和航程由既定任务的行动环境决定, 并受空域管制的影响。任何无人驾驶飞机系统的技术高度和航程都是飞机制造商具体性能规格决定的, 往往高于运行高度或正常航程。按照《联合国航空手册》(2018 年)的规定, 所有运行一类微型、迷你型和小型无人驾驶飞机系统的部队派遣国, 必须在使用这些资产之前与特派团航空科进行协调。
 - 无人驾驶飞机系统操作员应按照其本国军事法规和标准接受培训并取得执照。所有操作员和机组人员应能在最大能力范围内操作无人驾驶飞机系统的所有功能和设备以及传感器组件。

(b) **第二类无人驾驶飞机系统:** 无人驾驶飞机系统最大起飞总重量为 150 至 600 公斤, 配备视距数据链路。正常运行高度为离地 18 000 英尺以下, 最大航程 200 公里。因为装备局限和适航限制, 这类系统可能仅限于在限制空域或特殊用途空域飞行。

(c) **第三类无人驾驶飞机系统:** 中空长航时无人驾驶飞机系统和高空长航时无人驾驶飞机系统, 也称作遥控驾驶航空器系统, 最大起飞总重量 600 公斤以上, 离地高度最高 65 000 英尺, 无限航程, 在视距范围之外运行。这类系统适用标准航空规则。

23. 在部队(包括快速反应部队、快速部署营、工兵连和警察部队)部署时, 一类无人驾驶飞机系统(微型/多旋翼和迷你型/手掷起飞)将作为主要装备按第 8 章附件 A 所列费率偿还。所有其他类型将在相应的部队单位要求说明获得批准之后, 根据协助通知书(如果适用)处理。所有无人机都必须具备下列能力: 从最低限度

第3章, 附件A

的服务到 24/7 昼夜飞行能力、空中侦察和监测, 为特派团提供支持, 包括光电红外摄像机实况视频流和数据挖掘能力。各部队单位要求说明将详细列出具体规格。

- 为了达到在整个部署期间都能获得偿还费用资格, 各谅解备忘录中包括的每架微型(多旋翼)和迷你型(手掷起飞)无人机都必须: (a) 在具体的部队单位要求说明中说明; (b) 由特派团(不仅在初始检查时, 还要在定期检查时)申明(每架无人驾驶飞机)可投入运行、功能完备。这包括按照国家标准配备合格的无人驾驶飞机系统操作员。

军械

24. 协同操作武器的作战适用性应达到 90%。适用性包括武器的瞄准和校准, 以及在任务区域许可的定期试射。部队/警察派遣国部署的每类弹药的数量必须符合《联合国弹药管理手册》规定的数量。联合国将协同操作武器界定为由一个以上指定士兵操作的任何武器。²² 瞄准、校对、试射和训练所用弹药属于消耗品, 已包括在湿租赁的保养偿还率中。因此, 训练所用弹药应由国家负责, 除非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在公认的联合国戒备标准之外专门核可和命令特别训练。²³ 若武器是通过联合国提供的, 须在战区保持足够的联合国备件储存, 以确保达到适用性标准。²⁴

弹药

25. 联合国将偿还派遣国将弹药部署到及运送出任务区的费用。²⁵ 部队/警察派遣国负责根据《联合国弹药管理手册》规定的数量部署弹药。超过规定数量部署的任何弹药, 将不偿还运输或处置费用。由于与防空和反装甲武器及榴弹炮等主要装备物项相关的弹药和导弹以及与主要装备一起使用的爆炸物不包括在每月湿租赁费率的计算中, 在偿还其补给的运输费用时未列入递增运费因数。因此, 联合国将为部署、运返和补给这些特定类型的弹药²⁶ 以及与主要装备一起使用的爆炸物偿还运输费用, 或(应部队/警察派遣国的请求)为其安排运输。

26. 在下列情况中, 联合国将偿还弹药费用:

- (a) 用于行动的弹药和爆炸物;

²² 军事规划处 2001 年 8 月 9 日电子邮件。

²³ [A/C.5/49/66](#), 附件, 第 48(c)段。

²⁴ [A/C.5/49/70](#), 附件, 附录一.A, 第 18 段。

²⁵ [A/C.5/49/66](#), 第 48 (a)段。

²⁶ 例如, 催泪弹/霰弹、催泪手榴弹、烟雾弹、闪光弹/霹雳弹、软动能射弹、照明弹、曳光弹、燃烧弹、手榴弹以及防空和反装甲武器弹药。

²⁵ [A/C.5/49/66](#), 第 48 (a)段。

²⁶ 例如, 催泪弹/霰弹、催泪手榴弹、烟雾弹、闪光弹/霹雳弹、软动能射弹、照明弹、曳光弹、燃烧弹、手榴弹以及防空和反装甲武器弹药。

(b) 为满足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授权和指示的超出公认联合国戒备标准的训练而消耗的弹药, 但不适用于公认联合国戒备标准范围内的其他训练或演习。后一情况中的弹药被视作消耗品(见第 2 章, 附件 A, 第 2 段), 已包括在湿租赁费率或对特遣队人员的偿还费用中(作为服装、用具和个人武器的一部分);

(c) 在任务区内过期的弹药和爆炸物。不过, 部队/警察派遣国要负责部署其至少还剩一半保质期的弹药和爆炸物并予以妥善储存;

(d) 弹药和爆炸物将在政府提出索偿并附上制造商发票或政府证明以及特遣团提供的行动弹药使用证书时偿还费用;

(e) 为了得到处理, 弹药和爆炸物的索偿要求应在行动弹药使用证书核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尽快提交。该期限过后, 将失去要求偿还弹药费用的权利;

(f) 对于与飞机/船只有关的弹药, 其费用偿还率将列为协助通知书的一个附件(见第 3 章, 附件 A, 第 21 和 28 段);

(g) 自我维持项下用于爆炸物处理的弹药和爆炸物的偿还费用已包含在自我维持费率中, 不再单独偿还(见第 3 章, 附件 B, 第 25 段)。

27. 当部队人员在联合国提供运输或部队/警察派遣国根据协助通知书提供运输的情况下进行轮调时, 如有空闲能力, 都可用于运输授权弹药, 以更换消耗或过期的库存, 从而提高效率。任何空闲能力的使用都不得给联合国带来费用; 在这种情况下, 这一增效不会导致向部队/警察派遣国收取费用。

- 超过制造商申明保质期一半的弹药不予部署。如果有弹药管理政策声明(见《国际弹药技术准则》03.10)或主管安全问题的国家机构出具的同等声明, 能够证明弹药具备技术监测和适用证明方案的支持(见《国际弹药技术准则》07.20), 则可准予豁免/免除上述要求。如果弹药在部署时已超过保质期的一半, 且没有弹药管理政策声明或同等声明, 则无论部署需要出于何种原因, 都将不偿还费用。部队/警察派遣国负责提供制造商证书, 说明在任务区部署的弹药的生产年份和估计保质期。部队/警察派遣国还负责证明为支持国家特遣队而部署的所有弹药都可以安全部署。
- 部队/警察派遣国核准销毁弹药和爆炸物或延长其使用寿命的程序最好应在制造商宣布的过期之日前 18 个月开始。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要负责在过期之日或者弹药或爆炸物被高级弹药技术干事宣布失效之日(以较早者为准)起六个月内核准处置失效或过期的弹药和爆炸物, 在这之后, 关于在处置失效弹药或爆炸物之前获得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核准的要求将不复存在, 失效弹药或爆炸物将出于安全原因在任务区进行处置。
- 部队/警察派遣国负责部署弹药储存容器。符合弹药容器费用偿还资格的容器必须具备下列最低规格:

(a) 尺寸不超过 20 英尺;²⁷

²⁷ 超过 20 英尺的弹药容器会造成运输问题, 因此会限制其部署。

第 3 章, 附件 A

- (b) 没有损坏和腐蚀, 所有的锁和铰链都完好可用;
- (c) 配备适当湿度和温度控制措施(空调)以保持温度低于 30°C 的系统;
- (d) 温度计/温度仪表;
- (e) 具备可能超过电子爆破装置测试设备能量限制的电气装置, 并根据电气装置安全标准(《国际弹药技术准则》05.40, 第 5 章), 包含在至少具有 IP44 或国家同等防护标准的合规外壳之中;
- (f) 接地设备和配备就绪的接地连接点;
 - 其他适宜的规格包括:
- (g) 内部光源;
- (h) 火灾/烟雾探测器;
- (i) 阻燃内壁;
- (j) 隐蔽的布线;
- (k) 带可折叠闸门的精密锁闭系统;
- (l) 自动喷水灭火/防火栓系统;
- (m) 垂直绑扎点和绑扎带;
- (n) 湿度仪表;
- (o) 温度、湿度和震动数据记录仪。

海军船舰

28. 由于船舰的特殊性, 其种类、数量和性能标准将在协助通知书中另行规定。

车辆

29. 检查队负责核查装备, 以确保装备根据《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规定的说明或类别进行分类。

30. 商用车辆是随时可以从商业来源获得的车辆。从 2011 年 7 月 1 日起, 向新的和现有特派团新部署的所有商用车辆必须配备标准安全带。这笔费用由部队/警察派遣国承担。鼓励部队/警察派遣国为已部署的商用车辆安装标准安全带。这一可选办法不是强制性的, 费用由派遣国承担。²⁸

²⁸ [A/C.5/65/16](#), 第 117 段。

31. 军用制式车辆是根据精确的军事/警务规格特别监造、设计并为特定的军事/警务行动用途制造的。军用制式车辆的数量应根据具体特派团的部队单位要求说明进行详细说明。本附件附录 1 载有一个核对表, 用于确定某种商用制式车辆是否有资格获得军用制式车辆偿还率。²⁹ 原车辆若为商用制式车辆, 就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而言, 可视为“军用车辆”, 但需经谅解备忘录谈判, 并在谅解备忘录的附件 B 中注明。部队/警察派遣国是否可以按照军用制式装备的偿还率偿还升级的商用制式装备费用问题须在联合国总部的谅解备忘录谈判中进行处理, 必须把行动要求和解决分歧的“合理性”原则放在首位。

32. 警车的规格见本附件附录 2。

33. 根据干租赁安排, 联合国负责保养主要装备或安排第三方保养主要装备。保养和备件情况将受到审查, 以确定保养费用是否超过了在一般湿租赁费率中所含的保养费率。在此情况下, 需要做出初步评估以确定费用超额是否是由环境或业务条件造成的。如果费用超额并非由当地条件造成, 而是由于装备的条件造成, 则须向联合国总部提交一份报告对这种情况进行解释, 指出保养费用超额的装备种类及超出额度。在这种情况下, 联合国可降低对部队/警察派遣国的干租赁偿还率, 减少额度是超出一般湿租赁中预计保养费率的部分。³⁰

34. 谅解备忘录中核可的装备必须包括所有的次要装备、核对表所列物项(千斤顶、司机工具、备用轮胎等)和与车辆相关的消耗品(不包括燃料)。

35. 根据湿租赁的条件, 当可用于作业(即可使用)的车辆总数低于谅解备忘录车辆亚类规定数量的 90% 时, 偿还额将相应减少。³¹

36. 某车辆若超过 24 小时不能用于执行正常任务, 则被视作不可用于作业。一个单位可保持有限的行动储备(不超过批准数量的 10% 或在批准数量为 5 至 10 辆车时多 1 辆车), 以便能够立即更换灭失或在战区内无法修理的损坏车辆。³²

37. 根据干租赁的条件, 提供的车辆要具备可用于作业的条件, 配有一切次要装备和核对表所列物项, 一旦进入任务区就可立刻使用。联合国至少需要保持车辆亚类商定数量的 90% 的车辆可用于作业。某车辆若超过 24 小时不能用于执行正常任务, 则被视作不可用于作业。若由于联合国无力保养装备而造成作业性低于 90%, 可下调部队工作/任务, 对受到下调活动偿还率负面影响的其他偿还率不予以相应下调。³³ 联合国负责归还部队/警察派遣国的车辆应具有相同的作业性, 并归还当初提供的所有次要装备和核对表所列物项。

²⁹ [A/C.5/58/37](#) 和 [A/C.5/58/37/Corr.1](#), 附件一, B.2。

³⁰ [A/C.5/49/70](#), 附件, 附录一.A, 第 26 段。

³¹ 同上, 第 23 段。

³² 同上, 第 24 段。

³³ 同上, 第 25 段。

第3章, 附件A

38. 所有车辆的武器系统都要进行保养, 以确保维持执行任务的能力。在战车上, 主要武器及其相关射击控制系统须具备作业性。若武器本身或射击控制系统无法使用, 则该车辆将视为未予使用, 不具有费用偿还资格。³⁴ 协同操作武器是指一个以上指定士兵操作的武器。

39. 被视作用于联合国行动的所有车辆都必须涂成具有相应联合国标志的白色。本附件附录4更详细讨论了喷漆和再喷漆的问题。

- 如果里程表或累时器连续两个季度无法读数, 车辆将被视为不可用, 必须进行修理, 如果丢失或损坏超出战区修理能力, 则必须更换。

警犬单位, 各类——特种

40. 警犬单位是由一条警犬和一名具有独特技能和能力的训犬员组成的安保单位。行动可能需要使用一个以上的警犬单位。³⁵

部队保护装备

41. 部队保护装备是为了加强联合国部队的部队保护, 并使它们能够应对针对联合国人员和设施的新技术和新程序。目前的威胁包括使用遥控简易爆炸装置、渗透和直接攻击联合国设施。部队保护装备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便携式或车载电子对抗措施干扰器、闭路电视、动目标监测器和各种类型的运动传感器。

- 部队须在夜间进行远距离、长时间行动, 以完成规定的任务。在伤员后送和紧急解救时, 还须为执行有针对性的进攻行动、夜间行动和长时间远距离巡逻的特遣队人员提供直升机支持。考虑到夜间行动的风险, 将直升机降落场套件作为一揽子工具列入, 对于提高在高度不可预测的偏远行动区域工作的军警人员的生存能力至关重要。除其他外, 直升机降落场套件将适用于独立步兵连; 快速反应部队; 特种部队连; 后备部队连队。对于营级部队, 将提供两个直升机降落场套件, 同时应为每个连级部队和一级医疗设施提供一个直升机降落场套件。对于其他类型的部队(人数等于或小于一个连), 应提供一个直升机降落场套件。
- 甚高频/调幅通信: 将使用空陆通信手持无线电作为快速反应部队步兵部队、特种部队、后备部队和执行远程巡逻任务的步兵部队与相关航空资产之间的无线电通信手段, 特别是在伤员后送行动中。这种航空无线电将能够在 118 至 137 兆赫兹的频谱内与空中平台进行高效、快速和直接的联系, 以执行此类时间敏感性任务。

³⁴ 同上, 第27段。

³⁵ [A/C.5/68/22](#), 第99(a)段。

- 直升机着陆处套件若要可供联合国行动使用,就必须包括六个必备物项。包括:

(a) 用于空陆通信的手持无线电(甚高频/调幅)(如果部队已有此设备,则此项为非强制项目);

(b) 彩色发烟榴弹(一套 6 枚,分 2 种颜色)/彩色发烟装置(能产生 2 种或更多颜色);

(c) 白色频闪灯(一套 6 个);

(d) 带桩的荧光标识嵌板(一套 3 块);

(e) 信号旗棒(一套 2 个);

(f) 弯刀(一套 2 个)。

第 3 章, 附件 A, 附录 1

附录 1

决定商用制式支援车是否应作为军用制式车辆偿还费用的因素

序列号	改装项目	说明
1	安装了军用无线电和天线加无线电系统(甚高频(VHF)/高频(HF))	必备
2	越野机动性(4×4、6×6、8×8 等)	必备
3	高离地间隙(轻型多功能车最低 200 毫米, 重型车最低 300 毫米)	必备
4	带附属装置的绞车(能够牵引所在车辆的重量及其正常战斗载荷)	见附注
5	辅助____伏特电源插座/适配器 ^a	见附注
6	额外____伏特电源插座(最少 2 个) ^a	见附注
7	聚光灯(____伏特) ^a	见附注
8	安装在车顶的工作灯(最少 2 个)	见附注
9	武器存放夹具和/或弹药箱储存库	见附注
10	货物绑扎环和货物紧固设备	见附注
11	装载额外燃料的简便油桶或类似工具	见附注

附注: 十一个序列号中至少有七个必须满足; 序列一、二和三是必备项目。

^a 视乎车辆使用的电压而定。

附录 2

军用和警用车辆¹

警用装甲防护车

1. 警用装甲防护车是具有越野能力的装甲车, 用于运送配备全套人群控制装备的 8 至 12 人的警察分队。它是一种多用途公共治安车, 提供对小武器的防护。此种车辆设计用于城市和农村行动, 功用广泛, 包括作为常规装甲巡逻车使用。车上没有内置的武器系统。

警用人群控制车

2. 警用人群控制车是设计用于在城市和农村环境下开展行动的防护车, 能够运送配备全套人群控制装备的 9 至 12 人的警察分队。它必须提供对于手掷非爆炸性装置的防护。车上可有一套内置的人群控制系统(如催泪弹发射器)。车上没有内置的武器系统。警用人群控制车应允许所有应急人员乘坐同一部车, 以便于交流和下达命令, 制定行动计划, 准备装备, 作为一个单位或小组共同行动。出于安全和业务原因, 必须为乘坐车辆的人员提供一个以上的进/出口。车辆的进/出口应足够大, 便于配有全套防暴装备的安全人员上下车。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通过直接的口头指挥而非广播/电话来保证小组组长、司机、人群控制行动人员/小组成员之间的沟通。车辆必须有能力进行 360 度催泪弹发射。所有玻璃、开口、前灯、尾灯、警示灯、照明灯、公共广播系统和警笛都必须有钢丝网保护。车辆还须备有警察开展维持公共秩序行动时所需的以下基本工具:

- (a) 两个中等容量手提灭火器(火灾类型 ABC);
- (b) 一条消防毯;
- (c) 一支断线钳;
- (d) 一支哈里根插棍和撞门锤(供破门使用);
- (e) 一套铁钩和链绳(供移除路障和拖拉使用)。²

¹ A/C.5/65/16, 第 113 段。

² A/C.5/68/22, 第 102 段。

水炮车

3. 水炮车是一种自行式水车, 最小容量 2 500 公升, 配备一台或一台以上的高压水流喷射水炮。这类车辆有装甲车或非装甲车(视特派团部队需求而定), 为所有行动人员提供充分保护。所有玻璃、开口、前灯、尾灯、警示灯、照明灯、公共广播系统和警笛都必须有钢丝网保护。车上可以增设配件, 如扫描仪、视频或图像记录、前犁、泡沫塑料或化学染料标记、催泪或烟雾器和喷射器或发射器。水炮车通常由治安部队使用, 用于公共秩序管理行动。³

车辆

装甲运兵车

1. 装甲运兵车是为运输步兵部队(最少 8 到 10 人)而设计和装备的一种(履带式或轮式)装甲车。装甲运兵车可以配备或不配备固定武器或建制武器, 武器口径将在部队单位要求说明中确定。按照惯例, 装甲运兵车不用于参加直接火力战斗, 而是为了自卫而配备武器(如果需要, 装甲运兵车可以聚集在一起形成一个火力支援掩体)。它们的装甲是为了提供对重机枪、小武器火力和碎片的保护。可以通过增加装甲层来加强保护, 以抵御反车辆武器、弹片和小武器火力, 包括火箭榴弹网。装甲运兵车类别包括不同的装备类型, 如运载步兵的装甲运兵车、搜救装甲运兵车、指挥所装甲运兵车和救护装甲运兵车。

- 分类按照装甲运兵车的性能确定。性能武装装甲运兵车的防护等级、火力、机动性、有效载荷或运载能力以及指挥和控制。对于非武装装甲运兵车, 其性能将包括防护、机动性、有效载荷或运载能力以及指挥和控制。部队单位需求说明将根据单位/特派团的行动需要, 说明装甲运兵车需要具备的关键性能(一级、二级或三级)。装甲运兵车的性能将使用附录 5 至 8 中的评估表进行评估。部队/警察派遣国将根据书面证明确认这些性能, 并在部署前视察或抵达检查期间视需要进行核实。上述装甲运兵车分类制度将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对所有新部署或目前已部署、届时将符合特遣队所属装备联合国出资轮调政策的部队/警察派遣国的装甲运兵车生效。现有装甲运兵车车队将继续按照与会员国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中的现有分类获得费用偿还。⁴

武装装甲运兵车

2. 武装装甲运兵车是装有利于放置机枪的集成武器平台的(履带式或轮式)车辆, 其最小口径在具体的部队单位要求说明中确定。这种武器平台必须为炮手提供基本的弹道保护(如果武器不是从装甲运兵车内部操作的, 则为 360 度), 并允许炮手调整武器的高度。武器装备可以是车辆的组成部分, 也可以拆卸下来安装在车辆上使用, 为另一辆车或徒步步兵提供自我保护和火力支援, 但可以拆卸下来进

³ 同上, 第 104(a)段。

⁴ [A/77/736](#), 第四章, A, 第 45 段, 1 之二。

行维护、清洁或储存, 也可以拆卸下来用在三脚架(或任何其他装置)上, 以便在作战上认为必要时从地面向部队提供火力支援。在所有情况下(作为车辆组成部分或能够拆卸), 武器应提供至少 120 度的射弧。

非武装装甲运兵车

3. 非武装装甲运兵车则是不符合集成武器平台自我保护和火力支援要求的车辆或主要武器口径不足的车辆(履带式或轮式)。非武装装甲运兵车没有一个集成武器系统, 也没有一个用于拆卸下来的武器系统的集成托架。

高机动性轻型战术车

4. 高机动性轻型战术车是为运送 4 至 6 人而设计和装备的一种轻型装甲轮式作战或作战支援车。它通常配备 5.56 毫米或更大口径的固定或建制武器。按照惯例, 高机动性轻型战术车不用于参加直接火力战斗, 而是为了自卫而配备武器。高机动性轻型战术车辆装甲的目的是提供对碎片和小型武器火力的保护。高机动性轻型战术车类别包括不同类型的设备, 如运载步兵的高机动性轻型战术车、指挥所高机动性轻型战术车、反坦克平台高机动性轻型战术车、货运高机动性轻型战术车和救护高机动性轻型战术车。

步兵战车

5. 步兵战车是为搭载至少 6 人的战斗步兵班而设计和装备的履带式或轮式装甲战车, 并配备口径至少达 20 毫米的固定或建制大炮。步兵战车能够参加直接火力战斗, 为徒步步兵提供火力支援。

防雷反伏击车

6. 防雷反伏击车是一种不能归类为装甲运兵车、但通过特定的防雷和防爆炸装置设计可减轻爆炸影响的军用制式轮式车辆。这通常是可以抵御最小 6 公斤反坦克地雷影响的 V 型外壳和/或增强型车盘保护。这种防雷反伏击车用于搭载至少 4 人的步兵小队。防雷反伏击车可以不配备武器, 也可以配备部队单位要求说明建议的适当口径的大炮和/或机枪。这种防雷反伏击车还可用于工程任务和/或地雷环境中的爆炸物处理。

侦察车

7. 侦察车是一种通常用于无源侦察的专门制造的轮式小号轻型装甲车。侦察车依靠速度、通信能力和掩护来躲避探测。侦察车可以不配备武器, 也可以配备 5.56 毫米或更大口径武器系统的轻型武装。侦察车可防火炮和迫击炮弹片和小武器火力伤害, 并被指定运送至少 2 至 3 人的部队。

全地形车

8. 全地形车是一种既能跑路又能越野的无装甲车，可以在不同的地形上行驶。这类车辆能够行驶于崎岖的地面、茂密的灌木丛或植被、田野以及浅水。此外，一些全地形车具有在湿地中行驶的能力。全地形车应能在常规巡逻车通常无法到达的地区进行巡逻。考虑到操作环境，这种车辆可能配备额外燃料罐用于延长行驶里程。全地形车包括：

- (a) 轻型全地形车——最小承载 200 公斤或 2 人；
- (b) 重型全地形车——最小承载 1 000 公斤或 6 人。⁵

⁵ [A/77/736](#)，第四章，A，第 8(b)段。

附录 3

发电机¹

1. ISO 8528 标准包括四种发电机功率: 连续功率、基本功率、限时运行功率和紧急备用功率。部队/警察派遣国可选择部署符合 ISO 8528 标准的发电机或者现有(2017 年之前)安排涵盖的发动机。

实地能源计划

2. 将根据能源评估和预测, 为现有和计划的场地制定实地能源计划。此类计划的核心在于为每个场地设计一个优化的柴油发电方案, 其中可包括为最小的场地配备一台发电机, 为其他场地配备两台或更多的发电机。适当时将把可再生能源方案纳入计划。设计中将包括适当的备用发电能力, 以应对主要(基本功率)发电机计划中和计划外的停运情况。能源计划的一项核心原则将是发电机规格适中, 以满足不同的需求, 并避免低负荷运行(ISO 8528-2-5.3)。

3. 为了确保遵守实地能源计划, 将对部署符合 ISO 8528 标准的发电机的特遣队进行实地能源评估。特遣队将准许进入场地, 并保障所提供的监测设备, 以按照基本功率、限时运行功率和紧急备用功率获得补偿。评估将生成一份报告, 以草稿形式提供给特遣队指挥官审查。

发电机作用分类

4. 根据发电机新类别部署的发电机必须符合 ISO 8528 标准。性能级别至少要达到 ISO 8528 标准中界定的 G3 级, 这是安全运行和保护中度敏感的电气设备所需的稳定和优质电力的标准。此外, 发电机的额定功率为基本功率、限时运行功率或紧急备用功率, 取决于其实际运行功能。更多的发电机将被视为多余需求。不同的分类将适用不同的技术标准和偿还费率。

5. **基本功率发电机**单独或共同提供孤立负荷或微型电网负荷所需的全部或大部分电力。基本功率的定义是: 一个发电机组根据商定的运行条件, 按制造商规定的维修间隔和程序维修, 每年运行时数没有限制时提供可变电力负荷所能持续达到的最大功率。基本功率发电机能够单独运行, 100%地满足孤立负荷需要; 也可以作为一个基本功率发电机组的一部分, 即多台同步发电机在负荷跟踪模式下, 像单台虚拟发电机运作。

6. **限时运行功率发电机**在基本功率发电机进行计划中和计划外的停用时作为备用发动机。常见的计划中停用是为了进行例行的小规模保养, 有时是为了添加燃料。限时运行的定义是: 根据商定的运行条件, 按制造商规定的维修间隔和程序进行维修, 发电机组在每年最多运行 500 小时内所能达到的最大功率。

¹ [A/C.5/71/20](#), 第 35(b)段。

7. **紧急备用功率发电机**发挥类似的为基本功率发电机提供后备的作用。紧急备用功率的定义是：根据所述的运行条件，按制造商规定的维修间隔和程序进行维修，发电机组在断电或测试状态下每年最多运行 200 小时内，在可变的上电时序期间所能达到的最大功率。

8. **可再生能源**通过减少柴油和石油基润滑剂的使用以及对燃料供应和相关车队的需求，提高了能源自主性、业务复原力和营地的自我维持能力，特别是在非对称袭击地区。部署可再生能源发电能力有利于人员和东道社区的安全、安保和健康，而且通过减少温室气体和其他空气污染物的排放，有助于降低特遣队和特派团的环境影响，通过防止土壤、空气和水污染，也有助于减少对所在国家的环境影响。在特遣队营地使用可再生能源系统还减少了人员暴露在柴油发电机高噪音中的机会，有利于人员的福祉。²

- **同步发电机组**是由电子同步系统连接的三台或更多台发电机的组合，可作为一个集成单元运行，可提供高度可变的电力，以满足高度变化的日常和季节性需求。同步发电机组内的所有发电机都必须符合上面定义的基本功率角色性能标准。

发电机的大小

9. 所需发电机的大小将在实地能源计划中确定。单个的基本功率发电机和此类发电机组必须在 60%-110%的负荷区间内运作，以视在功率与有功功率的功率因素为 0.8 为基础计算。单个发电机年平均负荷不应超过额定功率的 85%。

- 发电机组的总数(N)的多少必须是 100%额定容量 N-1 范围内能够满足短期(30 分钟或更短时间)峰值日负荷、因而在在一台发动机处于维修或检修状态时能够可靠和连续地运行的最低数。这类发动机组必须是由最大功率发动机组成，这样才能产生合并功率为 55%或更高的三台发动机组。

提供基本功率发电机和后备能力

10. 基地营地和医疗设施中的基本功率发电机必须能够每年运作至少 8 200 小时，并且 24/7 运作。它们的后备能力必须相当于实地所运作发电机能力的 100%，并且随时可启用作为限时运行功率发电机或紧急备用功率发电机。

发电机的生命周期和补偿

11. 作为基本功率发电机的发电机不能超过其规定的使用寿命使用。一般认为使用寿命最长为 20 000 万小时，除非制造商手册另有规定。为计算偿还费率起见，2017 年的偿还费率将作为基本功率发电机使用的发动机的使用寿命定为 6 年。

² A/77/736，第四章，A，第 38(8)段。

12. 使用 6 年以上 12 年以下的基本功率发动机可以保留, 但必须降低额定功率 (或为限时运行功率, 或为紧急备用功率), 并作为商定的实地能源计划的一部分。商定能源计划中的降级发动机将适用新功率的偿还费率。不在商定能源计划中并且没有使用的降级发动机将被宣布为多余需求。

发电机的保养和补偿

13. 基本功率发电机将根据制造商手册定期进行日常保养并如期大修。部队将保留完整的保养记录, 以便核查。若基本功率发电机在制造商手册规定的期间(200 千瓦及以下的发电机使用 1 万小时, 或 200 千瓦以上的发电机使用 1.5 万小时, 以时间较短者为准)内未进行大修, 则应该将发动机降级为限时运行功率发动机进行补偿。

附录 4

喷漆和再喷漆

1. 被视作用于联合国行动的所有车辆都必须涂成具有相应联合国标志的白色。如果在部署前没有漆完,可暂缓偿还,直到达到标准,除非联合国总部特别批准免受此规定限制。喷漆偿还的计算方法是,每一种类/类别的装备的标准偿还率¹乘以谅解备忘录附件 B 中核可的装备的数量,在特派团通过核查报告或其他的方法证实主要装备物品已经喷漆后,可酌情再加 10%。
2. 在特殊情况下,若装备在理论上可归入现有类别中,或经联合国与部队/警察派遣国在谅解备忘录谈判期间商定,可适用现有类别的喷漆和再喷漆偿还率。否则,喷漆或再喷漆费用将根据提交的实际费用发票偿还。² 再喷漆的费率定为喷漆费率的 1.19 倍。³
3. 谅解备忘录附件 B 没有专门提到、但用作自我维持能力的主要装备,如集装箱和通信车辆的喷漆或再喷漆偿还,应该通过单独的注明自我维持的适用种类及装备的类型和数量的索偿要求进行。这些索偿要求将受到审查以评估用于自我维持的主要装备的类型和数量是必要的和合理的,如果可能,还应确定与标准偿还率已确定的现有主要装备物品之间有逻辑联系。若与现有主要装备没有逻辑联系,将对索偿要求进行逐案审查和谈判。
4. 再喷漆费用偿还则以撤离核查报告所述离开特派团的主要装备为依据进行计算。为了保证装备适当重新喷漆和完全除去所有联合国标识,部队/警察派遣国将通过其常驻代表团向联合国提供正式认证,表明在除去所有联合国标识之前,不会在任何活动中使用运回的装备。联合国在收到重新喷漆认证后,将偿还部队/警察派遣国;没有必要就此求偿。重新喷漆的偿付费用载于第 8 章附件 A。⁴

¹ [A/C.5/55/39](#) 和 [A/C.5/55/39/Corr.1](#), 第 56 段。

² 同上, 第 56(a)段。

³ 同上, 第 56(b)段。

⁴ [A/C.5/71/20](#), 第 50(a)段。

附录 5

拟议功能和相应所定点数细目(履带式装甲运兵车-武装)

序列号	参数	子参数	每个子参数		所定加权 点数	实测子参数	所定加权 点数	实测子参数	所定加权 点数
			最高可定 点数	实测子参数					
1.	保护	弹道 360/动能 威胁	3	对 14.5 毫米及以上重 机枪的防御:弹药:穿 甲, 距离: 200 米, 角 度方位角 360°; 仰角 0°	3	对 7.62 毫米及以上、14.5 毫米 以下机枪和狙击步枪的防御, 弹药: 穿甲碳化钨和穿甲硬钢 芯, 距离: 30 米, 角度: 方位 角 360°; 仰角 0-30°	2	对 7.62 毫米及以下突击步枪的防 御: 弹药: 穿甲钢芯, 距离: 30 米, 角度方位角 360°; 仰角 0-30°	1
		车身/履带下爆 炸(地雷爆炸/简 易爆炸装置)	3	10 公斤(爆炸物)反坦 克爆破	3	8 公斤(爆炸物) 反坦克爆破	2	6 公斤(爆炸物)反坦克爆破	1
2.	机动性	马力/吨(HP/T)	3	≥20HP/T	3	16-19HP/T	2	≤15HP/T	1
		铺面道路上的 行驶范围	3	≥500 公里	3	401-499 公里	2	≤400 公里	1
		两栖能力	3	行进中漂浮和涉水	3	行进中涉 水≥1.5 米	2	涉水<1.5 米	1
		越野驾驶	3	软土 +2.5 米 堑壕 +>0.5 米台阶+卫星 (局域)惯性导航系 统	3	软土+2 米堑壕+0.5 米台阶+卫 星导航(局域)	2	坚硬表面+<2 米堑壕+<0.5 米台阶+ 磁罗经/陀螺仪导航	1
3.	火力	空中运输能力	3	C-130 和直升机吊挂	3	C-130/IL-76	2	C-17	1
		≥7.62 毫米/30 口径	3	稳定的遥控探测和射 击, 不暴露炮手+≥1 500 发弹匣	3	遥控探测和射击, 但系统安装 不稳定+1 000 至 1 499 发弹匣	2	手动探测和射击, 暴露炮手/部分防 护+<1 000 发弹匣	1
		部队发射个人 武器的舷窗	3	侧面至少 3 个舷窗, 后部至少 1 个舷窗	3	侧面和后部有 1-2 个舷窗	2	没有舷窗。部队需要打开舱口进行 射击	1
4.	有效载 荷能力	包括乘员在内 的人数	3	10 人或以上	3	9	2	8 人或更少	1

序列号	参数	子参数	每个子参数 最高可定 点数		所定加权 点数		实测子参数		所定加权 点数		实测子参数		所定加权 点数
			实测子参数	点数	实测子参数	点数	实测子参数	点数	实测子参数	点数	实测子参数	点数	
5.	指挥与 控制	甚高频高频 通信	≥1 个甚高频+1 个高 频无线电设备, 行进 中通信功能	3	≥1 个甚高频无线电设备, 行进 中通信功能	3	≥1 个甚高频或 1 个高频无线电设备 但无行进中通信功能	2	≥1 个甚高频或 1 个高频无线电设备 但无行进中通信功能	2	≥1 个甚高频或 1 个高频无线电设备 但无行进中通信功能	2	1
		态势感知	供驾驶员、指挥官和 炮手使用的日间和热 成像瞄准具	3	供一名乘员使用的日间和热 成像瞄准具	3	只有供驾驶员、指挥官和炮手使用 的日间瞄准具(没有夜视功能)	2	只有供驾驶员、指挥官和炮手使用 的日间瞄准具(没有夜视功能)	2	只有供驾驶员、指挥官和炮手使用 的日间瞄准具(没有夜视功能)	2	1
		相互通信	所有乘员与指挥官和 徒步指挥官之间相互 通信功能	3	所有乘员与指挥官之间相互 通信功能, 但没有车辆指挥官 与徒步指挥官之间的相互通 信功能	3	无相互通信功能	2	无相互通信功能	2	无相互通信功能	2	1

注: 武装履带式装甲运兵车分类计算如下: 每个子参数最高可定点数为 3。子参数总可定点数(3×13)为 39。因此, 分类如下:

- 一级: 27-39 点
- 二级: 14-26 点
- 三级: 13 点

附录 6

拟议功能和相应所定点数细目(轮式装甲运兵车-武装)

序列号	参数	子参数	每个子参数		所定加权		实测子参数		所定加权		实测子参数		所定加权		实测子参数		所定加权	
			最高可定	点数	实测子参数	点数	实测子参数	点数	实测子参数	点数	实测子参数	点数	实测子参数	点数	实测子参数	点数	实测子参数	点数
1.	保护	弹道 360/动能	3	对 14.5 毫米及以上重	3	对 7.62 毫米及以上、14.5 毫	3	对 7.62 毫米及以下突击步枪的防	2	对 7.62 毫米及以下突击步枪的防	1	御: 弹药: 穿甲钢芯, 距离: 30 米,	2	御: 弹药: 穿甲钢芯, 距离: 30 米,	1	角度方位角 360°; 仰角 0-30°	2	角度方位角 360°; 仰角 0-30°
		威胁	3	机枪的防御: 弹药: 穿甲, 距离: 200 米, 角度方位角 360°; 仰角 0°	3	御, 弹药: 穿甲碳化钨和穿甲硬钢芯, 距离: 30 米, 角度: 方位角 360°; 仰角 0-30°	3	米以下机枪和狙击步枪的防御, 弹药: 穿甲碳化钨和穿甲硬钢芯, 距离: 30 米, 角度: 方位角 360°; 仰角 0-30°	2	御: 弹药: 穿甲钢芯, 距离: 30 米, 角度: 方位角 360°; 仰角 0-30°	1	角度方位角 360°; 仰角 0-30°	2	御: 弹药: 穿甲钢芯, 距离: 30 米, 角度: 方位角 360°; 仰角 0-30°	1	角度方位角 360°; 仰角 0-30°	2	御: 弹药: 穿甲钢芯, 距离: 30 米, 角度: 方位角 360°; 仰角 0-30°
2.	机动性	车身/履带下爆炸(地雷爆炸/简易爆炸装置)	3	10 公斤(爆炸物)反坦克爆破	3	8 公斤(爆炸物)反坦克爆破	3	16-19HP/T	2	≤15 HP/T	1	≤400 公里	2	≤400 公里	1	≤400 公里	2	≤400 公里
		马力/吨(HP/T)	3	≥20 HP/T	3	≥500 公里	3	≥20 HP/T	2	≤15 HP/T	1	≤400 公里	2	≤400 公里	1	≤400 公里	2	≤400 公里
3.	火力	铺面道路上的行驶范围	3	两栖能力	3	两栖能力	3	两栖能力	2	涉水<1.5 米	1	涉水<1.5 米	2	涉水<1.5 米	1	涉水<1.5 米	2	涉水<1.5 米
		越野驾驶	3	8 x 8	3	8 x 8	3	8 x 8	2	4 x 4	1	4 x 4	2	4 x 4	1	4 x 4	2	4 x 4
4.	有效载荷能力	空中运输能力	3	≥7.62 毫米/.30 口径	3	稳定的遥控探测和射击, 不暴露炮手+≥1 500 发弹匣	3	稳定的遥控探测和射击, 不暴露炮手+≥1 500 发弹匣	2	手动探测和射击, 暴露炮手/部分防护+<1 000 发弹匣	1	手动探测和射击, 暴露炮手/部分防护+<1 000 发弹匣	2	手动探测和射击, 暴露炮手/部分防护+<1 000 发弹匣	1	手动探测和射击, 暴露炮手/部分防护+<1 000 发弹匣	2	手动探测和射击, 暴露炮手/部分防护+<1 000 发弹匣
		部队发射个人武器的舷窗	3	侧面至少 3 个舷窗, 后部至少 1 个舷窗	3	侧面至少 3 个舷窗, 后部至少 1 个舷窗	3	侧面至少 3 个舷窗, 后部至少 1 个舷窗	2	没有舷窗。部队需要打开舱口进行射击	1	没有舷窗。部队需要打开舱口进行射击	2	没有舷窗。部队需要打开舱口进行射击	1	没有舷窗。部队需要打开舱口进行射击	2	没有舷窗。部队需要打开舱口进行射击
5.	有效载荷能力	包括乘员在内的	3	10 人或以上	3	10 人或以上	3	10 人或以上	2	8 人或更少	1	8 人或更少	2	8 人或更少	1	8 人或更少	2	8 人或更少
		人数	3	10 人或以上	3	10 人或以上	3	10 人或以上	2	8 人或更少	1	8 人或更少	2	8 人或更少	1	8 人或更少	2	8 人或更少

23-09463

序号号	参数	子参数	每个子参数 最高可定 点数	实测子参数	所定加权 点数	实测子参数	所定加权 点数	实测子参数	所定加权 点数
5.	指挥与 控制	甚高频/高频 通信	3	≥1 个甚高频和 1 个高频无线电设备, 行进中通信功能	3	≥1 个甚高频无线电设备, 行进中通信功能	2	≥1 个甚高频或 1 个高频无线电设备 但无行进中通信功能	1
	态势感知		3	供驾驶员、指挥官和炮手使用的日间和热成像瞄准具	3	供一名乘员使用的日间和热成像瞄准具	2	只有供驾驶员、指挥官和炮手使用的日间瞄准具(没有夜视功能)	1
	相互通信		3	所有乘员与指挥官和徒步指挥官之间相互通信功能	3	所有乘员与指挥官之间相互通信功能, 但没有车辆指挥官与徒步指挥官之间的相互通信功能	2	无相互通信功能。	1

注：武装轮式装甲运兵车分类计算如下：每个子参数最高可定点数为 3。子参数总可定点数(3×13)为 39。因此，分类如下：

- 一级：27-39 点
- 二级：14-26 点
- 三级：13 点

附录 7

拟议功能和相应所定点数细目(履带式装甲运兵车-非武装)

序列号	参数	子参数	每个子参数 最高可定		实测子参数	所定加 权点数	实测子参数	所定加 权点数	实测子参数	所定加 权点数
			点数	点数						
1.	保护	弹道 360/动能 威胁	3	3	对 14.5 毫米及以上 重机枪的防御: 弹药 穿甲, 距离: 200 米, 角度方位角 360°; 仰 角 0°	3	对 7.62 毫米及以上、14.5 毫米 以下机枪和狙击步枪的防御, 弹药: 穿甲碳化钨和穿甲硬钢 芯, 距离: 30 米。角度: 方位 角 360°; 仰角 0-30°	2	对 7.62 毫米及以下突击步枪的防 御: 弹药: 穿甲钢芯, 距离: 30 米, 角度方位角 360°; 仰角 0-30°	1
		车身/履带下爆 炸(地雷爆炸/简 易爆炸装置)	3	3	10 公斤(爆炸物)反 坦克爆破	3	8 公斤(爆炸物)反坦克爆破	2	6 公斤(爆炸物)反坦克爆破	1
2.	机动性	马力/吨(HP/T)	3	3	≥20HP/T	3	16-19HP/T	2	≤15HP/T	1
		铺面道路上的行 驶范围	3	3	≥500 公里	3	401-499 公里	2	≤400 公里	1
		两栖能力	3	3	行进中漂浮和涉水	3	行进中涉水≥1.5 米	2	涉水<1.5 米	1
		越野驾驶	3	3	软 土 +2.5 米 堑 壕 +>0.5 米台阶+卫星 (局域)惯性导航系 统	3	软土+2 米堑壕+0.5 米台阶+卫 星导航(局域)	2	坚硬表面+<2 米堑壕+<0.5 米台阶+ 磁罗经/陀螺仪导航	1
3.	有效载 荷能力	空中运输能力	3	3	C-130 和直升机吊挂	3	C-130/IL-76	2	C-17	1
		包括乘员在内的 人数	3	3	10 人以上	3	9	2	8 人或更少	1

序列号	参数	子参数	每个子参数 最高可定 点数	实测子参数	所定加 权点数	实测子参数	所定加 权点数	实测子参数	所定加 权点数
4.	指挥与 控制	甚高频/高频 通信	3	≥1 个甚高频+1 个高频无线电设备, 行进中通信功能	3	≥1 个甚高频无线电设备, 行进中通信功能	2	≥1 个甚高频或 1 个高频无线电设备但无行进中通信功能	1
	态势感知		3	供驾驶员、指挥官和炮手使用的日间和热成像瞄准具	3	供一名乘员使用的日间和热成像瞄准具	2	只有供驾驶员、指挥官和炮手使用的日间瞄准具(没有夜视功能)	1
	相互通信		3	所有乘员与指挥官和徒步指挥官之间相互通信功能	3	所有乘员与指挥官之间相互通信功能, 但没有车辆指挥官与徒步指挥官之间的相互通信功能	2	无相互通信功能	1

注：非武装装履带式装甲运兵车分类计算如下：每个子参数最高可定点数为 3。子参数总可定点数(3×11)为 33。因此，分类如下：

- 一级：23-33 点
- 二级：11-22 点

附录 8

拟议功能和相应所定点数细目(轮式装甲运兵车-非武装)

序列号	参数	子参数	每个子参数		实测子参数	所定加权 点数	实测子参数	所定加权 点数	实测子参数	所定加权 点数
			最高可定 点数	实测子参数						
1.	保护	弹道 360°/动能 威胁	3	对 14.5 毫米及以上重 机枪的防御: 弹药: 穿 甲, 距离: 200 米, 角 度方位角 360°; 仰角 0°	3	对 7.62 毫米及以上、14.5 毫米 以下机枪和狙击步枪的防御, 弹药: 穿甲碳化钨和穿甲硬钢 芯, 距离: 30 米, 角度: 方位 角 360°; 仰角 0-30°	2	对 7.62 毫米及以下突击步枪 的防御: 弹药: 穿甲钢芯, 距 离: 200 米, 角度方位角 360°; 仰角 0-30°	1	
		车身/履带下爆 炸(地雷爆炸/筒 易爆炸装置)	3	10 公斤(爆炸物)反坦 克爆破	3	8 公斤(爆炸物)反坦克爆破	2	6 公斤(爆炸物)反坦克爆破	1	
2.	机动性	马力/吨(HP/T)	3	≥20HP/T	3	16-19HP/T	2	≤15HP/T	1	
		铺面道路上的 行驶范围	3	≥500 公里	3	401-499 公里	2	≤400 公里	1	
		两栖能力	3	行进中漂浮和涉水	3	行进中涉水≥1.5 米	2	涉水<1.5 米	1	
		越野驾驶	3	8 x 8	3	6 x 6	2	4 x 4	1	
		空中运输能力	3	C-130 和直升机吊挂	3	C-130/IL-76	2	C-17	1	
3.	有效载 荷能力	包括乘员在内 的人数	3	10 人或以上	3	9	2	8 人或更少	1	
4.	指挥与 控制	甚高频/高频通 信	3	≥1 个甚高频+1 个高频 无线电设备, 行进中通 信功能	3	≥1 个甚高频无线电设备, 行进 中通信功能	2	≥1 个甚高频或 1 个高频无线 电设备但无行进中通信功能	1	

序列号	参数	子参数	每个子参数 最高可定 点数	实测子参数	所定加权 点数	实测子参数	所定加权 点数	实测子参数	所定加权 点数
		态势感知	3	供驾驶员、指挥官和炮手使用的日间和热成像瞄准具	3	供一名乘员使用的日间和热成像瞄准具	2	只有供驾驶员、指挥官和炮手使用的日间瞄准具(没有夜视功能)	1
		相互通信	3	所有乘员与指挥官和徒步指挥官之间相互通信功能	3	所有乘员与指挥官之间相互通信功能,但没有车辆指挥官与徒步指挥官之间的相互通信功能	2	无相互通信功能。	1

注：非武装轮式装甲运兵车分类计算如下：每个子参数最高可定点数为 3。子参数总可定点数(3×11)为 33。因此，分类如下：

- 一级：23-33 点
- 二级：11-22 点

附件 B

在自我维持项下提供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的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

导言

1. 自我维持的定义是：在外地特派团任务区为部队提供后勤支助的安排，根据此安排部队/警察派遣国在可获补偿的基础上为特遣队提供一些或所有类别的后勤支助。一个部队可依靠联合国提供必要支助的能力和部队自身的能力做到各种类别的自足。自我维持的模块式概念依据的原则是，部队/警察派遣国不能在任何特定类别中进行部分自我维持。所需的自我维持类别和任何补充安排将在各自的谅解备忘录中注明。

目的

2. 自我维持类别的提供和随后的补偿都按可核查的标准进行。以下标准及相关定义，旨在适用于第 8 章附件 B 所列的自我维持类别。据作业要求订出的标准，是通用标准，具体细节及能力的提供方式有待联合国和部队/警察派遣国之间进行讨论。¹

原则

3. 关于自我维持的通用原则就是所有部队/警察派遣国和部队均要信守各自在谅解备忘录中做出的承诺，提供商定的作业能力。联合国和部署部队的部队/警察派遣国之间的讨论将就所要提供的自我维持能力达成协定。² 作为谈判的起点，联合国将列出其所不能提供的自我维持能力并要求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这些能力。在谅解备忘录谈判期间将虑及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任何或某些类别的自我维持的权利。³ 然而，联合国有责任确保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的自我维持服务具备起码的业务能力，在需要接口的情况下能和其他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的服务兼容，对联合国产生的费用应与联合国为提供这些服务所做的统一安排产生的费用额类似。除非自我维持类别的标准有具体要求(详列于本附件)，是否提供了达到自我维持类别偿还率所需的具体种类、数量或功能的装备，应以是否达到联合国与部队/警察派遣国在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业务要求为依据。⁴

4. 在确定哪一方负责提供自我维持类别时，将考虑到部队/警察派遣国的文化需求，并适用一般合理性原则。⁵

¹ A/C.5/55/39 和 A/C.5/55/39/Corr.1，第 63 段。

² 同上，第 67(a)(-)和(-)段。

³ 同上，第 67(a)(-)段。

⁴ A/C.5/65/16，第 136 段。

⁵ 同上，第 128(b)(27)(d)段。

第3章, 附件B

5. 只有谅解备忘录中具体商定由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的服务才能根据第8章附件B所列偿还率和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人员数量限额以下的人员实际人数获得补偿。检查队将根据各自的谅解备忘录来确定每个部队须提供的自我维持的类别。
6. 要获得任何自我维持类别或亚类补偿, 部队必须提供与该类别或亚类相关的所有次要装备、保养和消耗品。各类别又进行了细分类以确保灵活性和只补偿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的费用。若一个部队从另一个部队获得自我维持服务, 则将补偿提供该服务的部队/警察派遣国的费用, 除非双方另有安排。若联合国提供了此种服务或部分服务, 则部队/警察派遣国不会获得有关此类别或亚类的任何补偿。部队/警察派遣国可选择通过双边安排从另一个部队/警察派遣国或民间承包商处采购一些次要装备和消耗品, 在这种情况下, 只要满足业务能力和自我维持类别的标准, 部队/警察派遣国依然有资格获得补偿。
7. 请部队/警察派遣国注意, 为了不影响一个特派团的业务效率, 联合国可能需要很长的筹备时间来安排一些自我维持类别的采购或支助。因此, 部队/警察派遣国一旦知道它不能或不愿继续提供一种或多种在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自我维持能力, 务必立即通知联合国。在这种情况下, 联合国和部队/警察派遣国就必须同意修正谅解备忘录, 以便让联合国负责提供所有部队/警察派遣国不能提供的自我维持能力。
8. 部队/警察派遣国负责特遣队自我维持供给所需的消耗品和次要装备的再补给运输。

位置变更

9. 如部队由于行动或后勤/行政方面的需要, 需要(经双方商定)改变任何基地兵营(部队或分队一级)的位置, 部队/警察派遣国可向联合国提出索偿, 要求补偿重新安置由其负责的自我维持服务的合理额外费用。⁶

标准

10. 检查队负责核查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自我维持的类别或亚类, 以评估其是否达到了大会核可的业务要求标准。⁷ 同样, 联合国必须说明联合国按照谅解备忘录的规定提供的各项服务。⁸

⁶ 同上, 第122(b)段。

⁷ 标准源于 A/C.5/49/70, 附件, 附录二.A, 后经大会修正(见 A/C.5/55/39 和 A/C.5/55/39/Corr.1, 附件三.B, 附件B, 第7-45段)。

⁸ A/C.5/49/70, 附件, 附录三, 第1段。

餐饮供应

11. 为获得餐饮供应自我维持偿还率, 部队必须能够在清洁健康的环境为其部队提供冷热餐。特遣队必须:⁹

(a) 为其负责的营地提供谅解备忘录中详细列明的厨房设施和设备, 包括用品、消耗品和可重复使用或一次性餐具(碗碟、杯子和刀具)。强烈建议一次性餐具采用可生物降解和(或)可堆肥的材料;¹⁰ 自我维持餐饮供应中的餐具为:

(一) 可生物降解餐具: 由能够自然腐烂、对环境无害的材料制成的任何餐具(碗碟、杯子和刀具);

(二) 可堆肥餐具: 由腐烂时可用作堆肥的材料和(或)可通过分解过程变成富营养土壤或肥料的有机材料制成的任何餐具(碗碟、杯子和刀具)。

(三) 可重复使用餐具: 由可重复多次使用的材料、包括可重复使用的硬塑料制成的任何餐具(碗碟、杯子和刀具);

(b) 为厨房设施提供深冻冷藏(必要时 14 天)、冷冻(7 天)和干货(7 天)储藏;

(c) 为厨房设施提供热水洗碗能力;

(d) 确保厨房设施附有清洁设备, 以维持一个干净、卫生的环境。

- 如果需要冷藏车(非静态), 则冷藏车将在主要装备项下另外补偿。¹¹

12. 部队负责保养和维护厨房设施, 包括所有的饮食供应设备、维修部件和碗碟、餐具等供应品。在联合国提供同等标准的这种服务时, 部队不会得到这一类别的补偿。¹²

13. 食品、水及汽油、机油和润滑油不包括在偿还率中, 因为联合国通常提供这些物品。若联合国不能提供这些物品或初次发放量, 联合国将根据详细的索偿要求予以补偿, 但须审查报销申请中的商品种类和数量与任务区内联合国供应比率相比是否合理。¹³ 索偿要求将由联合国总部进行审查, 其中应包括根据《部队派遣国准则》或联合国其他具体成文要求提供供应品的详情, 并出具其他证据。

⁹ [A/C.5/54/49](#), 第 60(a)段。

¹⁰ [A/C.5/55/39](#) 和 [A/C.5/55/39/Corr.1](#), 第 67(b)段。

¹¹ [A/C.5/54/49](#), 第 60(a)段注。

¹² [A/C.5/49/70](#), 附件, 附录二.A, 第 2 段。

¹³ [A/C.5/68/22](#), 第 116(a)段。

通信¹⁴

14. 电话是部队首选的通信手段；将尽可能利用电话进行总部内部通信，并与设在特遣队主营地的非机动次级单位和分队进行通信。行动区内对甚高频/超高频调频和高频通信的需求将在站址调查期间确定，并须与部队/警察派遣国谈判。按照使用偏好顺序将各通信子类别的标准定义如下。要获得自我维持偿还率，部队必须符合以下标准：

(a) **电话：**部队将把电话用作特遣队主营地内部通信的首要手段。部队总部和固定次级单位(如办公室、工作空间、观察所和哨所)以及设在特遣队主营地的分队将在行动开始后尽早接入电话系统，以最大限度地利用电话通信。所部署的电话系统应具备与特派团一级提供的电话系统交互的能力。交互可以是最简单级别的接口(即双线干线或更好的接口)。这样，部队就有能力在拥有这类系统的地方接入当地电话系统。将根据特遣队主营地的人数以及在其他地点接受经授权特遣队所提供电话服务的部队人员数量予以补偿。要获得自我维持偿还率，部队将：

- (一) 提供、安装、运行和维护一个能够在特遣队主营地内维持电话通信的交换台和电话网络；
- (二) 为特遣队及其行动区内的分队和次级单位提供、安装和维护足够数量的电话器材(包括所有电缆、电线和接头以及可能需要的其他硬件)；
- (三) 提供充足的备件和消耗品库存，以支持各项业务以及故障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b) **甚高频/超高频-调频通信：**甚高频/超高频-调频通信将被用作与处于战术或机动环境因而无法通过电话手段进行通信的分队和次级单位进行无线电通信的首要手段。虽然部队可以使用甚高频/超高频-调频通信作为电话的备用通信手段，但这种用途本身并不是予以补偿的充分理由。将根据部队人数予以补偿。要获得自我维持偿还率，部队将：

- (一) 维持一个指挥与控制网络，下至分队(科/班)一级；
- (二) 维持一个行政网络；
- (三) 维持一个徒步巡逻和安全网络或其他主要非车载网络；
- (四) 提供充足的备件和消耗品库存，以支持各项业务以及故障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¹⁴ A/C.5/52/39，附录四。

(c) **高频通信**: 高频通信将被用作与在甚高频/超高频-调频通信资产覆盖范围以外的行动区内行动的分队和次级单位以及在战术或机动环境中行动因而无法通过电话或甚高频/超高频-调频进行通信的分队和次级单位进行通信的主要手段。虽然高频通信可用作电话或甚高频/超高频-调频通信的备用通信手段, 但这类用途本身并不是予以补偿的充分理由。此外, 对于将高频通信纯粹用作国家后方联系手段的情况, 将不予补偿。补偿将根据在甚高频/超高频-调频通信资产覆盖范围以外的行动区内行动的分队和次级单位以及在战术或机动环境中行动因而无法通过电话或甚高频/超高频-调频进行通信的分队和次级单位的核定人数计算。要获得自我维持偿还率, 部队将:

- (一) 与处于战术或机动环境因而无法通过电话手段进行通信且超出甚高频/超高频-调频基站通信覆盖范围的分队和次级单位进行通信;
- (二) 使用非车载高频通信设备提供指挥与控制网络;
- (三) 提供充足的备件和消耗品库存, 以支持各项业务以及故障设备的维修或更换。

办公室¹⁵

15. 要获得办公室自我维持偿还率, 部队必须:

- (a) 为部队总部所有工作人员提供办公室家具、设备和用品;
- (b) 为特遣队内部人员提供办公用品和服务;

(c) 提供电子数据处理和复制能力(包括必要的软件), 以运行总部所有内部来往公文和行政管理, 包括必要的数据库。

16. 部队负责为其办公室提供保养和服务, 包括提供所有设备、维修零件和用品。

17. 偿还率将适用于部队所有人。

18. 联合国可将这种能力作为一项完整的自足功能加以提供, 但须遵守上述商定的总体原则。¹⁶

电气设备

19. 要获得电气设备自我维持偿还率, 部队必须通过发电机提供分散电力。分散电力必须:

- (a) 确保为连、排或科一级的观察所和小兵营等小型次级单位提供稳定的电力供应;

¹⁵ 同上, 第81段。

¹⁶ [A/C.5/55/39](#) 和 [A/C.5/55/39/Corr.1](#), 第67(c)段。

第3章, 附件B

(b) 在通过大型发电机提供的主要电源供应中断时, 提供冗余的紧急备用电源;

(c) 提供所有必要的电气线束、接线、电路和照明装置。

20. 分散电力不是大部队的主要电力供应, 后者在主要装备偿还率下阐述。

21. 联合国可将这种能力作为一项完整的自足功能加以提供, 但须遵守上述商定的总体原则。¹⁷

22. 鼓励使用可再生能源发电设备来提供电力自我维持, 取代燃料发电机提供的全部或部分电力自我维持, 并将根据第8章附件A详述的系统类型按湿租赁偿还率进行偿还或作为特例进行处理。¹⁸

小工程

23. 要获得小工程自我维持偿还率, 部队必须能够在其住宿区内:

(a) 承担非野战防御工事的小型施工;

(b) 处理小型电气维修和更换;

(c) 对管道和供水系统进行修理;

(d) 进行小型维修和其他轻微修理工作;

(e) 提供一切有关的车间设备以及建筑工具和用品

- 小工程的偿还率不包括废物和污水收集。从一个集中地点为每支部队收集废物是联合国的责任。

24. 本附件附录2概述了不同环境下小工程和大工程的任务和责任, 包括联合国和部队/警察派遣国在修理和保养联合国所属装备方面的责任。指导文件未述及的任何变化或突发事件会由联合国与派遣国依照适用于这类情况的合理性条款予以处理。¹⁹

爆炸物处理

25. 要获得爆炸物处理自我维持偿还率, 部队必须具备按照《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爆炸物处理军事单位手册》处理爆炸物以保障部队住宿区安全的能力。²⁰ 部队还必须有能力:

(a) 确定未爆弹药的位置并进行评估;

¹⁷ 同上, 第67(d)段。

¹⁸ [A/C.5/71/20](#), 第57(c)段。

¹⁹ [A/C.5/65/16](#), 第124段。

²⁰ [A/C.5/52/39](#), 第82(a)段。

(b) 拆除或销毁被认为对特遣队安全构成威胁的孤立弹药;

(c) 提供所有有关次要装备、个人防护服和消耗品。

- 要获得爆炸物处理自我维持费用偿还资格, 部队还必须在观察和识别方面自我维持。在自我维持项下用于处理未爆弹药的弹药列入消耗品, 不单独予以补偿。

26. 爆炸物处理方面的自我维持只有在联合国确定了业务需求并具体要求提供这种服务时才可获得补偿。并非所有特派团都需要这种支助, 应逐案予以确定。

27. 排雷和爆炸物处理设备的性能应符合《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爆炸物处理军事单位手册》、《联合国简易爆炸装置处置标准》、《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工兵部队手册》和《国际地雷行动标准》中规定的相关标准。²¹

28. 当提供部队一级工程支援的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负责向另一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的住宿区处理爆炸物提供自我维持支助时, 提供支助的部队将获得为其支助民众处理爆炸物的自我维持补偿。²²

29. 大量弹药的处理, 如交出弹药和雷区后的大规模爆破, 将由联合国提供的工程部队负责。

30. 应在部队部署 18 个月后评估爆炸物处理方面的自我维持要求。如果评估确定不再需要这种自我维持, 则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将在正式通知该部队后的六个月内继续获得补偿。在这一阶段之后, 处理爆炸物方面的自我维持能力将由联合国出资补偿。在这六个月期间, 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可以就谅解备忘录的修正案进行谈判。²³

洗衣²⁴

31. 要获得洗衣自我维持偿还率, 部队必须:

(a) 为所有军装、警服和个人衣服提供洗衣服务, 包括行动所需专家服装的干洗(如有);

(b) 确保所有洗衣设施都有维持清洁健康环境所需的卫生设备;

(c) 考虑到为工作人员所提供空间的布局、位置和使用, 确保洗衣设施有足够的私密性;

(d) 提供一切有关的设备、保养和用品。

²¹ A/C.5/65/16, 第 110 段; A/74/689, 第 26 段。

²² A/C.5/52/39, 第 82(b)段。

²³ A/C.5/65/16, 第 126 段。

²⁴ 同上, 第 128(b)26 段。

第3章, 附件B

- 在部队地理位置分散、联合国只能为部队部分人员提供洗衣服务时, 对于未享有联合国服务的人员, 部队/警察派遣国将按洗衣自我维持偿还率获得补偿。

清洁²⁵

32. 要获得清洁自我维持偿还率, 部队必须:

- (a) 为部队所有人员提供设施清洁服务;
 - (b) 确保所有设施都有卫生设备, 能够保持清洁健康的环境, 即, 对住宿和办公区进行清洁;
 - (c) 提供一切有关的设备、保养和用品。
- 在部队地理位置分散、联合国只能为部队部分人员提供清洁服务时, 对于未享有联合国服务的人员, 部队/警察派遣国将按清洁自我维持偿还率获得补偿。

帐篷

33. 要获得帐篷自我维持偿还率, 部队必须有能力:

- (a) 在帐篷住宿中安置人员。帐篷包括地板和适当的供暖和制冷能力;²⁶
 - (b) 在帐篷内提供沐浴功能, 在这种情况下, 活动浴室将在主要装备项下得到补偿;²⁷
 - (c) 在帐篷中提供临时办公室/工作空间。
- 这些要求应与部队派遣国准则一并阅读。

34. 应在每支部队初步部署讨论和规划时决定如何提供住宿。在特派团开办阶段, 预计大多数部队将带帐篷部署, 为其人员提供至少六个月的住宿。根据业务或行政要求, 联合国或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可就派遣国向特定部队提供长期住宿展开讨论。这种情况可以发生在初期部署时, 也可以发生在部队部署期间。派遣国提供的长期住宿须符合下文第 39 至 47 段所列的最低标准。

35. 一般而言, 对于最初部署并住在自备帐篷中的部队, 联合国应力求在部署后 6 个月内提供符合第 3 章附件 B 第 40 段所列联合国外地特派团住宿标准的住宿。联合国提供的住宿形式将根据特派团的行动需要(包括特派团期限)、部署机动性需要、可持续性要求、性别均等考虑因素(注意到增加女性维和人员人数的努力)、

²⁵ 同上, 第 128(b)27 段。

²⁶ [A/C.5/55/39](#) 和 [A/C.5/55/39/Corr.1](#), 第 67(f)404 段。

²⁷ 同上, 第 67(f)304 段。

特派团行政能力、当地基础设施能力和后勤需求决定。决定的住宿类型从高质量的张力膜设施和装配式建筑到正常建筑设施, 不一而足。²⁸

36. 联合国可以根据提供各类自我维持的商定总体原则, 将这种能力作为一项完全独立的职能加以提供。²⁹ 如果联合国在部队部署前通知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不需要这种能力, 则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不会获得此类补偿。如果联合国不提供住宿, 部队最初将获得最多六个月的帐篷补偿。如果联合国确认需要这种能力, 则部署部队会继续决定是否提供自己的帐篷能力并获得相应的补偿。³⁰ 如果一支部队被安排了联合国外地特派团标准住宿但需要为其部分人员保留帐篷能力以满足机动性要求, 则经部队/警察派遣国与联合国谈判, 商定的帐篷数量可作为主要装备予以补偿。

- 如果不需要, 那么, 只要在后勤和财务上可行, 就会应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请求在联合国的安排下将帐篷运回部队和警察派遣国。

37. 若部队入住帐篷 6 个月后联合国仍未能提供联合国外地特派团标准住宿, 则部队/警察派遣国有权按照帐篷和住宿两项自我维持偿还率获得补偿。这一合并费率将持续有效, 直至人员入住第 3 章附件 B 第 40 段规定的标准住宿。³¹ 若提供联合国外地特派团标准住宿明显不实际或不具有成本效益, 则秘书处可要求对短期特派团暂免适用此双重支付原则。³²

- 在特遣队所属装备季度检查期间, 由联合国特遣队所属装备股和部队/警察派遣国代表组成的联合小组将对联合国外地特派团住宿和活动浴室进行检查。如果住宿不符合《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第 3 章附件 B 第 40 段具体阐述的标准, 他们将宣布住宿不符合《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规定的标准。如果联合国提供的住宿和活动浴室被评估为不符合联合国标准, 则联合国将根据特遣队所属装备检查报告中确定的分界线进行修理或更换。

38. 如果根据第 3 章附件 A 第 20 和 23 段规定的标准, 所提供的帐篷具有旨在提高设施供暖和制冷效果和效率的额外功能, 则将向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额外增加 5% 的改善环境补充补偿。³³

住宿

39. 住宿类型须根据下列最低标准和特征进行定义。

²⁸ [A/C.5/71/20](#), 第 57(c)段。

²⁹ [A/C.5/55/39](#) 和 [A/C.5/55/39/Corr.1](#), 第 67(f)(=)段。

³⁰ 同上, 第 67(f)(-)段。

³¹ [A/C.5/52/39](#), 第 84 段。

³² 同上, 第 85 段。

³³ [A/C.5/71/20](#), 第 57(c)段。

第 3 章, 附件 B

40. 联合国外地特派团标准住宿的定义是具备以下条件的设施:

(a) 结构框架由桁架系统或木材、结构钢、钢筋混凝土、砌体结构或经适当设计的类似刚性材料组成;

(b) 结构框架与张力膜或实心外墙和屋顶系统相互连接, 形成不受天气影响的围护结构;

(c) 考虑到原地土壤条件和设施的静载荷、活载荷(包括居住者)、风、雪和地震因素, 将设施建造在设计合理的带有适足地基的下部结构系统之上, 同时考虑到特派团责任区内的环境条件, 将设施适当固定在地面上, 以承受水平和垂直载荷;

(d) 外部围护结构有足够的绝缘层、内部衬垫和(或)足够的墙壁厚度, 以减少供暖和制冷需求, 达到业务支助部后勤司司长规定的最低 R 值;

(e) 设施包括地面以上的综合楼板系统或设计可承载居住者活载荷和静载荷级别的建筑楼板;

(f) 设施有足够的门窗, 所有门窗都可以用防虫纱窗固定和覆盖, 开口总面积不少于设施墙壁总面积的 5%, 从而为居住者提供足够的通风, 包括交叉通风;

(g) 除了根据《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对派遣国提出的消防要求外, 设施还应能达到联合国的防火和灭火标准;

(h) 住宿服务应包括:

(一) 为计划居住提供充足的电力和照明系统;

(二) 考虑到特派团责任区内的环境条件, 为计划居住安装供暖、通风和空调系统。一般而言, 当所涉地点的季节性最高室外环境阴凉温度超过 86 华氏度或 30 摄氏度时提供空调, 每年空调期超过 30 天; 当最低室外环境温度达到或低于 0 摄氏度或 32 华氏度时提供供暖, 每年供暖期超过 30 天。

41. 要获得住宿自我维持偿还率, 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必须:

(a) 购买或建造供部队人员入住的设施。这些设施应至少符合第 3 章附件 B 第 40 段规定的联合国外地特派团标准住宿要求。偿还率按每人 9 平方米的标准计算; 如果单独提供活动浴室或单独偿还活动浴室费用, 则偿还率按每人 8 平方米的房舍配备规格计算;³⁴

(b) 必要时为餐饮设施提供家具;³⁵

³⁴ 同上。

³⁵ [A/C.5/55/39](#) 和 [A/C.5/55/39/Corr.1](#), 第 67(g)段。

(c) 酌情提供第 3 章附件 B 第 40 段规定的办公室/工作空间;³⁶

(d) 所提供的活动浴室规模应符合联合国采用的特派团军官和部队人员部署规模。活动浴室应与正在使用的住宿设施类型相配, 符合第 3 章附件 B 第 40 段界定的长期设施要求, 按照特派团或联合国界定的用水标准, 提供冷热水沐浴以及厕所用水; 有上下水用具配件, 保持卫生标准, 包括妥善处置月经用品; 有符合外地特派团废水标准的适当和环保的排水系统。所提供的活动浴室要有男女适当分隔和私密性。

(e) 为确保机组人员得到适当休息和飞行安全, 联合国或部队派遣国(按协议)应尽一切努力为空运部队的机组人员提供下列住宿: (根据协助通知书规定) 飞行员将入住标准单人间; 机组人员(如空中炮手、工程师、机长)将入住双人间。³⁷

- 这些要求应与部队派遣国准则一并阅读。

42. 如果联合国提供同等标准的住宿, 则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得不到这类补偿。

43. 仓库和设备储存不包括在住宿自我维持偿还率内。它们将通过作为主要装备补偿的设施或在部队/警察派遣国和联合国之间的双边特例基础上予以处理。

44. 如果根据第 3 章附件 B 第 40 段和下文第 45 段规定的标准, 所提供的住宿(包括仓库和装备储存室)具有旨在提高设施供暖和制冷效果和效率的额外功能, 则将向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额外增加 5% 的改善环境补充补偿。

45. 改善住宿环境被认为是对上述住宿标准的补充, 其效果是减少能源使用, 从而减少发电机燃料使用和温室气体排放。改善包括以下全部或部分内容:

- (a) 双层屋面和墙面遮阳;
- (b) 墙壁、屋顶、地板和门的额外隔热(如适用);
- (c) 空调和供暖系统有适当的尺寸和能效比。

46. 住宿偿还率包括与设施主要功能有关的所有次要装备和消耗品。

47. 如果联合国无法提供同等标准的住宿且部队租用了合适的建筑物, 则将根据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与联合国之间的双边特例安排, 向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偿还实际租金费用。

³⁶ A/C.5/62/26, 第 85 段。

³⁷ A/C.5/65/16, 第 122(a)段。

基本消防能力³⁸

48. 要获得基本消防能力自我维持偿还率, 部队必须:

- (a) 提供足够的基本消防设备, 即符合经修订的《国际消防守则》要求的水桶、搅拌器和灭火器;
- (b) 提供所有必要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

火灾探测和报警能力

49. 要获得火灾探测和报警能力自我维持偿还率, 部队必须:

- (a) 提供足够的火灾探测和报警能力设备, 即, 符合经修订的《国际消防守则》要求的烟雾探测器和火灾报警系统;
- (b) 提供所有必要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

观察

50. 要获得观察自我维持偿还率, 部队必须能够在整个行动区进行观察。三个子类别的标准如下:

- (a) **一般观察:** 提供手提式双筒望远镜供一般观察之用;
- (b) **夜间观察:**
 - (一) 提供被动或主动红外、热或图像增强夜间视线目视观测的能力;
 - (二) 能够在 300 米或更远的范围内探测、识别人员或物品并进行分类;
 - (三) 能够执行夜间巡逻和拦截任务。
 - 联合国可将夜间观察能力作为一项完整的自足功能加以提供, 但须符合上述商定的总体原则。³⁹
- (c) **定位:** 能够通过综合使用全球定位系统和激光测距仪确定行动区内人员或物品的确切地理位置。
 - 观察类的补偿在满足业务要求的基础上进行。

51. 提供一切有关的设备、保养和用品。只有在联合国提出要求时才对夜间观察和定位进行补偿。⁴⁰

³⁸ [A/C.5/62/26](#), 第 105 段。

³⁹ [A/C.5/55/39](#) 和 [A/C.5/55/39/Corr.1](#), 第 67(h)段。

⁴⁰ [A/C.5/49/70](#), 附件, 附录二.A, 第 30 段。

识别

52. 要获得识别自我维持偿还率, 部队必须有能力:

- (a) 使用录像带和单镜头反光照相机等摄影设备开展监视行动;
 - (b) 对获得的视觉信息进行处理和编辑;
 - (c) 提供一切有关的设备、保养和用品。
- 如果联合国按同等标准提供这种服务, 则部队得不到这类补偿。

核生化防护

53. 要获得核生化保护自我维持偿还率, 部队必须能够在任何核生化威胁环境中在得到充分保护的前提下开展行动。其中包括开展以下工作的能力:⁴¹

- (a) 在部队一级用适当的探测设备探测和识别核生化剂;
- (b) 对处于核生化威胁环境中的所有人员和个人设备进行初步除污作业;
- (c) 为所有人员提供必要的核生化防护服装和设备(如防护面具、工作服、手套、个人消毒工具包和注射器);
- (d) 提供一切有关的设备、保养和用品。核生化保护只有在联合国提出要求时才能得到补偿。⁴²

战地防御用品

54. 为获得战地防御用品自我维持偿还率, 部队必须:

- (a) 用适足的战地防御设施(如有刺铁丝网、沙袋和其他战地防御障碍物)保障其大本营的安全;
- (b) 建立预警和探测系统, 以保护特遣队房地;⁴³
- (c) 准备未分配给专业工程特遣队负责的自卫防御工事(如小型掩体、壕沟和观察哨);
- (d) 提供一切有关的设备、保养和用品。

55. 联合国可以将这种能力作为一项完整的自足功能加以提供, 但须遵守上述商定的总体原则。⁴⁴ 本附件附录 1 载有为一支 850 人特遣队提供适当水平战地防御所需用品的指南。

⁴¹ [A/C.5/52/39](#), 第 88 段。

⁴² [A/C.5/49/70](#), 附件, 附录二.A, 第 34 段。

⁴³ [A/C.5/55/39](#) 和 [A/C.5/55/39/Corr.1](#), 第 67(i)(-)段。

⁴⁴ 同上, 第 67(i)(-)段。

杂项一般用品

56. 要获得三个杂项一般用品子类中每个子类的自我维持偿还率, 部队必须提供:

(a) **床上用品:** 床单、毯子、床垫套、枕头和毛巾。睡袋可能是可以接受的床单和毯子替代品。必须提供足够的数量, 以便替换和清洁;

(b) **家具:** 为每个人提供床、床垫、床头柜、台灯和储物柜或其他适当的家具, 以提供足够的生活空间;

(c) **福利:**⁴⁵ 必须按照各任务区不同地点的男女人员数目提供相应数量的各类福利设备和设施, 包括娱乐、健身、体育运动、游戏和通信, 并向男女人员提供平等的设施。将根据部队/警察派遣国与联合国商定的福利安排, 对是否提供了适当标准的福利进行核查, 详见谅解备忘录附件 C 附录 2。

(d) **因特网接入:**⁴⁶ 外地特派团拥有适当的因特网接入水平:

(一) 核查是否根据部队/警察派遣国与秘书处的商定安排提供了适当的因特网接入, 详见附件 C 附录 2 中的谅解备忘录;

(二) 部队/警察派遣国将建立因特网接入, 但不与联合国现有通信系统连接。

特别设备

57. 上述自我维持偿还率中未包括的任何特殊次要装备或消耗品将作为特别设备处理。这些物品将由部队/警察派遣国和联合国根据双边特例处理。

⁴⁵ A/C.5/62/26, 第 93(c)段。

⁴⁶ 同上, 第 93(d)段。

附录 1

维持和平部队(步兵营)战地防御用品准则¹

物品	单位	所需数量		说明
		连	营	
蛇腹形铁丝	卷	266	1 600	三重标准蛇腹形
地面锁钉	个	1 596	9 600	每卷蛇腹形铁丝 6 个锁钉
有刺铁丝网	卷	30	180	
捆绑用钢丝(1.5 毫米 x25 公斤)	卷	15	90	
尖桩				
角形铁尖桩	根	800	4 800	6' (182 厘米)
角形铁尖桩(中型)	根	50	300	4' (121 厘米)
角形铁尖桩(小型)	根	250	1 500	2' (61 厘米)
沙袋(40 x 70 厘米)	只	5 000	30 000	
堡篮(1.5 x 0.5 x 0.5 米: 3 组)	只	50	300	Hesco 防爆墙或 FlexMac
波纹镀锌铁皮(0.7 毫米 x 0.9 米 x 3.0 米)	片	100	600	
聚乙烯薄膜(黑色)	卷	50	300	0.3 毫米 x 1.5 米 x 30 米
钉子				
钉子 2" (5 厘米)	公斤	10	60	
钉子 4" (10 厘米)	公斤	10	60	
钉子 6" (15 厘米)	公斤	10	60	
木材				
木材(2" x 4" x 12')	根	120	720	掩蔽所/掩体、路障、哨所
木材(2" x 12" x 12')	根	30	180	
木材(4" x 4" x 12')	根	80	480	
胶合板				
胶合板(1/4" x 4' x 8')	片	30	180	掩蔽所/掩体、路障、哨所
胶合板(5/8" x 4' x 8')	片	30	180	
胶合板(3/4" x 4' x 8')	片	50	300	
工具				
克丝钳	把	3	18	
护手(手套)	双	12	72	
轴	根	3	18	
大锤	把	6	36	
电动链锯	把	2	12	

¹ [A/C.5/55/39](#) 和 [A/C.5/55/39/Corr.1](#)，第 65(n)段：“[附件]应作为附录列入《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以期为适当程度野战防御所需的最低限度用品提供一个简单的指南。”

第3章, 附件B, 附录1

物品	单位	所需数量		说明
		连	营	
20 英尺标准化组织规格货运集装箱(旧)	个	2	12	掩蔽所/掩体
小计				
海运费率为 15%				
总计				

注:

假设:

(a) 步兵营: 兵力(850 人)、3 个步枪连、1 个机械化连以及总部和后勤连(《联合国步兵营手册》);

(b) 行动构想: 沿周边大本营防御, 只设保护线。

- 用于周边防御的三重标准蛇腹形铁丝
- 每连 1 000 米
- 所需保护线总长度: 1 000 米(周长) x 1.20=1 200 米
- 战术和辅助线的附加要求: 300 米双停机坪(4-2 步)
- 营的总需求: 6 x 连的需求(5 个连+1 个备用储存室)

按照步兵连的要求, 用两个 ISO 集装箱包装, 每个 20 英尺。这一标准需求是为每个营最初六个月假设的。营的备用需求是为一个步兵连计算的。

附录2

关于小工程责任的指导文件¹

综述

1. 部署到联合国外地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军事和建制警察部队一般在小工程方面自我维持。如果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的服务符合本手册规定的标准，则可获得补偿。这一安排反映在联合国与向外地特派团提供资源的政府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中。
2. 小工程由各建制部队负责，而大工程则由外地特派团负责。为此，外地特派团提供联合国资产、建制军事工程部队和(或)承包商。
3. 为了加强外地特派团和建制部队在执行小工程任务方面的一致性，本指南提供了典型工程任务的范例，并澄清一般由谁负责执行这些任务。

执行

4. 小工程是建制部队自身后勤支援的一部分，应在谅解备忘录规定的上限内或上限以上向所有人员提供。要获得小工程补偿资格，建制部队必须提供与这一类别及其所需工作有关的所有次要装备、保养和消耗品。
5. 建制部队通常为执行小工程任务部署训练有素的技工、车间和工具、备件和消耗品。建制部队有时会征聘本国工人或承包商，根据自己的安排，自行承担责任和费用，执行小工程任务或增强其在小工程方面的能力。这种安排与《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提供的指导并不矛盾。
6. 在小工程方面自我维持的建制部队负责根据上述通用性能标准负责小型施工、维修和更换以及保养和用品，且必须在小工程方面积极主动。因此，作为一般规则，通过外地特派团开展小工程的请求会被拒绝。
7. 同样，外地特派团也不应与自我维持的建制部队开展小工程工作，除非建制部队显然不具备或暂时被剥夺了完成手头任务所需的能力。如果是这种情况，外地特派团应在与特遣队所属装备股股长协调后，在建制部队指挥官同意的费用回收基础上，根据总体优先事项提供支助。在更极端的情况下，可以根据指挥官宣布建制部队在小工程方面不再能够自我维持的声明提供支助。这将成为出于补偿目的向联合国总部定期报告特遣队所属装备检查情况的一部分。这意味着，在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恢复进行小工程的能力之前，将不会获得小工程补偿。
8. 这也适用于占用临时营地的建制部队。小工程的目的必须是不论情况如何都能提供必要的服务，以确保建制部队人员在任何时候都有合理的生活条件，并确保建制部队能够在安全的环境中开展行动。

¹ [A/C.5/65/16](#)，附件4。

9. 应当指出，在小工程方面接受外地特派团支助的部队，或未能表明有意愿或没有能力执行小工程任务的部队，在小工程方面不能被视为自我维持。外地特派团特遣队所属装备/谅解备忘录管理审查委员会将讨论业绩不佳问题，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任务和责任的指导性实例

10. 下表 1-3 举例说明了各领域与小工程和大工程有关的任务和责任：

- (a) 表 1：在联合国负责战地防御用品情况下与小工程有关的责任；
- (b) 表 2：在开发和维护营区期间与小工程有关的责任；
- (c) 表 3：在联合国提供住宿情况下与小工程有关的责任；

表 1
在联合国负责战地防御用品情况下与小工程有关的责任；

战地防御用品	外地特派团	建制部队小工程
施工	- 根据安全评估, 搭设足够的围墙和(或)有刺铁丝围栏, 并设置通道(自动道闸、金属门或其他门)、周边照明和其他预警系统 - 在营地内提供照明 - 建造观察台和自卫加固工事, 如小掩体、战壕和堡垒 - 建立适当的路障, 如果由于与其他基础设施距离有限而出现相关需要, 则根据所需临时/数量距离, 建立顶置保护, 以限制和减少弹药物资的爆炸影响 - 外表面刷漆和联合国标识 - 根据安全评估的要求, 建造水坝、沟渠、运河、排水系统或类似的永久性结构 - 清除植被	- 提供自我加固计划 - 将周边照明和其他预警系统及照明与特遣队所属装备的主要发电机连接 - 根据需要储存的弹药数量和类型, 为弹药储存区提供带有临时/数量距离的路障/保护计划
保养和维修	- 进行结构维修和大修, 如对围栏、墙壁和平台进行大修, 并在出现损坏时更换周边照明灯 - 大型刷漆工作	对围墙/围栏、照明灯、观察台和防御工事进行检查和日常维修, 如按照建筑物维护标准, 修补围栏上的小孔、开展必要的电气和木工工作并进行小型刷漆工作
消耗品/用品	为建造、维护和修理提供所有相关的次要设备和消耗品, 如蛇腹形铁丝、有刺铁丝网、波纹镀锌铁皮、尖桩、钉子、地面锁钉、灯泡、刷漆和沙袋	无。消耗品由联合国负责
工具和人员	为施工、大修和保养工作提供所有工具和人员	- 提供有关加固计划的指导 - 为日常检查和小修理提供全部人员和工具

表 2
在开发和维护营区期间与小工程有关的责任

管 区	外地特派团	建制部队小工程
施工	- 清除主要植被、平整地面、稳定地面(砾石、硬地面、压实) - 帐篷的地面工作^a - 排水(安装或建造集水池、渗坑或排水口；安装地下排水沟) - 表面分级 - 提供水源(水井、河流、湖泊、外部供应)，如果根据谅解备忘录没有特遣队所属装备储存可用，则提供储存设施 - 安装联合国所属装备，即，发电机、水和废物处理厂、燃料储存设施、计算机、电话和通信线路 - 为安装联合国所属装备提供技术指导	- 为发电机(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联合国所属装备)、洗车区、健身房等建造带护堤、平板和棚的混凝土平台，目的是防止联合国营地内和周围的石油污染。 - 通过建造必要的带护堤混凝土平台，安装特遣队所属装备燃料储存设施(包括废油储存设施)，以防止联合国营地内和周围的石油污染。 - 安装特遣队所属装备发电机，并为住宿区、办公室和车间、厨房、周边照明、水处理厂、医疗设施等连接/分配电力 - 安装带储存设施的特遣队所属装备水处理厂，内部配水给最终用户(活动浴室、厨房、洗衣设施、医院和工作区、餐厅和住宿等) - 将特遣队所属装备外地活动浴室与联合国提供的污水处理设施连接起来 - 建造岗亭、遮阳棚、垃圾收集点和集中安全储存设施； - 为弹药箱建造遮阳棚，在所提供的路障结构中安装弹药箱并接地 - 清除小植被，在自己的营区内进行景观美化(草坪、鲜花、灯具)和防尘 - 设立标识，进行小型刷漆工作 - 其他小型施工工作，如户外运动设施、健身房配重、汽车坡道、带平台的旗杆、洗车点和烧烤区

管 区	外地特派团	建制部队小工程
保养和维修	• 对地基、排水和供水进行结构性维修和大修 • 从建制部队集中地点收集垃圾和危险废物 ▪ 联合国所属发电、水厂和废物处理厂 • 用于侵蚀后地面修复和其他修复要求的砾石和沙子 • 用于排水装置结构性维修和大修的次要设备和消耗品 • 用于支助建制部队的联合国所属装备	• 清除小植被(小灌木、草等) • 所有排水、供水和地基的日常检查和维护
消耗品/用品		• 为小型施工工作、保养和维修提供所有相关次要设备和消耗品(水泥、砾石、沙、钉子、螺钉、配件、化肥、液体、电线、保险丝、灯泡、水管和软管、过滤器等) • 在特殊情况下, 外地特派团可(在情况允许时)在收回费用前提下发放建制部队小工程所需消耗品
工具和人员	• 为大型施工工作以及结构性维修和大修提供所有人员和工具	• 训练有素的人员(木工、水管工、电工)和所有相关工具

^a 帐篷的混凝土垫不是强制性要求。除其他外, 强制要求提供充分的防洪和通道保障。这可以通过建造土墩、提供排水沟和保护性堤岸等来实现。在某些情况下, 混凝土垫可能是最具成本效益的解决方案也可能是唯一的解决方案。在这两种情况下, 联合国都负责提供场地, 并如上所述加以保护, 因为这一任务规模被认为超出了大多数部队的整体能力, 不属于上述各类自我维持。对于确实有能力进行这项工作的工程部队, 可以期望他们利用联合国提供的所需材料, 准备好自己的场地以及其他建制部队的场地, 以便搭建帐篷。

表 3
在联合国提供住宿情况下与小工程有关的责任^a

住宿	外地特派团	建制部队小工程
施工	• 地基工程以及住宿单元、办公室和工作空间以及活动浴室的设置和组装 • 按照联合国生活区和办公/工作空间(包括厨房和洗衣设施)的标准, 开展建造/重建/翻修工作 • 安装地板/墙板/屋顶板、门、窗、基脚、网络、供热/制冷 • 安装建筑公用设施(电线和固定装置、供水和废水排放) • 视需要为联合国提供的住宿和工作空间以及联合国标识进行内外刷漆	• 提供住宿计划, 以有效利用联合国提供的住宿, 同时确保建制部队人员的生活条件令人满意
保养和维修 ^b	• 维修和更换建筑构件(地板、墙板、屋顶板、门、窗和基脚) • 建筑公用设施大修(安装电线和固定装置、供水和废水排放) • 大型刷漆工作 • 预防性保养: 定期检查(至少每年两次或在核查报告指出住宿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情况下进行定期检查), 并相应分配翻新责任和资源 • 小型刷漆工作, 修理粉刷过的表面	• 处理包括电气装置在内的小型电气的维修和更换 • 进行管道设备和供水系统的小型维修, 包括卫生间和淋浴设施的小型维修 • 进行小型保养和其他简单修理工作, 包括紧固松落的固定装置(门把手、窗支架、折叶) • 清洁: ° 每天清扫和清洗地板、洗脸盆、淋浴器、抽水马桶和小便池; 清洗墙壁、清洁窗户, 清除厕所、淋浴器、水龙头和淋浴喷头中的积垢等。 • 清洁: 每日清洁排水设施、管道设施和装置以及电气设施和装置, 包括明线 • 提供清洁用品
消耗品/用品	• 提供除所有与保养和维修有关的备件和消耗品, 但清洁用品除外	

住宿	外地特派团	建制部队小工程
工具和人员	• 为建造和组装工程、安装及大修提供所有人员和工具 • 为定期检查和预防性保养提供全部人员和工具 • 必要时为餐饮设施提供家具	• 为小型维修提供全部人员和工具 • 提供一切有关的车间设备和施工工具 • 家具保养
其他		

^a 应指出, 在联合国提供的住宿中, 为将发生火灾的风险降至最低, 不能使用额外的电器、明火、炊具、咖啡壶、燃气炊具, 也不能吸烟。

^b 如果出现联合国无法进行维修及保养或提供特殊备件的情况, 与联合国事先订有所需工作范围协定的部队/警察派遣国, 可利用联合国提供的备件或部队/警察派遣国自身采购的备件进行必要的维修和保养。部队/警察派遣国有权在出具证明文件和提出索赔后, 报销这类维修和保养的实际合理费用(A/C.5/68/22, 第 114 段)。

^c 这些标准还适用于自我维持的清洁类别。

附件 C

医疗支援的核查原则和鉴定标准¹

核查原则

1. 只有按照联合国标准提供并经谅解备忘录核准的医疗设备才能得到补偿。² 各部队必须按照联合国 1 级、2 级和 3 级医疗服务标准的规定, 拥有足够的医疗设备, 以提供相应的门诊和住院治疗、基本和先进的诊断服务、基本和先进的生命支持、基本和先进的外科手术功能和能力、足够的再供应能力, 以及根据谅解备忘录在任务区进行伤员后送/医疗后送的功能和能力。必须按照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的要求, 提供所申请的医疗设备, 并使其保持在完全可操作的状态, 维持无菌消毒环境, 以确保不间断的医疗支援和适足的医疗服务标准, 包括后送能力。³

2. 在执行下列原则和标准时, 使用以下定义:

(a) 医疗设备: 在联合国医疗设施中提供医疗支援的应予以列主要装备(见本附件附录脚注);

(b) 药品: 按照世卫组织标准生产并在联合国医疗设施内提供医疗支援时消耗的药品;

(c) 医疗用品: 在联合国医疗设施内提供医疗支援时消耗的消耗性用品和次要装备;

(d) 医疗自我维持: 为在联合国医疗设施提供医疗支援而供应和再供应药品和医疗用品;

(e) 高风险特派团: 地方性传染病高发且无可接种疫苗的特派团。所有其他特派团均被视为“正常风险特派团”。⁴ 这一定义用于确定是否有资格按“流行病高危区”自我维持偿还率予以补偿;

(f) 为了确定是否有资格通过联合国特派团医疗设施获得医疗服务, 将下列人员视为联合国特派团的一部分:⁵

(一) 联合国建制军事部队和建制警察部队;

(二) 非建制部队成员联合国军事和警务人员以及政府提供的其他人员;

¹ [A/C.5/71/20](#), 第 75(c)段。

² [A/C.5/54/49](#), 附件八, 第二节 B, “第 3 章, 附件 A, 第 13 段”; 附件八, 附录一和二; [A/C.5/55/39](#) 和 [A/C.5/55/39/Corr.1](#), 附件三 B。

³ [A/C.5/54/49](#), 附件八, 第二节 B, “第 3 章, 附件 A, 第 14 段”。

⁴ [A/C.5/55/39](#) 和 [A/C.5/55/39/Corr.1](#), 第 95 段。

⁵ 同上, 第 97 段。

(三) 联合国国际文职人员;

(四) 联合国志愿人员;

(五) 在适用情况下, 当地雇用的联合国工作人员。

3. 所有医疗设施均被视为“部队资产”, 因此可供联合国特派团所有成员使用。⁶ 医疗设施可以是联合国所属、特遣队所属或商业承包。

4. 一级和二级医疗支援设施可增加单元, 以增强其能力, 彼时分别称其为一级+和二级+设施。单元的要求和标准载于本附件附录 5 至 11。

5. 每个医疗设施或单元的费用核算以及相关的补偿标准依据单元所需每件医疗设备的通用公平市价计算。⁷ 个单元的设备清单包括各个级别所需的所有医疗设备。达到医疗标准所需的非医疗设备(如 20 千伏安以上的发电机、救护车、水处理厂和环境卫生设备)单独列出, 以便进行补偿。每个医疗设施和单元的订正医疗设备所需经费见本附件各附录。⁸

6. 独立部署的医疗单元将作为主要装备项下的单独实体得到补偿。

7. 在编写医疗设施核查报告时, 标准中界定的质量、能力和功能是首要考虑因素。⁹ 此, 在扣除偿还额之前, 必须就任何短缺、差异或采取的纠正行动或替代措施对业务的影响提出专家医疗意见。

鉴定标准

8. 如果部队/警察派遣国被部署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 且为二级和(或)三级医疗支援设施提供标准的联合国外地特派团住宿, 则这些物项作为主要装备单独补偿。(见第 8 章, 附件 A, 住宿设备, 营房单元(中型和大型分别用于二级和三级医疗支援设施))。¹⁰ 动浴室将作为主要装备单独补偿。¹¹

9. 医疗支援和安全在任何时候均非常重要, 因此, 部队/警察派遣国不能在医疗自我维持亚类中搞部分自我维持。一级医疗服务由部队/警察派遣国负责; 但是, 每个一级医疗支援设施都要向长期或临时在其责任区的所有联合国人员提供医疗支援和服务。¹² 紧急情况下偶然提供的一级服务原则上免费。但部队/警察派遣国都可选择寻求对所提供服务予以补偿, 因此必须记录或登记所提供的紧急服务。¹³

⁶ 同上, 第 96 段。

⁷ [A/C.5/65/16](#), 第 138 和 144 段。

⁸ 同上, 第 143、144 和 147-152 段。

⁹ [A/C.5/55/39](#) 和 [A/C.5/55/39/Corr.1](#), 第 98(a)段。

¹⁰ [A/C.5/62/26](#), 第 115(a)段。

¹¹ [A/C.5/71/20](#), 第 57(c)段。

¹² [A/C.5/55/39](#) 和 [A/C.5/55/39/Corr.1](#), 附件三.B, 附件 B, 第 1 段。

¹³ 同上, 第 103 段。

第 3 章, 附件 C

联合国所有医疗设施均应在其责任区为所有联合国人员提供急诊服务。如非急诊, 专家以及二级和三级设施在收治患者前可要求提供一级设施的转诊介绍。¹⁴ 努力确保简化基本药物的获取, 以满足女性维和人员的具体健康需求。

10. 特派团总部经常要求医疗支援设施为联合国人员和其他核定人员提供医疗服务, 但这些人员的医疗费用不能在自我维持项下获得偿还。在这些情况下, 医疗设施有权通过对所提供的医疗服务采用收费服务模式, 寻求偿还相关费用。商定的程序和收费服务费率载于本附件附录 16。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向不合格人员(如当地平民)提供的服务, 联合国不予补偿。

11. 无法按照本附件所列标准提供所有医疗能力的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必须在谅解备忘录谈判期间、在所有情况下在部署前通知秘书处。

12. 如果部队/警察派遣国在部署期间发现其无法充分供应自我维持项下的医疗设备、药品或消耗品, 特遣队指挥官必须立即通知特派团。如果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无法找到另一个派遣国在双边基础上提供再供应, 则联合国必须永久接管药品、消耗品和医疗用品的再供应。提供医务人员和医疗服务的责任仍由部队/警察派遣国承担。从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不能提供充分的自我维持再供应之日起, 医疗自我维持将不予补偿。¹⁵

13. 为确保所有人员都能获得应享医疗服务, 并确保建立有效公平的医疗自我维持补偿制度, 所有军警人员均应被分配到负责其医疗服务的医疗设施。这种分配可以作为部队(建制部队)的一部分进行, 也可以针对个人(联合国警察、军事观察员和总部工作人员)进行。应酌情将各人分配到一级、二级和/或三级设施。

14. 医务长/部队医务主任负责确保所有人员在进入特派团时都获悉负责为其提供服务的医疗设施, 并确保所有医疗设施均被告知其分配到的人员。当个人和部队从一个设施的责任区转移到另一个设施的责任区时, 也必须提供同样的信息或通知。

15. 须以与军警人员相同的方式将所有联合国文职人员分配到医疗设施; 但是, 除非谅解备忘录中有明确规定, 否则这并不意味着有资格获得自我维持项下的补偿。或者, 或许可以采用收费服务模式。

16. 联合国所有医疗设施必须配备有关设备和人员, 收治联合国工作人员中的所有患者, 维护所有患者的尊严和个性。

17. 自我维持医疗服务, 包括与医疗有关的次要装备、工具、用品和消耗品, 将按照所提供服务水平的自我维持偿还率进行补偿, 并根据医疗设施负责的部队/特遣队实际人数计算, 但以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人数为限。¹⁶

¹⁴ 同上, 附件三.B, 附件 B, 第 34 段。

¹⁵ 同上, 第 4 段。

¹⁶ [A/C.5/54/49](#), 附件八, 第二节 B, “第 3 章, 附件 A, 第 13 段”。

18. 如果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提供的医疗服务符合联合国标准, 其中包括一个以上等级的服务, 则这些等级应相应累计。¹⁷ 是, 如果三级医疗支援设施覆盖的地区没有提供二级医疗服务的医疗设施, 则 2 级和 3 级自我维持偿还率不予累计。将采用 2 级和 3 级合并自我维持偿还率, 补偿额将依据被分配到三级医疗支援设施接受二级和三级医疗服务的特遣队的实际人数计算。¹⁸

- 如果由于东道国的规则和政策阻止医疗用品自我维持, 造成部队/警察派遣国无法控制的意外后勤挑战从而无法提供医疗服务, 则将按成本补偿损失或损坏的医疗物资。联合国有责任与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协商, 确定此类情况整体或部分的严重程度。

19. 要有资格按医疗自我维持偿还率获得补偿, 医疗设施必须提供医疗自我维持, 包括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基本、1 级、2 级、3 级、血液和血制品储存和高风险地区的所有相关工作人员、设备、药品和用品(包括流行病高风险地区所需的相关工作人员、设备、药品和用品)等类别。装备水平必须符合本附件和《联合国外地特派团医疗支援手册》对医疗设施规定的联合国标准, 并在谅解备忘录中加以注明。药品和消耗品必须符合世卫组织标准。¹⁹

- 对所有医务人员进行技术审查是部署到外地特派团的任何部队/警察派遣国医疗设施的核心要求。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必须在计划部署或轮调之前, 根据最新版《联合国医疗支援手册》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表, 向联合国提交此类技术审核所需的所有文件, 以供核查。如果不符合技术审核标准, 医疗支援就无法运作, 也没有资格获得补偿。

20. 联合国各级医疗服务自我维持偿还率汇总如下。关于医疗支援所需装备的详细资料载于本附件的附录。²⁰ 于免疫政策、疟疾预防、病媒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的补充资料载于本附件附录 17。²¹ 联合国医疗支援手册》第 4 章详细说明了外地医疗支援级别, 手册第 8 章详细说明了医务人员的最低专业资格要求:

(a) **战友急救:** 在负伤地点为伤员本人或由现场最近人员提供的基本即时急救。联合国对战友急救包的要求载于本附件附录 1。每个特遣队成员必须携带一个完整的急救包。部队/警察派遣国应尽快落实提供战友急救; 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 强制要求提供战友急救;

¹⁷ 同上, 第二节 B.1 的说明。

¹⁸ [A/C.5/55/39](#) 和 [A/C.5/55/39/Corr.1](#), 附件三.B, 第 106 段。

¹⁹ [A/C.5/54/49](#), 附件八, 第二节 B, “第 3 章, 附件 A, 第 14 段”; [A/C.5/55/39](#) 和 [A/C.5/55/39/Corr.1](#), 附件三.B, 附件 B, 第 36 段。

²⁰ [A/C.5/55/39](#) 和 [A/C.5/55/39/Corr.1](#), 附件三.A; [A/C.5/65/16](#), 第 151-152 段和附件 7.4-7.9。

²¹ [A/C.5/55/39](#) 和 [A/C.5/55/39/Corr.1](#), 附件三.C。

(b) **公用急救:** 公用急救医疗服务包括在负伤地点由现场最近人员向伤员提供基本的即时急救。联合国对公用急救的要求载于本附件附录 2。公用急救包是为公共区域和高风险地区设计的, 必须放在车辆、车间和维修设施、厨房和炊事设施或部队医务主任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地方;

(c) **战地医疗援助包:** 战地医疗援助包是一种先进的应急响应人员医疗包, 旨在提供更先进的设备和消耗品, 并在负伤地点向伤员提供生存援助。联合国对战地医疗援助包的需求载于本附件附录 3。建议每个连级单位配备一个战地医疗援助包, 具体需要将在谅解备忘录谈判期间根据业务条件确定。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将为每个连级单位准备至少一名受训人员(见上文), 按照联合国战地医疗课程, 向该人员提供所需的先进医疗技能和培训, 使其达到足够的熟练程度;

(d) **一级医疗支援设施:**²² 一级医疗支援设施提供第一级医疗服务, 即: 初级医疗保健以及即时救生和复苏服务。通常包括在基本一级能力范围内的有: 例行病号呼叫、为人员处理小病小伤以便其立即返回工作岗位; 从负伤地点收容伤员并提供有限的伤病员鉴别分类; 稳定伤亡情况; 根据受伤的类型和严重程度, 为伤员后送至上一级医疗能力或适当级别的医疗设施做好准备; 有限的住院服务; 就责任区内的疾病预防、医疗风险评估和部队保护提供咨询意见。一级医疗支援设施是提供医生/医师的第一级医疗机构。联合国对一级医疗支援设施的要求载于本附件附录 4;

(e) **二级医疗支援设施:**^{23、24} 二级医疗支援设施提供上一级医疗服务, 也是任务区内可提供基本外科专业知识、生命支持服务以及医院和辅助服务的第一级医疗设施。二级医疗支援设施提供所有一级能力, 此外还有能力提供急诊手术、损害控制手术、术后服务和高度依赖护理、重症监护复苏服务和住院服务; 以及基本的影像、化验、药剂、预防医学和牙科服务。维护病历和跟踪后送病人也是二级医疗支援设施所需的最低能力。联合国对二级医疗支援设施的要求载于本附件附录 5;

(f) **三级医疗支援设施:**^{25、26} 三级医疗支援设施提供部署在任务区内的第三级也是最高级医疗服务。这一级提供一级和二级医疗设施的所有能力, 同时有能力提供多学科手术服务、专家服务和专家诊断服务、加强型高度依赖护理能力、扩展重症监护服务和专家门诊服务。联合国对三级医疗支援设施的要求载于本附件附录 6;

²² [A/C.5/65/16](#), 第 136-139 段。

²³ [A/C.5/55/39](#) 和 [A/C.5/55/39/Corr.1](#), 附件三.B, 附件 B, 第 35(c)段。

²⁴ [A/C.5/62/26](#), 第 128 段, “(d) 二级医疗设施”下各段。

²⁵ [A/C.5/55/39](#) 和 [A/C.5/55/39/Corr.1](#), 附件三.B, 第 35(d)段。

²⁶ [A/C.5/62/26](#), 第 128 段, “(f) 三级医疗设施”下各段。

(g) **轻型移动外科单元:** 轻型移动外科单元是一种高度专业化的能力, 在需要快速部署的特派团开办阶段以及需要军事和警察部分在任务区内快速重新部署以应对具体威胁或开展行动的特派团中, 具有最大的效用。在航空医疗后送距离较远且很可能难以达到联合国关于受伤后两小时内进行手术的准则的特派团, 该单元具有特殊用途。与其他医疗设施不同的是, 它侧重于复苏和外科护理, 不像一、二、三级设施那样提供广泛的初级医疗保健。该设施提供损害控制复苏和外科手术以及在迅速继续后送之前提供有限的术后重症监护。为了使该设施尽可能轻便和机动, 只提供最低限度的医疗设备, 并将其安置在一个软掩体系统中。医疗设备必须坚固耐用、功能多样, 并专为野外使用而设计。人员配置保持在最低限度, 部队必须具备必要的技能, 能够在没有外部援助的情况下包装、安装、拆卸和移动设备, 但提供车辆除外。轻型移动式手术单元的要求列于本附件附录 7;

(h) **航空医疗后送单元:** 部队/警察派遣国必须能够提供治疗能力和医疗设备, 才有资格获得航空医疗后送单元自我维持补偿, 详见第 3 章附件 C 附录 10 和 10.1;

(i) **矫形科单元:** 部队/警察派遣国必须能够提供治疗能力和医疗设备, 才有资格获得矫形科单元自我维持偿还, 详见第 3 章附件 C 附录 13 和 13.1;

(j) **理疗单元:** 部队/警察派遣国必须能够提供治疗能力和医疗设备, 才有资格获得理疗单元自我维持偿还, 详见第 3 章附件 C 附录 14 和 14.1;

(k) **内科单元:** 部队/警察派遣国必须提供一名能够提供治疗能力的内科专家, 才有资格获得内科单元自我维持偿还, 详见第 3 章附件 C 附录 15;

(l) **血液和血液制品:** 血液和血液制品将由联合国按照联合国标准提供, 包括运输、检测、处理和管理, 除非部队/警察派遣国的二级或三级医疗设施认为有必要就此问题进行谈判。²⁷ 在这种情况下, 将逐案进行谈判, 并反映在谅解备忘录附件 C 中。联合国将提供气候控制储存和运输能力(冷链), 以防止血液和血液制品变质或受到污染。医疗机构的合格人员将根据血型 and Rh 血型系统因素的相容性, 使用核准的卫生条件管理血液和血液制品以防止污染, 并将进行血液检测和分组。关于血液和血液制品的进一步详情见《联合国医疗支援手册》第 12 章;

(m) **医用气体:** 联合国将根据联合国标准补充提供医用气体(仅提供医用气体, 不提供储气瓶);

(n) **流行病高危区:**²⁸ 部队/警察派遣国必须在没有疫苗的地方性传染病高发地区提供医疗用品、化学预防和预防性医疗措施, 才有资格获得流行病高危区自我维持补偿。流行病高危区的最低标准可能因联合国人员部署区域的不同而不

²⁷ [A/C.5/54/49](#), 第 86(h)段。

²⁸ [A/C.5/62/26](#), 第 128 段, “(h) 流行病高危区” 下各段。

第 3 章, 附件 C

同,并以联合国人员面临的风险为依据。自我维持补偿至少包括预防性药品(抗疟疾)的提供和维持。按照本附件附录 17 的规定,疟疾的预防性治疗是国家的责任;

(o) **牙科专用设施:**牙科专用设施必须能够提供牙科服务以维护部队人员的口腔卫生,提供基本或紧急牙科手术,保持消毒能力,进行小型预防性手术,并向特派团人员提供口腔卫生教育。

- 《联合国卫生保健质量和患者安全标准》是部署到外地特派团的任何部队或警察派遣国医疗设施的核心要求。所有部队或警察派遣国的医疗设施都必须执行这些标准。这些标准的遵守情况将由医疗保健管理与职业安全与健康司进行评估。

疫苗接种

21. 按照联合国的建议,接种疫苗是国家的责任。联合国将提供必要的资料,说明在部署前应向所有联合国人员提供何种疫苗接种和预防措施。如果任何联合国人员在部署时没有接种适当的疫苗或进行预防,联合国将提供必要的加强注射和预防措施。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将扣除首次接种疫苗的任何费用,这些费用在向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的特遣队人员费用偿还款中支付。^{29、30}

²⁹ A/C.5/54/49, 附件八, 第二节 B.14。

³⁰ 大会 2013 年 5 月 10 日第 67/261 号决议。

附录 1

联合国医疗支援等级：战友急救的要求和标准

医疗功能	医疗能力	所需人员配置	所需设备	所需基础设施	偿还率(月人均)	说明
1. 心肺复苏	2 名伤员	无	战友急救包	无	3.27 美元	部队/警察派遣国将训练人员，使其掌握所需医疗技能。 人员将受训达到《联合国医疗支援手册》所规定的足够熟练的水平。 ^b
2. 止血						
3. 骨折固定						
4. 伤口敷料包扎(包括烧伤)						
5. 运送和后送伤员						
6. 交换意见和编写报告						

^a 每位部队/警察特遣队成员必须携带的战友急救包物品的详细清单见附录 1.1。

^b 见《联合国医疗支援手册》，第 16 章。

第3章, 附件C, 附录1.1

附录 1.1

战友急救包

序号	物品	数量
1	急救袋或急救箱	1
2	急救压力绷带	1
3	战地敷料(小) ^a	2
4	无菌纱布垫	10
5	S-rolled 纱布(4.5 英寸× 4.1 码) ^a	1
6	胸部密封贴(2 件装) ^a	1
7	粘带(卷)	1
8	随身携带型人工呼吸面罩或用于心肺复苏术的面屏 ^b	1
9	丁腈手套, 中号或大号(2) ^a	2
10	Z 字型折叠止血纱布敷料(真空密封)(1) ^a	1
11	作战用动脉止血带 ^a	1
12	急救保温毯	1

注:

1. 急救包中用过和过期的物品由部队/警察派遣国负责补充。
2. 物品在自我维持项下偿还, 按每名部队/警察特遣队成员一个急救包计算。

^a 只要物品满足预期功能, 允许使用小尺寸和其他品牌。

^b 用于心肺复苏术的面屏被视为随身携带型人工呼吸面罩的替代品。

附录 2

联合国医疗支援等级：公用急救的要求和标准

医疗功能	医疗能力	所需人员配置	所需设备	所需基础设施	偿还率(月/人均)	说明
1. 心肺复苏	2 名伤员	无	公用急救包 ^a	无	2.18 美元	部队/警察派遣国将训练人员，使其掌握所需医疗技能。 人员将受训达到《联合国医疗支援手册》所规定的足够熟练的水平 ^b
2. 止血						
3. 骨折固定						
4. 伤口敷料包扎(包括烧伤)						
5. 运送和后送伤员						
6. 交换意见和编写报告						

注：公用急救包中用过和过期的物品由部队/警察派遣国负责补充。

^a 公用急救包物品的详细清单见附录 2.1。

^b 见《联合国医疗支援手册》，第 16 章。

第3章，附件C，附录2.1

附录2.1

公用急救包

序列号	物品	数量
1	急救袋或急救箱	1
2	战地敷料(小)	5
3	战地敷料(大)	1
4	烧伤敷料	1
5	三角形绷带	1
6	无菌纱布垫	10
7	卷绷带/纱布(卷)	2
8	无菌药棉(100 克装)	1
9	伤口清洗液	1
10	粘带(卷)	2
11	安全剪刀(超剪)	1
12	随身携带型人工呼吸面罩	1
13	手套，7½号和8号尺寸(双)	2
14	动脉止血带	1

注：

1. 物品在自我维持项下偿还。
2. 下列设施必须至少有一个公共急救包：
 - (a) 所有车辆；
 - (b) 所有车间和维修设施；
 - (c) 所有厨房和烹饪设施；
 - (d) 部队医务主任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他领域。
3. 急救包中用过和过期的物品由部队/警察派遣国负责补充。
4. 会员国可选择提高上述最低标准。这是一项国家特权，决不能因此而增加联合国的费用。

附录 3

战地医疗援助包

(美元)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序号	物品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战地创伤包	36	1	创伤包/背包	1	36
通气管和呼吸装置	218	2	鼻咽通气管, 28F ^a	2	3
		3	鼻咽通气管, 32F ^a	2	3
		4	口咽通气管, 4 号尺寸, 带颜色标识 ^a	2	44
		5	口咽通气管, 3 号尺寸, 带颜色标识 ^a	2	44
		6	3.25 英寸 10 gauge 静脉导管/气胸针减压器 ^a	4	40
			胸部密封贴(2 个装), 水凝胶封闭敷料, 专门用于治疗穿透性胸		
		7	伤及固定其他伤口敷料 ^a	4	45
		8	儿童球囊面罩	5	12
		9	成人面罩, 与儿童球囊面罩配合使用	1	9
		10	心肺复苏术随身携带型人工呼吸面罩, 一次性	2	4
		11	带可拆卸储液瓶的手动球状抽吸设备	1	15
血管穿刺设备	691	12	静脉输液套装, 15 滴/毫升, 带鲁尔锁加药接头 ^a	4	6
		13	锐器盒, 50-100cc	1	2
		14	15G 带“倒钩”穿刺针, 用于骨髓腔输液手动穿刺(EZ-IO)	2	670
		15	0.9%氯化钠静脉注射液, 250cc(袋装) ^a	2	1
		16	3%氯化钠(高渗)静脉注射液, 250cc(袋装) ^a	2	1
		17	0.9%氯化钠静脉注射液, 10cc(塑料或同等安瓿装) ^a	2	—
		18	0.9%氯化钠静脉注射液, 250cc(瓶装) ^a	1	6
		19	医用粘带, 低致敏, 1 英寸宽 ^a	4	2
		20	医用粘带, 低致敏, 3 英寸宽 ^a	2	2
		21	60cc 鲁尔锁注射器 ^a	1	—
		22	10cc 鲁尔锁注射器 ^a	2	—
		23	5cc 鲁尔锁针头注射器 ^a	2	—
		24	皮下注射针, 22g×1.5 英寸 ^a	2	—
出血处理	622	25	含止血剂的止血带	8	81
		26	骨盆固定带/关节止血带	1	366
		27	含止血剂的作战用纱布(3 英寸×4 码, Z 字形折叠) ^a	10	163
		28	真空密封无菌弹性纱布	10	12
敷料材料	65	29	真空密封急救压力绷带	10	46
		30	无菌纱布垫(4 英寸×4 码) ^a	20	5
		31	三角形绷带	4	2
		32	弹力纱布绷带	4	10
		33	水凝胶烧伤敷料(4 英寸×4 英寸) ^a	2	2

第3章, 附件C, 附录3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序号	物品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固定和运送	210	34	Slushman 牵引夹板或同等产品	1	81
		35	SAM 夹板或同等夹板(长约 26 英寸) ^a	2	12
		36	急救保暖毯	1	1
		37	肯德里克式或同等解救装置	1	79
		38	带加固把手的柔性“毯式”担架	1	37
诊断工具	30	39	便携式脉血氧计	1	15
		40	臂式手动血压计	1	15
用药	279	41	战术作战伤员救护卡	5	17
		42	拉链式三明治袋(1 夸脱) ^a	5	2
		43	3 米×1 英寸尼龙胸带(用于移动伤员) ^a	1	70
		44	烟(用于直升机着陆处标识) ^b	1	10
		45	橙色板(用于直升机着陆处标识)	1	11
		46	镜子(用于直升机着陆处标识)	1	2
		47	手电筒(用于直升机着陆处标识)	1	5
		48	直升机着陆区标识(用于直升机着陆处标识)	1	137
		49	多用途洗手液(单人用瓶装)	1	1
		50	一次性非无菌丁腈检查手套, 中号、大号或特大号(一盒 50 副)	1	12
		51	彩色塑料胶带(红、黄、绿、黑), 套装, 每种颜色各一卷	1	7
		52	2 英寸医用布胶带/卷 ^a	3	4
杂项	120	53	一次性工作服(衣物)	1	5
		54	低温症防治包 ^a	1	55
		55	含酒精洗手液	3	2
		56	护理创伤剪	2	16
		57	头灯	1	15
		58	“MED” 字样红外反射贴片(2 英寸×3 英寸) ^a	1	3
		59	荧光棒	4	2
		60	护目镜	1	16
		61	N95 面罩	4	5
共计	2 271				2 271

注:

- 物品在主要装备项下偿还。
- 急救包中用过和过期的物品由部队/警察派遣国负责补充。

^a 只要物品满足预期功能, 允许使用小尺寸和其他品牌。^b 推荐使用该物品, 但不作强制要求。

附录 4

联合国医疗支援等级：一级(初级卫生和急诊)的要求和标准

医疗功能	医疗能力	所需人员配置	所需设备 ^a	所需基础设施	偿还率(月人均)	说明
范围	每天治疗 20 名非卧床病人	2 名医务干事 6 名医务人员/护士	紧急复苏设备和药物： ^a	帐篷	流行病低危区	一级单位必须能够分成两个前方医疗队。
1. 维持气道	可容纳 5 名病人最多 2 天	(能够分成 2 个前方医疗队，每个医疗队有 1 名医务干事和 3 名医务人员/护士)	流体	集装箱	一级 ^b	所有设备必须是便携式的。
2. 通气			夹板和绷带	建筑物(如有)		包装的重量、尺寸和形状应能让一个人携带。
3. 出血处理			用于小手术的手术器械包	部署将分为三个方面： 复苏和稳定		所有设备必须可以用直升飞机运输。
4. 先进生命支持	医疗用品可用 60 天	3 名支助人员	野战药房担架	治疗和小手术		
5. 休克处理				留置/观察		
6. 纠正脱水						
7. 骨折固定						
8. 伤口管理						
9. 烧伤管理						
10. 感染控制						
11. 疼痛控制						
12. 小手术，例如洗净缝合、指甲撕脱、鸡眼摘除						
13. 常见/轻微病症的治疗						
14. 后送前进行稳定						
15. 后送						

注：相当于营或团的救护站(直到营一级)。一级医务人员的实际成员和人数可能随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行动要求而变化。部队/警察派遣国必须确保在本附录所示必需人员计划休假期间补充所需人员，以满足规定的人员配置要求。在不可预见缺勤期间(例如恩恤假或紧急事假)，部队/警察派遣国有责任保持设施在不降低标准的情况下持续运作的能力，并有责任在 72 小时内补充所需人员。计划休假或不可预见缺勤期间的补充人员必须符合与正规工作人员相同的技术许可要求。

^a 设备详细清单见附录 4.1。

^b 见第 8 章，附件 B。

第3章, 附件C, 附录4.1

附录4.1

一级医疗设施¹

(美元)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A. 行政、后勤和通信	4 254	一. 备用发电机(便携式) ^a	1	4 254
		二. 家具 ^b	足量	
		三. 文具/资料 ^b	足量	
		四. 电脑/打印机 ^b (备选, 视是否可能或可行而定)	1	
		五. 电话 ^b (备选, 视是否可能或可行而定)	1 条线路	
		六. 甚高频/超高频通信 ^b	适合特派团	
		七. 储存(箱、柜等) ^b	足量	
B. 会诊、治疗和急诊	76 475	一. 诊查床 ^a	1	1 334
		二. 桌椅 ^b	1 套	
		三. 基本诊断设备 ^a	2 套	
		听诊器 ^a		223
		检眼镜 ^a		1 112
		耳镜 ^a		1 112
		心电图机 ^a		11 118
		反射锤 ^a		223
		温度计 ^a		111
		血压计 ^a		223
		阴道窥器 ^a		667
		直肠镜 ^a		667
		量尺 ^a		22
		手电筒 ^a		45
		诊查灯 ^a		4 447
		杂项 ^a		2 223
		四. X 光片读片灯 ^a	1	1 112
		五. 小手术/包扎包 ^b	足量的消耗品	
		六. 复苏设备手推车(配备齐全) ^a	2 套	4 447
		七. 插管术器械 ^a	2 套	3 335
		八. 气管切开术器械 ^a	2 套	1 112
		九. 除颤器 ^a	2	17 789
		十. 带调节器的氧气罐 ^a	2	444
		十一. 抽吸设备 ^a	2	2 223
		十二. 喷雾器 ^a	2	446
		十三. 灌注支架 ^a	2	445
		十四. 普通用途器械 ^a	3	592
		十五. 胸管插入、导管插入和静脉切开插针器 ^a	2 套	1 334

¹ A/C.5/68/22, 第136-139段; A/C.5/71/20, 附件4.1。

第3章, 附件C, 附录4.1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十六. 输注泵 ^a	2	10 005
		十七. 脉搏血氧计 ^a	1	3 335
		十八. 脉搏血氧计(便携式) ^a	1	197
		十九. 手持式便携超声波机 ^a	1	6 130
C. 药房	889	药品冰箱 ^a	1	889
		止痛剂 ^b		
		退热剂 ^b		
		抗生素 ^b		
		常见呼吸道疾病药物 ^b		
		常见胃肠道疾病药物 ^b		
		常见肌肉骨骼疾病药物 ^b		
		常见心血管疾病药物 ^b		
		常见妇科病药物 ^b		
		其他常见疾病药物 ^b		
		复苏药物和设备(包括麻醉品) ^b		
		月经产品 ^b		
D. 消毒	4 254	战地高压消毒器 ^a	1	4 254
E. 住院治疗	4 627	一. 折叠床 ^a	5	1 329
		二. 拐杖 ^a	2 副	223
		三. 药品推车 ^a	1	2 223
		四. 喂病员用餐具 ^a	5 套	851
F. 运输		设备齐全的救护车 ^a	2 辆救护车	
两辆设备齐全的救护车 将作为谅解备忘录附件 B 中的主要装备予以偿 还 ^c		医生手提包 ^a		
		带调节器的氧气罐 ^a		
		抽吸泵 ^a		
		复苏药物 ^a		
		直升机着陆处标示设备(发烟榴弹或发烟装置、发光棒和发光片等) ^a		
		通信设备(甚高频/超高频) ^a		
		应急照明 ^a		
		车辆保养设备 ^a		
		公用急救包 ^b		
		脉搏血氧计 ^a		
		便携式除颤器 ^a		
G. 杂项	6 376	一. 医生手提包 ^a	2 套	3 188
		二. 辅助医务人员/护士用具包 ^a	3 套	3 188
共计	96 874			96 874

^a 在主要装备项下偿还。^b 在自我维持项下偿还。^c 如果是海军舰艇, 可不考虑救护车(在谅解备忘录谈判时商定)。

附录 5

联合国医疗支援等级：二级(初级战地医院)的要求与标准

医疗功能	医疗能力	所需人员配置	所需设备	所需基础设施	偿还率(月人均)	说明
1. 伤病员拣别分类、复苏和稳定	每天 3 至 4 台外科手术	2 名普通外科医生 1 名麻醉师	标准手术室固定装置和设备 ^a	1. 医院: (a) 接待/行政	流行病低危区 二级 ^b	二级设施必须至少能组成 2 个能现场复苏和治疗伤员的前线医疗队
2. 生命肢体急救手术, 如: 剖腹术	在任何时候住院伤病员可达 10 至 20 名	1 名麻醉护士(或同等资格) 1 名内科医生	标准重症监护室设备 ^a	(b) 2 间门诊室 (c) 1 间药房		
胸腔穿刺术	每个患者最多可住院 7 天	1 名全科医生	主要化验和放射科设备 ^a	(d) 1 间放射室 (e) 1 个化验室		每个队由 1 名医生和 2 名护士/辅助医务人员组成
阑尾切除术		1 名指挥官		(f) 1 间牙科治疗室		
伤情探查		1 名主任医师		(g) 1 间牙科 X 光室		
骨折清创术	每天最多 40 次门诊	1 名精神卫生专业人员(临床心理学家/精神科医生/精神科护士)(可选) ^{c, d, e, f}		(h) 1 间急救、复苏、麻醉、康复室 (i) 1 间手术室		为发挥这种作用, 必须提供经费购买足够而适用的手提设备和物品包
3. 麻醉(全身麻醉和区域麻醉)	每天可看 5 至 10 个牙科患者	1 名牙医		(j) 1 间消毒室 (k) 1 至 2 间 10 个床位的病房		
4. 先进生命支持和重症监护		1 名牙医助理 1 名牙科技师		(l) 1 至 2 个床位的重症监护室		
5. 一般疾病和传染病的治疗和观察	每天可做 10 次 X 光检查和 20 次实验室化验	1 名卫生干事(或同等资格公共卫生干事)				
6. 基本药物支持		1 名药剂师				
7. 基本牙科服务: 止痛	医疗用品可用 60 天	1 名药剂师 1 名药剂技师 1 名护士长				
简单拔牙		2 名危重/重症护理护士				
简单补牙		12 名护士/辅助医务人员				
感染控制		1 名术前护理护士				

医疗功能	医疗能力	所需人员配置	所需设备	所需基础设施	偿还率(月人均)	说明
8. 基本化验室设施 血型 and 交叉配血 白细胞计数 红细胞沉降率等 革兰氏染色法 血膜 尿分析		1 名主管护士				
		1 名 X 光技术员(或同等人员)				
		1 名放射技师				
		1 名化验室技术员		2. 支助服务		
		2 名化验室技术人员		(a) 厨房		
		2 名救护车司机		(b) 洗衣		
		1 名医药仓库管理员		(c) 供应品储存设施		
		1 名医疗记录员		(d) 维修室		
		1 名连军士长		(e) 通信		
		1 名连军需军士长		(f) 运输(救护车/空中后送)		
		1 名卫生干事		(g) 发电机房		
9. 基础诊断 X 光摄影		1 名卫生助理		(h) 燃料库		
10. 卫生控制和疾病预防		1 名行政干事		(i) 工作人员休息室		
11. 将伤员后送至三级和四级设施		1 名行政办事员		(j) 水卫生/水处理		
		2 名厨师		3. 住宿		
		1 名设备机械师		(a) 帐篷		
		1 名电工		(b) 集装箱		
		1 名电子医疗技术员		(c) 联合国外地特派团标准住宿		
		1 名无线电技术员				
		1 名无线电报务员				
		1 名冰箱和空调技工				
		1 名司机技工				
		1 名汽车机械师				
		1 名值班卫生人员				
合计: 58 名人员						

(脚注见下页)

第 3 章, 附件 C, 附录 5

(附录 5 脚注)

注: 具备紧急手术能力的任务区(最高为旅级)区域医疗支援。二级医务人员的实际成员和人数可能随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行动要求而变化。部队/警察派遣国必须确保在本附录所示必需人员计划休假期间补充所需人员, 以满足规定的人员配置要求。在不可预见缺勤期间(例如恩恤假或紧急事假), 部队/警察派遣国有责任保持设施在不降低标准的情况下持续运作的的能力, 并有责任在 72 小时内补充所需人员。计划休假或不可预见缺勤期间的补充人员必须符合与正规工作人员相同的技术许可要求。

^a 设备详细清单见附录 5.1。

^b 见第 8 章, 附件 B。

^c 每个特派团不超过 2 名军警精神卫生专业人员。

^d 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联合国外地特派团医疗支援手册》, 第 3 版, 2015 年, 第 8 章, 第 82 页 C 段和第 83 页 G 段; 以及第 9 章第 105 页第 3 段“联合国系统精神健康和心理支助资源”。

^e 部署 1 名军警临床心理学家、精神科医生或精神科护士将取决于特派团的医疗支援计划。

^f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

附录 5.1

二级医疗设施¹

(美元)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一.A. 门诊服务		一. 家具 ^b	足量	
		二. 文具/资料 ^b	足量	
		三. 电脑/打印机 ^b	1	
		四. 电话 ^b	2 条线路	
B. 诊室(2)	24 862	一. 诊查床 ^a	每室 1 台	2 669
(每室: 12 239 美元)		二. 桌椅 ^b	每室 1 套	
		三. 基本诊断设备: ^a	每室 1 套	
		听诊器 ^a		223
		检眼镜 ^a		1 112
		耳镜 ^a		1 112
		心电图机 ^a		11 118
		反射锤 ^a		223
		温度计 ^a		111
		血压计 ^a		223
		阴道窥器 ^a		667
		直肠镜 ^a		667
		量尺 ^a		22
		手电筒 ^a		45
		诊查灯 ^a		4 447
		杂项 ^a		2 223
		四. 资料和文具 ^b		
C. 药房	4 224	一. 药品冰箱 ^a	1	889
		二. 血液/血液制品冰箱 ^a	1	3 335
		止痛剂 ^b	供每天 40 名	
		退热剂 ^b	门诊患者 60	
		抗生素 ^b	天用的足量必	
		常见呼吸道疾病药物 ^b	备种类。药物	
		常见胃肠道疾病药物 ^b	清单见《联合	
		常见肌肉骨骼疾病药物 ^b	国外地特派团	
		常见心血管疾病药物 ^b	医疗支援手	
		常见妇科病药物 ^b	册》	

¹ A/C.5/65/16, 附件 7.2; A/C.5/68/22, 附件 5.2; A/C.5/71/20, 附件 4.2。

第3章, 附件C, 附录5.1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其他常见疾病药物 ^b		
		复苏药物(包括麻醉品) ^b		
		月经产品(卫生巾) ^{b, c}		
D. 摄影室	187 150	一. 数字 X 光机, 包括 X 射线台和打印机 ^a	1	101 570
		二. X 光片读片灯 ^a	2	2 223
		三. 工作人员和患者防护设备 ^{a, c}	2 套	6 602
		四. 超声波机 ^a	1	30 702
		五. 移动数字 X 光机 ^a	1	46 052
E. 化验室	39 089	一. 数字血液分析仪 ^a	1	5 704
		二. 数字生物化学分析仪 ^a	1	4 899
		三. 艾滋病毒化验包和其他有关化验包 ^b	各 5 包	
		四. 显微镜 ^a	2	6 670
		五. 离心机 ^a	1	3 335
		六. 尿分析器具 ^b		
		七. 保温箱 ^a	1	5 559
		八. 化验室用品(试管和试剂等) ^b		
		九. 血糖仪 ^a	1	1 112
		十. 冰箱 ^a	1	889
		十一. 冷冻箱 ^a	1	3 335
		十二. 心肌肌钙蛋白 ^a	1 套(10 次测试)	86
		十三. 凝血特征分析仪 ^a	1	7 500
二. 牙科服务	164 100	一. 电动牙科椅子 ^a	1	72 266
问诊、治疗和 X 光		二. 治疗设备 ^a	足够供每天 5	3 335
		拔牙 ^a	至 10 位患者	
		补牙 ^a	使用	
		其他基本治疗 ^a		
		三. 牙钻 ^a	1	22 235
		四. 数字 X 光设备 ^a	1 套	44 471
		五. 防护设备 ^{a, c, e}	2 套	5 115
		六. 牙科器械消毒 ^a	1	16 677
		七. 家具 ^b	足量	
三.A. 手术/麻醉急诊复苏/麻醉/恢复	98 572	一. 桌椅 ^b	2 至 3 套	
		二. 诊查床 ^a	2	2 669
		三. 基本诊断设备	2 套	
		听诊器 ^a		223
		检眼镜 ^a		1 112

第 3 章, 附件 C, 附录 5.1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耳镜 ^a		1 112
		心电图机 ^a		11 118
		反射锤 ^a		223
		温度计 ^a		111
		血压计 ^a		223
		阴道窥器 ^a		667
		直肠镜 ^a		667
		量尺 ^a		22
		手电筒 ^a		45
		诊查灯 ^a		4 447
		杂项 ^a		2 223
		四. X 光片读片灯 ^a		1 112
		五. 小手术/包扎包 ^b	足量	
		六. 复苏设备手推车(配备齐全) ^a	2	4 447
		七. 插管术器械 ^a	2	3 335
		八. 气管切开术器械 ^a	2	1 112
		九. 心电图机 ^a	1	5 559
		十. 除颤器 ^a	1	8 895
		十一. 便携呼吸机/氧气瓶 ^a	1	7 226
		十二. 脉搏血氧计 ^a	1	3 335
		十三. 抽吸设备 ^a	1	1 112
		十四. 喷雾器 ^a	1	223
		十五. 托板式担架/真空床垫 ^a	2	7 782
		十六. 切除/缝合器具 ^a	3	5 337
		十七. 灌注支架 ^a	3	667
		十八. 胸管插入、导管插入和静脉切开插针器 ^a	每种 2 套	1 334
		十九. 麻醉气提供系统 ^a	供每天 3-4 台手术使用	22 235
		二十. 麻醉(包括局部和区域麻醉)诱导所需的药物和消耗品和手术后恢复 ^b		
B. 手术室	152 201	一. 手术台 ^a	1	15 565
		二. 手术室照明灯 ^a	2	13 342
		三. 麻醉机 ^a	1	55 589
		四. 氧气和麻醉气 ^b	基本	
		五. 电热疗机 ^a	1	8 895
		六. 体液抽吸器 ^a	1	4 447

第3章, 附件C, 附录5.1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七. 剖腹术器械 ^a	足够每天3-4台手术使用	12 230
		八. 胸廓切开术器具 ^a		
		九. 颅骨切开术器械 ^a		
		十. 伤口探查器具 ^a		
		十一. 截肢器械 ^a		
		十二. 骨折固定器械和设备 ^a		
		十三. 阑尾切除术和通用器械 ^a		
		十四. 消毒设备 ^a	足量	4 447
		十五. 复苏/监测设备药品推车 ^a	1	2 223
		除颤器 ^a		8 895
		呼吸机 ^a		7 226
		插管术器械 ^a		1 668
		输注泵 ^a		5 003
		抽吸泵 ^a		1 112
		脉搏血氧计 ^a		3 335
		十六. 带调节器的氧气罐 ^a	2	444
		十七. 病员运送/转送推车 ^a	2	7 782
		十八. 外科用消耗品 ^b	供每天3-4台手术使用	
C. 消毒室	59 814	一. 高压灭菌器 ^a	1	44 472
		二. 消毒煮桶 ^a	1	4 447
		三. 消毒设备 ^a	1套	7 782
		四. 灭火器 ^b	1	
		五. 家具和用品 ^b	足量	
		六. 外科手术器具清洗机 ^a	1或2台	3 113
四. 病房	49 807	一. 折叠式多功能病床 ^a	20张病床(每个病房10张)	22 235
A. 多用途一般病房		二. 矫形牵引设备 ^a	每个病房2套	10 673
		三. 手推药车 ^a	每个病房1辆	2 668
		四. 住院患者护理基本医疗用品和设备 ^b	按照床位数足量提供(20)	
		五. 家具、办公室用品等 ^b		
		六. 拐杖 ^a	每个病房2副	446
		七. 轮椅 ^a	1	2 668
		八. 病号服 ^a	1	11 118

第 3 章, 附件 C, 附录 5.1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B. 重症监护病房	75 575	一. 特护病床 ^a	2 个床位	3 335
		二. 血液气体分析器 ^a	1	10 759
		三. 复苏/监测设备 ^a		
		药品推车 ^a	1 套	2 223
		除颤器 ^a	1 套	8 895
		呼吸机 ^{a, f}	2 台	14 452
		插管术器械 ^a	1 套	1 668
		输注泵 ^{a, f}	2 台	10 005
		抽吸泵 ^a	1 台	1 112
		多线生命体征监测仪 ^{a, f}	2 台	22 236
		带调节器的氧气罐 ^{a, f}	2 套(每套 2 瓶)	889
五. 支助服务	26 682	一. 炊事设备 ^a	为 20 名住院	22 235
A. 供应伙食		炉子 ^a	患者提供伙食	
		烤箱 ^a		
		热水器 ^a		
		深锅、平底锅和厨房用具等 ^a		
		二. 餐具 ^a		1 112
		三. 炊事设备 ^b	为医院工作人	
		炉子 ^b	员提供伙食	
		烤箱 ^b		
		热水器 ^b		
		深锅、平底锅和厨房用具等 ^b		
		餐具 ^b		
		四. 洗碗机 ^a	1	2 223
		五. 清洗设备 ^a	1 套	1 112
		六. 公用急救包 ^b	1 包	
		七. 灭火器 ^b	2	
B. 医院用洗衣房	5 003	一. 洗衣机 ^a	2 台	3 335
		二. 服装烘干机 ^a	1 台	1 668
		三. 洗涤剂 and 用品 ^b	足量	
C. 储藏/用品室	18 456	一. 储藏架 ^a	足量	11 118
		二. 储藏小柜/大柜 ^a		5 559
		三. 冰箱 ^a		1 779
D. 保养	5 559	一. 设备和基础设施所需的保养设备和工具 ^a	1 套	5 559
		二. 公用急救包 ^b	1 包	

第3章, 附件C, 附录5.1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E. 通信室		一. 电话 ^b	2	
		二. 内部电话系统 ^b	1 个系统	
		三. 可收发电子邮件的计算机 ^b	1 台	
		四. 家具和文具 ^b	足量	
		五. 可同前方医疗队联系的甚高频/超高频 无线电台 ^b	1 台	
F. 运输 两辆设备齐全的救护车将作为谅解备忘录附件B中的主要装备予以偿还		一. 设备齐全的救护车 ^a	2 辆救护车	
		医生手提包 ^a		
		带调节器的氧气罐 ^a		
		抽吸泵 ^a		
		复苏药物 ^a		
		直升机着陆处标示设备(发烟榴弹或 发烟装置、发光棒和发光片等) ^a		
		应急照明 ^a		
		通信设备(甚高频/超高频) ^a		
		车辆保养设备 ^a		
		脉搏血氧计 ^b		
G. 发电机房 两台备用发电机将作为谅解备忘录附件B中的主要装备予以偿还		便携式除颤器 ^b		
		二. 公用急救包 ^b	1 包	
		一. 备用发电机(>20 千伏安) ^a	2	
		维修设备 ^a		
		公用急救包 ^b		
H. 燃料库		灭火器 ^b		
		一. 发电机燃料 ^b	1 周用量	
I. 工作人员休息室		二. 灭火器 ^b	2	
		一. 休息室家具 ^b	1 套	
		二. 其他家具 ^b	足量	
J. 水和环境卫生。将作为谅解备忘录附件B中的主要装备予以偿还		三. 咖啡壶/其他饮料用具 ^b	1	
		一. 厕所设施和卫生系统 ^a	足够 20 名住院患者和 50 名门诊患者使用	
		二. 厕所设施和卫生系统 ^a	足够工作人员使用	
		三. 淋浴设施和系统 ^a	供住院患者使用	
		四. 医院设施的供水, 逆渗透 ^a	足量	
		五. 垃圾处理设施和系统 ^a	足量	

第 3 章，附件 C，附录 5.1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K. 杂项	44 478	一. 医疗废物收集，包括垃圾袋、容器和推车；海报、工作人员个人防护装备、清洁材料以及洗手设施和系统 ^{a, d}	足量	44 478
		二.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系统技术，包括焚烧炉/热解炉、高压釜、混合高压釜系统、摩擦热处理系统或同等系统 ^{a, d}	足量	
共计	955 571			955 571

注：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通用公平市价为 931 757 美元，湿租赁偿还标准为 20 266 美元(见脚注 h)。

- ^a 在主要装备项下偿还。
- ^b 在自我维持项下偿还。
- ^c 适用国际原子能机构 SSG-46 号安全标准(电离辐射医学应用中的辐射防护和安全)。
- ^d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医疗废物处理/销毁技术简编》。
- ^e 供患者使用。
- ^f 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呼吸机、输注泵、多线生命体征监测仪和带调节器的氧气罐必须从 1 套增加到 2 套。
- ^g 联合国环境署《医疗废物处理/销毁技术简编》。
- ^h 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强制要求使用这些物品，每套 2 件。

附录 6

联合国医疗支援等级：三级(高级战地医院)的要求与标准

医疗功能	医疗能力	所需人员配置	所需设备	所需基础设施	偿还率(月人均)	说明
与二级相同。此外：						
1. 全方位的多学科手术设施和术后护理	每天最多 10 台外科手术 在任何时候住院病人可达 50 名	4 名外科医生(至少 1 名矫形外科医生) 2 名麻醉师	标准手术室固定装置和设备 ^a	1. 医院： (a) 接待/行政 (b) 3 间或 4 间门诊室	流行病低危区 三级 ^b	三级设施必须有能力组成小型前方医疗队(1 名医生和 2 名护士/医务人员)，配备便携式复苏设备以及便携式用品和消耗品。
2. 全套化验室服务	每个患者最多可住院 30 天	6 名专科医生 4 名医生	标准重症监护室设备 ^a	(c) 1 间药房		
3. 扩大放射学调查能力，包括超声波	每天 50-60 次门诊	1 名牙医	主要化验和放射科设备 ^a	(d) 1 间放射室 (e) 1 个化验室		
4. 全面的医药服务	每天可看 10 个牙科患者	2 名牙医助理 1 名卫生干事		(f) 1 间牙科治疗室(2 把椅子)		
5. 包括紧急牙科手术在内的扩展牙科治疗	每天可做 20 次 X 光检查和 40 次实验室化验 医疗用品可用 60 天	1 名药剂师 1 名药剂师助理 50 名护理人员： 1 名护士长 2 名重症护理护士 4 名手术室护士 43 名护士/辅助医务人员 2 名放射科助理 2 名实验室技术员 14 名维护和支援人员	2 把牙科椅和设备 ^a	(g) 1 间牙科 X 光室 (h) 1 间急救、复苏、麻醉、康复室 (i) 2 间手术室 (j) 1 间消毒室 (k) 2 间有 25 张病床的病房(或任何配置的 50 张病床) (l) 1 至 4 个床位的重症监护室		

合计：90 名人员

医疗功能	医疗能力	所需人员配置	所需设备	所需基础设施	偿还率(月人均)	说明
2. 支助服务						
(a) 厨房						
(b) 洗衣						
(c) 供应品储存设施						
(d) 维修室						
(e) 通信						
(f) 运输(救护车/空中后送)						
(g) 发电机房						
(h) 燃料库						
(i) 工作人员休息室						
(j) 水卫生/水处理						
3. 住宿						
(a) 帐篷						
(b) 集装箱						
(c) 联合国外地特派团标准住宿						

注：全面部署的高级战地医院。依赖性取决于业务。在 4 名普通外科医生中，最好至少有 1 名具有开颅手术经验/培训，1 名具有泌尿科经验/培训。内科医生最好有心脏病学和热带医学方面的专门知识。三级医务人员的实际成员和人数可能随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行动要求而变化。部队/警察派遣国必须确保在本附录所示必需人员计划休假期间补充所需人员，以满足规定的人员配置要求。在不可预见缺勤期间(例如恩恤假或紧急事假)，部队/警察派遣国有责任保持设施在不降低标准的情况下持续运作的的能力，并有责任在 72 小时内补充所需人员。计划休假或不可预见缺勤期间的补充人员必须符合与正规工作人员相同的技术许可要求。

^a 设备详细清单见附录 6.1。

^b 见第 8 章，附件 B。

第3章，附件C，附录6.1

附录6.1

三级医疗设施¹

(美元)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一.A. 门诊服务		一. 家具 ^b	足量	
		二. 文具/资料 ^b	足量	
		三. 电脑/打印机 ^b		
		四. 电话 ^b	2 条线路	
B. 诊室(4)	49 725	一. 桌椅 ^b	每室 1 套	
每室: 12 431 美元		二. 诊查床 ^a	每室 1 张	5 338
		三. 基本诊断设备 ^a	每室 1 套	
		听诊器 ^a		446
		检眼镜 ^a		2 223
		耳镜 ^a		2 223
		心电图机 ^a		22 236
		反射锤 ^a		446
		温度计 ^a		223
		血压计 ^a		446
		阴道窥器 ^a		1 334
		直肠镜 ^a		1 334
		量尺 ^a		45
		手电筒 ^a		90
		诊查灯 ^a		8 894
		杂项 ^a		4 447
		四. 资料/文具 ^b	足量	
C. 药房	8 448	一. 药品冰箱 ^a	2	1 778
		二. 血液/血液制品冰箱 ^a	2	6 670
		止痛剂 ^b	供每天 50-60 名门诊患者 60	
		退热剂 ^b	天用的充足数量和种类。药	
		抗生素 ^b	物清单载于《医疗支援手册》	
		常见呼吸道疾病药物 ^b		
		常见胃肠道疾病药物 ^b		
		常见肌肉骨骼疾病药物 ^b		
		常见心血管疾病药物 ^b		

¹ A/C.5/68/22，附件 5.3；A/C.5/71/20，附件 4.3。

第 3 章, 附件 C, 附录 6.1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常见妇科病药物 ^b		
		其他常见疾病药物 ^b		
		复苏药物(包括麻醉品) ^b		
		月经产品(卫生巾) ^{b, c}		
D. 照影室	186 038	一. 数字 X 光机, 包括 X 射线台和打印机 ^a	1	101 570
		二. X 光片读片灯 ^a	1	1 112
		三. 工作人员和患者防护设备 ^{a, c}	2 套	6 602
		四. 超声波机 ^a	1	30 702
		五. 移动数字 X 光机 ^a	1	46 052
E. 化验室	68 233	一. 数字血液分析仪 ^a	2	11 408
		二. 数字生物化学分析仪 ^a	2	9 797
		三. 艾滋病毒和其他血液化验包 ^b	各 5 包	
		四. 显微镜 ^a	3	10 005
		五. 离心机 ^a	2	6 670
		六. 尿分析器具 ^b	足量	
		七. 保温箱 ^a	1	5 559
		八. 化验室用品 ^b	足量	
		九. 血糖仪 ^a	2	2 223
		十. 血液气体分析器 ^a	1	10 759
		十一. 细菌培养物质 ^b	足量	
		十二. 冰箱 ^a	1	889
		十三. 冷冻箱 ^a	1	3 335
		十四. 心肌肌钙蛋白 ^a	1 套(10 次测试)	86
		十五. 凝血特征分析仪 ^a	1	7 500
二. 牙科服务	267 052	一. 电动牙科椅子 ^a	2	144 533
1 套牙科椅: 164 100 美元		二. 治疗设备 ^a	足够供每天 10 位患者使用	6 670
2 套牙科椅: 267 052 美元		拔牙 ^a		
		补牙 ^a		
		其他基本治疗 ^a		
		三. 牙钻 ^a	2	44 471
		四. 家具 ^b	足量	
		五. 数字 X 光设备 ^a	1 套	44 471
		六. 防护设备 ^{a, c}	4 套	10 230
		七. 牙科器械消毒 ^a	1	16 677

第3章, 附件C, 附录6.1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三.A. 手术/麻醉、急诊室和康复 不重复: 79 572 美元	159 143	一. 桌椅 ^b	2 或 3 套	
		二. 诊查床 ^a	3	4 003
		三. 基本诊断设备 ^a	3 套	
		听诊器 ^a		334
		检眼镜 ^a		1 668
		耳镜 ^a		1 668
		心电图机 ^a		16 677
		反射锤 ^a		334
		温度计 ^a		167
		血压计 ^a		334
		阴道窥器 ^a		1 001
		直肠镜 ^a		1 001
		量尺 ^a		34
		手电筒 ^a		67
		诊查灯 ^a		6 670
		杂项 ^a		3 335
		四. X 光片读片灯	3	3 335
		五. 小手术/包扎包 ^b	足量	
		六. 复苏设备手推车(配备齐全) ^a	2	4 447
		七. 插管术器械	4 套	6 670
		八. 气管切开术器械 ^a	4 套	2 223
		九. 心电图机 ^a	2 套	11 117
		十. 除颤器 ^a	2 套	17 789
		十一. 便携呼吸机/氧气瓶 ^a	2 套	14 452
		十二. 脉搏血氧计 ^a	2 套	6 670
		十三. 抽吸设备 ^a	2 套	2 223
		十四. 喷雾器 ^a	2 套	446
		十五. 托板式担架/真空床垫 ^a	4 套	15 564
		十六. 切除/缝合器具 ^a	6 套	10 674
		十七. 灌注支架 ^a	4-6 套	1 334
		十八. 胸管插入、导管插入和静 脉切开插针器 ^a	每种 4 套	2 669
		十九. 麻醉气提供系统 ^a	供每天最多 10 个手术使用	22 235
		二十. 麻醉(包括局部和区域麻醉) 诱导的药物和消耗品和手 术后恢复		

第3章, 附件C, 附录6.1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B. 手术室(2)	353 676	一. 手术台 ^a	每个手术室 1 台	31 130
1 个手术室: 176 838 美元		二. 手术室照明灯 ^a	每个手术室 2 台	26 683
		三. 麻醉机 ^a	每个手术室 1 台	111 177
		四. 氧气和麻醉气 ^b	基本	
		五. 电热疗机 ^a	每个手术室 1 台	17 789
		六. 体液抽吸器 ^a	每个手术室 1 台	8 894
		七. 剖腹术器械 ^a	足够每天最多 10 台手术使用	30 575
		八. 胸廓切开术器具 ^a		
		九. 颅骨切开术器械 ^a		
		十. 伤口探查器具 ^a		
		十一. 截肢器械 ^a		
		十二. 骨折固定器械和设备 ^a		
		十三. 阑尾切除术和通用器械 ^a		
		十四. 消毒设备 ^a	足量	8 894
		十五. 复苏/监测设备	每个手术室 1 台	
		药品推车 ^a		4 447
		除颤器 ^a		17 789
		呼吸机 ^a		14 452
		插管术器械 ^a		3 335
		输注泵 ^a		10 005
		抽吸泵 ^a		2 223
		脉搏血氧计 ^a		6 670
		带调节器的氧气罐 ^a	每个手术室 2 个	889
		十六. 病员运送和转送推车 ^a	每个手术室 2 台	15 564
		十七. 外科用消耗品 ^b	供每天最多 10 台手术使用	
		十八. 移动式 C 型臂荧光透视机 ^a	两个手术室共用 1 台	40 935
		十九. X 光片读片灯 ^a	两个手术室共用 2 台	2 223
C. 消毒室	116 514	一. 高压灭菌器 ^a	2	88 943
1 室: 59 814 美元		二. 消毒煮桶 ^a	2	8 894
		三. 消毒设备 ^a	2 套	15 564
		四. 家具和用品 ^b	足量	
		五. 外科手术器具清洗机 ^a	1 或 2 台	3 113
四.A. 病房	110 732	一. 折叠式多功能病床 ^a	50 张病床(每个病房 25 张)	55 588
		二. 矫形牵引设备 ^a	每个病房 4 套	21 345
		三. 手推药车 ^a	每个病房 1 辆	5 335

第3章, 附件C, 附录6.1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四. 住院患者护理基本医疗用品和设备 ^b	按照床位数足量提供	
		五. 家具、办公室用品等 ^b	足量	
		六. 拐杖 ^a	每个病房 8 副	891
		七. 轮椅 ^a	每个病房 4 辆	5 336
		八. 病号服 ^a	每个病房 2 套	22 236
B. 重症监护病房	140 391	一. 特护病床 ^a	4 个床位	6 670
每两张病床: 36 900 美元		二. 血液气体分析器 ^a	1	10 759
		三. 复苏/监测设备	2 台	
		药品推车 ^a		4 447
		除颤器 ^a	2 台	17 789
		呼吸机 ^{a, f}	4 台	28 905
		插管术器械 ^a	2 台	3 335
		输注泵 ^{a, f}	4 个	20 011
		抽吸泵 ^a	2 个	2 223
		多线生命体征监测仪 ^{a, f}	4 台	44 473
		带调节器的氧气罐 ^{a, f}	4 套(每套 2 瓶)	1 778
五.A. 支助服务	65 038	一. 炊事设备 ^a	为 50 名住院患者提供伙食	55 588
		炉子 ^a		
		烤箱 ^a		
		热水器 ^a		
		深锅、平底锅和厨房用具等 ^a		
		二. 餐具 ^a		2 779
		三. 炊事设备 ^b	为医院工作人员提供伙食	
		炉子 ^b		
		烤箱 ^b		
		热水器 ^b		
		深锅、平底锅和厨房用具等 ^b		
		餐具 ^b		
		四. 洗碗机 ^a	2	4 447
		五. 清洗设备 ^a	2 套	2 223
		六. 公用急救包 ^b	1	
		七. 灭火器 ^b	2	
B. 医院用洗衣房	8 338	一. 洗衣机 ^a	3 台	5 003
		二. 服装烘干机 ^a	2 台	3 335
		三. 洗涤剂 and 用品 ^b	足量	

第 3 章, 附件 C, 附录 6.1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C. 储藏/用品室	27 683	一. 储藏架 ^a	足量	16 677
		二. 储藏小柜/大柜 ^a	足量	8 338
		三. 冰箱 ^a	2 或 3 台	2 668
D. 保养	11 117	一. 设备和基础设施所需的保养设备和工具 ^a	2 套	11 117
		二. 公用急救包 ^b	1 包	
E. 通信室		一. 电话 ^b	2	
		二. 内部电话系统 ^b	1	
		三. 可收发电子邮件的计算机 ^b	1	
		四. 家具和文具 ^b	足量	
		五. 可同指挥官和前方医疗队联系的甚高频/超高频通信 ^b	1	
F. 运输		一. 设备齐全的救护车 ^a	2 辆救护车	
两辆设备齐全的救护车将作为谅解备忘录附件 B 中的主要装备予以偿还		医生手提包 ^a		
		带调节器的氧气罐 ^a		
		抽吸泵 ^a		
		复苏药物 ^a		
		直升机着陆处标示设备(发烟榴弹或发烟装置、发光棒和发光片等) ^a		
		应急照明 ^a		
		脉搏血氧计 ^a		
		便携式除颤器 ^a		
		通信设备(甚高频/超高频) ^a		
		车辆保养设备 ^a		
		二. 公用急救包 ^b	1 包	
G. 发电机房		一. 备用发电机(>20 千伏安) ^a	3	
3 台备用发电机将作为谅解备忘录附件 B 中的主要装备予以偿还		维修设备 ^a		
		公用急救包 ^b		
		灭火器 ^b		
H. 燃料库		一. 发电机燃料 ^b	1 周用量	
		二. 灭火器 ^b	2	
I. 工作人员休息室		一. 休息室家具 ^b	1 套	
		二. 其他家具 ^b	足量	
		三. 咖啡壶/其他饮料用具 ^b	1	
		一. 厕所设施和卫生系统 ^a	供 50 名住院患者和 50 名门诊患者使用	

第3章，附件C，附录6.1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J. 水和环境卫生。将作为谅解备忘录附件 B 中的主要装备予以偿还		二. 厕所设施和卫生系统 ^a	足够工作人员使用	
		三. 淋浴设施和系统 ^a	供住院患者使用	
		四. 垃圾处理设施和系统 ^a	足量	
		五. 医院设施的供水，逆渗透 ^a	足量	
K. 杂项	44 478	一. 医疗废物收集，包括垃圾袋、容器和推车；海报、工作人员个人防护装备、清洁材料以及洗手设施和系统 ^{a, d}	足量	44 478
		二. 医疗废物处理/处置系统技术，包括焚化炉/热解炉、高压釜、混合高压釜系统、摩擦热处理系统或同等系统 ^{a, d}	足量	
共计	1 616 604			1 616 604

^a 在自我维持项下偿还。

^b 作为三级偿还标准的一部分，在主要装备项下偿还。

^c 适用国际原子能机构 SSG-46 号安全标准(电离辐射医学应用中的辐射防护和安全)。

^d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医疗废物处理/销毁技术简编》。

^e 供患者使用。

^f 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呼吸机、输注泵、多线生命体征监测仪和带调节器的氧气罐必须从 1 套增加到 4 套。

附录 7

联合国医疗支援等级：轻型移动手术单元的要求与标准

医疗功能	医疗能力	所需人员配置	所需设备	所需基础设施	偿还率(月人均)	说明
损伤控制复苏, 包括以下损伤控制手术: (a) 胸廓切开术; (b) 剖腹术; (c) 开颅减压术; (d) 截肢术; (e) 骨折外固定术 此处不详列举, 所需手术将取决于实际情况 麻醉(全身和局部)、气流抽吸型麻醉和静脉注射 先进生命支持和重症监护 临床医生运作的化验室, 针对创伤提供以下方面服务: (a) 生物化学; (b) 血液检测。 基本诊断用医学成像: (a) 数字 X 光; (b) 超声成像	每天最多 6 台外科手术。同时: (a) 实施 2 例伤员复苏抢救; (b) 实施 1 例外科手术; (c) 收治 2 名重症监护病人; (d) 收治 2 名术后高依赖型病人; 每天进行 20 次 X 光检查 医疗用品可供 28 例外科手术使用, 包括手术前和手术后护理	1 名急诊专科医生 1 名重症监护医生 1 名普通外科医生 1 名矫形外科医生 1 名麻醉师 2 名手术室护士 2 名急诊护士 2 名重症监护护士 4 名护士/医生助理 1 名放射技师 1 名技师(发电机组、配电和环境系统) 3 名一般职责人员 ^a	轻型移动外科单元 ^b	1 个复苏抢救区, 配备 2 个抢救台/抢救室 1 个手术室, 配备 1 个手术台 1 个等候区, 配备: (a) 2 张重症监护病床; (b) 2 张中度/高度依赖型病床	见第 8 章, 附件 B	轻型手术设施的结构和装备适合快速部署和重新部署

^a 这些人员可由派遣国酌情增加, 并根据谅解备忘录谈判结果, 有资格获得第 9 章附件 A(人员)的补偿。

^b 见附录 7.1 轻型移动手术单元详细物品清单。

第 3 章, 附件 C, 附录 7.1

附录 7.1

轻型移动外科单元

(美元)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A. 复苏抢救区	222 002	听诊器 ^a	2	223
		便携式电子驱动血液储存冷却箱 ^{a, f, g}	1	750
		反射锤 ^a	1	112
		耳温枪, 电池供电 ^a	1	102
		检眼镜/耳镜套件 ^a	1	711
		患者综合监护仪: 心电图、脉搏、呼吸频率; 脉搏血氧计; 血压计; 除颤器; 二氧化碳监测仪 ^a	2	35 143
		喉镜, 有成人和儿童喉镜片可供选择 ^a	2	1 503
		带 PEEP 阀的医用球囊面罩 ^a	2	609
		战地用轻型转运呼吸机, 可显示波形图, 电池续航时间延长(<8 小时) ^a	2	40 628
		带调节器的氧气罐 ^a	2	444
		带充电电池的轻型抽吸设备 ^a	2	2 031
		骨钻 ^a	1	813
		双通道输注泵 ^a	2	10 005
		带可调节输液杆的可折叠担架 ^a	12	6 094
		轮式担架/担架车 ^a	2	2 742
		静脉注射加压袋——500 毫升 ^a	2	102
		静脉注射加压袋——1 000 毫升 ^a	2	132
		一次性静脉注射液加温器 ^a	2	2 742
		便携式超声仪(膝上型) ^a	1	40 628
		战地用移动式数字 X 光机, 带 X 光片读片灯 ^a	1	46 052
		X 光铅围裙 ^{a, b}	4	508
		关节止血带 ^a	1	366
		股骨牵引夹板 ^a	4	1 747
		便携式冰箱, 30 公升, 由主电源和充电电池供电, 电池续航时间延长(<8 小时) ^a	2	2 031
		多功能手持式血液分析仪(生化、血液学) ^a	1	13 814
		战地用轻型复苏抢救箱 ^a	2	3 453
		剪切器械套件 ^a	2	406
		头戴式电筒, 电池供电, 1 000 流明 ^a	6	609
		一次性缝合套件 ^c	10	
		一次性气管切开术套件 ^c	5	

第3章, 附件C, 附录7.1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B. 手术室	138 532	一次性胸腔引流套件 ^c	10	
		一次性气管导管和喉罩, 有成人和儿童尺寸可供选择 ^c	7 天内最多 28 次插管	
		复苏药物(包括麻醉品)和止痛药 ^c	最多用于 28 例术前/复苏抢救病例	
		初级卫生保健药物 ^c		
		静脉注射器、注射泵、骨内装置、暖血器等消耗品 ^c		
		凝血特征分析仪 ^a	1	7 500
		折叠式磨砂水槽 ^a	2	2 539
		听诊器 ^a	2	223
		喉镜, 有成人和儿童喉镜片可供选择 ^a	1	752
		带 PEEP 阀的医用球囊面罩 ^a	1	305
		战地用轻型麻醉机 ^a	1	13 407
		患者综合监护仪: 心电图、脉搏、呼吸频率; 脉搏血氧计; 血压计; 除颤器; 二氧化碳监测仪 ^a	1	17 572
		战地用轻型复苏抢救箱 ^a	1	1 727
		双通道输注泵 ^a	1	5 003
		注射器驱动系统(多种注射器尺寸) ^a	2	6 094
		骨钻 ^a	1	813
		静脉注射加压袋——500 毫升 ^a	2	102
		静脉注射加压袋——1 000 毫升 ^a	2	132
		一次性静脉注射液加热器 ^a	1	1 371
		手术室体液抽吸设备 ^a	1	4 447
		电热疗机 ^a	1	8 895
		外科手术止血带-双侧加压输液 ^a	1	1 422
		战地手术台-可折叠, 配备 2 根一体式静脉输液杆、器械托盘、扶手和整体手术室照明 ^a	1	29 963
		战地用轻型高压釜 ^a	1	20 314
		带调节器的氧气罐 ^a	2	444
		剪切器械套件 ^a	2	406
		多个外固定套件 ^a	4	6 094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套装(ICRC) ^{a, d}	足够每天 6 台手术使用	15 899
		血管手术辅助器械套装(ICRC) ^{a, d}		
		基础骨外科手术辅助器械套装(ICRC) ^{a, d}		
		剖腹术套装(ICRC) ^{a, d}		
		开颅手术辅助器械套装(ICRC) ^{a, d}		
		截肢术器械套装(ICRC) ^{a, d}		

第3章, 附件C, 附录7.1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C. 等待区	157 685	头戴式电筒, 电池供电, 1 000 流明 ^a	6	609
		一次性气管导管和喉罩, 有成人和儿童尺寸可供选择 ^c	最多供 28 次插管	
		麻醉护理药物 ^c	最多用于 28 台外科	
		静脉注射器、注射泵、骨内装置、暖血器等消耗品 ^c	科手术	
		听诊器 ^a	2	223
		检眼镜/耳镜套件 ^a	1	711
		耳温枪, 电池供电 ^a	1	102
		喉镜, 有成人和儿童喉镜片可供选择 ^a	1	752
		带 PEEP 阀的医用球囊面罩 ^a	1	305
		带充电电池的轻型抽吸设备 ^a	2	2 031
		战地医院重症监护病床, 轻质可折叠 ^a	2	2 539
		战地医院普通病床, 轻质可折叠 ^a	2	1 117
		战地用轻型复苏抢救箱 ^a	1	1 727
		患者综合监护仪: 心电图、脉搏、呼吸频率; 脉搏血氧计; 血压计; 除颤器; 二氧化碳监测仪 ^a	2	35 143
		双通道输注泵 ^a	2	10 005
		注射器驱动系统(多种注射器尺寸) ^a	2	6 094
		战地用轻型转运呼吸机, 可显示波形图, 电池续航时间延长(<8 小时) ^a	2	40 628
		多功能手持式血液分析仪(血液学和生化) ^a	1	13 814
		便携式制氧系统, 制氧速度不低于 30 公升/每分钟, 气瓶可反复灌装 ^a	1	41 644
		带调节器的氧气罐 ^a	2	444
		头戴式电筒, 电池供电, 1 000 流明 ^a	4	406
		一次性气管导管和喉罩, 有成人和儿童尺寸可供选择 ^c	最多供 28 次插管	
		复苏药物(包括麻醉品)和止痛药	最多用于 28 台外科	
		静脉注射器、注射泵、骨内装置、暖血器等消耗品 ^c	科手术	
D. 基础设施	92 429	家具 ^c	足量	
		文具/资料 ^c	足量	
		电脑/打印机 ^c	1	
		甚高频/超高频无线电台 ^c	1	
		轻型软式帐篷, 可快速组装, 中号(约 4 米×6.5 米) ^a	3	45 707
		轻型软式帐篷, 可快速组装, 小号(约 4 米×4 米) ^a	1	10 157
		战地用轻型 15 千伏安发电机 ^a	1	10 157
		配电照明箱 ^a	1	8 633
		环境控制系统 ^a	1	14 728
		可堆叠设备存储箱, 中号(约 1 米×0.45 米×0.45 米) ^a	10	1 524

第 3 章，附件 C，附录 7.1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可堆叠设备存储箱，小号(约 0.5 米×0.45 米×0.45 米) ^a	15	1 524
		便携式储水 ^c	48 小时的供应量	
		便携式燃料储存 ^c	48 小时的供应量	
		即食口粮或作战口粮的粮食贮存和热水供应 ^c	至多 16 人的 7 天 补给	
		工作人员宿营材料，带行军床 ^c	足够容纳 16 人	
E. 废物处置		废物收集、处理/处置 ^{a, c}	1	
F. 直升机着陆处套件		直升机着陆处套件 ^a	1 套	
共计		610 648	610 648	

缩写：ICRC，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 ^a 在主要装备项下偿还。
- ^b 适用国际原子能机构 SSG-46 号安全标准(电离辐射医学应用中的辐射防护和安全)。
- ^c 在自我维持项下偿还。
- ^d 器械套装应符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设定的最低标准。
- ^e 根据维持和平行动和外地特别政治任务的环境政策以及《医疗废物处理/销毁技术简编》，作为特例单独商谈。
- ^f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g 能够在任何环境下，甚至在恶劣环境下，保持 2°C至 6°C(36°F至 43°F)的温度至少 48 小时。

第3章, 附件C, 附录8

附录8

仅限化验室使用的设施¹

(美元)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化验室	31 589	一. 数字血液分析仪 ^a	1	5 704
		二. 数字生物化学分析仪 ^a	1	4 899
		三. 艾滋病毒化验包和其他有关化验包 ^b	各 5 包	
		四. 显微镜 ^a	2	6 670
		五. 离心机 ^a	1	3 335
		六. 尿分析器具 ^b		
		七. 保温箱 ^a	1	5 559
		八. 化验室用品(试管和试剂等) ^b		
		九. 血糖仪 ^a	1	1 112
		十. 冰箱 ^a	1	889
		十一. 冷冻箱 ^a	1	3 335
		十二. 心肌肌钙蛋白 ^a	1 套(10 次测试)	86
	31 589			31 589

^a 在主要装备项下偿还。^b 在自我维持项下偿还。¹ A/C.5/65/16, 附件 7.4; A/C.5/68/22, 附件 5.4; A/C.5/71/20, 附件 4.4。

附录 9

仅限牙科使用的设施¹

(美元)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牙科服务	164 100	一. 电动牙科椅子 ^a	1	72 266
问诊、治疗和 X 光		二. 治疗设备 ^a	足够供每天 5 至 10 位患者使用	3 335
		拔牙 ^a		
		补牙 ^a		
		其他基本治疗 ^a		
		三. 牙钻 ^a	1	22 236
		四. 家具 ^b	足量	
		五. 数字 X 光设备 ^a	1 套	44 471
		六. 防护设备 ^{a, c}	2 套	5 115
		七. 牙科器械消毒 ^a	1	16 677
	164 100			164 100

^a 在主要装备项下偿还。

^b 在自我维持项下偿还。

^c 适用国际原子能机构 SSG-46 号安全标准(电离辐射医学应用中的辐射防护和安全)。

¹ [A/C.5/65/16](#)，附件 7.5；[A/C.5/68/22](#)，附件 5.5；[A/C.5/71/20](#)，附件 4.5。

附录 10

航空医疗后送单元：要求和标准¹

医疗功能	医疗能力	所需人员配置	所需设备	所需基础设施
1. 伤员后送	24 小时后送伤员	2 名医务干事	根据适用的全球空中救护惯例和标准	
2. 在后送过程中稳定伤员并维持其生命	同时运送两名优先级 A 级病人和四名	4 名护士/辅助医务人员		
3. 在后送过程中向医疗紧急协调员报告	优先级 B 级病人，运送时间达到或超过 6 小时			
4. 可根据要求部署以支持医院				
5. 在旋转翼飞机和固定翼飞机上均能运作				
6. 能够在 30 分钟或更短的时间内完成配置和装备，以提供机上医疗服务				

¹ [A/C.5/71/20](#)，附件 4.6。

附录 10.1

航空医疗后送单元¹

(美元)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航空医疗后送单元	97 554	呼吸机 ^{a, d}	2	14 452
		多参数监护仪内置便携式除颤器 ^{a, e}	2	17 789
		插管术器械(声门上和声门下) ^{a, f}	2 套	4 255
		成套鼻饲试管 ^a	2 套	319
		锂电池便携式电子抽吸设备 ^a	2	2 223
		每个病人的脊支板和真空床垫 ^a	2	638
		固定在飞机底部的担架(易滑翔型)(可调整配合从基本到先进的生命支持) ^a	2	2 834
		铲式担架 ^a	2	850
		头垫 ^a	2	319
		颈托 ^a	2	90
		胸管工具套装 ^a	2 套	850
		全真空四肢和躯体夹板套装 ^{a, g}	2 套	1 702
		Spider 吊带(固定患者用吊带) ^a	2	638
		有吊带的真空床垫 ^{a, h}	6	10 851
		Ambu 袋(复苏袋和口罩) ^a	2 套	638
		血糖仪(干化学品) ^a	2	61
		便携式血红蛋白仪 ^a	2	1 422
		氧气输送装置 ^a	4	889
		折叠式发光二极管灯 ^a	4	204
		锂电池输注泵, 每个插管病人有 4 个便携式 IV 型电子注射通道 ^a	2	10 005
		便携式多参数监护仪 ^a	2	22 236
		应急袋, 医生/护士/辅助医务人员 ^a	6	4 020
		全套医疗包(所有药品, 血浆扩容剂) ^{b, c}	足量	
		药品和一次性用品便携式存储装置 ^a	2	268
	97 554			97 554

(脚注见下一页)

¹ A/C.5/65/16, 附件 7.6; A/C.5/68/22, 附件 5.6; A/C.5/71/20, 附件 4.6。

第3章, 附件C, 附录10.1

(附录10.1 脚注)

-
- ^a 在主要装备项下偿还。
- ^b 在自我维持项下偿还。
- ^c 人员配置：航空医疗后送队应由两个分队组成。每个分队至少有精通空中医疗后送或受过相关培训的1名医生和2名护士/辅助医务人员。
- ^d 为控制、同步或自主呼吸提供基于容量和压力的模式。该呼吸机应能够提供无创通气气流和能用压力曲线监测病人情况。锂离子电池：4小时，配备一个飞行中备用电池。提供交流/直流电。应在温度不高于50摄氏度和大气压强不高于650帕的条件下运作。优先级为A级的病人飞行中通气最低要求：可调节的通气为50至2000毫升，气流触发为3至15升/分钟，可调节的吸入氧浓度为40%至100%，呼气末正压为+3至20毫巴，吸/呼比为1:4至3:1，呼吸暂停报警。液晶屏展示的测量值：每分钟通气量、呼吸频率、呼出潮气量、呼气末正压、气道平均压、气道峰压、气道低压和氧气。制造商应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10651-3 标准。
- ^e 通过粘垫、借助粘垫实施的体外起搏、12导联心电图、血氧饱和度和无创血压监测以及呼气末二氧化碳监测，分半自动和人工两阶段，以同步方式为插管和未插管病人除颤。持续监测直肠和食道内的温度。传送期间所有警报都应能听到和看到。1个3导联心电图监测彩色液晶屏。打印机的锂离子电池组，每个监测仪自动运作6小时(每个监测仪有一套备用电池)。
- ^f 插管术器械应包含具备刀片的喉镜、气管切开术应急包和气管导管。从儿童患者到成人患者口腔气管和声门插管的所有必要材料包括环甲软骨切开术快速诱导插管套装药物和胸管完整套装。每位病人1个球囊面罩，每个氧气罐1个氧气湿化器，每个呼吸机1个一次性呼吸软管。任何时候都有6台呼吸机供使用。每个主要线路1个细菌/病毒过滤器。3个不同型号的配有持续气道正压面罩的无创通气套装。
- ^g 全真空四肢夹板套装；小真空充气筒和袋子。真空固定住四肢。配有设在外部的抽吸阀。X射线应能够穿透；下肢牵引夹板、骨盆夹板和颈圈能根据病人体型调整。
- ^h 真空床垫；能将病人固定在床垫上运送。配有3条固定病人的带子和4条固定床垫担架的带子，担架完全由聚氯乙烯制成，不可渗透且便于清洁。左右两侧各配有4个手柄，头部一侧有2个手柄，脚部一侧有1个手柄，便于运输。

附录 11

前线外科单元¹

(美元)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前线外科单元 ^a	165 641	手术台	1	15 565
		手术室照明灯(便携式)	2	13 342
		具备容器的高压灭菌器(一步式 10-15l)	1	4 254
		麻醉机	1	55 589
		氧气和麻醉气	基本	
		电热疗机	1	8 895
		体液抽吸器 ^a	足量	4 447
		消毒设备	1	7 782
		复苏/监测设备药品推车	1	2 223
		除颤器	1	8 895
		呼吸机	1	7 226
		插管术器械	1 套	1 668
		输注泵	1	5 003
		脉搏血氧计	1	3 335
		带调节器的氧气罐	2	444
		病员运送/转送推车	1	3 891
		外科用消耗品	供每天 2 台手术使用	
		阑尾切除术和通用器械 ^b	1 套	5 849
		胸廓切开术器具 ^b	1 套	6 913
		伤口探查器具 ^a	1 套	5 849
		便携式电子驱动血液储存冷却箱 ^{c, d}	1	750
		鼻用鳄鱼钳, 锯齿 5½"	1	3 722
		陈放消毒钳的圆筒, 直径=4 厘米	1	
		眼科, 异物柳叶刀	1	
		眼科, 磁铁块	1	
		喉镜, 小号	1	
		喉镜, 大号	1	
		喉镜, 中号	1	
		鼻镜 5¼", 大号	1	
		鼻镜 5¼", 中号	1	
		鼻镜 5¼", 小号	1	
		持针钳 5", Mayo-Hegar 型	1	
		镊子, 5½", 弹簧式	1	
		牵开器, Alm, 1/8"叉形架	1	
		环形剪	1	
		剪刀, 绷带 7¼"	1	
	165 641			165 641 ^e

(脚注见下一页)

¹ A/C.5/65/16, 附件 7.7; A/C.5/68/22, 附件 5.7; A/C.5/71/20, 附件 4.7。

第 3 章, 附件 C, 附录 11

(附录 11 脚注)

^a 人员配置: 前线手术队应由 1 名普通外科医生、1 名麻醉师和 3 名护士组成。

^b 器械套装应符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设定的最低标准。

^c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d 能够在任何环境下, 甚至在恶劣的环境下, 保持 2°C 至 6°C(36°F 至 43°F)的温度至少 48 小时。

^e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通用公平市价为 164 891 美元, 湿租赁偿还标准为 3 586 美元(见脚注 d)

附录 12

联合国医疗支援等级：妇科的要求与标准

(美元)

医疗功能	医疗能力	所需人员配置	所需设备	所需基础设施	偿还标准 (每个女性每月)
1. 妇科基础检查	每天最多 15 次门诊	1 名妇科医生	基本妇科设备	1 间门诊室	\$2.13
2. 检查、诊断和治疗 女性生殖系统的常 见疾病和损伤，采 用手术和保守方法					
3. 仅进行普通妇科急 诊手术					

注：二级医院所需人力资源包括 1 名麻醉师、1 名手术助理和 1 名护士。

第3章，附件C，附录12.1

附录12.1

妇科单元¹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妇科单元	11 104	一. 妇科椅 ^a	1	2 918
		二. 妇科设备 ^a	1 套	4 093
		三. 阴道镜 ^a	1	4 093
	11 104			11 104

^a 作为妇科单元偿还标准的一部分，在主要装备项下偿还。

¹ [A/C.5/65/16](#)，附件7.8；[A/C.5/68/22](#)，第131(b)段；[A/C.5/71/20](#)，附件4.8。

附录 13

联合国医疗支援等级：矫形科的要求与标准

医疗功能	医疗能力	所需人员配置	所需设备	所需基础设施
1. 制定矫形外科服务的计划和程序。住院天数延长至 21 天, 能够管理矫形外科服务	每天最多 15 次 门诊	1 名矫形外科医生 1 名矫形手术助理	基本矫形设备	2 间门诊室
2. 用石膏或玻璃纤维石膏或夹板复位和固定闭合骨折				
3. 在透视引导下, 通过切开复位或内固定, 对骨折进行复位和固定				
4. 对于开放性(复合性)骨折或伴有血管或神经损伤的复杂骨折的情况, 为挽救生命和肢体, 理想的治疗方法应是止血或控制出血, 稳定骨折并后送至上级医院				
5. 检查、诊断和治疗肌肉骨骼系统的疾病和损伤, 采用手术和保守方法				
6. 确定术前和术后护理程序				

注：二级医院所需人力资源包括 1 名麻醉师和若干护士。

第 3 章，附件 C，附录 13.1

附录 13.1

矫形科单元¹

(美元)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矫形科单元	49 107	一. 基本矫形科仪器设备 ^a	1 套	3 798
		二. 移动式 C 型臂荧光透视机 ^a	1	40 935
		三. 矫形科牵引器械 ^a	2	4 375
共计	49 107			49 107

^a 作为矫形科单元偿还标准的一部分，在主要装备项下偿还。¹ [A/C.5/65/16](#)，附件 7.9；[A/C.5/68/22](#)，附件 5.9；[A/C.5/71/20](#)，附件 4.9。

附录 14

理疗单元：要求和标准¹

医疗功能	医疗能力	所需人员配置	所需设备	所需基础设施
理疗基础治疗	每天最多 5 次门诊治疗	1 名理疗师	基本理疗设备	1 间门诊室

¹ [A/C.5/71/20](#)，附件 4.10。

第3章, 附件C, 附录14.1

附录14.1

理疗单元¹

(美元)

设施	通用公平市价	项目	数量	通用公平市价
理疗单元	13 509	一. 声波疗法 ^a	1	2 133
		二. 神经刺激仪 ^a	1	2 235
		三. 磁疗法 ^a	1	3 250
		四. 短波(高频) ^a	1	3 657
		五. 健身自行车, 有腰椎支持 ^a	1	2 234
共计	13 509			13 509

^a 作为理疗单元偿还标准的一部分, 在主要装备项下偿还。¹ A/C.5/71/20, 附件4.10.1。

附录 15

内科单元¹

医疗功能	所需人员配置	所需设备	所需基础设施
常见内科疾病的诊治	1 名全科医生/内科医生	无	除二级设施已有的基础设施外，不需要额外的基础设施
复杂病例和危重病的诊疗护理	2 名心脏病专家		
	1 名化验室技术员		
与外科专家一起为复杂的皮肤病病例开具处方	2 名护士		
协调内科服务与其他医疗活动			

¹ [A/C.5/71/20](#)，附件 4.10。

附录 16

“收费服务”偿还的行政程序

1. 特派团只有在收到送交代表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的特派团部队医务干事/医务长的每月发票后, 才能结算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提出的收费服务索偿。
2. 在部队/警察派遣国向特派团出具发票后, 应接受收费服务的补偿。发票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患者的全名和联合国身份号码;
 - (b) 治疗日期;
 - (c) 根据附表提供的服务;
 - (d) 患者的联合国身份/就业类别的个人电子表格。
3.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代码系统作出的诊断, 以及联合国初级保健医务干事或医疗卫生专家的任何相关转诊的复印件, 应密封在一个标有“医疗: 保密”字样的信封中, 并交给医务长。医务长对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负责, 以妥当维护保密性和保存记录。
4. 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负责向部队/警察派遣国偿还所有收费服务的费用, 并负责向有保险的联合国人员收回费用(如适用)。

收费服务表¹

(美元)

代码	服务类型	费用
A	全科医生	31.5
B	转诊专家	42
C	护士(医疗程序)	21
D	疫苗/药物/药品	实际费用
E	X 光(仅转诊、影像)	26.25
F	X 光造影(仅转诊、影像)	68.25
G	化验室(仅转诊、检测)	26.25
H	牙科诊疗, 仅急诊(包括牙科 X 光)	68.25
I	病床/每 24 小时	84
J	联合国人员入职检查(包括部署前和部署后的体检和 X 光检查)	131.25
K	小手术(局部麻醉)	525
L	大手术(全身麻醉、区域麻醉)	1 102.5
M	物理治疗(转诊专家)	15

注:

1. 费用包括诊疗期间使用的消耗品。
2. 所提供的化验室或 X 光服务应与诊费分开结算(牙科 X 光和联合国人员入职检查除外, 如果这些服务已包括在诊费内)。
3. 不收取患者自付费用。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的医疗设施向特派团收取全额费用, 并据此报销。
4. 实际接种费用是医疗机构为获得疫苗库存而支付的费用。
5. 当地征聘的工作人员在所有急诊情况下进行手术均免于按收费服务模式计费。

¹ [A/C.5/68/22](#), 第 145 段。

医疗支助服务收费服务报销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名称)

特遣队名称(医疗设施类型):

在联合国中按类别分列的身份(特遣队、建制警察部队、军事观察员、联合国警察、联合国文职人员)

序列号	患者姓名		转 诊 说 明	患者的联合国 身份号码													总费用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M
	全科 医生	转诊 专家			护士	疫苗/药 物/药品	X光	X光 造影	化验室	牙科	病床	检查	小手术	大手术	理疗	\$15		
1	示例			PKF-BDN-00-0000														
2																		
3																		
4																		
5																		
6																		
				应付余额共计														

医院指挥官:

医务长:

(签名)

(签名)

姓名(请打印)

姓名(请打印)

日期:

日期:

联合国文职干事
事/军职人事军官:

核证人(财务):

(签名)

(签名)

姓名(请打印)

姓名(请打印)

日期:

日期:

附录 17

疫苗接种、疟疾和艾滋病毒程序

疫苗接种政策

1. 联合国就任务区内的疫苗接种和化学预防要求提出建议, 这应是所有部队/警察派遣国遵守的最低要求。这些要求分为以下几类:

(a) **强制的疫苗接种。**为符合国际卫生条例或东道国对进入任务区规定的国家要求而必须接种的疫苗。就黄热病而言, 前往或来自有黄热病传播风险的国家的人员必须接种疫苗。必须在每个维和人员抵达特派团时向特派团医务科提供世卫组织的国际疫苗接种证书或载有免疫接种详情的同等文件;

(b) **推荐的疫苗接种。**世卫组织或业务支助部为前往存在某些疾病(如甲型肝炎、日本脑炎、脑膜炎)的地区而建议接种的疫苗。推荐的疫苗属于特遣队人员报销范围;

(c) **标准疫苗和儿童疫苗的接种。**例行向一般民众以及军事和警务人员提供, 但并非维和行动有专门需要的标准疫苗和儿童疫苗接种(包括加强针), 例如白喉、百日咳、破伤风和脊髓灰质炎疫苗的接种。这类疫苗由国家负责接种;

(d) **可选的疫苗接种。**作为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的国家要求进行额外接种, 但根据国际或东道国卫生条例, 进入任务区并非强制要求接种, 而且业务支助部也没有专门建议接种的疫苗, 例如: 狂犬病、炭疽和季节性人流感疫苗的接种。联合国将不报销这类疫苗的费用;

(e) **特殊情况疫苗的接种。**在任务区遇到的新的或新出现的传染病所需、在前几类下不予报销的其他疫苗接种或药物, 例如治疗拉沙热的抗病毒药物利巴韦林, 以及治疗禽流感的奥司他韦或达菲。这些费用将由联合国提供, 或通过提出实际费用索偿申请予以报销。

2. 国家有责任确保所有人员在部署到任务区之前至少接受了第一剂强制性和建议的疫苗接种(费用由国家承担)。每个人的疫苗接种状况都应妥善记录, 以便各自特遣队的医生进行监测。最好能向特遣队的每名成员提供世卫组织的国际疫苗接种证书或同等的国家证明。

3. 如果部队或警察在部署到任务区时没有进行必要的疫苗接种, 则由支助医疗单位提供接种, 但产生的所有费用将从偿还部队/警察派遣国的费用中扣除。部队医务主任必须提交在外地接种的所有疫苗的记录, 注明接种疫苗者的姓名、联合国身份号码和国籍, 以及接种疫苗的种类和剂量。

4. 如果在部署前没有完成强制性或推荐疫苗的多剂免疫接种方案, 联合国有责任进行后续的疫苗接种, 包括必要时进行加强针接种。在这种情况下, 特派团总部将在医疗支援科的协助下采购所需疫苗。联合国将向部队/警察派遣国收回上述疫苗的费用。

5. 如不遵守联合国建议的免疫接种和化学预防政策, 可能会被东道国拒绝入境, 并拒绝由此产生的任何医疗索赔和赔偿。

疟疾预防和病媒控制

6. 疟疾是大多数热带国家, 尤其是非洲、南美洲和南亚的一种地方病, 每年有 4 亿人感染, 150 万人因该疾病死亡。疟疾是影响维和人员的主要疾病之一, 是生病和死亡的重要原因。这表明维和人员对该疾病普遍缺乏认识, 环境和个人保护利用不充分或不正确。以下原因进一步妨碍了疟疾的预防工作: 因医生不熟悉该疾病而导致诊断耽搁, 出现对标准杀虫剂产生抗药性的按蚊和抗药性疟原虫。已开发出针对这种生物体的疫苗, 目前建议在疟疾中度和高度传播的国家用于 5 岁以下的儿童。为控制该疾病应采取的步骤包括:

- (a) 避免在死水(如沼泽、池塘)附近扎营;
- (b) 例行检查和摧毁营地附近的蚊子滋生地。建议使用油剂, 对植被丰富的水体应考虑使用有机磷杀虫剂;
- (c) 在内外墙及窗台滞留喷洒杀虫剂, 以消灭静止的成蚊。这比空间喷洒更有效, 应至少每三个月进行一次。手动压缩喷雾器一般就已足够; 可以使用有机磷酸酯、氨基甲酸酯或合成拟除虫菊酯类杀虫剂;
- (d) 黄昏后应妥当使用蚊帐及适当衣物。用氯菊酯或类似化合物浸泡蚊帐, 甚至衣服, 已被证明可以提高防蚊能力。应每六个月重复一次;
- (e) 黄昏后必须使用驱虫剂, 夜间执勤的士兵应重复使用。建议使用基于 N, N-二乙基甲苯酰胺(待乙妥)的驱虫剂, 特别是缓释制剂和软膏;
- (f) 监督甚至强制执行疟疾预防措施。一般建议大多数任务区使用甲氟喹(Lariam) (每周 250 毫克), 建议有葡萄糖六磷酸盐脱氢酶缺乏症或对奎宁类药物过敏的人使用多西环素(每日 100 毫克)。国家有责任确保在部署到任务区之前就开始进行所建议的预防。部署后, 将由支助特遣队的医疗单位继续提供预防服务;
- (g) 在怀疑或确诊疟疾时, 建议病人在有足够监测和化验室能力¹ 的二级或三级医疗设施接受治疗;
- (h) 健康教育是提高人们对疟疾的认识、消除对这种疾病的误解(例如认为预防措施具有有害影响)以及加强采取适当预防措施的必要性的关键。

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

7. 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是影响军队(包括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和观察员)的职业病。在军事人员中, 包括向外地特派团派遣部队的某些国家的军事人员中, 发现

¹ A/C.5/68/22, 第 116(b)段。

患病率高达 10%至 30%。据估计,这一比例是普通人群的 2 至 5 倍,在一个冲突地区部署期间,这一比例甚至高达 50 倍。

风险因素

8. 下列因素导致已部署的维和人员特别容易感染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这些疾病主要是由于与受感染的性工作者接触而引起的:

- (a) 长期离家,与固定性伴侣分离;
- (b) 受酒精和同伴的影响;
- (c) 在一个新的国家,禁忌和限制较少;
- (d) 零用钱,在行动部署期间花钱的机会较少;
- (e) 军队中的冒险精神和行为,这是任何士兵构成要素之一;
- (f) 在营地附近和非执勤时经常光顾的地区,随时可以找到性工作者;
- (g) 在某些情况下,药物滥用的倾向更高,而且无法获得消毒的皮下注射针头;
- (h) 在行动环境中接触到其他维和人员或当地居民受感染血液的机会更高,特别是对医务人员而言。

9. 通过适当的健康教育和培训,以及通过向维和人员个人发放个人防护用品(避孕套),在很大程度上可以预防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毒感染和艾滋病。有效的艾滋病预防方案将限制该疾病在维和人员和当地居民中的进一步传播。这一方案的内容包括:

- (a) 开展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风险的健康教育,揭穿关于该疾病的不实说法和误解。将通过出版物、海报和其他宣传手段加强这方面的教育;
- (b) 在维和人员部署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之前和期间,对他们进行预防艾滋病的培训,重点是在“有风险”的情况下妥当使用预防措施和节制行为;
- (c) 监督定期向所有男女维和人员分发避孕套,特别是在休假或离开之前。国家有责任确保部队部署时有充足的避孕套供应。可从支援特遣队的医疗单位或通过联合国渠道获得更多避孕套;
- (d) 向部署在外地的所有联合国维和人员和工作人员提供艾滋病毒检测。如果感染者提出要求,医务人员应向其提供咨询服务;
- (e) 提高医务人员的认识,并在处理病人时采取“通用预防措施”,特别是在复苏和静脉注射过程中,同时确保妥善处置医疗废物和消耗品并消除其污染;
- (f) 在所有外地行动区提供和确保获得艾滋病毒接触后预防服务,以防止人员因职业和偶然接触而感染艾滋病毒。

10. 关于艾滋病的更多信息，可查阅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艾滋病署)联合出版的小册子《保护你自己和你关心的人不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这本小册子分发给在外地特派团服务的所有军事观察员、民警监察员和军事特遣队。

第 4 章

特遣队的准备、部署、撤离和运输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143
二. 准备费用	143
三. 人员的部署和撤离	143
四. 装备的部署和撤离	144
五. 内陆运输	146
六. 装备轮换	147
七. 备件和消耗品的运输	148
八. 特遣队所属装备的处置	148
附件	
协助通知书	150

一. 导言

1. 本章列出了偿还与特遣队部署、轮调和撤离相关的准备和运输费用的政策。详情见《部队派遣国准则》。

二. 准备费用

2. 在部署前部队/警察派遣国将对所有核准的装备做全面准备，使之达到充分运行和服务状态。准备根据湿租赁或干租赁安排提供的核准装备，使之达到联合国为部署到任务区所定的附加标准(例如喷漆、联合国标识、防冻准备)；任务完成后，将装备归还国家库存(例如重新喷漆成国家的颜色)，所有这一切费用均由联合国承担。偿还额将按照第 8 章附件 A 附录中所列出的喷漆和再喷漆标准偿还率来计算。偿还限于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装备，可酌情加上 10% 的超量储存。¹

3. 准备和重新整修租期较短的特种装备的特殊费用将不包括在干租赁或湿租赁安排下，而由联合国和提供国另行谈判确定。²

三. 人员的部署和撤离

4. 联合国负责部署和遣返(包括定期轮调)谅解备忘录核准的特遣队人员。联合国通常将与部队/警察派遣国及有关承运商做出必要的安排。当部队/警察派遣国愿意提供往来任务区的运输，或者如果联合国不能提供必要的运输时，联合国可以通过协助通知书请求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此种运输。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将偿还部队/警察派遣国的相关费用，最多不超过联合国自办这些服务本会招致的估计费用额(一般提供满足运输要求的最低报价)，或者按照联合国和部队/警察派遣国之间商定的偿还率予以偿还。详情见《部队派遣国准则》。

5. 谅解备忘录中应商定和注明部队出入港口。部队将会被重新部署到商定的出入港口。部队也许会被遣返到部队/警察派遣国指定的另外地点。尽管如此，联合国负担的最大费用将是到达商定出发地的费用。如果从一个不同的启航港接运部队以便轮换，该启航港应该成为这些部队商定的进入港口。因部队/警察派遣国要求改变出入港口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将由部队/警察派遣国承担。如果部队/警察派遣国部署了超出谅解备忘录中核准的人员，额外的费用将由部队/警察派遣国承担。联合国认为按照《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第 7 节(a)登陆费属于联合国直接豁免的税款，所以派遣国无权要求偿还登陆费。³

6. 应继续以全额偿还率偿还特遣队人员费用，直到部队根据缩编计划撤离为止。

¹ A/C.5/49/70，附件，附录一.A，第 2(e)段。

² A/C.5/49/66，附件，第 23 段。

³ 法律事务厅 2001 年 6 月 12 日备忘录。

7. 作为特派团规划过程的一部分，联合国总部将为每一个特派团制订一份指示性的针对特定特派团的个人装备清单(谅解备忘录附件 A 的附录)。在每一个特派团启动之前将同每个特遣队讨论这一清单，并把它列入向每个特派团分发的《部队派遣国准则》中。⁴ 所商定的装备和用具包应该在部署前发给个人。

四. 装备的部署和撤离

8. 联合国负责部署和运返特遣队自备的主要和次要装备，包括谅解备忘录注明或《部队派遣国准则》中概述的备件和消耗品。谅解备忘录应商定和指明装载和卸载港口。对内陆国或者通过公路或铁路把装备运输到任务区的国家，装载/卸载口岸将是商定的越境点。⁵ 联合国通常将与部队/警察派遣国及有关承运商做出必要的运输安排。当部队/警察派遣国愿意提供往返任务区的运输，或联合国不能提供所需要的运输时，联合国可以通过协助通知书请求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此种运输。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将偿还部队/警察派遣国的相关费用，最多不超过联合国自办这些服务本会招致的估计费用额(一般提供满足运输要求的最低报价)，或者按照联合国和部队/警察派遣国之间商定的偿还率予以偿还。

- 如果由于装备采购、人员培训或其他原因，部队/警察派遣国的部署能力出现延误，而这些原因只影响到该单位部署能力的一部分，联合国可考虑分阶段部署该单位，以满足接收部署的外地特派团的业务需求。只有在该单位的行动完整性仍能(在缩减的水平上)保持并且缩减后的部队仍能执行被认为对外地特派团的成功至关重要的授权任务，特别是在能够拯救生命之时，才会考虑分阶段部署。授权分阶段部署的决定仍将由联合国秘书处根据接收部署的外地特派团的建议并与部队/警察派遣国讨论后作出。如果延误是由于装备采购造成，则在特派团获得该装备之前，不应部署与使用该装备有关的人员。装备部署的任何延误都不应增加部署人员的操作风险。

9. 对于在特派团行动区内和进出特派团行动区的行动，联合国负责所有特派团调度行动的协调，包括从东道国有关当局获得必要的许可和授权。⁶

10. 在部署和运返时，联合国将提供包装和装箱材料以及没有在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运输所需的额外容器，或偿还除人工费外的此类材料费，作为防止装备灭失或损坏的预防措施。

11. 如单证齐全，联合国将偿还部署前和运返后的主要装备的装卸费用，这些费用均应反映在协助通知书中。除非联合国事先核可部署额外主要装备(超过可报销的 10%超量储存的那部分)，否则部队/警察派遣国部署的额外主要装备将不能

⁴ A/C.5/52/39，第 78 段。

⁵ A/C.5/54/49，第 67(c)段。

⁶ A/C.5/65/16，第 106(a)(-)段。

第 4 章

报销装卸费。所有其他有关费用将按协助通知书的规定偿还。⁷ 如以军/警手段运输装备, 增加的费用可予偿还, 但军/警人员的人工费除外。

12. 联合国可以请求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尤其是在启始阶段。在这种情况下, 将按照大会核定的标准月偿还率(本手册第 8 章附件 A)或者通过特种装备协助通知书安排偿还部队/警察派遣国。⁸

13. 应当按照谅解备忘录中所列水平提供主要装备的运输。部队/警察派遣国最多可以多派 10% 的主要装备充当备用主要装备。联合国负责支付部署和运返谅解备忘录所核定装备水平的运输费以及为作为备用主要装备而多派的 10% 的主要装备的运输费。⁹ 如果部队/警察派遣国部署超出谅解备忘录核准的装备, 并把 10% 的超量储存计算在内, 多余的费用将由部队/警察派遣国承担。

14. **停止行动:** 主要装备费用将按全额偿还率偿还, 直至部队/警察派遣国停止行动或任务终止之日为止。¹⁰ 在此之后, 偿还率将降至谅解备忘录商定偿还率的 50%, 并将在装备离开任务区, 或在行动停止或任务终止之日起 90 天后(以较早发生者为准)停止偿还费用, 但经联合国确定属于部队/警察派遣国控制范围之外的情况除外。

15. 在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停止行动或任务终止之日之前, 自我维持费用将按全额偿还标准偿还。此后, 下列类别的费用将全额偿还, 并根据实际部署的剩余人数计算, 直至特遣队所有人员离开任务区之日为止¹⁰:

- 一般/餐饮
- 通信/电话
- 一般/洗衣
- 一般/住宿
- 医疗/高风险(流行病)
- 杂项一般物品/床上用品
- 杂项一般用品/家具

行动停止后, 其他类别的偿还费用将减至谅解备忘录中商定偿还标准的 50%, 并根据实际部署的剩余人数计算, 直至特遣队所有人员离开任务区之日为止。

⁷ A/C.5/55/39 和 A/C.5/55/39/Corr.1, 第 60(b)和(c)段。

⁸ A/C.5/49/66, 附件, 第 21 段。

⁹ A/C.5/49/70, 附件, 附录一.A, 第 2(d)段。

¹⁰ A/C.5/52/39, 第 70 段。

16. 当联合国洽谈装备运返合同而承运商也超过预期到达日之后 14 日的宽限期时，联合国将按照干租赁偿还率，从预期到达日至实际到达日偿还部队/警察派遣国。¹¹

- 如果联合国负责装备的初期部署(而非根据协助通知书进行的上岗)，并且特遣队所属装备的运送中出现了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无法控制的异常延误，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可以根据个案情况，与联合国谈判按照干租赁费率偿还费用。

五. 内陆运输

17. 联合国将只负责支付装备初期部署和随后运返时的内陆运输费用，包括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根据谅解备忘录规定的主要装备水平，将特遣队所属装备外加最多不超过核定水平 10% 的备用车辆从部队所在国地点空运到装载机场(由于任务区的紧急行动需要)的内陆运输费用。

18. 内陆运输费用，包括包装和装箱材料费，将按照类似协助通知书中所用的程序加以估算和偿还。因此，打算要求偿还内陆运输费用的部队/警察派遣国负责在部署前与业务支助部后勤司联系，讨论运输安排，提前商定偿还的条件和费用。¹²

19. 与协助通知书程序所考虑因素一样，需要考虑下列因素：¹³

- (a) 前往装运地点路上的气候变化；
- (b) 环境改变；
- (c) 边界过境点(为过境到一处装运地点而从一国进入另一国)；
- (d) 改变运输方式(比如从公路改为铁路，不同的铁道轨距，从公路改为水路)。

20. 如以军事手段运输装备，增加的费用可予偿还，但军人的人工费除外。¹⁴

21. 与湿租赁安排下主要装备有关的备件和消耗品及与自我维持有关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的再补给的内陆运输费用不能要求湿租赁规定以外的偿还。¹⁵ 按照干租赁安排对备件和消耗品的内陆运输不予偿还。

22. 联合国不偿还把部队人员从部队派遣国的不同地方运送到出/入港口集结地点的费用。

¹¹ 同上，第 75 段。

¹² [A/C.5/55/39](#) 和 [A/C.5/55/39/Corr.1](#)，第 60(a)段。

¹³ 同上，第 60(a)(-)至(四)段。

¹⁴ 同上，第 60(c)段。

¹⁵ [A/C.5/49/70](#)，附件，第 46(b)至(c)段和(g)段。

六. 装备轮换

23. 被带到外地任务区的特遣队所属装备预计在整个部队/警察派遣国参加该任务期间一直得以保留，而且不会随特遣队人员轮换。因此，满足国家行动或保养(包括第三或第四线保养)要求的装备的运输费用，由国家负担，不可要求联合国偿还，¹⁶ 但下文各段的规定除外。¹⁷ 联合国只负责偿还部队/警察派遣国把共同商定的额外装备带到任务区的运输费用。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总部将对谅解备忘录提出修正案。运输将按照上文所述的其他调动使用的方法来安排。

24. 对于长期部署在和平行动中但无法使用或在任务区继续维护不合算的某些类别主要装备，可由特派团特遣队所属装备/谅解备忘录管理审查委员会根据特派团内的业务需求，在与主管的特遣队指挥官协商后酌情考虑根据联合国的安排或根据协助通知书进行轮调，费用由联合国承担。这些类别如下：飞机/机场辅助设备、各种车辆、物资装卸设备、后勤设备、电气设备、通信设备和工程设备。¹⁸

25. 有资格被考虑轮换的装备必须至少已在维持和平行动中连续部署 7 年，或已经达到预计使用寿命的 50%，二者中以先达到者为准。在拟议轮换的装备数量至少在一个合格类别中占装备数量的 10%或以上时，将考虑轮换。¹⁹ 联合国在处理这些将由其出资轮换的装备时，应将其视为在部队结束任务区部署之时运回的特遣队所属装备。替换装备应被视为特遣队初始部署到任务区时所部署的装备。²⁰ 在风险较高的特派团等特殊情况下，因为行动节奏、环境条件、极端气候、地点、使用里程及小时数、通行性和不可穿越的地形，由特派团领导决定并建议，经秘书处决定，可将不可使用的装备的 7 年要求降至 5 年。由联合国出资的轮换将不包括因缺乏维护而无法使用的装备。

- 特派团特遣队所属装备/谅解备忘录管理审查委员会应与主管的特遣队指挥官协商，审查是否可以根据业务需求以及平均负荷低等考虑因素，用较低千伏安额定值的发电机替换个别符合联合国出资轮调条件的发电机。如果审查委员会认为这种替换是适当的，则将鼓励相关部队或警察派遣国用较低千伏安额定值的发电机替换这些发电机。

26. 除了第 25 段所述类别之外，因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而灭失或损坏的所有类别主要装备也将考虑在既定财务参数范围内由联合国出资轮调。第 29 段规定的

¹⁶ 同上，第 46(f)段。

¹⁷ [A/C.5/68/22](#)，第 90(a)段。

¹⁸ [A/C.5/71/20](#)，第 44(b)段。

¹⁹ 同上。

²⁰ [A/C.5/68/22](#)，第 90(a)段。

至少 7 年或估计使用寿命 50%的要求不适用于因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而损失或损坏的装备。²¹

七. 备件和消耗品的运输

27. 除最初部署和运返时之外,派遣国将负责湿租赁安排下与主要装备保养有关的备件的运输费用,因为湿租赁偿还率内的月估计保养费率已增加 2%以支付此类费用。该偿还率按运费递增因数进一步增加,即在装载港至任务区进入港之间的运货路线上,在行驶于最初的 500 英里(800 公里)之后,每多行驶 500 英里(或 800 公里)偿还率增加 0.25%。²² 对内陆国或者通过公路或铁路把装备运到任务区的国家,装/卸港将是商定的越境点。为了定出运费递增因数,联合国和部队/警察派遣国将在谅解备忘录谈判时商定用以计算偿还的距离,并在备忘录中注明该距离。如果没有确定必须使用其他路线,将使用海上托运路线来定出偿还距离。使用 1.6091 公里对 1 法定英里和 1.852 公里对 1 海里的折算率来计算距离,从而计算出租赁费率。

28. 应部队或警察派遣国的请求,联合国可协助该部队或警察派遣国,向其提供如何安排此种运输的指导,²³ 并妥善协助其从东道国及时获得货物入境许可。

29. 除了初期部署和运返的费用外,与自我维持有关的次要装备、备件和消耗品的运输费用不予以偿还,因为自我维持偿还率已包括 2%的运费递增因数中,以偿还此类开支。²⁴ 因此,这一额外运费递增因数不适用于自我维持。

30. 在需要将备件和消耗品从经授权的特派团进入点运到任务区内其他目的地时,与特派团内运输有关的费用将由特派团承担。联合国外地特派团将使用任何可用的运输资源,包括联合国资产、商业资产和(或)部队/警察派遣国资产,满足关于任务区内调动的所有合理请求。²⁵

31. 在接到撤离通知后,特遣队将削减其备件和消耗品,以确保在装备运返时只有最少量的备件和消耗品随装备运返。

八. 特遣队所属装备的处置²⁶

32. 根据部队/警察派遣国按谅解备忘录提供的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的一般条件,特遣队所属装备仍然是部队/警察派遣国的财产。因此,处置特遣队所

²¹ A/C.5/71/20, 第 44(b)段。

²² A/C.5/49/70, 附件, 第四节, 第 46(c)段。

²³ A/C.5/65/16, 第 106(a)(三)段。

²⁴ 同上, 第 46(g)段, 及附录二, B 节, 注 1。

²⁵ A/C.5/65/16, 第 106(a)(三)段。

²⁶ A/C.5/71/20, 第 50(b)段。

属装备是部队/警察派遣国的责任，除非特遣队所属装备的所有权和(或)责任已依法移交给另一个实体。

33. 特遣队所属装备可按本章第 8 段的规定以运回方式处置，或由特派团代表部队/警察派遣国在任务区出售、捐献或采取处置行动。在特派团内处置特遣队所属装备的任何方式都必须符合特派团的《部队地位协定》或《特派团地位协定》、东道国海关和税务规则、条例和程序，及其他相关的东道国法律和国际法。

34. 部队/警察派遣国可要求特派团协助，通过处置联合国所属装备的安排处理特遣队所属装备。在这些情况下，部队/警察派遣国和特派团之间需要订立正式协定，以便正式移交这类装备，供随后处置。该协定应当说明，部队/警察派遣国将不会就处置特遣队所属装备的相关行动产生的任何潜在收入提出财政补偿要求。

35. 部队/警察派遣国可通过直接向其他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特派团、联合国机构、方案和基金、非政府组织和地方政府实体销售的方式处置特遣队所属装备，或通过商业销售处置。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应告知特派团其出售特遣队所属装备的意图，提供所售物品的详细资料。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当局应向特派团提交一份正式声明，其中表示联合国将不再对已出售的特遣队所属装备负有任何责任，同时附上出售凭证副本，说明买主，并按要求提供税务付款和证明文件。

36. 部队/警察派遣国处理特遣队所属装备的方式可以是将其捐给东道国政府、其他部队/警察派遣国、联合国机构、方案和基金以及非政府组织。部队/警察派遣国应告知特派团有待捐赠的物品和捐赠对象。部队/警察派遣国当局应提出一份正式声明，表明特遣队所属装备一旦捐赠给第三方，联合国就不再对其承担任何责任。

37. 部队/警察派遣国应按照各自关于授权核销和处置装备的国家条例，完成所有规定程序。国家特遣队指挥官应核证，已按照适当的国家行政核销程序，授权在特派团内部处理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

38. 在特派团内部处置特遣队所属装备应持续进行，而不是在特遣队回国之前不久才进行的行动。特遣队可考虑在特遣队所属装备季度核查的正式程序基础上，定期开展特遣队所属装备的内部处置分析。这一分析应包括一份已无法划算修理使用或过期的特遣队所属装备清单，并建议处置行动。连续 4 个季度(12 个月)无法使用的特遣队所属装备必须在随后 6 个月内由特遣队修复，否则或采用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运回国内的方式处置或采用特派团内部处置的方式处置。

附件¹

协助通知书

协助通知书的定义

1. 协助通知书是联合国和一国政府间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文件。它为代表联合国进行的服务采购提供适当授权。协助通知书还规定如何作出偿还。关于协助通知书的详细信息见《联合国采购手册》第 14 章。

协助通知书的内容

2. 协助通知书文件包括送文函和一般条款和条件：

(a) 送文函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协助通知书号码；
- (二) 国家/联合国特派团/年份/特定特派团协助通知书号码；
- (三) 协助通知书的目的；
- (四) 需要；
- (五) 服务或装备类型；
- (六) 偿还；
- (七) 偿还的整体规定；

(b) 一般条款和条件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服务；
- (二) 逐项列出所提供的待商谈类别的服务偿付款，但不影响协助通知书的总金额；²
- (三) 有关付款时限、发票、收据和联合国总部相关司/部的详细规定；
- (四) 飞机呼号(在空运的情况下)；
- (五) 联合国提供的设施；
- (六) 事故或事件报告；
- (七) 安全；
- (八) 索赔和保险；

¹ A/C.5/65/16，第 101 段。

² A/C.5/71/20，第 54 段。

第4章, 附件

- (九) 免税;
- (十) 政府或联合国作出变动的情况;
- (十一) 终止;
- (十二) 未来承诺;
- (十三) 修改;
- (十四) 争议的解决;
- (十五) 特权及豁免;
- (十六) 不可抗力。

特别关切事项**部队轮调(仅限人员)**

3. 在部队轮调(仅限人员)时, 联合国将询问部队/警察派遣国, 轮调是由联合国进行还是由该国根据协助通知书进行。如果决定将由该国进行轮调, 该国将请求订立协助通知书, 包括提出轮调的预期费用、将要采用的手段和详细的运输计划。然后, 联合国将评估费用, 并向该国作出答复, 其中:

- (a) 联合国接受该费用, 这将成为协助通知书中规定的最高限额;
- (b) 联合国称该费用过高, 并且将把最高限额定在一个特定数额。

4. 在进行轮调后, 部队/警察派遣国将向联合国提出一项索偿, 其中包括发票副本, 并且:

- (a) 如果实际费用高于协助通知书中的最高限额, 将向该国偿还协助通知书中所述金额;
- (b) 如果实际费用低于协助通知书中的最高限额, 将向该国偿还实际费用;
- (c) 偿还额将根据所运输乘客的实际数目或货物体积数量(立方米)确定, 不得超出协助通知书中商定的数目或数量。

飞机

5. 在提供飞机时, 部队派遣国应提请注意以下事项:

- (a) 谅解备忘录通常将述及机组人员、地面保养人员和基地装备;
- (b) 机组人员(仅限)的住宿(有待谈判);
- (c) 作业飞行时间(有待谈判);
- (d) 偿还。有待谈判的偿还问题实例如下:
 - (一) 每个飞行小时的费用;

- (二) 部署和运回费用;
- (三) 飞机油漆费用;
- (四) 机场服务费用;
- (五) 免税;
- (e) 偿还条件, 如提供发票和收据及业绩令人满意。

船只

6. 在提供船只时, 部队派遣国应提请注意以下问题:

- (a) 谅解备忘录通常将述及全体船员、地面保养人员和基地装备(主要装备、次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 (b) 作业时间框架——通常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有待谈判);
- (c) 结合作业能力轮调或替换船只的要求(有待谈判);
- (d) 偿还。有待谈判的偿还问题实例如下:
 - (一) 每个连续作业任务期间的费用;
 - (二) 在途天数、起点/终点为行动区的部署和运回的费用;
 - (三) 港口服务费用;
 - (四) 免税;
- (e) 偿还条件, 如提供发票和收据及业绩令人满意。

第五章

特种装备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154
二. 程序	154
三. 灭失或损坏	154
四. 确定偿还率	155
附件	
为根据湿租赁或干租赁安排提供的主要装备申请关于特殊情况的偿还	156

一. 导言

1. 特种装备是指因性质独特、价值高或无法归类而在偿还表中未列明偿还率的主要装备。特种主要装备应当是价值超过 1 000 美元(一套装备中所有物品的总价),且预期使用寿命超过一年。价值本身不应成为一种装备被列为特殊项目的决定因素。¹

二. 程序

2. 联合国请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尚未核定偿还率并具有专门性质或功能的装备时,将要求部队/警察派遣国填写本章附件中的申请表,提交军警能力支助司审查批准。军警能力支助司将在部队组建处/警务司的协助下审查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交的申请,并运用本章附件所列的建议要素确定所请求装备的可接受偿还率。可接受的偿还率由军警能力支助司告知部队/警察派遣国。

3. 装备供应国应指明是否愿意和能够按所述偿还率提供所需装备。联合国与装备供应国之间应签署一份谅解备忘录,列明特种装备、商定偿还率、装备用途以及所需装备在任务区内的时间。

4. 如果大会为一个特种物项批准一个通用偿还率,则该物项即不再被认作是特种装备或作为特种物项得到偿还。²

三. 灭失或损坏

5. 无过失事件因数:对于目前的湿租赁和干租赁制度不包括的特种装备,将适用联合国与提供国之间的特殊安排。³ 无过失事件因数与已经颁布湿租赁和干租赁偿还率的类似装备的因数相同。⁴

6. 除非谅解备忘录中有明确的议定安排,否则应按处理其他主要装备的方式同样处理特种装备的灭失或损坏。

7. 如果出现灭失或损坏特种装备的情况,特遣队指挥官要确保适用第六章中规定的报告要求。

¹ [A/C.5/62/26](#), 第 57 段和附件 I.C.1。

² [A/C.5/65/16](#), 第 92(b)段。

³ [A/C.5/49/70](#), 附件, 第 47(a)段。

⁴ 同上, 附录一.C, 第 2 段。

四. 确定偿还率

8. 将使用大会核定的偿还率公式来计算月偿还率，偿还率公式如下：

(a) **干租赁率：** $(\text{通用公平市价}) \div (\text{估计使用年限}) \div 12 + (\text{无过失事件因数}) \times (\text{通用公平市价}) \div 12$ 。

(b) **湿租赁率：**(上面算出的)干租赁率+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的每月估计保养费。⁵

9. **特派团因数：**在适用情况下，将使用适用的特派团因数调整湿租赁率和干租赁率，以补偿在任务区可能增加的损耗。

10. 特种装备偿还率的修订应与工作组每三年针对主要装备进行的平均修订联系起来。⁶

⁵ A/C.5/65/16，第 96(e)段。

⁶ 同上，第 96(d)段。

附件

为根据湿租赁或干租赁安排提供的主要装备申请关于特殊情况的偿还

1. 根据联合国的请求, _____(部队/警察派遣国)_____可以在(湿租赁和/或干租赁)基础上提供下列主要装备项目:

名称、详细描述和数量

请提供关于制造商的名称、牌子、型号以及所有其他方面的资料, 以便于联合国审查申请并比较其他类似装备。为了做出关于核定“特殊情况”通用公平市价和每月偿还率的建议, 联合国必须进行比较和评估。请提供一张图片。

2. 提供以下资料以协助联合国计算(湿租赁和/或干租赁安排下的)偿还率:

根据湿租赁和干租赁安排提出的请求

通用公平市价: _____[货币]

此价考虑了最初购买价、主要装备改造费、认可通货膨胀影响因数和先前使用折扣因数。¹

以年计算的估计使用寿命(以本国正常运转为基础):

仅根据湿租赁安排提出的请求

月估计保养费: _____[货币]

本数额的计算基础是备用件、签约修理、第三和第四线保养和保持装备按特定标准运转以及使其从任务区返回后恢复运转状态所必需的估计每月汽油、机油及润滑油成本。这一估计数额以正常运转为基础。一线和二线保养的人力费用不包括在本数额内, 因为这两种保养是负责保养装备的军事和警务人员的正常工作。

估计每月使用: _____[公里、英里或小时]

只有寻求需要使用汽油、机油及润滑油的特种车辆或装备的湿租赁偿还时才要求提供这一资料。将使用这一因数来确保在计算上述月估计保养费和估计每月汽油、机油及润滑油使用量时依据的活动频率与为任务区确定的估计频率类似。

¹ [A/C.5/49/70](#), 附件, 附录二.C, 第 1(a)段。

第 6 章

特遣队所属装备灭失或损坏的索偿程序

目录

	页次
一. 无过失事件	158
二. 运输中的灭失、损坏或毁坏	158
三. 归某个部队/警察派遣国所有但由另一个部队/警察派遣国使用的主要装备的损坏赔偿责任	158
四. 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	159
五. 故意不当行为或过失	160
六. 特种装备	161
七. 报告灭失或损坏	161

一. 无过失事件

1. 无过失事件是指不能归因于装备操作员或管理人的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而是由灾祸造成的事件，其中包括车祸和车辆失窃。¹
2. 湿租赁和干租赁费率包括一个无过失事件因数以支付在无过失事件中装备遭受的灭失或损坏。对于无过失事件造成的装备灭失或损坏，不给予额外偿还也不接受其他索赔要求。²
3. 如果联合国和部队/警察派遣国缔结的谅解备忘录所商定的使用费已含保险因数，那么，因资金短缺无力支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或因“无过失”灭失而引起的额外经济责任，联合国概不承担。³

二. 运输中的灭失、损坏或毁坏

4. 运输灭失或损坏的责任应当由安排运输一方承担。⁴ 运输是指沿联合国所安排的托运路线所作的所有运输安排。⁵
5. 只有当特遣队所属装备在联合国安排的运输中出现重大损坏时，才能偿还运输过程中的灭失或损坏。重大损坏系指修理费用等于或超过该件装备通用公平市价 10% 的损坏。⁶

三. 归某个部队/警察派遣国所有但由另一个部队/警察派遣国使用的主要装备的损坏赔偿责任

6. 在联合国的要求下，一个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给联合国的主要装备可以由另一个部队/警察派遣国使用。在这种情况下，将适用下列原则：⁷

(a) 必须进行适当培训，确保使用者能够操作特殊大型装备，例如装甲运兵车。联合国负责确保举办这种培训，并提供培训资金。联合国应当就提供和举办培训安排问题与提供主要装备的部队/警察派遣国以及使用主要装备的部队/警察派遣国谈判。谈判结果应写入各自的谅解备忘录中；

¹ [A/C.5/49/70](#)，附件，附录六，第 1 段。

² 同上，附录一.A，第 2(f)段。

³ [A/53/465](#)，第 53(c)段，[A/53/944](#) 和 [A/53/944/Corr.1](#)，第 28 段和大会第 [54/194](#) 号决议，第 6 段。

⁴ [A/C.5/49/66](#)，第 50 段和 [A/C.5/52/39](#)，第 68(a)段。

⁵ [A/C.5/52/39](#)，附件，第 68(a)和(b)段。

⁶ 同上，第 68(c)段。

⁷ [A/C.5/55/39](#) 和 [A/C.5/55/39/Corr.1](#)，第 50 段。

(b) 某个部队/警察派遣国在使用另一个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给联合国外地特派团的主要装备时应给予适当注意。使用装备的部队/警察派遣国应负责通过联合国向提供装备的部队/警察派遣国赔偿因使用装备的部队/警察派遣国人员故意不当行为、重大过失或过失而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坏；

(c) 任何造成损坏的事故均应适用联合国的规则和条例进行调查和处理；

(d) 秘书处订立或修正联合国与部队/警察派遣国之间的谅解备忘录时应考虑上述原则和程序。

四. 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

7. 敌对行动是指交战一方或多方的行动造成对部队/警察派遣国的人员和(或)装备具有直接明显不利影响的短期或持续事件。经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确认，如果通过时间、地点或战术/战略等因素可以确认不同的活动彼此相关时，就可以把敌对行动定为单一敌对行动。⁸

8. 被迫放弃是指因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或其授权代表核可的决定或接战规则的规定而导致丧失对装备和用品的保管和控制的行动。⁹

9. 如果单项通用公平市价低于 8 万美元的门槛值，或因联合国一个预算年度内的行动而灭失或损坏的主要装备的通用公平市价总额低于 25 万美元的门槛值，则部队/警察派遣国应对单一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造成的每件主要装备灭失或损坏负责。联合国将对单一行动中灭失或损坏的单项通用公平市价等于或超过 8 万美元的每件主要装备或在联合国一个预算年度内的一系列敌对行动中灭失或损坏的通用公平市价总额等于或超过 25 万美元的主要装备承担责任。不得对合理的索赔要求设置上限。¹⁰

- 部队/警察派遣国应就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造成装备损坏或灭失的所有事件提出索赔。在单一行动中灭失或损坏的主要装备通用公平市价等于或超过 8 万美元时，或在联合国该特派团的一个预算年度内灭失或损坏的主要装备通用公平市价等于或超过 25 万美元时，应作出偿还。如果部队/警察派遣国对超过 25 万美元的灭失或损坏提出索赔，则偿还的计算方法为通用公平市价减去装备使用费，即干租赁偿还率和联合国为该装备支付的所有其他环境以及后勤和道路状况偿款。

10. 如第 4 章第 27 至 30 段所述，如果已获批准，可考虑由联合国出资轮换因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而灭失或损坏的装备。

⁸ A/C.5/49/70，附件，附录六，第 2 段。

⁹ 同上，第 3 段。

¹⁰ A/C.5/71/20，第 42(d)段。

11. 此类装备费用偿还额的计算方法应为通用公平市价减去装备使用费，即迄今根据干租赁支付的累计偿还款和联合国为该装备支付的任何其他与环境因数或后勤和道路状况特派团因数相关的偿还款。

12. 在单一行动事件下偿还的装备通用公平市价计入 25 万美元的年度总门槛值。¹¹ 然而，装备偿还只有一次。

13. 只有在部队/警察派遣国承担更换或修理装备之后，才会处理偿还。¹²

14. 对于备件、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的灭失或损坏，部队/警察派遣国不能向联合国提出索赔要求。特派团核定的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因数适用于湿租赁的备件组成部分和自我维持偿还率，其中涵盖了此类灭失或损坏，¹³ 湿租赁和干租赁偿还率中的无过失事件因数中也(或者)涵盖了此类灭失或损坏。

15. 如果属于按照湿租赁安排所提供的装备，损坏的计算方法应是合理的修理费用。受损装备在修理费用超过通用公平市价 75% 时，将被认为是全损。¹⁴

16. 特派团成立时由技术调查队确定的特派团核定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因数适用于各类自我维持的偿还率和湿租赁偿还率中估计保养偿还率的备件部分(或者一半)，且不应超过这些偿还率的 6%。这一因数的目的是在因单一敌对行动而灭失或损坏的每件主要装备的单项通用公平市价低于 8 万美元，或因联合国一个预算年度内的一系列敌对行动而灭失或损坏的主要装备的通用公平市价总额低于 25 万美元的情况下，补偿部队/警察派遣国。¹⁵ 第 7 章中载有确定这一因数的程序。

- 在联合国组织的初次部署过程中，如果在过境过程中发生敌对行动，灭失/损坏偿还将包括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物项。自我维持物项的索赔将以部队/警察派遣国向联合国提供的运输货物文件和发票为依据。

五. 故意不当行为或过失

17. 经联合国正式授权人员召集的调查委员会确定，并且与此相关的报告已得到联合国主管官员的批准，如果灭失或损坏是由部队/警察派遣国成员的故意不当行为或过失造成的，联合国不承担偿还责任。¹⁶

¹¹ 同上。

¹² 同上。

¹³ [A/C.5/49/70](#)，第 47(a)段，以及附件，附录一.A，第 2(f)段。

¹⁴ 同上，附件，第 47(b)(iii)段。

¹⁵ [A/C.5/71/20](#)，第 42(d)段。

¹⁶ [A/C.5/49/70](#)，附件，第 47(c)段。

18. 在适用“重大过失”一词时，应适当考虑 1981 年 6 月 30 日的法律意见，包括其附文中所陈述的标准。该意见载于 1981 年《联合国法律年鉴》，第 165 和第 166 页。¹⁷

六. 特种装备

19. 对不包括在目前的湿租赁和干租赁制度内的特种装备，将适用联合国与提供国家之间的特殊安排。¹⁸ 特殊情况无过失事件因数与已经颁布湿租赁和干租赁偿还率的类似装备的因数相同。¹⁹

20. 除非谅解备忘录中已经讲明了特别协议安排，否则应以处理其他主要装备的方式处理特种装备的灭失或损坏。在为特种装备做安排时，谅解备忘录将确定并指明该装备的价值和租赁偿还率。

21. 飞机和船舶不是《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所包括的物项，但却仍然是通过协助通知书谈判与安排的物项。

七. 报告灭失或损坏

22. 对于所有因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而造成主要装备灭失或损坏且符合补偿资格的事件，特遣队应向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提交报告，详细汇报情况并递交一份主要装备灭失或损坏清单。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或其委派的代表应当在部队指挥官的帮助下核查报告并调查情况。特派团应立即将此情况告知联合国总部(即业务支助部军警能力支助司)。

23. 因敌对行为或被迫放弃而导致主要装备灭失或损坏的部队/警察派遣国应向联合国总部(即业务支助部军警能力支助司)提交一份列明主要装备灭失或损坏的索赔要求。特派团应向总部提交此类装备灭失或损坏的调查报告和调查委员会报告的副本。²⁰ 联合国将努力确保及时完成调查委员会敌对行动灭失/损坏程序，并确保在收到调查委员会报告和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交的完整索赔文件后六个月内完成索赔程序。

¹⁷ 法律事务厅 2000 年 11 月 15 日备忘录，附文 2，第 2 段。

¹⁸ [A/C.5/49/70](#)，附件，第 47(a)段。

¹⁹ 同上，附录一.C，第 2 段

²⁰ [A/C.5/68/22](#)，第 116(c)段。

第 7 章

确定特派团因数的程序

目录

	页次
概述	163
附件	
A. 计算任务区极端环境条件的决定表.....	164
B. 计算任务区后勤和道路状况的决定表.....	169
C. 计算任务区敌对行为或被迫放弃因数的决定表.....	173
D. 特派团因数计算示例.....	176

概述

1. 特派团因数系对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次要装备和消耗品)补偿率适用的乘数,用以补偿部队/警察派遣国因当前责任区特殊状况而承受的装备非常损耗和使用寿命缩短、保养费用增加和(或)装备损坏或灭失风险。这些因数将在技术调查之后纳入特派团预算。¹ 相同的特派团因数适用于一个地域内的所有特遣队,但若环境情况发生变化,则应加以审查。² 三个特派团因数定义如下:³

(a) 一个不超过湿租赁或干租赁补偿率和自我维持补偿率 5%的**极端环境条件因数**。联合国初步技术调查组将考虑各项要素,如极端地形和气候/海岸条件等,提出一个具体的因数报批;

(b) 一个不超过湿租赁或干租赁补偿率和自我维持补偿率 5%的**后勤和道路状况因数**。联合国初步技术调查组将考虑各项要素,如后勤供应链的长度、路况、责任区的规模和无法获得商业维修和支助设施等,提出一个具体因数报批;

(c) 一个不超过湿租赁补偿率备件部分(或估计每月保养费的一半,如果不能单独计算备件费用)⁴ 和自我维持补偿率 6%的**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因数**,以补偿特遣队所承担的次要装备、备件和消耗品的灭失。⁵

2. 特派团因数可由技术调查组确定,并在特派团的不同阶段进行审查。这些因数、特别是敌对行动因数可根据特派团任务和任务区主要条件的改变进行修改,但须至少每三年审查一次。若任务条件变化很大,需要进行审查,则联合国或部队/警察派遣国可要求对特派团因数进行审查。审查时,应充分考虑到,在一个特派团内为具体地域分配不同特派团因数、或合并曾经分配不同特派团因数的地域是否合适。如果有相关建议,对同一个任务区内不同地理区域可计算和采用不同的特派团因数。⁶ 每份谅解备忘录将在审查新的特派团因数后最多三个月内根据这些因数自动更新,无需重新商议。

3. 如果任务区发生自然灾害,联合国应负责评估整个或部分自然灾害的程度。此后,在情况许可时,联合国应对局势作出评估,并审查需要在现行特派团因数上限之内根据各项条件重新评估的因数和子因数。特派团因数的可能调整将是暂时的,在联合国确认情况有重大改变的期间将维持这种调整。在联合国确定情况发生变化的期间,将按重新评估的特派团因数支付补偿。⁷

¹ A/C.5/49/70, 附件, 第 49 段。

² A/C.5/52/39, 第 69 段和 A/53/944, 第 17 段。

³ A/C.5/49/70, 附件, 第 34 和 49(a)和(b)段; 附录一.B, 注 a(a); 附录一.C, 第 4(a)和(b)段。

⁴ 同上, 附件, 附录二.C, 第 4(a)段。

⁵ 同上, 附件, 第 33(b)段。

⁶ A/C.5/52/39, 第 69(a)和(b)段; A/53/944, 第 17 段; A/C.5/68/22, 第 108(a)(=)段。

⁷ A/C.5/65/16, 第 132 段。

附件 A

计算任务区极端环境条件的决定表

评估员(级别、姓名)	任务区/次地理区域 (如果相关)	年/月/日
		/ /

一. 概述

1. 本决定表的目的是帮助评估员确定任务区的极端环境条件因数，以补偿部队/警察派遣国因导致装备使用寿命缩短和保养费用增加的特殊和极端条件而受到的影响。这个不超过 5%的因数将用于调整湿租赁或干租赁补偿率 and 自我维持补偿率。
2. 特派任务开始时以及在随后的审查中，访问维和地区的技术调查组将使用本决定表。完成调查任务返回后，技术调查组应把报告提交给军事/警务顾问以及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审查和批准。最后得出的因数应在谅解备忘录中注明。
3. 尽管不能完全客观地评估各项要素，已在这方面提供了一些协助。为了完成评估，评估员还将根据军事经验和一般判断作出评估。

二. 要素

4. 应分析下列可能促使装备过早损耗和保养费用增加的条件：

A. 地形特征

5. 已经确定在本特派团因数中考虑以下地形特征：在这一特派团因数中确定考虑的地形特征是：(a) 山区；(b) 沙漠；(c) 沼泽、丛林和类似条件。
6. 在责任区中所占的百分比：评估员应确定和计量山区、沙漠或沼泽、丛林以及类似条件在责任区中的相对百分比。相对百分比之和不应超过 100%。若一个或多个地形特征交错，应采用可能导致装备过早损耗和保养费用增加的最普遍因素。各地形特征的相对百分比通常可以从标准地理/制图测量中获得。
7. 用于对各自的地形条件进行分类的标准是：

(a) 山区：如果地形特征是陡峭的山区，也即险峻的峡谷、山峰和显著的岩石外露层，则根据距离平均海平面的海拔高度，与下述分组相比较来确定点数；

第 7 章, 附件 A

距离平均海平面的海拔高度 (A)	点数 (B)	在责任区中所占的百分比 ^a (C)	所定点数 (D)=(B) x ((C)/100)
正常(不到 800 米)	0		
中等(801 米到 1 600 米)	1		
很大(1 601 米到 2 400 米)	2		
极端(2 401 米及以上)	3		
总点数((D)的总和四舍五入到小数点第二位。最多 3 点)			

^a 所有三类地形特征在责任区中所占的百分比之和不应超过 100%。

(b) **沙漠**: 如果地形特点是沙漠, 则该地形特征的主要因素是散沙和尖利的岩石。评估这些因素的方法之一就是在越野型车辆平均速度的基础上确定可通行程度点数。

平均速度 (A)	点数 (B)	在责任区中所占的百分比 ^a (C)	所定点数 (D)=(B) x ((C)/100)
正常(超过 30 公里/小时)	0		
中等(20 至 29 公里/小时)	1		
很大(10 至 19 公里/小时)	2		
极端(低于 10 公里/小时)	3		
总点数((D)的总和四舍五入到小数点第二位。最多 3 点)			

^a 所有三类地形特征在责任区中所占的百分比之和不应超过 100%。

(c) **沼泽、丛林和类似条件**: 如果地形特征是密集分布的沼泽、丛林或艰苦程度相同的地带, 而且所列地区还是巡逻队和再补给运输必经之地。评估这些因素的一种方法是, 根据责任区内丛林中的林木植被情况来确定点数, 具体如下:

- (一) 极端: 林木植被率>40%(落叶/常绿、阔叶/针叶)或水生植被或经常被淹(沼泽);
- (二) 很大: 林木植被率为 15-40%(落叶/常绿、阔叶/针叶);
- (三) 中等: 林木植被率<15%(落叶/常绿、阔叶/针叶);
- (四) 正常: 不属于上述类别的所有地区。

丛林/沼泽地 (A)	点数 (B)	在责任区中所占的百分比 ^a (C)	所定点数 (D)= (B) x ((C)/100)
正常	0		
中等	1		
很大	2		
极端	3		
总点数(D)的总和四舍五入到小数点第二位。最多 3 点)			

^a 所有三类地形特征在责任区中所占的百分比之和不应超过 100%。

(d) 地形特征总点数: 以上三类总和四舍五入到小数点第二位。_____(最多 3 点)。

B. 气候和海岸条件

气候条件

8. 在这一特派团因数中要考虑的气候条件是: (a) 热带气候; (b) 冻原/寒冷/极地气候; (c) 沙漠气候。

9. 在责任区中所占的百分比: 评估员应确定和计量热带、冻原/寒冷/极地和沙漠条件在责任区中的相对百分比。相对百分比之和不应超过 100%。若一个或多个气候特征交错, 应采用可能导致装备过早损耗和保养费用增加的最普遍因素。这一气候特征的相对百分比通常可从标准地理/制图测量和诸如农业生态区分类等来源获得。

10. 用来对各个气候条件进行分类的标准是:

(a) 热带气候:

(一) 正常: 所有月份的月平均温度调整到海平面 18°C 以下, 土壤中储存的水分和降水量超过潜在蒸发蒸腾作用的一半, 不到全年的 30%;

(二) 中等严峻: 所有月份的月平均温度调整到海平面 18°C 以上, 土壤中储存的水分和降水量超过潜在蒸发蒸腾作用的一半, 在全年的 30% 至 50% 之间;

(三) 相当严峻: 所有月份的月平均温度调整到海平面 18°C 以上, 土壤中储存的水分和降水量超过潜在蒸发蒸腾作用的一半, 在全年的 50% 至 75% 之间;

(四) 极端严峻: 所有月份的月平均温度调整到海平面 18°C 以上, 土壤中储存的水分和降水量超过潜在蒸发蒸腾作用的一半, 超过全年的 75%;

第 7 章, 附件 A

热带气候: (A)	点数 (B)	在责任区中所占的百分比 ^a (C)	所定点数 (D)= (B) x ((C)/100)
正常	0		
中等严峻	1		
相当严峻	2		
极端严峻	3		
总点数((D)的总和四舍五入到小数点第二位。最多 3 点)			

^a 所有三类气候条件在责任区中所占的百分比之和不应超过 100%。

(b) 冻原/寒冷/极地气候:

- (一) 正常: 最冷的五个月中, 每个月的平均日常高温都在 0°C 以上;
- (二) 中等严峻: 最冷的五个月中, 每个月的平均日常低温都在 -5°C 到 0°C 之间;
- (三) 相当严峻: 最冷的五个月中, 每个月的平均日常低温都在 -10°C 到 -5°C 之间;
- (四) 极端严峻: 最冷的五个月中, 每个月的平均日常低温不到 -10°C。

冻原/寒冷/极地气候 (A)	点数 (B)	在责任区中所占的百分比 ^a (C)	所定点数 (D)= (B) x ((C)/100)
正常	0		
中等严峻	1		
相当严峻	2		
极端严峻	3		
总点数((D)的总和四舍五入到小数点第二位。最多 3 点)			

^a 所有三类气候条件在责任区中所占的百分比之和不应超过 100%。

(c) 沙漠气候:

- (一) 正常: 臭氧总量测绘分光仪指数小于 1.5;
- (二) 中等严峻: 臭氧总量测绘分光仪指数在 1.5 和 2 之间;
- (三) 相当严峻: 臭氧总量测绘分光仪指数在 2 和 3 之间;
- (四) 极端严峻: 臭氧总量测绘分光仪指数大于 3。

沙漠气候 (A)	点数 (B)	在责任区中所占的百分比 ^a (C)	所定点数 (D)= (B) x ((C)/100)
正常	0		
中等严峻	1		
相当严峻	2		
极端严峻	3		
总点数((D)的总和四舍五入到小数点第二位。最多 3 点)			

^a 所有三类气候条件在责任区中所占的百分比之和不应超过 100%。

(d) 气候条件的总点数: 以上三类总和四舍五入到小数点第二位。____(最多 3 点)。

海岸条件

11. 海岸条件在一定程度上是由距海岸一定距离内的沙子、盐和湿度情况决定的。如果责任区有海岸, 则评估员将计算在海岸 5 公里以内的陆地面积百分比。

海岸条件 (A)	点数 (B)	在责任区中所占的百分比 ^a (C)	所定点数 (D)= (B) x ((C)/100)
距海岸 5 公里在责任区中所占的百分比	1		

^a 四舍五入到小数点第二位。最多 1 点。

12. 气候/海岸条件总点数: ____ (最多 4 点。四舍五入到小数点第二位)。

三. 汇总

因数	所定点数
A. 地形特征(最多 3 点)	
B. 气候/海岸条件(最多 4 点)	
共计(最多 7 点)	

13. 以百分比数表示的极端环境条件因数为总点数除以 1.4 的商, 但不得超过 5%。由此得出的因数应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一位数字。

百分比

第 7 章，附件 B

附件 B

计算任务区后勤和道路状况的决定表

评估员(级别、姓名)	任务区/次地理区域 (如果相关)	年/月/日
		/ /

一. 概述

1. 本决定表的目的是协助评估员确定任务区的后勤和道路状况因数，用来补偿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因导致装备使用寿命缩短和保养费用增加的特殊和极端后勤和道路状况而受到的影响。这一不超过 5%的因数将用于调整湿租赁或干租赁补偿率 and 自我维持补偿率。
2. 特派任务开始时以及在随后的审查期间，访问维和地区的技术调查组将使用本决定表。完成调查任务返回后，技术调查组应把报告提交给军事/警务顾问以及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审查和批准。最后得出的因数应在谅解备忘录中指明。
3. 尽管不能完全客观地评估各项要素，但还是在这方面提供了一些协助。为了完成评估，评估员还将根据军事经验和常识作出评估。

二. 要素

4. 将分析下列可能促使装备过早损耗和保养费用增加的条件：

A. 责任区的规模

5. 外地特派团的普通营或部队都有责任区，在责任区内部署成连级驻地和排级驻地。如果营或部队接受了强化任务，例如控制敌对双方之间的停火，那么将一字排开，部署班级的观察站和检查站。
6. 执行强化任务的部队的正常最大责任区估计不超过 1 000 平方公里，执行多方面任务，如监督和平协定履行情况的部队的正常最大责任区估计不超过 10 000 平方公里，如果普通的营级部队的责任区明显地超过正常最大区域，则给予适当点数。如果不适用，就填写 0。

责任区的规模		所定点数(最多 4 点) (A)
责任区是正常最大规模的 2 至 3 倍	1	
责任区是正常最大规模的 4 至 5 倍	2	
责任区是正常最大规模的 6 至 7 倍	3	
责任区是正常最大规模的 8 倍或 8 倍以上	4	

B. 后勤链的长度

7. 营或部队的再补给通常由特派团提供的后勤单位负责。在特殊情况下, 如果特遣队必须在明显比通常远的距离上运送自己的再补给, 那么这种运输就有资格使用后勤和道路状况因数。

8. 如果有办法自己进行再补给的营或部队运送再补给主要部分的里数不得不远远超过 100 公里的正常里数, 则按下述方式给予点数(如果不适用, 就填写 0。)

平均行进距离(单程)(选择最合适的距离)		所定点数 (B)
距离基地营 0-200 公里	0	
距离基地营 201-300 公里	1	
距离基地营 301-500 公里	2	
距离基地营 501-800 公里	3	
距离基地营超过 801 公里	4	

9. 如果营或部队只需运送部分再补给, 则按下述方式给予点数:

所运补给品的百分比(选择最适用的类别)		所定点数 (C)
小部分(10%-29%)	1	
相当部分, 但少于 50%(30-49%)	2	
相当部分, 多于 50%(50%-69%)	3	
大部分补给(70%-100%)	4	

10. 用根据行进距离(B)所定点数除以根据所运再补给所占百分比(C)所定点数, 计算出后勤链的长度的总点数:

后勤链的长度的总点数(D)=(B)/(C) (最多 4 点。四舍五入到小数点第二位)

C. 基础设施

11. 通常可以在责任区内找到能用作修理厂、仓库和总部的固定建筑。如果此类设施不足, 则按下述方式给予点数。

第 7 章, 附件 B

可用的基础设施		所定点数(最多 4 点) (E)
设施充足	0	
在部队责任区外有少数设施	2	
责任区内固定建筑充足, 但是没有技术支持, 例如电力、放油口或起重机	2	
责任区内有少数固定建筑, 但没有技术支持	3	
责任区内没有固定建筑	4	

D. 道路状况

12. 如果道路、桥梁或渡船的状况极差并妨碍了驻营地和再补给点之间的交通, 则按下表确定主干道和次干道的点数。如果不适用, 就填写 0。

1. 主干道状况(选择最适用的等级)		所定点数 (F)
少数硬面主干道/桥梁	1	
少数沙土主干道/渡船	2	
没有主干道	3	

2. 次干道状况(选择最适用的等级)		所定点数 (G)
几条沙土次干道	0	
很少有沙土次干道	1	

13. 关于路况差地区在责任区中所占比重的点数, 按下述方式给予点数。

3. 在责任区中所占的百分比		所定点数 (H)
小部分(10%-29%)	4	
相当部分, 但低于 50%(30-49%)	3	
相当部分, 超过 50%(50-69%)	2	
大部分责任区(70%-100%)	1	

14. 用根据路况差地区在责任区中所占比重而给予的点数(H)除上述主、次干道状况(F 和 G)点数总和, 计算出道路状况的总点数。

道路状况的总点数 (I)=(F+G)/H (最多 4 点。四舍五入到小数点第二位)

三. 汇总

15. 将以上所给的点数填入这个总表中，必要时可以改正有关数字，因为最后得出的因数不得超过 5%。

因素	所定点数
A. 责任区的规模(最多 4 点) (A)	
B. 后勤链的长度(最多 4 点) (D)	
C. 基础设施(最多 4 点) (E)	
D. 道路状况(最多 4 点) (I)	
共计(最多 16 点)	

16. 以百分点表示的后勤和道路状况因数是总点数除以 3.2 的商，但是不得超过 5%。由此得出的因数应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一位数字。

百分比

附件 C

计算任务区敌对行为或被迫放弃因数的决定表

评估员(级别、姓名)	任务区/次地理区域 (如果相关)	年/月/日
		/ /

一. 概述

1. 本决定表的目的是协助评估员确定任务区的一个因数, 以用来补偿部队/警察派遣国因敌对行为或被迫放弃而受到的影响。这个不超过 6% 的因数, 用于调整湿租赁备件部分的补偿率(或估计月保养费用的一半, 如果不能单独计算零备件)及用以补偿特遣队承担的次要装备、备件和消耗品的损失的自我维持补偿率。
2. 特派任务开始时以及在随后的审查期间, 访问维和地区的技术调查组将使用本决定表。完成调查任务返回后, 技术调查组应把报告提交给军事/警务顾问以及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审查和批准。最后得出的因数应在谅解备忘录中指明。
3. 尽管不能完全客观地评估各项要素, 但还是在这方面提供了一些协助。为了完成评估, 评估员还应根据军事经验和常识作出评估。在评估敌对行动和潜在被迫放弃的风险时, 必须谨记传统的维和行动第六章中的各项标准。

二. 要素

A. 犯罪行为, 如盗窃和抢劫

4. 任务区内偶尔发生盗窃案件。但是, 如果频繁出现犯罪行为, 如盗窃或抢劫, 则要给予下述点数。如果不适用, 就填写 0。

不存在能控制犯罪行为的有效力的国家警察部队	2
各帮各派别会解除武装或者已经解除武装	1
地方主管当局容忍盗匪活动	2
频繁出现危害其他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盗匪活动	3
共计	

B. 联合国部队受到参与和平进程的身份明确的派别或战斗人员的敌对袭击的可能性

5. 在传统维和行动中, 各当事方均同意在不使用武力的情况下解决争端。但是, 各当事方并不能始终履行这项义务, 因为在当事方受到挑衅或者觉得受到挑衅时, 就有可能突然爆发暴力行为。各当事方内部的不同派别或地方军阀可能雇佣了不受签署和平协定的各当事方控制的武装分子。如果各当事方习惯于滥用武器, 如

火炮或土制火箭，或者时常通过占据联合国观察哨附近的阵地来寻求更多的保护，那么联合国维和人员面临的威胁可能会增加。

战斗人员配备了足够的重武器，如迫击炮、中型机枪和重机枪，能够损坏联合国的装备和设施。确定点数方式如下：	
如果战斗人员有少数重武器，而且不在联合国部队的范围内	1
如果战斗人员有一些重武器，但是通常不在联合国部队的范围内	2
如果战斗人员重武器配备充足，但是不在联合国部队的范围内	2
如果战斗人员重武器配备充足，并且在联合国部队的范围内	4
战斗人员未做出持久和平的承诺	1
有破坏停火协定或和平协定的历史	4
对其他联合国机构或非政府组织曾频繁进行经正式允许的袭击	4
共计	

C. 无管制或无勘查图的爆炸物危险的分布

6. 地雷和其他爆炸物危险是发生过战斗的任务区的主要威胁之一。在放置这些武器时通常没有进行适当的登记和标记。如果出现这种情况，则给予下述点数。如果不适用，就填写 0。

有少数地雷和其他爆炸物危险，不直接威胁到特派团	1
主干道和次干道上没有地雷或其他爆炸物危险，但是田野和开阔地上有地雷或会受到其他爆炸物危险的影响	1
怀疑主干道和次干道区域埋有地雷或存在其他爆炸物危险	3
为确保该地区的安全，必须进行重度排雷，包括处理爆炸物	3
共计	

D. 联合国部队受到不明身份的帮派或和平进程参与者之外的个人或团伙的敌对袭击的可能性

7. 联合国维和人员在日趋复杂的安保环境开展任务，所受到的威胁来源也日趋多样化。在作业区或东道国的其他地区采取敌对/恐怖做法的一些已被联合国确定身份的个人或组织和(或)一些未参与和平进程并且经常身份不明的组织，可能会袭击平民或以联合国等国际组织为目标，从而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资产构成威胁。

第 7 章, 附件 C

在作业区之外的东道国其他地区有上述个人或组织。	1
在作业区内有上述个人或组织。	2
在作业区之外的东道国其他地区有上述个人或组织不分清红皂白对平民采取敌对行动。	1
在作业区之内的东道国地区有上述个人或组织不分清红皂白对平民采取敌对行动。	3
在东道国有上述个人或组织对联合国以外的非政府组织和(或)国际组织采取敌对行动。	3
在东道国有上述个人或组织对联合国人员和机构采取敌对行动。	5
共计	

三. 摘要

8. 将以上所定点数填入以下总表。

因素	最高	所定点数
犯罪活动	8	
联合国部队受到参与和平进程的身份明确的派别或战斗人员的敌对袭击的可能性	13	
无管制或无勘查图的爆炸物危险的分布	6	
联合国部队受到不明身份的派别或和平进程参与者之外的个人或团伙的敌对袭击的可能性	15	
共计		

9. 以百分点表示的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因数是总点数除以 7 的商, 但不得超过 6%。由此所得因数应四舍五入到小数点后一位数字。

百分比

附件 D

特派团因数计算示例

特遣队所属装备	
极端环境条件因数	用于调整整体基本偿还率(干租赁和湿租赁偿还率)
后勤和路况因数	用于调整整体基本偿还率(干租赁和湿租赁偿还率)
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因数	适用于一半保养偿还率(仅限湿租赁和保养偿还率)
运费递增因数 ^a	仅适用于保养偿还率(仅限湿租赁和保养偿还率)

注：运费递增因数不是特派团因数；但是，此处列出它是为了显示计算方法。1 海里=1.852 公里，1 法定英里=1.6091 公里

^a 补偿备件再补给运输的后勤链长度。运费递增因数的计算方法是，从上载地点和入境点之间的距离中减去最初的 800 公里，将余数除以 800，然后将结果四舍五入为最接近的整数，再乘以 0.25。

自我维持

1. 运费递增因数不适用于自我维持。
2. 极端环境条件因数、后勤和路况因数以及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因数加在一起适用于全部自我维持基本偿还率。

第 7 章, 附件 D

示例:

主要装备

	干租赁 偿还率 (一)	保养 偿还率 (二)	湿租赁 偿还率 (三: 一+二)	特派团因数(百分比)				计算得出 月偿还率 (含因数)**	数量	每月偿还 总额
				环境 (四)	后勤 (五)	敌对 (六)	递增*			
集装箱:										
车间集装箱	593 美元	148 美元	741 美元	1.5	3.2	1.3	1	778.27 美元	2	1 554 美元

* 运输因数计算: $\frac{4\,721 - 800}{800} = 4.90125$ $4 \times 0.25 = 1\%$

** 月偿还率计算: $三 + (三 \times 四) + (三 \times 五) + \left(\frac{二}{2} \times 六\right) + (二 \times 七)$

$$741 \text{ 美元} + (741 \text{ 美元} \times 1.5 \%) + (741 \text{ 美元} \times 3.2 \%)$$

$$+ \left(\frac{148 \text{ 美元}}{2} \times 1.3 \%\right)$$

$$+ (148 \text{ 美元} \times 1 \%)$$

缩写: 环境, 极端环境条件因数; 后勤, 后勤和路况因数; 敌对, 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因数; 递增, 运费递增因数。

自我维持

	每月偿还率 (不含因数) (一)	特派团因数(百分比)				计算得出 月偿还率 (含因数)*	人数	每月偿还 总额
		环境 (二)	后勤 (三)	敌对 (四)	递增*			
标识	1.21 美元	1.5	3.2	1.3	不适用	1.28 美元	50	64 美元

缩写: 环境, 极端环境条件因数; 后勤, 后勤和路况因数; 敌对, 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因数; 递增, 运费递增因数。

* 月偿还率计算: 一 + 一 $\times$ (二 + 三 + 四)

第 8 章

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的偿还率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179
二. 主要装备及有关次要装备和消耗品.....	179
三. 自我维持	181
附件	
A. 湿租赁或干租赁安排下的主要装备偿还率.....	184
B. 自我维持偿还率	206

一. 导言

1. 本章所列表格显示了大会 2017 年 6 月 30 日第 71/296 号决议和 2020 年 6 月 30 日第 74/279 号决议核准的费率。主要装备干湿租赁安排下的偿还费率、自我维持费率、关于灭失和损坏、极端环境条件、后勤和道路条件以及因敌对行动或被迫遗弃而造成的灭失或损坏风险的相关经费将每三年¹ 审查一次。
2. 当谅解备忘录所列设备不在任务区或无法使用时，应付偿还额将进行调整。

二. 主要装备及有关次要装备及消耗品

租赁选项

3. 主要装备报销基于干租赁和湿租赁安排的概念，其定义如下：

(a) **干租赁安排：**部队/警察派遣国向外地特派团提供装备、联合国负责维护装备(或与第三方安排维护装备)的偿还制度。根据干租赁安排，与部署的小型装备类别相关的费用可予补偿。如果第三方提供维护服务，则就湿租赁费率中维护部分而言，第三方将获得补偿。干租赁装备可由装备拥有国或其他国家运营。合同关系是联合国与装备拥有国和(或)联合国与装备使用国之间的关系。²第三方责任问题将作为补充安排或谅解备忘录附录的主题。

(b) **湿租赁安排：**部队/警察派遣国承担维护和支持已部署的主要和次要装备的责任的偿还制度。

4. 偿还率基于主要装备的通用公平市价。通用公平市价由大会根据部队/警察派遣国每三年提交一次的费用数据确定，其中包括：初始购买价加上任何重大资本改进——后者根据通货膨胀进行调整，并根据任何先前使用情况进行折扣，或重置价值，取其中较低者。通用公平市价包括与装备执行其操作角色相关的所有项目。

5. 如果装备由一国提供，但应联合国要求由另一国使用，则继续适用湿租赁或干租赁安排的一般概念，联合国将负责保管该装备，直至其返还提供国。不过，特遣队所属装备的补偿将通过联合国与使用国和(或)提供国之间的三边或双边谅解备忘录来安排。³ 在这些情况下，根据湿租赁安排，装备提供国负责保持 90% 的作战适用性。当可投入使用的车辆总数少于谅解备忘录核定数量的 90% 时，补偿额将相应减少；⁴ 例如，一国提供主要装备供其自身使用，就属于此种情况。⁵

¹ A/C.5/54/49，第 26 段。

² A/C.5/49/66，附件二，第 4 段。

³ 同上，附件，第 49 段。

⁴ A/C.5/55/39 和 A/C.5/55/39/Corr.1，第 42 段。

⁵ A/C.5/49/70，附件，附录一.A，第 23 段。

6. 每月干租赁费率计算如下，但根据 ISO 8528 标准提供的发电机除外：

$$\frac{\text{通用公平市价}}{\text{估计使用寿命}} \div 12 + \frac{\text{通用公平市价} \times \text{无过失事件因素}}{12}$$

7. 模块化湿租赁制度的组成部分包括以下所有四个要素：⁶

(a) **装备使用费**(即干租赁)；

(b) **备件**：装备使用费中，加上与使用维修零件支持装备有关的平均费用。该费用包括基于距离区域模块的运费递增因素，以反映在任务区维持备件库存以及将备件运入任务区的相关费用；

(c) **保养**：装备使用费中加收在特派任务区保养装备使之达到联合国规定的标准所涉的平均费用，不论特遣队使用什么方法提供这种服务。这包括定期维修和大修以及提供测试装备、工具和消耗品的因素，但不包括人工费用。干租赁车辆的保养费用不应超过湿租赁的相关保养费率。如果发生这种情况，初步评估将确定成本超支是否归因于环境或运营因素。如果情况并非如此，联合国可能会相应降低干租赁偿还率；⁷

(d) **相关次要装备**：与支持主要装备所需但未在其他类别下报销的次要装备相关的平均费用也添加到装备使用费中。这包括考虑潜在灭失或损坏的因素；

8. 当联合国无法提供汽油、机油和润滑油时，部队/警察派遣国将按照大会批准的标准月费率或通过特种装备协助通知书获得补偿。⁸

9. 当联合国根据湿租赁安排提供部分支持时，派遣国无权获得该特定部分的补偿。⁹

10. 如果要求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专家队来执行超出标准装备使用率的独特任务或部队级别的任务，则部队/警察派遣国与联合国之间可能需要签订双边谅解备忘录。谅解备忘录可设定新的补偿率，即使针对特定的主要装备已规定了标准费率。¹⁰

11. 如果特遣队使用主要装备进行自我维持支援，则相应的部队/警察派遣国无权获得主要装备补偿，而只能获得适用的自我维持补偿。¹¹ 在某些情况下，部队/警察派遣国在部队一级提供通信、医疗和工程服务等服务，在这种情况下，该派

⁶ A/C.5/49/66，附件，第 46(c)段和第 20(a)-(c)段。

⁷ A/C.5/49/70，附件，附录一.A，第 26 段。

⁸ A/C.5/49/66，附件，第 21 段，和 A/C.5/49/70，附件，附录一.B。

⁹ 同上，附件，第 46 (d)段。

¹⁰ A/C.5/49/70，附件，附录一，第 2 (g)段。

¹¹ A/C.5/52/39，第 77 段，和 A/C.5/49/70，附件，第 15 段。

遣国可能有权获得主要装备的补偿,¹² 而在队级提供服务的相同物品则被视为次要装备并列入自我维持项下。¹³

12. 补偿仅限于联合国特别同意的的主要装备(包括相关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如果特遣队提供的主要装备或自我维持数量少于谅解备忘录的规定,则对部队/警察派遣国的偿还费用作出相应调整。特遣队部署的额外物品不予偿还,除非联合国与部队/警察派遣国之间进行额外谈判后准许这样做,或联合国与部队/警察派遣国在部署装备之前签署谅解备忘录时,将上述额外物品列入非常费用项下。¹⁴ 联合国承诺按照谅解备忘录的谈判提供自我维持服务和相关次要装备。

维和能力准备系统

13. 达到维持和平能力准备系统快速部署等级的部队单位在向该系统作出承诺期间,应获得主要装备保养部分费用偿还率的 25%,作为对部队/警察派遣国的奖励。对于并非在维持和平预算年度期间部署的部队,其偿还款应在该预算年度结束时支付。在每个维持和平预算年度,联合国可至少对主要装备进行一次检查,部队/警察派遣国可通过最实际的方式,无论是实体还是虚拟方式,至少进行一次特派团演习,并由联合国进行认证和评价。

14. 如果部队/警察派遣国接到部署要求后在 60 天内完成部署,则将在部署后尽快对在快速部署等级上花费的时间进行费用偿还。部队/警察派遣国没有按要求部署或不能在接到要求后 60 天内部署的,将失去必要时对在快速部署等级上花费的时间进行费用索偿和收回的权利,除非延误或取消是由于其无法控制的事项并经联合国同意。

15. 快速部署等级最好相当于一个包括以下部队单位的综合旅: 3 个步兵营、1 个后勤营、1 个部队总部支助连、1 个快速反应部队连、1 个工程连、1 个二级医院、1 个宪兵连、1 个信号连、1 个中型通用直升机单位、1 个攻击直升机单位、1 个战术空运单位、1 个爆炸物处理单位、1 个机场支助单位和 1 个无人机系统单位。¹⁵

三. 自我维持

16. 联合国与部队/警察派遣国之间的讨论将就联合国提供的能力和正在部署的特遣队达成协议。作为谈判的起点,联合国将确定并向部队/警察派遣国请求其无法提供的自我维持能力。在谅解备忘录谈判期间将考虑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任何或某些类别自我维持的权利。¹⁶ 然而,联合国有责任确保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的任何自我维持服务满足最低业务能力,并在需要接口时符合其他部队/警察派遣国

¹² [A/C.5/49/70](#), 附件, 附录一.A, 第 3、8 和 10 段。

¹³ [A/C.5/49/66](#), 附件, 附录三, 第 6 段。

¹⁴ 同上, 附件, 第 46(a)段。

¹⁵ [A/C.5/71/20](#), 第 46 段。

¹⁶ [A/C.5/55/39](#) 和 [A/C.5/55/39/Corr.1](#), 第 67(a)段。

的需求，而且联合国承担的费用类似于联合国集中安排提供这些自我维持服务的费用。

17. 如果一个特遣队从另一个特遣队接受自我维持服务，则将向提供服务的特遣队支付自我维持费。

18. 特派团缩编后，将制定一项计划，协调部队/警察特遣队和装备在行动停止和特派团结束后及时撤离。根据缩编计划，人员费用将继续予以全额偿还，直至他们撤离。自我维持费用将全额偿还，直至部队/警察派遣国停止行动或任务终止之日。此后，下列类别将按 100% 偿还，并按实际部署的剩余兵力计算，直到所有特遣队人员离开任务区：¹⁷

- 一般/餐饮
- 通信/电话
- 一般/洗衣
- 一般/住宿
- 医疗/高风险(流行病)
- 杂项一般物品/床上用品
- 杂项一般物品/家具

在行动停止后，其他类别的偿还费用将减至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偿还率的 50%，根据剩余的实际部署兵力计算，直至所有特遣队人员离开任务区。如果由于行动、后勤或行政要求，特遣队(经双方同意)须改变任何基地营地(部队或分队级别)的位置，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可提出索赔，要求联合国偿还其负责的重新安装自我维持服务的额外合理费用。¹⁸

临时行动基地

- 长期部署在临时行动基地的额外补偿是向奉命部署到 3 个以上临时行动基地、累计时间超过 12 个月以执行与授权任务有关的具体任务和行动要求的军事和警察部队提供的单独奖励。长期部署应是由极端和不可预测的情况引起的，这些情况(a) 导致部署足迹超出预期；(b) 造成特派团动态行动环境，导致无法及时更新部队单位要求说明。额外补偿请求应由部队部署所在特派团的部队指挥官批准。如果极端条件稳定，但分散足迹仍然为行动所需，应更新部队单位要求说明以反映修订的行动要求。

¹⁷ A/C.5/52/39，第 70 段。

¹⁸ A/C.5/65/16，第 122(b)段。

第 8 章

- 长期部署在临时行动基地的奖励等于谅解备忘录附件 C 中商定的对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下列主要自我维持类别的季度偿还额的 5%：
 - (a) 餐饮；
 - (b) 通信；
 - (c) 爆炸物处理；
 - (d) 防御工事器材；
 - (e) 帐篷。

要有资格获得奖励，必须满足五个条件：

(a) 建制部队奉命部署到 3 个以上临时行动基地、累计时间超过 12 个月以执行与授权任务有关的具体任务和行动要求。行动足迹分散的要求应基于极端和不可预测的情况。

(b) 部署到临时行动基地的所有五个类别都应该可以使用，无需特派团支持，除非在费用回收基础上另行商定；

(c) 除和平行动部与业务支助部在谅解备忘录中接受的限制外，各部队的行动不得受到各自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限制。特派团提交的建议将包括证明部队不受限制地行动的书面证据；

(d) 不得向有行为失检(包括但不限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确凿指控的部队支付奖励；

(e) 部署的部队应已有一份已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19. 在临时行动基地使用的帐篷、便携式厕所/活动浴室、野战厨房和其他装备将作为主要装备获得费用偿还，不应在永久营地使用。

附件 A

湿租赁或干租赁安排下的主要装备偿还率

(美元)

装备类别	装备类型	通用公平市价	估计使用年限	保养费率	每月干租赁偿还率	每月湿租赁偿还率	无过失事件因数(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提供的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油漆偿还率	再油漆偿还率
住宿设备	沐浴设施(至多 50 人) ^r	10 000	10	89	85	174	0.2			
	小型营房(5 人)	5 625	12	39	40	79	0.2			
	中型营房(6 到 50 人)	82 311	15	476	471	947	0.2			
	大型营房(51 到 150 人)	347 547	15	1 998	1 989	3 987	0.2			
	保养车间	32 556	7	129	393	522	0.2			
	办公室、通信和指挥所	20 945	15	120	120	240	0.2			
	仓库和储藏室	32 647	7	129	394	523	0.2			
	弹药库(储存)	24 030	9	40	227	267	0.2		859	1 366
	通信和指挥所	158 265	12	195	1 165	1 360	0.5		859	1 366
	牙科	特种								
	保温储存	50 766	12	48	361	409	0.2		859	1 366
	医疗	特种								
临时行动基地装备 (仅适用于执行临时行动基地任务的特遣队——不适用于永久性营地)	冷藏/冷冻/食物储藏	36 637	6	53	515	568	0.2		859	1 366
	车间	63 899	9	150	602	753	0.2		859	1 366
	其他集装箱	7 767	10	7	66	73	0.2		659	1 005
	野外厨房(自行车或拖车式)	22 000	10	50	198	248	0.8			
	移动野外厕所/淋浴/洗脸盆(5 件套, 最多 40 人) ^s	48 413	5	38	815	853	0.2			
	移动厕所(自行车或拖车式), 包括污水容纳能力(至多 50 人) ^s	17 909	10	159	152	311	0.2			
	便携式野外厕所(包括 4 个独立厕所, 每个至多供 20 人使用) ^s	1 000	2	8	42	50	0.2			
	便携式旱厕(例如: 堆肥)(至多 20 人) ^s	3 210	5	29	54	83	0.2			

装备类别	装备类型	通用公平 市价	估计 使用年限	保养 费率	每月干租赁 偿还率	每月湿租赁 偿还率	无过失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 提供的汽油、 机油和润滑油	油漆 偿还率	再油漆 偿还率
机组人员 用品包 (仅适用于机 组人员)	便携式化学厕所(至多 20 人) ^s	1 070	5	10	18	28	0.2			
	排级部署帐篷(至多 40 人)	13 186	5	99	222	321	0.2			
	班级部署帐篷(至多 10 人)	3 900	5	10	66	76	0.2			
	机组人员用包	45	3	0	1	1	0.1			
	连体工作服(机组人员)(2 件套) ^p	296	5	0	5	5	0.1			
	耳塞	2	0	0	0	0	0.1			
	飞行手套	22	2	0	1	1	0.1			
	飞行头盔	1 128	6	25	16	41	0.1			
	飞行夹克 ^p	148	4	0	3	3	0.1			
	飞行鞋	41	2	0	2	2	0.1			
	太阳镜(机组人员)	39	3	0	1	1	0.1			
	整套共计	1 720		25	29	54	0.1			
飞机 ^a	所有飞机	协助通知书								
飞机/机场 辅助装备	机场装载车 ^b	150 384	15	1 484	848	2 332	0.1	26	1 195	1 443
	飞机牵引杆	10 835	30	52	31	83	0.1			
	备用发电车(大型) ^b	263 377	17	389	1 313	1 702	0.1	20	873	970
	备用发电车(小型) ^b	92 463	10	286	778	1 064	0.1	20	873	970
	航空电子空调-加热器	66 021	15	678	372	1 050	0.1			
	消防灭火、坠机和失事救援轻型装备 ^b	237 233	15	663	1 338	2 001	0.1	123	1 630	1 825
	飞机装卸叉车 ^b	68 491	12	176	481	657	0.1	41	811	1 029
	吊袋	12 188	5	229	204	433	0.1			
	基地内外(坠机紧急救援/应急小组/ 搜索和救援设备)	25 393	5	1 145	425	1 570	0.1			
	跑道清扫车 ^b	289 799	17	1 059	1 445	2 504	0.1	52	1 195	1 443
	飞机加油半拖车 ^b	61 920	15	382	349	731	0.1	1	1 294	1 537
	扫雪机 ^b	226 573	15	646	1 278	1 924	0.1	88	1 630	1 825

第 8 章, 附件 A

装备类别	装备类型	通用公平 市价	估计 使用年限	保养 费率	每月干租赁 偿还率	每月湿租赁 偿还率	无过失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 提供的汽油、 机油和润滑油	油漆 偿还率	再油漆 偿还率
军械	犁雪机 ^b	110 536	17	295	551	846	0.1	79	1 630	1 825
	航站楼和停机坪操作设备	5 079	5	229	85	314	0.1			
	飞机拖引车 ^b	106 837	15	397	602	999	0.1	75	1 195	1 443
	飞机装载拖车 ^b	9 956	15	350	56	406	0.1	1	540	630
	飞机加油车 ^b	122 162	15	463	689	1 152	0.1	50	1 427	1 792
	飞机舷梯车 ^b	59 823	15	149	337	486	0.1	40	891	1 012
	除冰车 ^b	226 266	15	634	1 276	1 910	0.1	37	1 195	1 443
	伙食服务车	108 345	15	307	611	918	0.1	37	1 195	1 443
	防空导弹发射器	特种								
	穿甲榴弹发射器(81-100 毫米)	9 225	24	8	36	44	0.5			
	穿甲导弹发射器	特种								
	反坦克榴弹发射器(40 毫米)(2 件套) ^c	1 548	25	61	6	67	0.5			
	反坦克榴弹发射器(40 毫米)(3 件套) ^c	2 322	25	91	9	100	0.5			
	反坦克榴弹发射器(60-80 毫米)	1 643	25	10	6	16	0.5			
	协同操作的机枪(至多 10 毫米)	9 867	25	7	37	44	0.5			
	协同操作的机枪(11-15 毫米)	16 071	25	9	60	69	0.5			
	轻型牵引榴弹炮	特种								
	中型牵引榴弹炮	特种								
	迫击炮(至多 60 毫米)	2 413	25	4	9	13	0.5			
	迫击炮(61-82 毫米)	13 067	25	9	49	58	0.5			
	迫击炮(83-122 毫米)	21 853	25	13	82	95	0.5			
	无后坐力炮	17 244	25	21	65	85	0.5			
	狙击步枪(狙击武器系统包) (最大 10 毫米) ^{c, d}	3 047	25	15	11	26	0.5			
	狙击步枪(狙击武器系统包) (反装备步枪)(最大 15 毫米) ^{c, d}	5 142	25	25	19	44	0.5			

装备类别	装备类型	通用公平 市价	估计 使用年限	保养 费率	每月干租赁 偿还率	每月湿租赁 偿还率	无过失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 提供的汽油、 机油和润滑油	油漆 偿还率	再油漆 偿还率
警犬单位装备 各种犬类										
战车 ^c	特种									
	履带式装甲 运兵车								1 825	2 253
	防空									
	空军联络前哨/前方空军控制/大炮									
	救护营救	723 657	25	3 111	2 714	5 825	0.5	375	1 825	2 253
	货物	580 074	25	4 256	2 175	6 431	0.5	525	1 825	2 253
	指挥所	1 031 481	25	2 755	3 696	6 452	0.3	150	1 825	2 253
	武装运兵车(一级)	841 150	25	5 085	3 154	8 239	0.5	525	1 825	2 253
	武装运兵车(二级)	633 854	25	4 308	2 377	6 685	0.5	525	1 825	2 253
	武装运兵车(三级)	389 274	20	2 382	1 784	4 166	0.5	525	1 825	2 253
	非武装运兵车/推土机(一级)	606 534	25	3 796	2 275	6 070	0.5	525	1 825	2 253
	非武装运兵车/推土机(二级)	317 623	25	2 132	1 191	3 323	0.5	525	1 825	2 253
	装备导弹	1 181 089	15	6 381	7 054	13 435	0.5	300	1 825	2 253
	迫击炮	632 957	25	2 488	2 374	4 861	0.5	300	1 825	2 253
	雷达 ^{b, f}	特种							1 825	2 253
	回收	886 242	24	3 126	3 446	6 572	0.5	375	1 825	2 253
轮式装甲 运兵车	特种									
	防空 ^b									
	空军联络前哨/前方空军控制/大炮									
	救护营救	592 403	24	2 727	2 551	5 277	1.0	338	1 825	2 253
	指挥所	798 959	24	1 311	2 974	4 285	0.3	75	1 825	2 253
	武装运兵车(一级)	796 612	25	4 482	3 319	7 801	1.0	450	1 825	2 253
	武装运兵车(二级)	662 508	25	3 748	2 760	6 508	1.0	450	1 825	2 253
	武装运兵车(三级)	377 850	20	2 166	1 889	4 055	1.0	450	1 825	2 253
	非武装运兵车(一级)	587 497	25	3 262	2 448	5 710	1.0	450	1 825	2 253
	非武装运兵车(二级)	319 310	24	1 736	1 375	3 110	1.0	450	1 825	2 253
	轻型防地雷反伏击车	304 710	15	3 555	1 718	5 273	0.1	350	891	1 012
	(6 至 8 公斤以下爆破反坦克地雷)									

第 8 章, 附件 A

装备类别	装备类型	通用公平 市价	估计 使用年限	保养 费率	每月干租赁 偿还率	每月湿租赁 偿还率	无过失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 提供的汽油、 机油和润滑油	油漆 偿还率	再油漆 偿还率
雪地运送车	重型防雷反伏击车 (8 公斤及以上爆破反坦克地雷)	特种								
	装备导弹	1 093 281	15	4 355	6 985	11 340	1.0	225	1 825	2 253
	迫击炮 ^b	602 397	24	1 995	2 594	4 589	1.0	225	1 825	2 253
	雷达	特种								
	回收	673 602	24	3 777	2 900	6 678	1.0	450	1 825	2 253
	运兵车	178 864	15	3 148	1 068	4 216	0.5	105	1 825	2 253
	装甲运兵车	288 491	20	4 593	1 322	5 916	0.5	263	1 825	2 253
	通用(雪地式履带车辆)	42 653	15	1 491	248	1 739	0.3	146	1 825	2 253
	装备导弹 ^b	748 788	12	4 862	5 387	10 249	0.3	60	1 825	2 253
	指挥所 ^b	246 811	15	1 346	1 433	2 779	0.3	30	1 825	2 253
	履带式	297 644	22	4 135	1 251	5 386	0.5	438	1 296	1 356
	轮式, 至多 25 毫米	292 688	25	4 220	1 220	5 439	1.0	600	1296	1 356
	轮式, 25 毫米以上	408 278	25	4 313	1 701	6 014	1.0	600	1 296	1 356
	轮式, 50 毫米以上	729 911	25	4 930	3 041	7 972	1.0	600	1 296	1 356
自行火炮	轮式, 100 毫米以上	特种								
	轻型榴弹	995 980	30	1 572	2 850	4 422	0.1	45		
	中型榴弹	1 091 764	30	1 745	3 124	4 869	0.1	45		
	重型榴弹	特种								
坦克	中型主战坦克(至多 50 吨)	1 600 424	25	4 706	6 002	10 708	0.5			
	重型主战坦克(50 吨以上)	1 786 255	25	6 017	6 698	12 715	0.5			
	抢修坦克	1 513 262	25	4 283	5 675	9 957	0.5			
	所有其他坦克	特种								
通信设备	装甲步兵战车/机载/特种车	特种								
	甚高频/超高频装备									
	陆空基地收发机调幅/调频	34 387	7	287	415	702	0.2			
	微波中继器	85 138	10	563	724	1 287	0.2			
	中继系统流动站	545	9	5	5	10	0.2			

装备类别	装备类型	通用公平 市价	估计 使用年限	保养 费率	每月干租赁 偿还率	每月湿租赁 偿还率	无过失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 提供的汽油、 机油和润滑油	油漆 偿还率	再油漆 偿还率
高频装备	传呼装备	2 318	10	20	20	40	0.2			
	中继用便携式 MTSX	2 326	8	20	25	45	0.2			
	中继器	3 513	7	25	42	67	0.2			
	甚高频警报装置	2 255	9	12	21	34	0.2			
	甚高频多路复用通道	52 322	10	153	445	598	0.2			
	对数周期——定向高功率天线	25 470	24	7	93	100	0.2			
	高频高功率基站接收机	8 230	7	24	99	123	0.2			
	高频高功率基站发射机	22 314	7	39	269	309	0.2			
	临时性电话线路连接	特种								
	地面站, 无余度	特种								
卫星装备	地面站, 有余度	特种								
	地面站枢纽	特种								
	地面站分枢纽	特种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 C 类, 可便携式地面站 ^t	14 214	7	99	175	274	0.5			
	国际海事卫星组织宽带全球区域网, 可便携式地面站 ^t	8 595	7	94	106	200	0.5			
	铱星 Certus 宽带可便携式地面站 ^t	7 595	7	91	94	185	0.5			
	卫星电话 ^{s, t}	1 315	7	69	16	85	0.2			
	卫星接收器/电视, 仅用于接收的终端	166 116	9	154	1 566	1 720	0.2			
	不间断电源卫星站	539	9	5	5	10	0.2			
	全球 Tx/Rx (收发)甚小口径终端地面站	213 481	9	215	2 012	2 227	0.2			
电话装备	密码传真	3 470	7	4	42	46	0.2			
	译密码装备	特种								
	大型电话交换机(1-1 100 条线路)	431 344	15	111	2 468	2 579	0.2			
	电话交换机(专用自动交换分机系统) (1-100 条线路)	69 578	12	50	495	545	0.2			

第 8 章, 附件 A

装备类别	装备类型	通用公平 市价	估计 使用年限	保养 费率	每月干租赁 偿还率	每月湿租赁 偿还率	无过失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 提供的汽油、 机油和润滑油	油漆 偿还率	再油漆 偿还率
机场辅助 设备	全部雷达	特种								
	进场系统/照明	特种								
杂项通信 设备	管制塔	4 560 228	20	13 185	19 761	32 946	0.2			
	导航系统	2 021 455	10	5 951	17 182	23 133	0.2			
	天线塔	5 382	20	11	23	35	0.2			
	移动电话(5 件套) ^c	1 219	5	10	21	31	0.2			
	射频抑制器/移动电话干扰器 (便携式/背负式)(3 件套) ^c	1 524	7	10	18	29	0.2			
	射频抑制器/移动电话干扰器(车载式) ^c	1 016	7	18	12	30	0.2			
	射频追踪器/错误定位器(4 件套) ^c	1 219	7	5	15	20	0.2			
	战术卫星终端 ^c	91 413	7	102	1 103	1 205	0.2			
	水下通信系统	特种								
	不间断电源, 10 千伏安及以上	8 924	10	90	76	166	0.2			
通信车	视频会议系统 ^c	5 586	7	15	67	83	0.2			
	轮式空军联络前哨/前方空军控制所/ 空军战术控制所	特种								
	移动式战术通信所 ^c	48 754	12	555	359	913	0.5	150	891	1 012
	移动中继系统	特种								
	拖车, 通讯间	特种							1 195	1 443
	通信车(轻型)	51 037	12	567	376	942	0.5	30	1 195	1 443
	通信车(中型)	特种							1 195	1 443
	通信车(重型)	特种							1 195	1 443
	便携式大功率电子干扰设备 (手机/全球定位系统/干扰器) ^c	38 698	7	6	464	470	0.1			
	手持式(地雷)探测器(带有活性金属探测 和探地雷达的双传感器)	10 807	5	106	181	287	0.1			
排雷、爆炸 物和简易爆 炸装置处理 装备 ^f	针对遥控简易爆炸装置的车载电子对抗 手段(干扰机) ^c	122 252	7	1 382	1 466	2 848	0.1			

装备类别	装备类型	通用公平 市价	估计 使用年限	保养 费率	每月干租赁 偿还率	每月湿租赁 偿还率	无过失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 提供的汽油、 机油和润滑油	油漆 偿还率	再油漆 偿还率
	便携式数字 X 射线系统, 包括 2 个用于 爆炸物处理的个人剂量计(具有读取照 射水平的能力)°	6 907	5	223	116	339	0.1			
	手持式炸弹/未爆炸药定位器(探测铁磁 性物体的磁力计)	7 680	5	76	129	204	0.1			
	防爆衣, 轻型(胸部和腹股沟至少达到 1 000 的 V50 级)	7 065	5	68	118	186	0.1			
	防爆衣, 重型(胸部和腹股沟至少达到 1 600 的 V50 级)	10 987	5	109	184	293	0.1			
	手持式(地雷)探测器(活性金属探测)	3 294	5	33	55	88	0.1			
	排雷/爆炸物处理人员防护装备 (用于处理爆炸物/简易爆炸装置)(套)°									
	防护围裙/裤	697	3	6	19	26	0.1			
	防护头盔和面罩	217	2	17	9	26	0.1			
	防护鞋	518	2	6	22	28	0.1			
	防护背心/夹克	696	3	6	19	26	0.1			
	加固手套(副)	150	2	2	6	8	0.1			
	整套共计	2 279	2	38	76	114	0.1			
	排雷/爆炸物处理(常规弹药处理) 工具包(套)°									
	爆炸物处理干扰器	3 910	2	6	163	169	0.1			
	爆炸物处理员工具包	3 865	2	10	161	172	0.1			
	爆炸物储存/雷管箱	1 073	2	6	45	51	0.1			
	点火电缆(300 米)	752	2	6	31	37	0.1			
	启动干扰器/火药的点火系统	3 555	2	6	148	155	0.1			
	爆炸物处理绳钩工具包	73	2	7	3	10	0.1			
	整套共计	13 227	2	42	552	594	0.1			

装备类别	装备类型	通用公平 市价	估计 使用年限	保养 费率	每月干租赁 偿还率	每月湿租赁 偿还率	无过失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 提供的汽油、 机油和润滑油	油漆 偿还率	再油漆 偿还率
排雷、爆炸物和简易爆炸装置处理车	简易爆炸装置处理工具包(常规弹药处理工具包的附加组件)(套装)									
	简易爆炸装置/爆炸后调查工具包	5 065	2	203	211	415	0.1			
	车载简易爆炸装置搜寻伸缩镜(配灯) (9 英尺)	121	2	2	5	7	0.1			
	用于简易爆炸装置处理的高级绳钩工具包(车辆和建筑进入工具包)	2 769	2	8	116	124	0.1			
	伸缩杆	660	2	6	28	34	0.1			
	可折叠梯子	254	2	3	11	14	0.1			
	爆炸物现场识别工具包(化学快测)	203	2	25	8	34	0.1			
	整套共计	9 072	2	248	379	627				
	车载扫雷系统	特种								
	手持式爆炸物识别分析仪 (拉曼光谱仪、质谱仪等)	81 256	5	813	1 361	2 174	0.1			
	非线性结型探测器	8 126	5	81	136	217	0.1			
	光纤显微镜	7 618	5	51	128	178	0.1			
	手持电缆探测器	2 539	5	25	43	68	0.1			
	个人剂量计(具有读取照射水平的能力)	609	5	20	10	31	0.1			
	遥控扫雷履带车。	599 121	20	431	2 546	2 977	0.1	250	891	1 012
电气设备	配备有爆炸物处理装甲驾驶室的防雷反 伏击车/简易爆炸装置处理队卡车。	797 396	15	3 826	4 496	8 323	0.1	450	891	1 012
	有观察和(或)干扰能力的遥控车 ^{c. u}	92 932	10	1 016	782	1 798	0.1	150		
	20-30 千伏安	43 003	12	144	317	461	0.5	309	221	324
	31-40 千伏安	45 544	12	187	335	522	0.5	432	221	324
	41-50 千伏安	60 084	12	189	442	631	0.5	555	221	324
	51-75 千伏安	72 965	12	202	537	739	0.5	771	221	324
	76-100 千伏安	77 648	12	224	572	795	0.5	1 080	334	352

装备类别	装备类型	通用公平 市价	估计 使用年限	保养 费率	每月干租赁 偿还率	每月湿租赁 偿还率	无过失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 提供的汽油、 机油和润滑油	油漆 偿还率	再油漆 偿还率
ISO 8528 基本 功率标准和功 能发电机	101-150 千伏安	88 859	12	296	632	928	0.2	1 543	334	352
	151-200 千伏安	116 506	15	448	667	1 115	0.2	2 160	334	352
	201-500 千伏安	167 360	14	560	1 024	1 584	0.2	3 086	362	407
	超过 500 千伏安	特种							362	407
	20-30 千伏安 ^c	18 486	6	482	260	742	0.2	309	221	324
	31-40 千伏安 ^{b, c}	20 923	6	491	294	785	0.2	432	221	324
	41-50 千伏安 ^c	26 713	6	562	375	937	0.2	555	221	324
	51-75 千伏安 ^c	28 033	6	584	394	978	0.2	771	221	324
	76-100 千伏安 ^c	32 807	6	736	461	1 198	0.2	1 080	334	352
	101-150 千伏安 ^c	40 019	6	1 049	562	1 612	0.2	1 543	334	352
发电机, ISO 8528 可再生能源- 太阳能光伏 系统与柴油 发电机集成 在一个混合 低穿透 配置中	151-200 千伏安 ^c	48 347	6	1 329	680	2 008	0.2	2 160	334	352
	201-330 千伏安 ^c	54 442	6	1 659	765	2 424	0.2	2 800	362	407
	331-500 千伏安 ^c	65 563	6	1 836	922	2 758	0.2	3 086	362	407
	超过 500 千伏安 ^c	特种							362	407
	限时运行功率发电机 ^c		12			湿租赁偿还率为同等基本功率偿还率的 50%				
	紧急备用功率发电机 ^c		12			湿租赁偿还率为同等基本功率偿还率的 30%				
	24-36 千瓦峰值标称容量(集成在一个总 容量为 101-150 千伏安的混合系统中) ^q	49 740	7	90	600	690	0.2			
	37-48 千瓦峰值标称容量(集成在总容量 为 151-200 千伏安的混合系统中) ^q	70 434	7	128	850	978	0.2			
	49-80 千瓦峰值标称容量(集成在总容量 为 201-330 千伏安的混合系统中) ^q	106 860	7	193	1 290	1 483	0.2			
	81-120 千瓦峰值标称容量(集成在总容 量为 331-500 千伏安的混合系统中) ^q	166 500	7	301	2 010	2 311	0.2			
	121-150 千瓦峰值标称容量(集成在总容 量为 500-625 千伏安的混合系统中) ^q	224 505	7	406	2 710	3 116	0.2			
	标称容量大于 151 千瓦峰值(集成在总容 量大于 626 千伏安的混合系统中) ^q	特种								

装备类别	装备类型	通用公平 市价	估计 使用年限	保养 费率	每月干租赁 偿还率	每月湿租赁 偿还率	无过失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 提供的汽油、 机油和润滑油	油漆 偿还率	再油漆 偿还率
其他类型 可再生能源 系统	可再生能源储存系统 ⁿ	特种								
	中高穿透混合系统功率穿透(光伏峰值 功率(千瓦)与发电机 100%额定负载 (千瓦)之比)大于 35%	特种								
	独立光伏和电池系统, 配有或未配有备 用发电机或高峰需求发电机	特种								
	太阳能光伏区和街道照明装置, 配有发 光二极管、电池和传感器-定时器	特种								
	其他可再生能源系统 ^v	特种								
	强击艇和马达(Zodiac 型)	16 567	8	154	179	333	0.5	240	567	735
	浮桥墩船	180 747	25	1 188	678	1 866	0.5	775		
	架桥成套装备 (贝雷桥或同类, 每套 100 英尺)	484 208	39	5 730	1 075	6 805	0.1			
	压土机板	538	5	4	9	13	0.5			
	混凝土切割机	5 275	15	79	32	110	0.5			
工程设备	混凝土搅拌机, 1.5 立方米以上	7 971	10	107	70	177	0.5			
	混凝土搅拌机, 1.5 立方米以下	1 891	8	34	20	54	0.1			
	混凝土振动机	1 488	12	26	11	36	0.5			
	脱水泵, 至多 5 马力	1 857	10	13	16	30	0.5			
	渡轮(过河)	646 875	20	1 147	2 965	4 112	0.5	900		
	浮船/浮桥(内部/斜面部分)	447 091	10	669	3 912	4 581	0.5			
	全套采石装备	特种								
	侦察艇	32 255	10	278	282	560	0.5	258	567	735
	剪式/悬臂型桥(最长 20 米)	101 834	10	592	891	1 484	0.5			
	污水处理厂和装备	39 930	15	47	238	285	0.5			
	土壤化验室设备	38 554	10	292	337	629	0.5			
	测量设备, 包括全站仪	12 547	15	93	75	168	0.5			

装备类别	装备类型	通用公平 市价	估计 使用年限	保养 费率	每月干租赁 偿还率	每月湿租赁 偿还率	无过失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 提供的汽油、 机油和润滑油	油漆 偿还率	再油漆 偿还率
工程车	测量设备, 经纬仪型	6 841	15	10	41	51	0.5			
	水泵	5 138	9	13	50	63	0.5			
	水处理厂(反渗透水净化装置或同类): 设 备、水箱和水囊, 每小时至多 2 000 公 升, 最大储水量 5 000 公升	56 618	10	386	495	881	0.5			
	水处理厂(反渗透水净化装置或同类): 设 备、水箱和水囊, 每小时超过 2 000 公 升, 最大储水量 20 000 公升	90 347	10	1 419	791	2 210	0.5			
	水处理厂(反渗透水净化装置或同类): 设 备、水箱和水囊, 每小时超过 7 000 公 升, 最大储水量 42 000 公升	392 691	10	2 858	3 436	6 294	0.5			
	钻井机	421 626	20	1 746	1 932	3 678	0.5	200		
	轮式或履带式装甲运兵车	710 675	25	2 527	2 961	5 489	1.0	300	1 825	2 253
	轻型推土车(D 4 和 5)	54 888	12	1 054	386	1 440	0.1	348	1 630	1 825
	中型推土车(D 6 和 7)	156 670	15	1 663	883	2 546	0.1	540	1 630	1 825
	重型推土车(D8 A)	306 253	19	2 136	1 369	3 504	0.1	570	1 630	1 825
	车载式吊车起重/升降 机	47 417	15	176	267	443	0.1	350	1 514	1 716
	压缩设备卡车 ^c	141 625	5	530	2 372	2 902	0.1	350	1 427	1 792
	轻型移动式起重车(至多 10 吨) ^b	132 506	15	530	747	1 277	0.1	142	1 427	1 792
	中型移动式起重车(11-24 吨) ^b	254 520	15	635	1 435	2 070	0.1	269	1 427	1 792
	重型移动式起重车(25-30 吨) ^b	329 022	17	926	1 640	2 566	0.1	350	1 427	1 792
	重型移动式起重车(30 吨以上) ^b	特种							1 427	1 792
	破碎机 ^c	151 085	10	660	1 272	1 932	0.1	500	1 825	2 253
	自行钻井机	227 038	20	710	965	1 674	0.1	450	1 427	1 792
	挖土车(至多 1 立方米)	107 346	15	1 202	605	1 808	0.1	309	1 514	1 716
	挖土车(1 立方米以上)	294 888	17	1 597	1 470	3 068	0.1	492	1 514	1 716
	消防车	171 446	20	163	729	892	0.1	22	1 630	1 825

装备类别	装备类型	通用公平 市价	估计 使用年限	保养 费率	每月干租赁 偿还率	每月湿租赁 偿还率	无过失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 提供的汽油、 机油和润滑油	油漆 偿还率	再油漆 偿还率
	轻型前端装载机(至多 1 立方米)	60 869	12	1 159	428	1 587	0.1	257	1 514	1 716
	中型前端装载机(1-2 立方米)	97 261	12	1 511	684	2 194	0.1	257	1 514	1 716
	重型前端装载机(2-4 立方米)	182 949	15	1 789	1 032	2 821	0.1	450	1 514	1 716
	专用前端装载机(4 立方米以上)	特种								
	履带式前端装载机	173 833	12	1 473	1 222	2 694	0.1	582	1 514	1 716
	通用平土机	146 602	19	1 713	655	2 368	0.1	504	1 514	1 716
	专用平土机	特种								
	轻型工业牵引车, 带铲斗和(或)反铲	46 734	12	956	328	1 285	0.1	282	1 514	1 716
	M2 型铰接浮桥车	特种								
	街道清扫车	100 646	15	640	568	1 207	0.1	72	1 514	1 716
	自动推进压路机	108 124	17	803	539	1 342	0.1	211	1 514	1 716
	牵引压路机	38 807	15	632	219	851	0.1	57	811	1 029
	移动式锯木机	特种								
	吹雪车	204 962	12	619	1 440	2 060	0.1	75	1 630	1 825
	钻机车 ^b	65 858	15	80	371	452	0.1	24	1 427	1 792
	自卸卡车, 至多 10 立方米(商用型)	62 793	12	705	478	1 183	0.8	140	1 630	1 825
	自卸卡车, 至多 10 立方米(军用型)	157 991	15	639	983	1 622	0.8	140	1 630	1 825
	大型自卸卡车(10 立方米以上) ^b	249 005	18	1 882	1 174	3 055	0.1	525	1 630	1 825
	折叠浮桥车	172 145	18	58	811	869	0.1	20	1 427	1 792
	发射桥(剪刀型)车	101 029	18	54	476	530	0.1	20	1 427	1 792
	打桩机车 ^b	50 242	15	73	283	356	0.1	24	1 427	1 792
	污水管清洗车	134 615	15	95	759	854	0.1	110	1 195	1 443
	重型工程设备修理车	126 871	19	409	567	976	0.1	52	1 427	1 792
	联合国营地模拟/数字监视设备, 全套 ^c	150 527		863	1 458	2 322	0.1			
	自动热图像处理和监测系统 (配备记录能力) ^c	91 997	10	508	774	1 282	0.1			
部队保护 监视设备 ^c										

装备类别	装备类型	通用公平 市价	估计 使用年限	保养 费率	每月干租赁 偿还率	每月湿租赁 偿还率	无过失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 提供的汽油、 机油和润滑油	油漆 偿还率	再油漆 偿还率
直升机着陆 处工具包 (不带地面 通信)(套装)	日夜摄像机(5 件套)°	22 980	5	137	385	522	0.1			
	基地内监视半球摄像机 (360 度+热视图)°	15 236	10	117	128	245	0.1			
	微波电路°	20 314	10	102	171	273	0.1			
	供快速反应部队使用的地面监视雷达°	463 159	5	91	7 797	7 888	0.2			
	彩色发烟榴弹(一套 6 枚, 分两种颜色)/ 彩色发烟装置(能产生 2 种或更多颜色)	183	2	0	8	8	0.5			
	白色频闪灯(6 件套)	366	5	6	6	12	0.5			
	带桩的荧光标识嵌板(一套 3 块)	152	3	0	4	4	0.5			
	信号旗棒(一套 2 个)	81	3	0	2	2	0.5			
	弯刀(一套 2 个)	61	10	5	1	6	0.5			
	整套共计	843	5	11	21	32	0.5			
直升机着陆处 工具包 (带地面通信) (套装)	直升机着陆处工具包 (不带地面通信)(套装)	843	5	11	21	32	0.5			
	空中和地面通信手持无线电 (甚高频/调幅)	305	5	10	5	15	0.5			
	整套共计	1 148	5	21	26	48	0.5			
传呼装备	燃料储存装备(2 个泵、箱和(或)囊、管、 过滤器), 152 000 公升	53 240	10	88	466	554	0.5	36		
	燃料储存装备(2 个泵、箱和(或)囊、管、 过滤器), 76 000 公升	36 255	10	79	317	396	0.5	36		
	燃料储存, 500 公升以下	2 341	12	11	17	28	0.5			
	燃料储存, 501-5 000 公升	3 080	12	15	23	38	0.5			
	燃料储存, 5 001-10 000 公升	3 702	12	17	27	45	0.5			
	燃料储存, 10 000 公升以上	5 393	12	19	40	59	0.5			
	储水, 5 000-7 000 公升	1 180	7	11	14	25	0.1			
	储水, 7 001-10 000 公升	1 657	7	16	20	36	0.1			

第 8 章, 附件 A

装备类别	装备类型	通用公平 市价	估计 使用年限	保养 费率	每月干租赁 偿还率	每月湿租赁 偿还率	无过失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 提供的汽油、 机油和润滑油	油漆 偿还率	再油漆 偿还率
物料搬运设备	储水, 10 001-12 000 公升	1 817	7	18	22	40	0.1			
	储水, 12 001-20 000 公升	5 232	7	52	63	115	0.1			
	储水, 20 000 公升以上	5 930	7	58	71	129	0.1			
	自动推进集装箱升降机 ^b	124 387	12	462	874	1 337	0.1	3	811	1 029
	集装箱装卸叉车	368 411	12	390	2 589	2 979	0.1	68	1 514	1 716
	轻型叉车(至多 1.5 吨)	31 460	10	424	265	689	0.1	90	811	1 029
	中型叉车(至多 5 吨)	59 616	12	720	419	1 139	0.1	96	811	1 029
	重型叉车(5 吨以上)	108 367	12	955	762	1 717	0.1	108	811	1 029
	粗地叉车(至多 1.5 吨) ^b	89 241	10	452	751	1 204	0.1	78	811	1 029
	粗地叉车(至多 5 吨) ^b	130 998	12	665	921	1 586	0.1	91	811	1 029
医疗和牙科 装备 ^{i, j}	粗地叉车(5 吨以上) ^b	185 323	12	784	1 302	2 087	0.1	360	811	1 029
	战地医疗援助包	2 271	5	11	38	49	0.1			
	1 家二级医院	96 874	5	484	1 623	2 107	0.1			
	1 家二级医院	955 571	5	4 778	16 006	20 784	0.1			
	1 家二级医院	1 616 604	5	8 083	27 078	35 161	0.1			
	轻型移动手术单元	610 648	5	3 053	10 228	13 282	0.1			
	航空医疗后送单元	97 554	5	488	1 634	2 122	0.1			
	牙科装备(套) ^{i, j}	164 100	5	821	2 749	3 569	0.1			
	前线外科单元	165 641	5	828	2 774	3 603	0.1			
	妇科单元	11 104	5	56	186	242	0.1			
海军船舶 ^a 地区观察装备	仅限化验室	31 589	5	158	529	687	0.1			
	矫形单元	49 107	5	246	823	1 068	0.1			
	理疗单元 ^c	13 509	5	68	226	294	0.1			
	所有海军船舶	协助通知书								
	炮位测定设备	特种								
	地面监视雷达/系统	特种								
	热成像系统, 空中用	136 642	8	501	1 446	1 947	0.2			
	热成像系统, 地面用	112 890	8	501	1 195	1 696	0.2			

装备类别	装备类型	通用公平 市价	估计 使用年限	保养 费率	每月干租赁 偿还率	每月湿租赁 偿还率	无过失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 提供的汽油、 机油和润滑油	油漆 偿还率	再油漆 偿还率
个人观察装备	架在三脚架上的双筒望远镜	9 135	10	11	80	91	0.5			
	增强型电子全球定位系统跟踪系统 (5 件套) ^c	1 016	10	10	9	19	0.2			
	架在三脚架上的夜间观察器具	14 061	8	22	152	174	0.5			
	装甲防护警车 ^k	303 794	24	1 654	1 308	2 962	1.0	450	1 825	2 253
	人群控制警车(2x4) ^k	140 857	20	289	681	970	0.8	80	894	961
	人群控制警车(4x4) ^k	158 385	20	325	766	1 090	0.8	80	894	961
	装甲水炮车 ^l	特种								
	非装甲水炮车, 2 500-5 000 公升 ^l	123 339	20	1 170	524	1 694	0.1	336	1 195	1 443
	非装甲水炮车, 5 000-10 000 公升 ^l	174 324	20	1 186	741	1 927	0.1	336	1 195	1 443
	非装甲水炮车, 10 000 公升以上 ^l	194 750	20	1 230	828	2 058	0.1	336	1 195	1 443
警用装备	宪兵/警察交通工具袋(套)									
	酒精检测器	770	5	5	13	18	0.5			
	激光车速检测器	1 564	5	17	27	44	0.5			
	整套共计	2 334	5	23	40	62	0.5			
	调查化验工具包 ^c	9 222	10	401	81	482	0.5			
	移动式防撞屏障 ^c	8 126	10	41	71	112	0.5			
	室外检查镜(3 件套) ^c	1 066	5	5	18	23	0.5			
	道路带型钉齿障碍 ^c	1 112	5	5	19	24	0.5			
	路锥(30 件套) ^c	1 524	5	7	26	33	0.5			
	底盘检查镜(10 件套) ^c	1 219	5	1	21	22	0.5			
防暴装备	全套工具包(无防毒面具)	15 657	2	81	659	740	0.5			
	适用于肩负 防暴任务的 军事特遣 队) ^{m, p}									
	全套工具包(有防毒面具)(10 件套)									
	肘部、膝部和肩部保护(10 件套)	4 760	2	24	200	224	0.5			
	带防护面罩的头盔(10 件套)	3 125	2	17	132	148	0.5			
	盾牌(塑料制品, 透明)(10 件套)	4 746	2	25	200	225	0.5			

装备类别	装备类型	通用公平 市价	估计 使用年限	保养 费率	每月干租赁 偿还率	每月湿租赁 偿还率	无过失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 提供的汽油、 机油和润滑油	油漆 偿还率	再油漆 偿还率
排级装备	警棍(10 件套)	3 026	2	16	127	143	0.5			
	防毒面具(10 件套)	9 697	2	51	408	459	0.5			
	整套共计	25 354	2	132	1 067	1 199	0.5			
	排级防暴装备(套)									
	催泪瓦斯发射器(4 件套)	5 078	10	24	44	69	0.5			
	扩音器(3 件套)	389	10	8	3	12	0.5			
	信号枪(3 件套)	588	10	1	5	6	0.5			
	手持探照灯(6 件套)	538	5	3	9	12	0.5			
	手持金属探测器(6 件套)	594	5	3	10	13	0.5			
	泰瑟枪(先进枪)(1 件套)	650	5	3	11	14	0.5			
其他防暴 装备	电击棒(5 件套)°	2 031	5	10	35	45	0.5			
	整套共计	9 867	5	53	118	171	0.5			
	自动(TG 式)榴弹发射器(3 件套)	6 536	10	32	57	89	0.5			
	防弹盾, NIJ 0108 四级(固定)°	1 117	15	5	7	12	0.5			
	防弹盾, NIJ 三 A 级 (便携式, 全身保护)°	3 250	10	16	28	45	0.5			
	防弹盾, NIJ 三 A 级 (便携式, 上半身保护)°	2 539	10	12	22	34	0.5			
	成套破门工具(用于一个单位)°	2 539	5	12	43	56	0.5			
	防弹盾, 便携式(3 件套)°	1 325	8	7	14	21	0.5			
	随身摄像机(2 件套)°	1 422	7	5	18	23	0.5			
	公共广播系统(套)	1 267	10	24	11	36	0.5			
	成套用绳索下降装备(用于一个单位)°	1 972	5	10	34	43	0.5			
	探照灯和发电机(套)	3 709	10	18	32	51	0.5			
	车载摄像机(2 件套)°	4 062	7	15	50	65	0.5			

装备类别	装备类型	通用公平 市价	估计 使用年限	保养 费率	每月干租赁 偿还率	每月湿租赁 偿还率	无过失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 提供的汽油、 机油和润滑油	油漆 偿还率	再油漆 偿还率
军事/警察 小组法证 化验室专用 装备	法证用具包 ^c	特种								
	法证化验室 ^c	特种								
	高热像系统(固定) ^c	特种								
	高热像系统(移动) ^c	特种								
	全地形车(轻型)	7 011	5	5	122	127	0.8	1	227	305
支援车 (商用型)	全地形车(重型)	特种								
	救护车, 装甲/营救	163 764	10	228	1 474	1 702	0.8	96	873	970
	救护车, 卡车	62 398	9	337	619	957	0.8	80	891	1 012
	救护车 (4x4)	78 906	8	582	875	1 457	0.8	80	873	970
	汽车 (4x4)	16 236	8	396	180	576	0.8	300	873	970
	汽车、轿车/客货两用轿车	11 169	5	122	194	315	0.8	120	873	970
	客车(至多 12 名乘客)	29 207	6	513	425	938	0.8	300	894	961
	客车(13-24 名乘客)	40 742	8	756	452	1 208	0.8	240	1 185	1 314
	客车(24 名以上乘客)	139 473	12	871	1 062	1 932	0.8	200	2 033	2 262
	摩托车	3 550	4	20	76	96	0.8	6	227	305
	雪地机动车	6 806	6	5	99	104	0.8	1	227	305
	起重卡车(至多 10 吨)	147 266	20	177	712	889	0.8	100	1 427	1 792
	重型起重车(10-25 吨)	208 309	20	272	1 007	1 278	0.8	100	1 427	1 792
	轻型保养车	50 354	5	148	873	1 021	0.8	240	1 195	1 443
	中型保养车	86 867	8	258	963	1 221	0.8	150	1 195	1 443
	重型保养车	250 156	12	276	1 904	2 180	0.8	140	1 195	1 443
	托盘装载卡车 ^b	62 270	12	1 065	474	1 538	0.8	480	1 195	1 443
	抢修车(至多 5 吨)	146 609	10	599	1 319	1 918	0.8	270	1 195	1 443
	冷藏车(20 英尺以下)	59 239	10	63	533	597	0.8	34	1 195	1 443
	冷藏车(20 英尺及以上)	64 283	10	65	579	643	0.8	34	1 195	1 443
	油罐车(至多 5 000 公升)	104 777	13	1 662	741	2 403	0.8	1 440	1 195	1 443

第 8 章, 附件 A

装备类别	装备类型	通用公平 市价	估计 使用年限	保养 费率	每月干租赁 偿还率	每月湿租赁 偿还率	无过失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 提供的汽油、 机油和润滑油	油漆 偿还率	再油漆 偿还率
支援车 (军用型)	油罐车(5 000-10 000 公升)	105 020	13	1 677	743	2 420	0.8	1 440	1 427	1 792
	油罐车(10 000 公升以上)	173 050	16	1 915	1 017	2 932	0.8	1 520	1 427	1 792
	牵引车(至多 50 吨)	103 342	12	1 044	787	1 831	0.8	540	1 195	1 443
	重型牵引车(50 吨以上)	183 806	15	706	1 144	1 850	0.8	1 950	1 195	1 443
	装甲/防弹通用/运货车(1.5 吨以下) ^c	120 868	10	1 270	1 088	2 357	0.8	350	891	1 012
	通用/运货车(1.5 吨以下)	21 336	5	248	370	618	0.8	240	891	1 012
	通用/运货车(1.5-2.4 吨)	27 894	7	294	351	645	0.8	300	891	1 012
	通用/运货车(2.5-5 吨)	46 473	9	340	461	802	0.8	360	1 195	1 443
	通用/运货车(5-10 吨) ^b	84 520	10	564	761	1 325	0.8	400	1 195	1 443
	通用/运货车(10 吨以上)	131 545	12	803	1 001	1 804	0.8	400	1 427	1 792
	运水车(至多 5 000 公升)	90 750	12	666	691	1 357	0.8	504	1 195	1 443
	运水车(5 000-10 000 公升)	94 044	12	665	716	1 380	0.8	504	1 195	1 443
	运水车(10 000 公升以上)	97 266	12	688	740	1 428	0.8	504	1 195	1 443
	救护车	95 556	10	371	860	1 231	0.8	140	873	970
	高度机动轻型战术车 ^c	457 065	25	1 524	1 828	3 352	0.8	300	891	1 012
	装甲/防弹吉普(4x4) ^c	126 963	10	1 016	1 143	2 158	0.8	250	891	1 012
	配有军用无线电台的吉普(4x4)	41 918	10	961	377	1 338	0.8	300	873	970
	摩托车	9 224	8	103	102	205	0.8	48	227	305
	起重卡车(至多 10 吨)	148 846	18	217	788	1 005	0.8	70	1 427	1 792
	起重卡车(10-24 吨)	224 651	20	350	1 086	1 436	0.8	100	1 427	1 792
	起重卡车(24 吨以上)	特种							1 427	1 792
	轻型保养车	92 387	11	537	761	1 299	0.8	360	1 195	1 443
	中型保养车	119 159	14	732	789	1 521	0.8	200	1 195	1 443
	中型装甲保养车	161 921	14	732	1 072	1 804	0.8	300	1 195	1 443
	重型保养车	283 726	17	935	1 580	2 515	0.8	151	1 195	1 443
	抢修车(至多 5 吨)	151 170	18	1 565	801	2 365	0.8	420	1 195	1 443

装备类别	装备类型	通用公平 市价	估计 使用年限	保养 费率	每月干租赁 偿还率	每月湿租赁 偿还率	无过失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 提供的汽油、 机油和润滑油	油漆 偿还率	再油漆 偿还率
拖车	抢修车(5 吨以上)	392 838	18	1 860	2 081	3 940	0.8	300	1 427	1 792
	冷藏车(20 英尺以下)	106 016	15	155	660	814	0.8	70	1 195	1 443
	冷藏车(20 英尺及以上)	124 171	15	152	773	925	0.8	70	1 195	1 443
	油罐车(至多 5 000 公升)	124 691	18	1 000	660	1 660	0.8	320	1 427	1 792
	油罐车(5 000-10 000 公升)	214 164	18	757	1 134	1 891	0.8	320	1 427	1 792
	装甲油罐车(5 000-10 000 公升)	400 434	18	757	2 121	2 878	0.8	350	1 427	1 792
	油罐车(10 000 公升以上)	224 311	18	786	1 188	1 974	0.8	320	1 427	1 792
	牵引车(拖量至多 40 吨)	143 097	16	815	841	1 655	0.8	490	1 427	1 792
	牵引车(拖量 41-60 吨)	164 394	18	1 494	871	2 365	0.8	330	1 427	1 792
	牵引车(拖量 60 吨以上)	特种							1 427	1 792
	通用/运货车(1.5 吨以下)	33 509	10	868	302	1 170	0.8	300	891	1 012
	通用/运货车(1.5-2.4 吨)	47 634	10	928	429	1 357	0.8	300	891	1 012
	通用运货车(2.5-5 吨) ^b	82 927	11	952	684	1 635	0.8	360	1 195	1 443
	通用/运货车(5-10 吨) ^b	139 321	14	1 121	922	2 044	0.8	480	1 195	1 443
	通用运货车(10 吨以上) ^b	183 004	17	1 249	1 019	2 269	0.8	344	1 427	1 792
	运水车(至多 5 000 公升)	178 808	20	1 015	864	1 879	0.8	336	1 195	1 443
	运水车(5 000-10 000 公升)	182 885	20	1 033	884	1 917	0.8	336	1 195	1 443
	运水车(10 000 公升以上)	181 716	20	1 079	878	1 957	0.8	336	1 195	1 443
	单轴轻型货运	5 567	10	51	50	102	0.8	6	540	630
	单轴中型货运	12 353	12	64	94	158	0.8	6	540	630
	多轴轻型货运	17 437	12	269	133	401	0.8	6	905	967
	多轴中型货运	21 818	15	281	136	417	0.8	6	905	967
	多轴重型货运	32 272	18	342	171	513	0.8	8	1 294	1 537
	重型货运(20 吨)	65 699	18	351	348	698	0.8	8	1 294	1 537
	架桥系统	特种								
	压缩机拖车	54 718	12	237	416	654	0.8	8	540	630

装备类别	装备类型	通用公平 市价	估计 使用年限	保养 费率	每月干租赁 偿还率	每月湿租赁 偿还率	无过失 事件因数 (百分比)	每月非联合国 提供的汽油、 机油和润滑油	油漆 偿还率	再油漆 偿还率
	平板拖车(至多 20 吨) ^b	27 223	18	322	144	466	0.8	10	905	1 537
	平板拖车(20 吨以上)	36 587	20	372	177	548	0.8	5	1 294	1 537
	运油拖车(至多 2 000 公升) ^b	22 029	12	499	168	667	0.8	12	1 294	1 537
	运油拖车(2 000-7 000 公升)	38 740	15	456	241	697	0.8	8	1 294	1 537
	运油拖车(7 000 公升以上) ^b	69 054	15	445	430	874	0.8	5	1 294	1 537
	重型装备/坦克运输车	305 615	30	165	1 053	1 217	0.8	1	1 294	1 537
	低底盘拖车(至多 20 吨)	65 463	20	547	316	864	0.8	5	1 294	1 537
	低底盘拖车(20-40 吨)	49 534	18	555	262	818	0.8	10	1 294	1 537
	车载扫雷系统	特种								
	托盘装载系统 ^b	5 470	15	242	34	276	0.8	12	905	967
	冷藏半拖车(30 英尺以下)	52 584	20	345	254	599	0.8	6	1 294	1 537
	冷藏半拖车(30 英尺及以上)	57 660	20	343	279	622	0.8	6	1 294	1 537
	加油半拖车 ^b	54 677	20	598	264	862	0.8	6	1 294	1 537
	蓬式半拖车 ^b	33 030	20	228	160	387	0.8	6	1 294	1 537
	运水半拖车	49 771	20	348	241	589	0.8	6	540	630
	保养拖车 ^b	14 837	12	236	113	349	0.8	12	905	1 537
	开路装置	63 440	18	38	336	374	0.8	1	905	967
	泛光灯拖车, 配有发电机 (4 盏灯, 9 米杆, 7 千瓦发电机)	23 934	10	179	209	388	0.5	15	540	630
	运水拖车(至多 2 000 公升)	15 614	12	204	119	323	0.8	12	905	967
无人驾驶 飞机系统	运水拖车(2 000-7 000 公升)	20 250	15	267	126	393	0.8	8	1 294	1 537
	运水拖车(7 000 公升以上)	22 755	15	327	142	468	0.8	5	1 294	1 537
	焊接拖车 ^k	50 187	10	103	452	555	0.8	6	540	630
	微型(多旋翼)	4 063	5	235	68	303	0.1			
	迷你型(手掷起飞)	157 434	7	704	1 887	2 591	0.1			

(脚注见下页)

第 8 章, 附件 A

(附件 A 脚注)

注: 除了某些类型电气设备的湿租赁偿还率外, 计算干租赁和湿租赁费率的公式如下: 每月干租赁费率: (通用公平市价/使用寿命/12)+(通用公平市价 x 无过失事件因数/12); 每月湿租赁费率: (通用公平市价/使用寿命/12)+(通用公平市价 x 无过失事件因数/12)+每月保养费率(见 A/C.5/49/70, 附件, 附录二.B, 注)。每月湿租赁偿还率计算方法: 核定干租赁费率加上每月保养费估计数。已经做出更正, 以确保计算准确性。所有偿还率都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

在特派团通过核查报告(抵达或定期)或其他方式确认主要装备物项的喷漆工作已经完成后, 用谅解备忘录附件 B 中的主要装备清单乘以适用的偿还率, 计算得出喷漆费用偿还额。再喷漆费用偿还则以撤离核查报告所述离开特派团的主要装备为依据进行计算。应在谈判谅解备忘录时商定未确定标准偿还率的通用主要装备和“特种主要装备”的喷漆和再喷漆费用偿还率。也可以在喷漆或再喷漆后提出索偿要求, 以便审查和计算适当的偿还额。对于谅解备忘录附件 B 中没有单独列出但用于进行自我维持的主要装备, 如集装箱、通信车辆等, 就其喷漆和再喷漆费用的偿还应提交一份单独索偿要求, 列明装备的适用自我维持类别、类型和数量。将对这些索偿要求进行审查, 以评估用于自我维持的主要装备的类型和数量是否必要和合理; 如果可能, 还应确定与标准费率已确定的现有主要装备物项之间是否存在逻辑联系。若与现有主要装备没有逻辑联系, 将对索偿要求进行逐案审查和谈判。喷漆和再喷漆偿还率按 A/C.5/55/39 和 A/C.5/55/39/Corr.1 附件一.C 的规定确定。这些偿还率于 2001 年 7 月 1 日开始生效。通用公平市价按照 A/C.5/65/16 的规定执行。

- ^a 第 3 章附件 A 第 30 和 33 段指出, 由于飞机和海军船舰的特殊性, 其类型、数量和性能标准将在协助通知书中另行规定。
- ^b 通用主要装备物项, 其喷漆和再喷漆偿还率根据其他类似或有逻辑联系的主要装备的喷漆和再喷漆标准偿还费率计算得出。
- ^c 经 2017 年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审查后得到核准的新的主要装备。
- ^d 狙击武器系统应包括步枪、瞄准镜、夜视镜、气象仪和携带箱/包。
- ^e 在下次通用公平市价审查之前, 装甲运兵车和坦克类别的费率被视为临时费率。为确定装甲运兵车或坦克的所属级别, 将采用装甲运兵车或坦克级别中最接近部队/警察派遣国所供装甲运兵车或坦克实际价值的通用公平市价(A/C.5/55/39 和 A/C.5/55/39/Corr.1, 第 40 段)。
- ^f 排雷和处理爆炸物/简易爆炸装置的设备应按照《国际地雷行动标准》运作。
- ^g 容许功率穿透幅度(光伏峰值功率(千瓦)与发电机 100%额定负载(千瓦)之比)为 25%-35%。
- ^h 容许功率穿透幅度(光伏峰值功率(千瓦)与发电机 100%额定负载(千瓦)之比)为 35%以上。
- ⁱ 所有医疗单元的保养费率均按通用公平市价的 0.5%计算(A/C.5/55/39 和 A/C.5/55/39/Corr.1, 第 118 (c)段)。
- ^j 以 2 级设施作为基准值调整医疗设备的通用公平市价, 从而为不同级别医疗设施和单元的相同装备设定同样的通用公平市价(A/C.5/65/16, 第 138、144、148 和 150 段)。
- ^k 新物项的偿还率按 A/C.5/65/16 号文件附件 1.1 和 1.2 的规定执行。
- ^l 新物项的偿还率按 A/C.5/68/22 号文件第 104(b)段的规定执行。
- ^m 根据 A/C.5/68/22 第 105 段, 仅适用于肩负防暴任务的军事特遣队。
- ⁿ 可再生能源储存系统将太阳能光伏系统一起用于中高穿透的混合配置中。
- ^o 包括经常性使用费用。
- ^p 考虑到男女人员的生理差别, 包括体型差别。
- ^q 与柴油发电机集成的太阳能光伏系统, 太阳能光伏系统可以提供发电机 100%额定负载的 25%至 35%, 以千瓦为单位(千瓦=千伏安*0.8)。所列干租赁和湿租赁偿还率仅涉及太阳能光伏系统的偿还。发电机将根据第 8 章附件 A 所列固定式和移动式发电机以及 ISO 8528 基本功率标准和功能发电机类别的适用费率获得偿还。
- ^r 活动浴室包括厕所、淋浴和洗脸盆。一般而言, 这些设施将连接到联合国的废水管理计划, 或通过该计划获得支持。
- ^s 便携式野外厕所套件包括便携式预制上部结构蹲板和坐便器(如需要); 便携式干式厕所(如堆肥式); 便携式预制零液体排污独立厕所单元。便携式化学厕所: 便携式预制独立厕所, 配有一个隔间, 在其中用化学品处理废物, 以便临时储存。
- ^t 包括经常性使用费用。
- ^u 遥控车是一种遥控机器人, 是爆炸物处理/简易爆炸装置处理小组装备的一部分。它不是普通意义上的车辆, 因此不产生与保险、车牌、喷漆等相关的费用。
- ^v 可再生能源储存系统将太阳能光伏系统一起用于中高穿透的混合配置中。

附件 B

自我维持偿还率^a

(美元)

需求

自_____起的时期内

各项因数: 极端环境条件、后勤和道路状况、 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	每月偿还率 (不计入各项因数)	每月偿还率 (计入各项因数)	人数上限	每月偿还额 (计入各项因数)
伙食供应	28.99			
通信:				
高频	18.26			
电话	15.73			
甚高频/超高频-调频	48.17			
办公室	23.22			
电气	27.94			
小型工程	18.13			
爆炸物处理	8.64			
洗衣和清洁:				
洗衣	9.61			
清洁	14.32			
帐篷	27.04			
住宿	42.10			
基本消防	0.23			
火灾探测和警报	0.16			
医疗:				
伙伴急救	3.27			
公用急救	2.21			
1 级	16.36			
2 级(包括牙科与化验室)	21.87			
3 级(包括牙科与化验室)	26.08			
2 级和 3 级联合(包括牙科与化验室)	36.54			
高风险区(流行病)	9.26			
血液和血液制品	2.33			
仅限牙科	2.82			
妇科 ^b	2.16			
仅限化验室	4.66			
轻型移动外科单元	4.93			

第 8 章，附件 B

各项因数：极端环境条件、后勤和道路状况、 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	每月偿还率 (不计入各项因数)	每月偿还率 (计入各项因数)	人数上限	每月偿还额 (计入各项因数)
空中医疗后送单元	0.22			
矫形科单元	0.08			
理疗单元	0.11			
内科单元	1.61			
观察：				
一般观察	1.47			
夜间观察	24.78			
定位	5.84			
识别	1.23			
核生化防护	27.35			
防御工事器材	34.86			
杂项一般物品：				
寝具	18.08			
家具	23.56			
福利	6.84			
因特网接入 ^c	6.00			
特别设备	特种			

^a 这些偿还率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b A/C.5/68/22，第 131 (a)段；仅适用于女性工作人员。

^c 因特网接入偿还率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第 9 章

示范谅解备忘录

大会在其 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59/300 号决议中通过赞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建议，请秘书长考虑到特别委员会报告(A/59/19/Add.1)第 39 段所载建议、关于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消除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综合战略的报告(A/59/710)以及大会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7 号决议，提交一份示范谅解备忘录订正草案。大会 2007 年 5 月 16 日第 61/267 A 号决议认可特别委员会 2006 年续会第二期会议报告(A/61/19 (Part I))中关于谅解备忘录草案案文的建议，特别委员会此后在 2007 年 6 月 12 日的 2007 年续会报告(A/61/19 (Part III))中提出了该草案案文。

军事特遣队通用模式

联合国和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捐助资源的[……]政府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鉴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已按照安全理事第_____号决议设立，

鉴于_____政府(下称“政府”)应联合国的请求，已同意为[特遣队或单位类型]提供人员、装备和服务，协助[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执行其任务，

鉴于联合国和政府希望订立上述捐助的规定和条件，

联合国和政府(以下并称“当事各方”)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定义

1. 为本谅解备忘录之目的，应适用附件 H 所列的定义。

第 2 条

构成谅解备忘录的文件

- 2.1 本文件，包括所有附件，构成当事各方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人员、装备和服务的整个谅解备忘录。

- 2.2 附件：

A. 人员

1. 需求
2. 偿还
3. 人员的一般条件

附录. 士兵装备包：视特派团而定的建议需求

B. 主要装备

1. 需求
2. 主要装备的一般条件
3. 核查和管制程序
4. 运输
5. 特派团因数
6. 灭失和损坏

7. 运输中的灭失和损坏

8. 特种装备

9. 归某个部队派遣国所有但由另一个部队派遣国使用的主要装备的损坏
赔偿责任

附录 1. 特种装备

附录 2. 第三方所属装备清单

C. 自我维持

1. 需求

2. 自我维持的一般条件

3. 核查和管制程序

4. 运输

5. 特派团因数

6. 灭失或损坏

附录 1. 自我维持服务：责任分配

附录 2. 部队派遣国在自我维持“福利”和“因特网接入”亚类下提供的
物项清单

D. 按照湿租赁或干租赁安排提供的主要装备的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

E. 在自我维持项下提供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的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

F. 医疗支援的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

G. 部队单位要求说明

H. 定义

I. 部队派遣国准则(备忘录)¹

J. 我们是联合国维和人员

K. 维和行动和外地特别政治任务环境政策²

¹ 附件 I 因特派团而异，因此未列入本文件，将在部署前分发。

² 附件 K 未列入本文件，而是单独分发。

第 3 条

目的

3. 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订立政府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人员、装备和服务的行政、后勤和财政规定和条件，确定联合国关于政府提供的人员的行为标准。

第 4 条

适用

4. 本谅解备忘录应与部队派遣国准则一并适用。

第 5 条

政府的捐助

5.1 政府应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附件 A 所列人员。凡是超出本谅解备忘录所定人数的人员应由本国负责，因此，联合国不予偿还，也不提供其他支助。

5.2 政府应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附件 B 所列主要装备。政府应确保主要装备和有关的次要装备在部署给[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使用期间满足附件 D 和 F 所述的性能标准。凡是超出本谅解备忘录所定数量的装备应由本国负责，因此，联合国不予偿还，也不提供其他支助。

5.3 政府应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附件 C 所列与自我维持有关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政府应确保次要装备和消耗品在部署给[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使用期间满足附件 E 和 F 所述的性能标准。凡是超出本谅解备忘录所定数量的装备应由本国负责，因此，联合国不予偿还，也不提供其他支助。

第 6 条

联合国的偿还和支助

6.1 对于政府按本谅解备忘录提供的人员，联合国将按附件 A 第 2 条所列偿还率提供偿还。

6.2 联合国将为政府按附件 B 所列清单提供的主要装备提供偿还。主要装备如果不符合附件 D 和 F 所定的必要性能标准，或装备清单缩减，偿还应按比例缩减。

6.3 联合国将按附件 C 所述偿还率和数量偿还政府所提供的自我维持用品和服务。特遣队如果不符合附件 E 和 F 所定性能标准，或自我维持数量缩减，自我维持偿还应按比例缩减。

6.4 特遣队人员费用将继续按全额偿还率偿还，直至人员离开为止。

6.5 主要装备费用将按全额偿还率偿还，直至部队派遣国停止行动或任务终止之日为止。在此之后，偿还率将降至谅解备忘录商定偿还率的 50%，并将在装备离

开任务区,或在行动停止或任务终止之日起 90 天后(以较早发生者为准)停止偿还费用,但经联合国确定属于部队/警察派遣国控制范围之外的情况除外。

6.6 自我维持费用将按全额偿还率偿还,直至部队派遣国停止行动或任务终止之日为止,此后,以下类别的费用将按偿还率的 100%偿还,并按留守的实际部署部队兵力计算,直至所有特遣队人员离开任务区为止:

- 一般/伙食供应
- 通信/电话
- 一般/洗衣
- 一般/住宿
- 医疗/高风险(流行病)
- 杂项一般物品/床上用品
- 杂项一般物品/家具

在停止行动后,其他类别将按照留守的实际部署部队兵力计算,减至本谅解备忘录所定偿还率的 50%,直至所有部队人员离开任务区为止。

6.7 当联合国洽谈装备撤离合同和承运商超过预期到达日之后 14 天宽限期时,联合国将按干租赁率从预期到达日至实际到达日偿还部队派遣国的费用。

第 7 条

一般条件

7.1 当事各方同意,政府的捐助和联合国提供的支助应符合各有关附件所述的一般条件。

第 7 条之二

联合国行为标准

7.2 政府应确保政府国家特遣队的所有成员都必须遵守本谅解备忘录附件 J 规定的联合国行为标准。

7.3 政府应确保国家特遣队的所有成员熟悉并充分理解联合国行为标准。为此,政府除其他外,应确保国家特遣队所有成员在部署前接受关于这些标准的适当和有效培训。

7.4 联合国应继续向国家特遣队提供关于联合国行为标准、特派团细则和条例及相关地方法律规章的特派团特有培训材料。此外,联合国应开展适当和有效的上岗培训,并在特派任务期间开展培训,以补充部署前培训。

第 7 条之三

纪律

7.5 政府确认，国家特遣队指挥官负责特遣队所有成员在派驻[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期间的纪律和良好秩序。因此，政府允诺确保国家特遣队指挥官拥有必要授权，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维持国家特遣队所有成员的纪律和良好秩序，以确保遵守联合国行为标准、特派团细则和条例以及根据部队地位协定承担的国家 and 地方法律规章规定的义务。

7.6 政府允诺确保国家特遣队指挥官遵照适用的国家法律，定期通知部队指挥官涉及国家特遣队成员的纪律和良好秩序的严重事件，包括违反联合国行为标准或特派团细则和条例或未遵守地方法律规章的任何违纪行为。

7.7 政府应确保国家特遣队指挥官接受适当和有效的部署前培训，以妥善履行维持特遣队所有成员纪律和良好秩序的责任。

7.8 联合国应协助政府落实上文第 7.3 段的要求，为抵达特派团履新的指挥官举办关于联合国行为标准、特派团细则和条例及地方法律规章的培训班。

7.9 政府应使用福利金为特派团的特遣队成员提供适当的福利和娱乐设施。

第 7 条之四

调查

7.10 有一项理解是，政府对调查国家特遣队成员的任何不当行为或严重不当行为负有首要责任。

7.11 如果政府有初步证据显示其国家特遣队成员犯下严重不当行为，应立即通知联合国，并将案件移交适当的国家机构进行调查。

7.12 如果联合国有初步证据显示，政府的国家特遣队成员犯下不当行为或严重不当行为，联合国应立即通知有关政府。如果需要保存证据，而且政府不进行实况调查，在发生严重不当行为的情况下，联合国可在通知有关政府之后，酌情进行初步实况调查，直至有关政府开始进行调查。在此方面有一项理解是，由联合国有关调查部门，包括内部监督事务厅，根据联合国规则进行此类初步实况调查。在初步实况调查中，调查组应包括一名政府代表。联合国应按政府要求即刻向政府提供完整的初步实况调查报告。

7.13 政府应尽快、但应不迟于从联合国发出通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联合国，政府将开始调查严重不当行为的指控，否则将认为政府不愿意或不能够进行此类调查，联合国可酌情即刻开始对严重不当行为的指控进行行政调查。联合国针对国家特遣队成员进行的行政调查应尊重国内法和国际法规定该成员应享的按法律程序调查的法律权利。政府可派遣一名政府代表参加任何此类行政调查的调查组。但如果政府决定开始进行调查，联合国将即刻向政府提供有关案件的全部现

有资料。联合国在行政调查完成后，应向政府提供调查结果以及在调查过程中收集的证据。

7.14 如果联合国对国家特遣队成员可能犯下的严重不当行为进行行政调查，政府同意指示国家特遣队指挥官配合调查并交流文件和资料，但须符合适用的国内法，包括军法。政府还承诺通过国家特遣队指挥官指示国家特遣队成员配合联合国此类调查，但须符合适用的国内法，包括军法。

7.15 如果政府决定开始调查，并指定或派出一名或多名官员调查此事，应立即通知联合国此项决定，包括有关官员的身份(下称“国家调查官员”)。

7.16 联合国同意充分配合政府有关机构，包括正在调查政府的国家特遣队成员可能犯下的不当行为或严重不当行为的国家调查官员，并与之交流文件和资料。

7.17 联合国应按政府要求，与正在调查国家特遣队成员可能犯下的不当行为或严重不当行为的政府主管当局合作，包括与国家调查官员合作，配合他们与其他派遣人员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政府进行联络，并配合任务区主管当局，以期协助开展这些调查。为此，联合国应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以征得东道国当局的同意。政府主管当局应确保获得东道国主管当局的事先授权，以便与受害人或非国家特遣队成员的证人进行接触，并收集或取得不在国家特遣队掌控下的证据。

7.18 如果向任务区派遣国家调查官员，则由他们领导调查工作。联合国调查员在此类案件中的作用是视需要协助国家调查官员进行调查，如：找出证人和约谈证人；记录证词；收集书面证据和法医证据；提供行政和后勤协助。

7.19 政府应向联合国提供政府主管当局(包括国家调查官员)调查国家特遣队成员可能犯下的不当行为或严重不当行为的结果，但须符合国内法律条例的规定。

7.20 派往任务区的国家调查官员在任务区或东道国期间享有与本国特遣队成员相同的法律地位。

7.21 联合国应按政府要求向在任务区或东道国内的国家调查官员提供行政和后勤支助。如果联合国(通常是业务支助部)要求部署国家调查官员，而且政府要求提供资助，则秘书长将根据其权限酌情资助部署国家调查官员。联合国将要求政府在发生高危、复杂事件和严重不当行为的情况下部署国家调查官员。本段不损害政府调查特遣队成员任何不当行为的主权。

第 7 条之五 政府行使管辖权

7.22 政府提供的国家特遣队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必须遵守本国法律，对于他们在派驻[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军事部门期间可能犯下的任何罪行或违法行为，政府拥有专属管辖权。政府向联合国保证，将对此类罪行或违法行为行使管辖权。

7.23 政府还向联合国保证，将针对政府的国家特遣队成员在派驻[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军事部门期间实施的尚未构成犯罪或违法行为的所有其他不当行为行使必要的纪律管辖权。

第 7 条之六 责任

7.24 如果联合国或政府主管当局进行的调查断定，有充分理由怀疑该政府国家特遣队成员犯有不当行为，政府应确保将此案移交有关当局，以便采取适当行动。政府同意，有关当局应根据与审理本国法律或相关纪律守则规定的性质类似的任何其他违法或违纪行为相同的方式作出决定。政府同意定期向秘书长通报办案进展，包括办案结果。

7.25 如果联合国根据适当程序进行的调查或政府的调查断定，有充分理由怀疑特遣队指挥官没有开展以下工作中的一项或多项，则政府应确保将案件移交有关主管机构，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a) 根据第 7 条之四第 7.14 段配合联合国进行调查，同时有一项理解，即指挥官只是遵守本国的法律规章并不构成不配合调查；

(b) 有效进行指挥和控制；

(c) 立即向有关当局报告有关不当行为的指控，或就此采取行动，前提是他举报的指控证据确凿。

在指挥官考绩中应对这些方面的落实情况做出评价。

7.26 政府理解必须解决涉及特遣队成员的查认父亲身份要求的有关事项。政府将在国内法的范围内设法协助将联合国向政府提出的此类要求转交适当的国内机构。如果有关政府的国内法不承认联合国提出此类要求的法律能力，则应由东道国有关当局根据适用程序向政府提出这些要求。联合国必须确保在提出要求的同时提供必要的确凿证据，如按有关政府国内法的规定提供子女的 DNA 样本。

7.27 联合国应通过部队指挥官确保根据联合国与政府之间的协定在特派团部署特遣队，同时铭记特遣队指挥官有义务维持特遣队的纪律和良好秩序。在协定规定之外的任何重新部署都应征得政府或特遣队指挥官的同意，并遵循适用的国家程序。

第 7 条之七 遵守环境和废物管理规定

7.28 部队派遣国将确保国家特遣队所有成员具有环保意识。他们应遵守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运作的联合国既定规则和条例，努力全面遵守本谅解备忘录附件 K 中规定的联合国环境和废物管理政策和程序。国家特遣队将根据部队指挥官的要求，任命官员担任环境协调人。国家特遣队保证“不损害”当地环境(包括野生动

植物)，在离去时，让房舍和实地环境保持原状。这种环保要求的唯一例外是出于行动必要的特殊情况，并通知了特派团。他们将遵守不在基地周围或巡逻路上乱丢垃圾的政策以及不在永久基地外排放未经处理的废水的政策。未经处理的废水只能在永久基地内或联合国指定的废水排放区排放。他们将采取具体步骤，节约水、能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减少和分离废物，妥善管理他们负责的危险废物和废水，从而减少其环境足迹。如可能，将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

7.29 联合国将向国家特遣队提供协助，使其能够遵守联合国环境和废物管理政策和程序。这种协助应包括向国家特遣队提供商定的基础设施和服务，使其具有环保意识。³ 联合国将根据联合国相关环境政策，如维持和平行动和外地特别政治任务环境政策以及针对特定特派团的准则、标准作业程序和指示，向国家特遣队提供针对特定特派团的简报、关于外地特派团环境和废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上岗培训和持续培训，包括军警人员可采取的确保负责任驻扎的切实行动。

第 8 条 具体条件

8.1 极端环境条件因数：_____

8.2 后勤和道路状况因数：_____

8.3 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因数：_____

8.4 运费递增因数：本国上载地点至任务区入境口之间的距离估计为_____英里(_____公里)。该因数设为偿还率的_____ %。

8.5 下列地点是为运送部队和装备安排而议定的出发地及出入境港口：

部队：

出入境机场/港口(在部队派遣国内)：_____

出入境机场/港口(在行动地区内)：_____

注：部队可返回部队派遣国指定的另一地点；但是，联合国承担的最高费用应为返回商定出发地的费用。如果轮调时从另一出境港运送部队，该港将成为这些部队商定的入境港。

装备：

出发地：_____

装载/卸载港(在派遣国内)：_____

³ “部队派遣国向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部署军事单位的一般准则”，第 1.8.2 章，特别是第 1.8.2.6 章，第 89 段；和第 1.8.2.7 章；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医疗废物处理/销毁技术简编》。

或

装载/卸载边境点：(如是内陆国或靠公路/铁道运输装备，则在提供国境内)_____

装载/卸载港(在任务区内)：_____

第 9 条 第三方索赔

9. 如果政府提供的人员或装备在执行本谅解备忘录规定的服务或任何其他活动或行动期间给第三方造成了财产灭失或损坏或人员伤亡，联合国应负责第三方所提出的索赔。但如果灭失、损坏、死亡或伤害是因为政府提供的人员的严重疏忽或故意不当行为造成的，则政府应对索赔负责。

第 10 条 追偿

10. 政府提供的人员或装备对联合国所属装备和财产所造成的灭失或损坏(a) 如果是在执行任务或按本谅解备忘录进行的任何其他活动或行动以外发生的，或(b) 因为政府提供的人员的严重疏忽或故意不当行为所引起或产生的，则政府应赔偿联合国。

第 11 条 补充安排

11. 当事各方可做出本谅解备忘录的书面补充安排。

第 12 条 修正

12. 任何一方审查联合国将偿还的人员装备提供水平或国家支助水平，确保符合特派团和政府的行动要求。本谅解备忘录只能由政府 and 联合国以书面协议修正。

第 13 条 解决争端

13.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应在特派团内设立一种机制，本着合作精神谈判，友好讨论和解决因本谅解备忘录的适用所产生的歧见。该机制应把解决争端分为两级：

(a) 第一级：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与部队指挥官和特遣队指挥官协商，努力达成一个协议解决争端方案；

(b) 第二级：如第一级谈判未能解决争端，会员国常驻代表团的一名代表与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或其代表，应当事一方的请求，努力达成一个协议解决争端方案。

13.2 未能按照上文第 13.1 款解决的争端可以提交一个双方同意的由国际法院院长指派的调停人或调解人；如若不成，可应当事一方的请求提交仲裁。每一当事方应任命一名仲裁员，所任命的两名仲裁员应任命第三名仲裁员，由第三名仲裁员担任主席。如果在请求仲裁之后的三十天内当事一方没有任命仲裁员，或在两名仲裁员任命之后的三十天内没有任命第三名仲裁员，则当事一方请求国际法院院长任命该仲裁员。仲裁程序应由仲裁员决定，每一当事方费用自理。仲裁裁决应说明裁决理由，当事各方应接受仲裁裁决为争端的最后判决。仲裁员无权裁决利息或惩罚性赔偿。

第 14 条
生效

14. 本谅解备忘录自[日期]起生效。联合国为人员、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提供偿还的财政义务从人员或装备抵达任务区之日起，至人员和可用装备按商定的撤军计划离开之日或在联合国引起的延迟情况下至实际离开之日为止。

第 15 条
终止

15. 终止的方式应由当事各方协商之后议定。

联合国和_____政府签署本谅解备忘录，以资证明。

_____签署于纽约，两份正本以英文写成。

代表联合国

代表[部队派遣国]政府

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

[部队派遣国]常驻代表团
[部队派遣国]常驻代表

附件 A

人员

一. 需求

1. 政府同意提供下列人员：

自_____起的时期内

部队单位/分队类型	人数	备注
共计		

注：政府可自费提供额外人员作为国家指挥单位或国家后勤支援单位。联合国不会支付特遣队人员的偿还款、轮调或自我维持费用，也不会为国家后勤支援单位人员承担任何其他财务责任。

二. 偿还

2. 将按每人每月 1 448 美元的单一偿还率偿还政府特遣队人员费用，以支付因将这些特遣队人员部署到联合国外地特派团而产生的一般和必要的额外费用。在秘书长继续要求进行检测的情况下，还将按每人每月 4.90 美元的单一偿还率进一步暂时偿还政府因部署前强制性 COVID-19 检测而产生的一般和必要额外费用，直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根据第 76/276 号决议，特遣队人员此类偿还标准将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3. 根据大会第 67/261 号决议第 11 段，对本谅解备忘录中列出、但没有部署到位或无法使用的主要装备进行特遣队人员偿还额扣减。

4. 特遣队人员直接从外地特派团领取每日津贴 1.28 美元，娱乐假津贴每日 11.50 美元，每 6 个月期间最多休 15 天娱乐假。

三. 人员的一般条件

5. 政府应确保所提供的人员符合联合国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服务所订立的标准，除其他外，包括军阶、经验、体能、专长以及语言知识。人员应接受特遣队所配备装备方面的训练，并应遵守联合国对体检或其他检查、疫苗接种、旅行、运货、休假或其他权利所制定的任何政策和程序。

6. 在调职服务(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期间，政府应负责支付根据国家安排应向其人员支付的任何薪酬、津贴和福利。

7. 联合国应向政府传达提供人员所涉一切相关资料，包括联合国财产的灭失或损坏赔偿事项以及为联合国服务所引起的死亡、受伤或疾病和(或)个人财产灭失的索赔要求。死亡和伤残事故的索赔要求将根据大会 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 E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77 号决议进行处理。提交死亡和伤残事故索赔要求的行政和付款安排和程序载于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77 号决议核准的 1997 年 9 月 17 日 A/52/369 号文件中。大会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285 号决议规定，目前的死亡和伤残赔偿标准为 77 000 美元。

8. 凡超出本谅解备忘录所定人数以外的人员均由国家负责，联合国不予偿还，也不提供支助。如部队派遣国和联合国评估认为此种人员对国家方面有必要，例如为了国家后方联系而操作通讯设备，可以部署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但事先须由联合国核准。这种人员应为特遣队的一部分，享有[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成员的法律地位。但部队派遣国此种人员的费用不会得到偿还，联合国对这些人员不承担财政义务或责任。一切支助或服务的费用将从部队派遣国应得的还款中收回。

9. 应联合国请求，为了特定任务而短期部署的人员应酌情以本谅解备忘录的补充安排方式议定。

10. 政府所提供作为部队一部分提供服务的国家文职人员为了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应与建制部队成员获得相同待遇。

11. 适用于提供军事和其他人员的一般行政和财务安排应符合附件 I 所载《部队派遣国准则》。

附录

士兵装备包：视特派团而定的建议需求

士兵装备包

为了满足最低行动要求，考虑到男女人员的生理差别，包括体型差别，以下是建议提供的物品清单。因特派团而定的实际需求将在谅解备忘录谈判中讨论和商定。

步兵特遣队需求示例

说明	数量
人身安全和安保物品	
个人武器	1
作战钢盔	1
基本防弹片夹克(防弹片背心)	1
制服套件	
轻型作战夹克	2
长袖衬衫	2
汗衫	4
轻型作战长裤	2
手帕	6
沙漠战靴	1 双
夏季短袜	4 双
雨衣	1
短裤	2
内裤	4
吊带	1
手巾	2
装备物项	
睡袋	1
旅行袋	1
牙刷	1
餐刀	1
餐勺	1
餐叉	1
军用饭盒	1
饮水杯	1
清洁刷	1
水壶	1
个人蚊帐	1
手电筒	1
救生包	1
指南针	1
其他物项	
按要求经协商确定	1

附件 B

主要装备

国家：单位类型

一. 需求

偿还方式：湿租赁或干租赁安排

(美元)

使用时期：_____

因数：极端环境条件：_____				
后勤和道路状况：_____				
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只适用于保养偿还率的一半)：_____				
运费递增(只适用于保养偿还率)：_____				
装备物项	数量	每月偿还率 (不计入各项因数)	每月偿还率 (计入各项因数)	每月偿还总额 (计入各项因数)

二. 主要装备的一般条件

1. 根据本谅解备忘录提供的主要装备仍是政府的财产，但本附件附录规定的情况除外。
2. 为特定任务短期部署的主要装备不构成本谅解备忘录的一部分，或者，可通过本谅解备忘录的补充安排单独商定这类主要装备的情况。
3. 主要装备费用将按全额偿还率偿还，直至部队派遣国停止行动或任务终止之日为止。此后，偿还将减至谅解备忘录中商定费率的 50%，并在装备运离任务区

或在行动停止或任务结束之日起 90 天后(以较早者为准)停止偿还,但经联合国认定不属于部队/警察派遣国控制的情况除外。

4. 为满足适用标准,特遣队可保持所商定核准数量的最多 10%的超量储存,随特遣队一起部署或撤离。联合国将承担超量储存的部署或撤离费用及喷漆和再喷漆费用,但部队派遣国的任何超量储存得不到湿租赁或干租赁安排下的偿还。

5. 根据湿租赁或干租赁安排照联合国所订附加标准准备核准装备(例如油漆、联合国标志或防冻准备)以便部署到特派团所花费用由联合国承担。同样地,任务完成后,把核准装备归还国家库存(例如重新漆成国家的颜色)的费用也由联合国承担。一旦提出索赔要求即根据本谅解备忘录所载核准装备清单评估和偿付各种费用。喷漆和再喷漆费将根据谅解备忘录中核准的主要装备喷漆和再喷漆标准偿还率给予偿还。在湿租赁安排下提供的装备不偿还修理费,因为修理费已经包含在湿租赁偿还率的保养费之中。

三. 核查和管制程序

6. 核查和管制程序的主要目的是核查双边谅解备忘录的各项条件是否得到满足,并在必要时采取纠正行动。联合国负责与特遣队或部队派遣国指定的其他委托负责者协调,确保政府提供的装备满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要求,按照本谅解备忘录附件 D 的规定提供。

7. 因此授权联合国核查所提供的装备和服务的状况、条件和数量。政府指定一人(通常根据其担负的职能确定),负责担任核查和管制事项的联络人。

8. 核查进程应遵守合理原则。应评估政府和联合国是否采取了一切合理措施,以体现本谅解备忘录的精神(即便未满足全部实质规定),并针对未履行的谅解备忘录内容考虑所涉问题的重要性和未履行备忘录的时间长短。确定是否合理的指导原则是政府和联合国将提供的物资能否在联合国或政府无须支付本谅解备忘录所规定以外的费用的情况下,满足其军事/警察职能需要。

9. 管制流程的结果将用作最基层协商讨论的根据,以便纠正差异或决定纠正行动,包括调整商定的费用偿还资格。当事各方视谅解备忘录未履行的程度,亦可设法重新商谈捐助的范围。

10. 主要装备的核查流程包含以下几类检查:

(a) 抵达检查:

(一) 主要装备的检查将在抵达任务区后立即开始,并必须在一个月之内完成。联合国与部队派遣国协调,决定检查时间和地点。缔结谅解备忘录时若装备和人员已经在任务区,则首次检查将于特派团和特遣队负责人共同决定的日子进行,须于一个月之内完成;

(二) 政府可要求联合国派遣工作队就主要装备和(或)自我维持所涉事项提供咨询意见或协商。联合国通常要求在部署前访问部队派遣国；

(b) 季度检查：

(一) 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评估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类别的状况。每次对部队进行检查后将由联合国检查组编制检查报告，即季度核查报告。报告会介绍检查结果。报告审查要让部队参加，并由特遣队代表签字。如部队须在任务区内进行全部或部分重新部署，在新地点进行下一次季度检查的日期将由特派团和部队主管机构共同决定。季度检查报告是向会员国偿还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费用的依据；

(二) 特派团将及时与特遣队指挥官分享核查检查结果和核查报告；

(c) 行动准备状态检查：

(一) 行动准备状态检查由联合国正式指定的代表进行，须至少每六个月进行一次。检查主要装备旨在确保所提供的种类和数量仍然符合谅解备忘录中规定的种类和数量，装备得到适当使用；

(二) 检查还将确定作战适用性是否符合附件 E 所列性能标准的各项规定；

(d) 撤离检查：

撤离检查由联合国正式指定的代表于特遣队或其中一部分离开特派团时进行，以确保撤离政府提供的一切主要装备且仅撤离此类装备，并核查干租赁下提供的装备的条件；

(e) 其他检查和报告：

- 可进行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或联合国总部认为必要的其他核查或检查，例如，支助标准作业报告。
- 联合国可要求对部队派遣国进行部署前访问，以协助部队派遣国为部署做准备，并核查拟议部署的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能力是否适当。

四. 运输

11. 联合国将与政府协商，就往返商定的装卸港和任务区的特遣队所属装备的部署和撤离，直接做出安排并支付有关费用，或者如果政府提供运输，则根据协助通知书做出安排和支付费用。关于内陆国或装备经由公路或铁路往返任务区的国家，装卸港将是商定的越境点。

12. 部队派遣国负责运输特遣队的备件和与主要装备有关的次要装备、轮换装备和满足国家需求等所需再补给品。湿租赁偿还率中的月估计保养费率已经包括了付给此种运输的 2% 的通用额外补偿。此外，对保养偿还率适用了与距离有关的

递增数。与路程有关的递增数是从在部队派遣国装载港与任务区进入港之间运货路线上运送 500 英里(800 公里)以后起算, 每多行驶 500 英里(800 公里), 估计保养偿还率增加 0.25%。关于内陆国或装备经由公路或铁路往返任务地区的国家, 装卸港将是商定的越境点。

13. 除了湿租赁程序所涵盖者外, 备件运输费用不单独偿还。

14. 为满足国家行动或保养需要而轮换装备的有关费用仍然无资格得到联合国的偿还。对于长期部署在和平行动中但无法运作或在任务区继续维护不合算的某些类别主要装备, 可由特派团特遣队所属装备/谅解备忘录管理审查委员会根据特派团内的业务需求, 在与主管的特遣队指挥官协商后酌情考虑由联合国或根据协助通知书进行轮调, 费用由联合国承担。这些类别包括飞机/机场辅助设备、各种车辆、物资装卸设备、后勤设备、电气设备、通信设备和工程设备。

15. 有资格被考虑轮换的装备必须至少在维持和平行动中连续部署了 7 年, 或已经达到预计使用寿命的 50%, 二者中以先达到的一项为准。联合国在处理这些将由其出资轮换的装备时, 将视其为特遣队在任务区结束部署时遣返的特遣队所属装备。替换装备应被视为特遣队初步部署到任务区时所部署的装备。在风险较高的特派团等特殊情况下, 因为行动节奏、环境条件、极端气候、地点、使用里程及小时数、通行性和不可穿越的地形, 由特派团领导决定并建议, 经秘书处决定, 可将不可使用的装备的 7 年要求降至 5 年。由联合国出资的轮换将不包括因缺乏维护而无法使用的装备。

16. 联合国将负责主要装备在商定的出发地与装卸港之间的内陆运输费用。联合国可能安排往返起运基地的运输。不过, 政府将负责主要装备以外的任何费用。部队派遣国内陆运输主要装备的费用, 须在出示根据运输之前商定的协助通知书提出的索赔要求后方予偿还。

17. 联合国将只负责支付装备初始部署和此后运返时的内陆运输费用, 包括部队/警察部队派遣国根据谅解备忘录规定的主要装备水平, 将特遣队所属装备外加最多不超过核定水平 10% 的备用车辆从部队所在国地点空运到装载机场(由于任务区的紧急行动需要)的内陆运输费用。额外费用将由部队派遣国承担。

18. 如果联合国谈判订立装备运返合同且承运人在预计抵达日期之后超过 14 天的宽限期, 联合国将按干租赁费率偿还部队派遣国从预期抵达日期至实际抵达日期的费用。

五. 特派团因数

19. 附件 H 所述的特派团因数将酌情适用于主要装备的偿还率。

六. 灭失和损坏

20. 在决定偿还灭失或损坏时，必须区别无过失事件与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

(a) **无过失事件。**湿租赁/干租赁偿还率包括一个无过失因数，以涵盖装备在无过失事件中所受的灭失或损坏。如装备在此种事故中遭受灭失或损坏，则得不到额外偿还，也不可提出其他的索赔要求；

(b) **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

(一) 在单一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造成灭失或损坏的情况下，如果主要装备的单项通用公平市价低于 8 万美元的门槛值，则政府将承担每件主要装备的灭失；

(二) 在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造成灭失或损坏的情况下，如果在联合国特派团一个预算年度内各项灭失的通用公平市价总额低于 25 万美元的门槛值，则政府将承担装备的灭失；

(三) 在单一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造成主要装备灭失或损坏的情况下，联合国将负责偿还每一件单项通用公平市价等于或超过 8 万美元的主要装备，或偿还在联合国一个预算年度内的一系列敌对行动中灭失或损坏的通用公平市价总额等于或超过 25 万美元的主要装备。采用通用公平市价来确定灭失或损坏的价值。按照通用公平市价减去装备使用费(即累计干租赁费用和联合国为该项装备支付的任何与环境 and 后勤和道路状况特派团因数有关的款项)来进行偿还；

(四) 在联合国组织的初次部署过程中，如果在过境过程中发生敌对行动，灭失/损坏偿还将包括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物项。自我维持物品的索偿应以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向联合国提供的运输货物单据和发票为依据；

(五) 因单一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而偿还的装备通用公平市价将计入 25 万美元的预算年度通用公平市价年度总门槛值；

(六) 只有在政府承诺更换或修理装备之后，才会处理偿还。

21. 如果属于按照湿租赁安排所提供的装备，损坏按合理的修理费计算。如果修理费超出通用公平市价 75%，损坏的装备即被视为全损。

22. 如果联合国正式指定官员召集的调查委员会确定灭失或损坏系部队派遣国人员的故意不当行为或疏忽所造成，而且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也已得到联合国负责官员的批准，则联合国不负责赔偿。

七. 运输中的灭失和损坏

23. 在运输过程中的灭失或损坏，将由做出运输安排的一方负责赔偿。损坏赔偿责任只适用于重大损坏。重大损坏是指修理费达到或超过受损装备通用公平市价的 10%。

八. 特种装备

24. 除非在本谅解备忘录中有特殊规定，特种装备所受灭失或损坏将以处理其他主要装备的同等方式处理。

九. 归某个部队/警察派遣国所有但由另一个部队/警察派遣国使用的主要装备的损坏赔偿责任

25. 在联合国的要求下，一个部队/警察派遣国提供给联合国的主要装备可以由另一个部队/警察派遣国使用。遇有这些情况，将适用下列原则：

(a) 必须进行适当培训，以确保使用者可以胜任对诸如装甲运兵车之类的独特主要装备的操作。联合国将负责确保举办这种培训，并提供培训资助。提供和举办培训的安排将由联合国、提供主要装备的部队/警察派遣国和使用主要装备的部队派遣国商定。谈判的结果将反映在各自的谅解备忘录中；

(b) 由一部队/警察派遣国向联合国外地特派团提供而为另一部队/警察派遣国所用的主要装备应尽职尽责地处理。如造成任何损坏，不管是因使用主要装备的部队/警察派遣国人员的故意不当行为、重大过失还是疏忽，使用主要装备的部队/警察派遣国均应通过联合国赔偿提供主要装备的部队/警察派遣国；

(c) 任何造成损坏的事故均应适用联合国的规则和条例，加以调查和处理。

附录 1

特种装备

如适用，应在此附上特种装备清单。

附录 2

第三方所属装备清单

如适用，应在此附上部队派遣国仅获得保养费偿还款和无过失事件因数偿还款的第三方所属装备清单。

附件 C

自我维持

一. 需求

(美元)

自_____起的时期内:

因数: 极端环境条件: 后勤和道路状况: 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 _____	每月偿还率 (不计入各项因数)	每月偿还率 (计入各项因数)	人数上限	每月偿还额 (计入各项因数)
伙食供应	28.54			
通信				
高频	17.98			
电话	15.49			
甚高频/超高频-调频	47.43			
办公室	22.86			
电气	27.51			
小型工程	17.85			
爆炸物处理	8.51			
洗衣和清洁				
洗衣	9.46			
清洁	14.10			
帐篷	26.62			
住宿	41.45			
基本消防	0.23			
火灾探测和警报	0.16			
医疗				
伙伴急救	2.69			
公用急救	2.18			
1 级	16.11			
2 级(包括牙科与化验室)	21.53			
3 级(包括牙科与化验室)	25.68			
2 级和 3 级联合(包括牙科与化验室)	35.98			
高风险区(流行病)	9.12			
血液和血液制品	2.29			
仅限牙科	2.78			
妇科	2.13			
仅限化验室	4.59			
轻型移动手术单元	4.93			
空中医疗后送单元	0.22			
矫形科单元	0.08			
理疗单元	0.11			
内科单元	1.61			

第 9 章

军事特遣队谅解备忘录
业务支助部-谅解备忘录-[特派团]-[国家]-[序列号]-[版本号]

因数： 极端环境条件： 后勤和道路状况： 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_____	每月偿还率 (不计入各项因数)	每月偿还率 (计入各项因数)	人数上限	每月偿还额 (计入各项因数)
观察				
一般观察	1.45			
夜间观察	24.40			
定位	5.75			
标识	1.21			
核生化防护	26.93			
防御工事器材	34.32			
杂项一般物品				
寝具	17.80			
家具	23.20			
福利	6.73			
因特网接入	4.00			
特别设备	特种			

二. 自我维持的一般条件

1. 根据本谅解备忘录提供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仍为政府财产。
2. 自我维持费用将按全额偿还率偿还，直至部队派遣国停止行动或任务终止之日为止。此后，以下类别的费用将按偿还率的 100% 偿还，并按留守的实际部署部队兵力计算，直至所有特遣队人员离开任务区为止：

- 一般/伙食供应
- 通信/电话
- 一般/洗衣
- 一般/住宿
- 医疗/高风险(流行病)
- 杂项一般物品/床上用品
- 杂项一般物品/家具

在行动停止后，其他类别的偿还费用将减至本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偿还率的 50%，根据留守的实际部署部队或建制警察兵力计算，直至所有特遣队人员离开任务区为止。

三. 核查和管制程序

3. 联合国与特遣队或部队派遣国所指定的其他委托负责者协调，负责确保政府所提供的装备满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需要，并且按照本谅解备忘录附件 C 提供。

4. 因此联合国受权核查所提供的装备和服务的状况、条件和数量。政府指定一人(通常根据其担负的职能确定)，负责担任核查和管制事项的联络人。

5. 核查进程应遵守合理原则。将评估政府和联合国是否采取了一切合理措施，满足谅解备忘录的精神(即便尚未满足备忘录的全部实质规定)。确定是否合理的指导原则是政府和联合国将提供的物资能否在联合国或政府无须支付本谅解备忘录所规定以外的费用的情况下，满足其(军事/警察)职能需要。

6. 核查流程的结果将用作最基层的协商讨论的基础，以便改正差异或决定纠正行动，包括调整所商定的关于偿还率的资格。当事各方也可视本谅解备忘录未获履行的程度，设法就捐助范围重新谈判。如果不履行是因任务区战状所致，政府或联合国均不应因此受到惩罚。

7. 与人员有关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的核查流程分为三种检查：

(a) **抵达检查：**装备抵达任务区后，即马上进行首次检查，并且必须在一个月内完成。政府授权的人必须解释和证明商定的自我维持的能力。联合国同样必须说明依照本谅解备忘录的规定提供的服务。缔结谅解备忘录时若自我维持的服务已经在任务区，则首次检查将于特派团和特遣队负责人共同决定的日子进行，须于一个月之内完成；

(b) **季度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评估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类别的状况。每次对部队进行检查后将由联合国检查组编制检查报告，即季度核查报告。报告会介绍检查结果。报告审查要让部队参加，并由特遣队代表签字。如部队须在任务区内进行全部或部分重新部署，在新地点进行下一次季度检查的日期将由特派团和部队主管机构共同决定。季度核查报告是向会员国偿还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费用的依据。特派团将及时与特遣队指挥官分享核查检查结果和核查报告；

(c) **行动准备状态检查：**行动准备状态检查按照部队在任务地区停留阶段的行动要求来进行。将对部队负责的自我维持类别进行检查，以期评估其自我维持能力是否足够和令人满意；

(d) **其他检查和报告：**可进行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或联合国总部认为必要的其他核查或检查，例如标准行动报告。如部队须在任务区内进行全部或部分重新部署，在新地点进行下一次定期检查的日期将由特派团和部队主管机构共同决定。

四. 运输

8. 运输根据自我维持制度提供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的有关费用将按照附件 C 所载偿还标准中所列的 2%额外运输费用予以偿还。任何其他运输费均无资格得到自我维持物品运输的偿还。

五. 特派团因数

9. 附件 H 所述的特派团因数将酌情适用于自我维持偿还率。

六. 灭失或损坏

10. 对自我维持物品的灭失或损坏，联合国不予偿还。这些事故已包含在无过失事件因数和特派团核可的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因数(当特派团因数被认为是必要时)之中，这些因素适用于湿租赁的备件部分和自我维持偿还率。

附录 1

自我维持服务：责任分配

国家： 单位：	[国家] [单位类型]	备注
特遣队人员总数：	待定	
——参谋：	待定	[指明自我维持提供者]
类别		
伙食供应	待定	
通信		
甚高频/超高频-调频	待定	
高频	待定	
电话	待定	
办公室	待定	
电气	待定	
小型工程	待定	
爆炸物处理	待定	
洗衣	待定	
清洁	待定	
帐篷	待定	
住宿	待定	
基本消防	待定	
火灾探测和警报	待定	
医疗		
伙伴急救	待定	
公用急救	待定	
1 级	待定	
2 级(包括牙科与化验室)	待定	
3 级(包括牙科与化验室)	待定	
2 级和 3 级联合(包括牙科与化验室)	待定	
高风险区(流行病)	待定	
血液和血液制品	待定	

第 9 章

军事特遣队谅解备忘录
业务支助部-谅解备忘录-[特派团]-[国家]-[序列号]-[版本号]

国家： 单位：	[国家] [单位类型]	备注
仅限牙科	待定	
妇科	待定	
仅限化验室	待定	
轻型移动手术单元	待定	
空中医疗后送单元	待定	
矫形科单元	待定	
理疗单元	待定	
内科单元	待定	
观察		
一般观察	待定	
夜间观察	待定	
定位	待定	
标识	待定	
核生化防护	待定	
防御工事器材	待定	
杂项一般物品	待定	
寝具	待定	
家具	待定	
福利	待定	
因特网接入	待定	
特别设备	待定	

附录 2

部队派遣国在自我维持“福利”和“因特网接入”亚类下提供的物项清单

国家：_____

一. 福利

应向总部及分遣部/分部的所有特遣队人员提供福利物品。

福利品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物项。

设备	物项	数量	备注
音像娱乐器材	DVD		
	VCR		
	电视		
	电脑和电脑游戏		
健身器材	举重器材		
	锻炼机器		
团体运动器材	足球		
	橄榄球		
	篮球		
个人运动器材	网球		
	乒乓球		
	羽毛球		
	手球		
图书馆	书籍		
	期刊		
	棋盘游戏		
其他器材 (与特遣队文化有关)			

第9章

军事特遣队谅解备忘录
业务支助部-谅解备忘录-[特派团]-[国家]-[序列号]-[版本号]

二. 因特网接入

	物项	数量	备注
因特网接入设备			
电脑			
周边设备	网路摄像头		
	麦克风		
	扫描机/打印机		
适当的保养 (上述设备的备件和宽带)			

注：特遣队所属装备核查组在评估部队/警察派遣国遵守“福利”和“因特网接入”亚类的标准情况时，将遵循合理、灵活的原则。

附件 D

按照湿租赁或干租赁安排提供的主要装备的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

第 3 章附件 A 所述按照湿租赁或干租赁安排提供的主要装备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应列为谅解备忘录附件 D。

附件 E

在自我维持项下提供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的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

第 3 章附件 B 所述在自我维持项下提供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应列为谅解备忘录附件 E。

附件 F

医疗支援的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

第 3 章附件 C 所述医疗支援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适用于本章，应列为谅解备忘录的附件 F。

附件 G

部队单位要求说明

部队单位要求说明应列为谅解备忘录附件 G。

附件 H

定义

第 2 章附件 A 中所列定义适用于本章，应列为谅解备忘录附件 H。

附件 I

部队派遣国准则(备忘录)

附件 I 因特派团而异，因此未列入本文件，将在部署前分发。

附件 J

我们是联合国维和人员

联合国组织体现了世界各国人民对和平的希冀。

因此，《联合国宪章》要求所有人员都必须保持人格和操守的最高标准。

我们将遵守《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国际人道法准则》和《世界人权宣言》的适用部分，以此作为我们的行为标准的根本基础。

我们维和人员是联合国的代表，在执行任务所在国协助医治冲突创伤。因此，必须做好心理准备，接受公共和私人生活中的特别约束，以完成工作，追求联合国组织的理想。

联合国与东道国通过谈判达成的协定会赋予我们某些特权和豁免，其唯一目的是便于我们履行维和责任。国际社会和当地民众对我们寄予厚望，我们的一言一行都将受到密切关注。

我们将永远：

- 时刻做到专业精，纪律严
- 全心全意地致力于实现联合国的各项目标
- 熟悉任务和宗旨并遵守有关规定
- 尊重东道国的环境，努力遵守联合国环境和废物管理政策和程序
- 绝不乱丢弃垃圾，或不当处置任何材料或设备
- 遵守当地的法律、习俗和惯例，认识并尊重文化、宗教、传统和性别问题
- 尊重东道国居民，礼貌待人，关怀体贴
- 做事中立公正，讲究技巧
- 扶助老弱病者
- 服从联合国上级/主管，遵守指挥层级
- 尊重特派团所有其他维和人员，不论其地位、级别、族裔或民族、种族、性别或信仰如何
- 支持和鼓励维和同事行为得当
- 举报所有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
- 时刻保持着装整洁，举止得体

- 保管好分配给我们特派团成员的所有钱物
- 爱护交给我们的所有联合国装备。

我们决不：

- 因为个人行为不当、不能履行职责或者滥用维和人员的地位而损害联合国或者自己祖国的名誉
- 采取任何有损于特派团的行动
- 酗酒、吸毒或贩运毒品
- 擅自对外发布函文，包括擅自发布新闻声明
- 以不当方式披露或使用通过工作便利获得的信息
- 对在押人员无谓地使用暴力或者进行威胁
- 作出任何举动，造成当地民众，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或联合国人员的身体伤害、性伤害或心理伤害或者苦痛
- 作出任何举动，进行性剥削和性虐待，与 18 岁以下的儿童发生性行为或者以金钱、工作机会、物品或服务换取性行为
- 卷入可能影响我们的中立性或者他人福祉的不正当性关系
- 对任何民众或联合国人员采取虐待或者不文明行为
- 故意损坏或不当使用联合国财产或装备
- 不当或者擅自使用车辆
- 擅自收受纪念品
- 参与非法活动、腐败行为或不当行为
- 企图利用我们的地位牟取私利，提出虚假索偿要求或者接受我们不该享有的福利
- 乱扔或不当处理任何材料或设备。
- 我们认识到违反上述准则可能造成以下后果：
- 影响人们对联合国的信心和信赖
- 损害特派团的成绩
- 损害我们作为维持和平人员的地位和安全
- 面临行政、纪律或刑事处罚

附件 K

维和行动和外地特别政治任务环境政策

附件 K 未列入本文件，而是单独分发。

建制警察部队通用模式

联合国和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捐助资源的[……]政府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鉴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已按照安全理事会第_____号决议设立，

鉴于_____国政府(下称“政府”)应联合国的请求，已同意为一个建制警察部队提供人员、装备和服务，协助[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执行其任务，

鉴于联合国和政府希望订立上述捐助的规定和条件，

联合国和政府(以下并称“当事各方”)兹协议如下：

第 1 条

定义

1. 为了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应适用附件 H 所列定义。定义一节或任何附件中提到的“特遣队”一词的含义均应被视为建制警察部队。同样，所提到的任何“部队”一词的含义均应被视为建制警察部队成员。

第 2 条

构成谅解备忘录的文件

2.1 本文件，包括所有附件，构成当事各方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人员、装备和服务的整个谅解备忘录。

2.2 附件：

A. 人员

1. 需求
2. 偿还
3. 人员的一般条件

附录 建制警察部队成员个人装具袋：视特派团而定的需求

B. 主要装备

1. 需求
2. 主要装备的一般条件
3. 核查和控制程序
4. 运输
5. 特派团因数

6. 灭失和损坏
7. 运输中的灭失和损坏
8. 特种装备
9. 归某个警察派遣国所有但由另一个警察派遣国使用的主要装备的损坏赔偿责任

附录 1. 特种装备

附录 2. 第三方所属装备清单

C. 自我维持

1. 需求
2. 自我维持的一般条件
3. 核查和控制程序
4. 运输
5. 特派团使用因数
6. 灭失或损坏

附录 1. 自我维持服务：责任分配

附录 2. 部队派遣国在自我维持“福利”和“因特网接入”亚类下提供的物品清单

- D. 按照湿租赁或干租赁安排提供的主要装备的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
- E. 在自我维持项下提供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的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
- F. 医疗支援的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
- G. 部队单位要求说明
- H. 定义
- I. 关于联合国部队遵守国际人道法的公告
- J. 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
- K. 关于执行和平行动任务的建制警察部队的导则¹
- L. 关于民警和军事观察员风纪问题的指令

¹ 附件 K 单独分发。

M. 我们是联合国维和人员

N. 维和行动和外地特别政治任务环境政策²

第 3 条 目的

3. 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是订立政府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人员、装备和服务的行政、后勤和财政规定和条件，确定联合国关于政府提供的人员的行为标准。

第 4 条 适用范围

4. 本谅解备忘录应连同《关于执行和平行动任务的建制警察部队的导则》一并适用。

第 5 条 政府的捐助

5.1 政府应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附件 A 所列人员。凡是超出本谅解备忘录所定人数的人员应由本国负责，联合国不予偿还，也不提供其他支助。

5.2 政府应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附件 B 所列主要装备。政府应确保主要装备和相关次要装备在部署给[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使用期间满足附件 D 和 F 所述的性能标准。凡是超出本谅解备忘录所定数量的装备应由本国负责，联合国不予偿还，也不提供其他支助。

5.3 政府应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附件 C 所列与自我维持有关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政府应确保次要装备和消耗品在部署给[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使用期间满足附件 E 和 F 所述的性能标准。凡是超出本谅解备忘录所定数量的装备应由本国负责，联合国不予偿还，也不提供其他支助。

第 6 条 联合国的偿还和支助

6.1 对于政府按本谅解备忘录提供的人员，联合国将按附件 A 第 2 条所列偿还率提供偿还。

6.2 联合国将为政府按附件 B 所列清单提供的主要装备提供偿还。主要装备如果不符合附件 D 和 F 所定的必要性能标准，或装备列表缩减，偿还额应按比例缩减。

6.3 联合国将按附件 C 所述偿还率和数量偿还政府所提供的自我维持用品和服务。特遣队如果不符合附件 E 和 F 所定性能标准，或自我维持数量缩减，偿还额应按比例缩减。

² 附件 N 未列入本文件，而是单独分发。

6.4 警务人员费用将继续按全额偿还率偿还，直至人员离开为止。

6.5 主要装备费用将按全额偿还率偿还，直至部队派遣国停止行动或任务终止之日为止。在此之后，偿还率将降至谅解备忘录商定偿还率的 50%，并将在装备离开任务区，或在行动停止或任务终止之日起 90 天后(以较早发生者为准)停止偿还费用，但经联合国确定属于部队/警察派遣国控制范围之外的情况除外。

6.6 自我维持将按全额偿还率偿还，直至警察派遣国停止行动或任务终止之日为止。此后，下列类别将按 100%偿还，并按实际部署的剩余兵力计算，直至所有特遣队人员离开任务区：

- 一般/餐饮
- 通信/电话
- 一般/洗衣
- 一般/住宿
- 医疗/高风险(流行病)
- 杂项一般物品/床上用品
- 杂项一般物品/家具

在行动停止后，其他类别的偿还费用将减至谅解备忘录中商定的偿还率的 50%，根据实际部署的剩余警力计算，直至所有警务人员离开任务区。

6.7 联合国洽谈装备运返合同和承运商超过预期到达日之后 14 天宽限期时，联合国将按干租赁率从预期到达日至实际到达日偿还警察派遣国的费用。

第 7 条 一般条件

7.1 当事各方同意，政府的帮助和联合国提供的支助应符合各有关附件所述的一般条件。

7.2 政府证明，政府根据本谅解备忘录提供的人员无一人被判定犯有任何刑事罪行或违纪行为或相当于侵犯人权的行为，目前无一人因此类罪行或行为接受调查或被起诉，但轻微交通违规行为除外(为此目的，醉酒驾驶或危险或粗心驾驶不被视为轻微交通违规行为)。政府还证明，它不了解它提供的任何人员是否被控实施或通过其作为或不作为参与实施任何相当于违反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7.3 政府应使用福利金为特派团的建制警察部队人员提供适当的福利和娱乐设施。

第 7 条之二

联合国行为标准

7.4 政府应确保它根据本谅解备忘录提供的所有建制警察部队人员熟悉本备忘录附件 I 至 M，并确保就这些附件中所列联合国行为标准为其提供适当、有效的部署前培训。

7.5 政府应确保它根据本谅解备忘录提供的所有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必须遵守以下附件规定的联合国行为标准：附件 I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部队遵守国际人道法的公报(ST/SGB/1999/13))；附件 J (秘书长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的公报(ST/SGB/2002/9))；附件 K (关于执行和平行动任务的建制警察部队的导则)；附件 L (关于联合国民警和军事观察员风纪问题的指令)；附件 M (我们是联合国维和人员)；特派团细则和条例，以及根据联合国与[东道国]政府的协定[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承担的国家 and 地方法律规章规定的义务。

7.6 联合国应继续向建制警察部队人员提供关于联合国行为标准、具体特派团的细则和条例及相关地方法律规章的特派团特有培训材料。联合国应在特派任务期间进行适当、有效的上岗培训和培训，作为部署前培训的补充。

7.7 在开始执行联合国任务时，建制警察部队每一名成员都应签署一份建制警察部队成员个人保证书，题为“特派专家的保证和声明”，其中提到本文附件 K 第 37 段所述联合国行为标准，包括秘书长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的公报(ST/SGB/2003/13)所载各项规定，这些标准和规定适用于作为特派专家派驻联合国的个人。建制警察部队每一名成员还应签署一份自我证明书，其中指出他(她)未曾实施任何刑事罪行，未曾被判定犯有任何此类罪行或因此而被起诉，也未曾通过作为或不作为参与实施任何违反国际人权法或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或者说明他(她)无法提供此类证明的理由。

第 7 条之三

纪律

7.8 政府确认，建制警察部队指挥官负责分配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部队所有成员的纪律和良好秩序。因此，政府允诺确保建制警察部队指挥官拥有必要授权，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维持建制警察部队所有成员的纪律和良好秩序，以确保遵守联合国行为标准、具体特派团的细则和条例以及根据[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承担的国家 and 地方法律规章规定的义务。

7.9 政府允诺，遵照适用的国家法律，确保建制警察部队指挥官定期向[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警务专员/警察部分负责人通报涉及建制警察部队成员的纪律和良好秩序的任何严重事项，包括对违反联合国行为标准或具体特派团细则和条例或未遵守地方法律规章的行为采取的任何纪律行动。

7.10 政府应确保建制警察部队指挥官受到适当、有效的部署前培训，适当履行维持建制警察部队所有成员纪律和良好秩序的责任。

7.11 本谅解备忘录附件 K 和 L 规定的联合国处理违规行为的程序适用于建制警察部队人员，但不得影响政府根据国家法律享有的惩戒权力。

第 7 条之四

调查

7.12 联合国将毫不拖延地向政府通报所有关于建制警察部队任何人员犯有不当行为的严重指控。

7.13 政府若收到关于建制警察部队任何人员犯有不当行为的指控，应毫不拖延地通知联合国。

7.14 联合国应有权调查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实施的任何形式的不当行为。任何此类调查均应当由联合国有关调查部门(包括内部监督事务厅)根据本组织规则进行。政府承诺确保在联合国完成调查工作并决定应就有关事项采取何种适当行动之前，不遣返任何被指控犯有任何形式不当行为的个人。

7.15 联合国有权调查建制警察部队人员实施的任何形式不当行为，这项权利不影响政府单独调查它所提供的人员实施的任何形式的不当行为的权利，也不影响东道国根据[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规定的程序并按照本国刑法调查犯罪的权利。

7.16 政府承诺与联合国配合，与其交换资料，并为开展调查提供便利。

第 7 条之五

行使管辖权

7.17 建制警察部队成员属[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中提到的民警。因此，他们享有联合国特派专家地位。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六条，他们的公务行为享有豁免，但在适当情况下秘书长可根据该《公约》放弃此类豁免。如果放弃豁免，东道国有关当局就可能根据[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地位协定/特派团地位协定]规定的程序对他们提出诉讼。

7.18 如果东道国有关当局对建制警察部队某成员被指控的刑事罪行提出诉讼，并且秘书长证明该名人员在此类诉讼方面不享有豁免权或决定放弃任何适用的豁免，则政府承诺在此类诉讼程序中与东道国有关当局合作。

7.19 若东道国出于任何原因未对被控犯有严重罪行的建制警察部队成员提出诉讼，则政府应采取必要行动，根据其本国法律对有关人员提出诉讼。为此，根据大会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第 66/93 号决议，要求尚未确立对建制警察部队成员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服务期间实施的本国现行

刑法规定的罪行、特别是重罪的管辖权的政府确立此种管辖权，至少在政府法律界定的行为也构成东道国法律规定的罪行时这么做。

7.20 政府还向联合国保证，政府将针对它提供的建制警察部队成员在派往[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期间实施的未构成犯罪或违法行为的所有其他不当行为行使此类必要的纪律管辖权。

第 7 条之六 责任

7.21 若联合国经调查断定，关于建制警察部队任何成员犯有任何不当行为的怀疑证据确凿，则应通知政府。联合国也应向政府通报已采取的任何行政措施，并提供一份完整的调查结果报告以及在调查过程中收集的证据。

7.22 在不影响东道国管辖权的前提下，政府应确保将涉及任何形式不当行为的案件移交有关当局，以便采取适当行动。政府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追究应对此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政府同意定期向秘书长通报在处理它提供的人员的任何形式不当行为案件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此类案件的最后结果。

7.23 如果联合国根据适当程序进行的调查断定，建制警察部队指挥官没有开展以下工作中的一项或多项，则政府应确保将案件移交有关主管机构，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a) 根据第 7 条之四第 7.14 段配合联合国进行调查，同时有一项理解，即指挥官仅仅是遵守本国法律规章，并不会构成不配合调查；

(b) 有效进行指挥和控制；

(c) 立即向有关当局(包括警务专员/特派团警察部分负责人)报告有关不当行为的指控，或就此采取行动，前提是向他举报的指控证据确凿。

- 在指挥官考绩中应对这些方面的落实情况做出评价。

7.24 政府理解必须解决涉及建制警察部队成员的亲子鉴定相关事项。政府将在国内法的范围内设法协助将联合国向政府提出的此类要求转交适当的国内机构。如果有关政府的国内法不承认联合国提出此类要求的法律能力，则应由东道国有关当局根据适用程序向政府提出这些要求。联合国必须确保在提出要求的同时提供必要的确凿证据，如按有关政府国内法的规定提供子女的 DNA 样本。

第 7 条之七 符合环保要求和废物管理

7.25 部队派遣国将确保国家特遣队所有成员具有环保意识。他们应遵守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运作的联合国既定规则和条例，努力全面遵守本谅解备忘录附件 N 中规定的联合国环境和废物管理政策和程序。国家特遣队将根据警务专员的要求，

任命官员担任环境协调人。国家特遣队保证“不损害”当地环境(包括野生动植物),在离去时,让房舍和实地环境保持原状。这种环保要求的唯一例外是出于行动必要的特殊情况,并通知了特派团。他们将遵守不在基地周围或巡逻路上乱丢垃圾的政策以及不在永久基地外排放未经处理的废水的政策。未经处理的废水只能在永久基地内或联合国指定的废水排放区排放。他们将采取具体步骤,节约水、能源和其他自然资源,减少和分离废物,妥善管理他们负责的危险废物和废水,从而减少其环境足迹。如可能,将优先使用可再生能源。

7.26 联合国将向国家特遣队提供援助,使其能够遵守联合国环境和废物管理政策和程序。这种援助应包括向国家特遣队提供商定的基础设施和服务,使其以具有环保意识的方式开展行动。联合国将根据联合国相关环境政策,例如维持和平行动和外地特别政治任务的环境政策以及针对具体特派团的准则、标准作业程序和指示,向国家特遣队提供针对具体特派团的简报、关于外地特派团环境和废物管理政策和程序的上岗培训和持续培训,内容包括军警人员可采取的确保负责任驻扎的实际行动。

第 8 条 具体条件

8.1 极端环境条件因数: _____

8.2 后勤和道路状况因数: _____

8.3 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因数: _____

8.4 运费递增因数: 本国上载地点至任务区入境口之间的距离估计为____英里(____公里)。该因数为偿还率的____%。

8.5 下列地点是为运送警察和装备的运输安排目的而议定的出发地及出入境口岸:

警察:

机场/出境和入境口: _____

机场/出境和入境口(在行动地区): _____

注: 警察可以运返至警察派遣国所指定的另一地点;但是,联合国承担的最高费用将是返回商定出发地的费用。如果轮调时从另一离开港运送警察,该港将成为这些警察商定的入境港。

装备:

出发地: _____

装载/卸载港: _____

装载/卸载港(在任务区内): _____

第9条 第三方索赔

9. 如果政府提供的人员或装备在执行本谅解备忘录规定的服务或任何其他活动或行动期间给第三方造成了财产灭失或损坏或人员伤亡，联合国应负责第三方所提出的索赔。但如果灭失、损坏、死亡或伤害是因为政府提供的人员的严重疏忽或故意不当行为造成的，则政府应对索赔负责。

第10条 追偿

10. 政府提供的人员或装备对联合国所属装备和财产所造成的灭失或损坏：
(a) 如果是在执行任务或按本谅解备忘录进行的任何其他活动或行动以外发生的，或(b) 因为政府提供的人员的严重疏忽或故意不当行为所引起或产生的，则政府应赔偿联合国。

第11条 补充安排

11. 当事各方可做出本谅解备忘录的书面补充安排。

第12条 修正

12. 任何一方可审查联合国将偿还的人员装备提供水平或国家支助水平，确保符合特派团和政府的行动要求。本谅解备忘录只能由政府和联合国以书面协定加以修正。

第13条 解决争端

13.1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应在特派团内设立一种机制，本着合作精神谈判，友好讨论和解决因本谅解备忘录的适用所产生的歧见。该争端解决机制应该分为两级：

(a) 第一级：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将与警务专员和建制警察部队指挥官进行协商，努力达成一个协议解决争端方案；

(b) 第二级：若第一级谈判未能解决争端，会员国常驻代表团的一名代表与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或其代表，经当事一方的请求，应努力达成一个协议解决争端方案。

13.2 未能按照上文第13.1款解决的争端可以提交一个双方同意的由国际法院院长指派的调停人或调解人；如若不成，可应当事一方的请求提交仲裁。每一当事方应任命一名仲裁员，所任命的两名仲裁员应任命第三名仲裁员，由第三名仲裁员担任主席。若在请求仲裁后的三十天内任何一方没有任命仲裁人，或若在任

命两位仲裁人之后的三十天内未任命第三个仲裁人，任何一方均可要求国际法院院长任命一名仲裁人。仲裁程序应由仲裁员决定，每一当事方费用自理。仲裁裁决应说明裁决理由，应由当事各方接受作为争端的最后判决。仲裁员无权裁决利息或惩罚性赔偿。

第 14 条
生效

14. 本谅解备忘录从[日期]开始生效。联合国为人员、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提供偿还的财政义务从人员或装备抵达任务区之日起，至人员和耐用装备按商定的撤离计划离开之日或在联合国引起的延迟情况下至实际离开之日为止。

第 15 条
终止

15. 终止的方式应由当事各方协商之后议定。

联合国和_____政府签署本谅解备忘录，以资证明。

代表联合国

代表[警察派遣国]政府

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

[警察派遣国]常驻代表团
[警察派遣国]常驻代表

附件 A

人员

一. 需求

1. 政府同意提供下列人员：

自_____起的时期内：

部队/分队	人数	说明
建制警察部队		
共计		

注：政府可以自费提供额外人员作为国家后勤支援单位。联合国不向国家后勤支援单位人员支付特遣队人员偿还款、轮调或自我维持费用，也没有其他的经济赔偿责任。

二. 偿还

2. 将按每人每月 1 448 美元的单一偿还率偿还政府特遣队人员费用，以支付因将这些特遣队人员部署到联合国外地特派团而产生的一般和必要的额外费用。在秘书长继续要求进行检测的情况下，还将按每人每月 4.90 美元的单一偿还率进一步暂时偿还政府因部署前强制性 COVID-19 检测而产生的一般和必要额外费用，直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根据大会第 76/276 号决议，特遣队人员此类偿还率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3. 根据大会第 67/261 号决议第 11 段，可对本谅解备忘录中列出、但没有到位或无法使用的主要装备进行警务人员偿还额扣减。

4. 警务人员直接从外地特派团领取每日津贴 1.28 美元，休闲津贴每日 11.50 美元，每 6 个月期间最多 15 天。

三. 人员的一般条件

5. 政府应确保所提供的人员符合联合国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服务所订立的标准，除其他外，包括军阶、经验、体能、专长以及语言知识。人员应接受特遣队所配备装备方面的训练，并应遵守联合国对医疗或其他检验、预防接种、旅行、运货、休假或其他权利所制定的任何政策和程序。

6. 在调职服务[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期间，政府应负责支付根据国家安排应向其人员支付的任何薪酬、津贴和福利。

7. 联合国应向政府传达提供人员所涉一切相关资料，包括联合国财产的灭失或损坏赔偿事项以及为联合国服务所引起的死亡、受伤或疾病和(或)个人财产灭失

的索赔要求。死亡和伤残事故的索赔要求将根据大会 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51/218 E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77 号决议进行处理。提交死亡和伤残事故索赔要求的行政和付款安排和程序载于 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77 号决议核准的 1997 年 9 月 17 日 A/52/369 号文件中。大会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72/285 号决议规定，目前的死亡和伤残赔偿标准为 77 000 美元。

8. 凡超出本谅解备忘录所定人数以外的人员均由国家负责，联合国不予偿还，也不提供支助。此种人员如经警察派遣国和联合国评估认为对国家方面有必要，例如为了国家后方联系而操作通讯设备，可以部署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但事先须由联合国核准。这种人员应为特遣队的一部分，享有[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成员的法律地位。但警察派遣国此种人员的费用不会得到偿还，联合国对这些人员不承担财政义务或责任。一切支助或服务的费用将从警察派遣国应得的还款中收回。

9. 应联合国请求，为了特定任务而短期部署的人员应酌情以本谅解备忘录的补充安排方式议定。

10. 为了本谅解备忘录的目的，政府所提供作为建制部队/警察一部分提供服务的国家文职人员应与建制部队/警察成员获得相同待遇。

11. 适用于提供军事和其他人员的一般行政和财务安排应为附件 K《关于执行和平行动任务的建制警察部队的导则》中所规定的内容。

附录

建制警察部队成员个人装具袋：视特派团而定的需求

为了满足最低行动要求，考虑到男女人员的生理差别，包括体型差别，以下是个人装具袋中应包括的物品清单。

物品说明	数量
人身安全和安保物品	
个人武器	1
防弹头盔(III A 级)	1
防弹背心(IV 级)	1
制服	
轻便警察夹克	2
轻便警裤	2
吊带	2
适合沙漠或丛林穿用的靴子	1 双
夏天用袜子	4 双
长袖衬衫	2
汗衫	2
内衣	4
短裤	2
手帕	6
雨衣	1
手巾	2
个人设备	
睡袋	1
单人蚊帐	1
旅行包	1
背包(80 升)	1
牙刷	1
餐刀	1
勺子	1
餐叉	1
军用饭盒	1
饮水杯	1
水壶	1

物品说明	数量
清洁刷	1
手电筒	1
罗盘	1
听力保护	1
哨子	1
头巾	1
手铐(金属)	1
反光外套	1
护目镜	1
警棍	1
救生包	1
个人防暴物品	
防暴手套	1 双
配有面罩的头盔	1
盾牌(塑料, 透明)	1
防毒面具(包括 2 个过滤器)	1
腿部/手臂/肩部保护	1 套
其他物品	
视需要经协商确定	

附件 B

主要装备

请参考军事特遣队谅解备忘录附件 B。

附件 C

自我维持

请参考军事特遣队谅解备忘录附件 C。

附件 D

按照湿租赁或干租赁安排提供的主要装备的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

请参考军事特遣队谅解备忘录附件 D。

附件 E

在自我维持项下提供的次要装备和消耗品的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

请参考军事特遣队谅解备忘录附件 E。

附件 F

医疗支援的核查原则和性能标准

请参考军事特遣队谅解备忘录附件 F。

附件 G

部队单位要求说明

部队单位要求说明将列为谅解备忘录的附件 G。

附件 H

定义

第 2 章附件 A 所列定义应列为本谅解备忘录的附件 H。

附件 I

关于联合国部队遵守国际人道法的公告

关于联合国部队遵守国际人道法的公告([ST/SGB/1999/13](#))于 1999 年 8 月 12 日生效，秘书长在该公告中阐明了适用于在联合国指挥和控制下开展行动的联合国部队的国际人道法基本原则和规定。

附件 J

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

大会 2002 年 3 月 27 日第 56/280 号决议通过了《关于非秘书处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地位、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条例》，该条例载于 2002 年 6 月 18 日秘书长公报(ST/SGB/2002/9)。该条例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

附件 K

关于执行和平行动任务的建制警察部队的导则

附件 K 视具体特派团而定，未列入本文件，而是在部署前单独分发。

附件 L

关于民警和军事观察员风纪问题的指令

本指令的目的是制订处理民警和军事观察员在维和行动和其他外地行动任务区被控违规行为所遵循的联合国程序。

附件 M

我们是联合国维和人员

请参考军事特遣队谅解备忘录附件 J。

附件 N

维和行动和外地特别政治任务环境政策

附件 N 未列入本文件，而是单独分发。

第 10 章

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制度下的责任

目录

	页次
一. 总部的责任	275
A. 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275
B. 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	275
C. 军事厅军事规划处和警务司战略政策和发展科	275
D. 军事厅部队组建处和警务司甄选和征聘科	276
E. 后勤司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276
F. 军警能力支助司索偿申请管理和业绩科	277
G. 军警能力支助司谅解备忘录和偿还政策科	277
H. 法律事务厅	278
二. 外地特派团的责任	278
A. 秘书长特别代表/特派团团长	278
B. 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	278
C. 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	279
D. 特遣队指挥官	280

一. 总部的责任

A. 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

1. 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与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协商，核准由军事/警务顾问拟订的行动构想，并利用综合办法，定期审查特遣队为满足特派团行动要求所必需具备的能力、拥有的主要装备和次要装备以及自我维持能力。

B. 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

2. 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审查由军事/警务顾问拟订的行动构想，并与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协商，利用综合办法，定期审查特遣队为满足特派团行动要求所必需具备的能力、拥有的主要装备和次要装备及其自我维持能力。

3. 副秘书长与军事/警务顾问共同核准由技术调查组制定的特派团因数，并且审查和共同核准其后的任何修正。

4. 副秘书长还代表联合国与部队/警察派遣国签署谅解备忘录。副秘书长可视需要将这一权力下放给助理秘书长。副秘书长根据大会核准的偿还率和维持和平预算，核准对会员国的维持和平偿还款。

C. 军事厅军事规划处和警务司战略政策和发展科

5. 军事厅军事规划处和警务司战略政策和发展科与军警能力支助司谅解备忘录和偿还政策科协商，拟订并定期审查行动构想和外地特派团在部队/特遣队、人员、主要装备、自我维持和后勤支助方面的部队要求说明和部队单位要求说明，包括与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协商，拟订并定期审查爆炸物处理方面的自我维持需求说明。

6. 这两个部门酌情与其他部门协商，拟订外地特派团接战规则和使用武力的指令。

7. 这两个部门根据《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所载指导方针，领导技术调查组，并与军警能力支助司协商，就特派团因数及随后的特派团因数审查拟订建议，供军事/警务顾问和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审查和共同核准。它们还评估外地特派团、特遣队指挥官或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关于特派团因数审查的请求，并酌情与军警能力支助司和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协商，就是否应该审查特派团因数向军事/警务顾问和军警能力支助司司长提出建议。军事/警务顾问将与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或其授权者一道，审查并共同核准由技术调查组制定的特派团因数，并且审查和共同核准其后的任何修正。在任何情况下，必须每三年对特派团因数进行审查。在部队部署 18 个月之后，军事规划处和战略政策和发展科与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协商，主动牵头审查爆炸物处理方面的自我维持需求，并将有关决定告知谅解备忘录和偿还政策科，供其适当修正备忘录。

D. 军事厅部队组建处和警务司甄选和征聘科

8. 军事厅部队组建处和警务司甄选和征聘科组建各外地特派团的军事和警察部分，包括各特遣队、警察部队及单独的人员，确保可能的特遣队和警察部队具备行动构想和部队要求说明所列的行动能力。这两个部门还作为主要联络单位负责与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接洽一切军事/警察派遣事宜，向部队/警察派遣国发出派遣具体部队/特遣队的正式请求。一旦部队/警察派遣国与部队组建处或甄选和征聘科在原则上商定派遣，军警能力支助司谅解备忘录和偿还政策科就启动谅解备忘录的谈判进程。

9. 根据经核准的行动构想、部队要求说明、部队单位要求说明、接战规则和使用武力指令，部队组建处及甄选和征聘科确定外地特派团在部队/特遣队、人员、主要装备和后勤支援方面的行动需求，并与军警能力支助司和其他有关单位协商，拟订关于人员、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责任的立场，供谅解备忘录和偿还政策科综合考虑，以便与部队/警察派遣国进行谈判。这两个部门还就与行动直接相关的自我维持类别，酌情向军警能力支助司和联合国地雷行动处提出建议和意见。

10. 此外，部队组建处及甄选和征聘科与军警能力支助司协商，审查部队/警察派遣国提出的关于特种装备的意见。这两个部门还与军警能力支助司、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并酌情与其他事务处协商，就特种装备是否符合特派团的行动需求提出建议。部队组建处处长和(或)甄选和征聘科科长若赞同按特种装备办理，就提交给军警能力支助司司长作进一步核可，以便与部队/警察派遣国谈判。部队组建处及甄选和征聘科与军警能力支助司协商，审查并处理有关免除喷漆的申请，以供军事/警务顾问核可。

11. 这两个部门与军警能力支助司协商，确定特遣队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能力方面的不足，并率先与部队/警察派遣国和外地特派团一起采取后续行动，以确保在必要时采取改正行动。

12. 这两个部门审查谅解备忘录的定稿并向军警能力支助司表示是否核准。

13. 此外，根据业务支助部的政策和标准作业程序，部队组建处及甄选和征聘科启动、组织并领导对会员国的部署前视察以及评估和咨询视察。

14. 这两个部门与军警能力支助司协商，进一步查明外地特派团后勤支助需求的变化对行动所产生的影响。

E. 后勤司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厅

15. 后勤司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在军警能力支助司的领导下，与军事规划处、警务司甄选和征聘科并酌情与其他相关单位协商，支持查明外地特派团对提供后勤支助所涉主要装备的需求，例如工程、通信、医疗、运输、航空、供应和制图装备的需求，以便纳入谅解备忘录草案，供在与部队/警察派遣国进行谈判时使用。还确定了自我维持和责任分配的平行需求。

16. 这两个部门与军事厅、警务司并酌情与其他相关单位协商, 进一步支持军警能力支助司查明任务区行动需求的变化对后勤支助需求所产生的影响。

17. 这两个部门还支持军警能力支助司审查部队/警察派遣国关于将主要装备定为“特种”类别的要求。它们在军警能力支助司的领导下, 与部队组建处、警务司甄选和征聘科并酌情与其他相关单位协商, 就特种装备是否符合特派团的后勤支助需求, 以及部队/警察派遣国所提出的物品费用、使用年限和每月保养费用是否合理提出建议。

F. 军警能力支助司索偿申请管理和业绩科

18. 索偿申请管理和业绩科拟订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的估计费用, 以便列入特派团拟议预算。如果因为与部队/警察派遣国谈判或联合国立场改变而必须作出修改, 该科则订正成本和拟议预算。

19. 该科计算给部队/警察派遣国的建制部队军警人员、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的偿还额, 办理相应偿还证书。

20. 该科根据核查报告计算因装备没有到位和不能使用而造成的短缺, 以便按比例对人员偿还款适用扣减额。

- 该科的任务更加强调业绩信息和分析, 以确保既能查明业务业绩差距, 又能使偿还额与业绩相称。

G. 军警能力支助司谅解备忘录和偿还政策科

21. 军警能力支助司谅解备忘录和偿还政策科充当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常驻代表团与秘书处之间的主要沟通协调机构, 协调双方就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及谅解备忘录和嗣后修正等相关问题进行沟通。该科分析和评估与偿还率和付款有关的趋势和问题, 及其对部队/警察派遣国的影响。

- 该科充当协调机构, 必要时与专家协商, 澄清大会关于参加外地特派团的部队/警察派遣国特遣队所属装备偿还与管制政策和程序的决议

22. 该科制订新的政策、程序和举措, 以落实大会各项决议和其他行动, 以改善偿还框架。

23. 该科为特遣队所属装备工作组会议充当秘书处协调人, 编写提交立法机构的有关报告, 并酌情与其他部门协商, 更新《特遣队所属装备手册》。

- 该科根据军事厅、警务司、后勤司、信息和通信技术厅、联合国地雷行动处并酌情根据其他事务处的建议和评论, 拟订谅解备忘录草案, 以便与部队/警察派遣国进行谈判。
- 该科主动牵头就维持和平行动部队和装备部署与部队/警察派遣国进行谅解备忘录谈判, 并为此协调部队组建处、警务司、后勤司及酌情协调其他相关单位, 为谅解备忘录的起草工作提供意见。此外, 该科还充当

部队/警察派遣国常驻代表团与秘书处之间的协调机构，适时协调双方就谅解备忘录或嗣后修正方面的任何问题或澄清进行沟通。

- 若谈判进程导致要求改动示范谅解备忘录文本，且所要求的改动似乎是实质性的，则该科与法律事务厅协商，以便得到一份正式意见，提交给主管业务支助事务副秘书长。

24. 根据大会第 67/261 号决议，该科对部队/警察派遣国的人员费用进行一次四年期调查，并将调查结果提交大会审议。

25. 该科协调并支持总部特遣队所属装备/谅解备忘录管理审查委员会的会议和其他工作。

H. 法律事务厅

26. 法律事务厅在所要求的修改和修正属于实质性的情况下审查具体谅解备忘录，并提出建议。

27. 该厅视需要审查与部队/警察派遣国之间的争端解决办法并提出建议。

二. 外地特派团的责任

A. 秘书长特别代表/特派团团长

28. 秘书长特别代表/特派团团长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及特遣队指挥官协商，定期审查特遣队为满足特派团行动要求必需具备的能力、拥有的主要装备和次要装备以及自我维持能力。

B. 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

29. 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与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及特遣队指挥官协商，定期审查特遣队为满足特派团行动要求必需具备的能力、拥有的主要装备和次要装备及其自我维持能力，并就可能需要采取的改正行动向秘书处提出建议。

30. 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与特遣队指挥官协商，协助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建立适当的机制和程序，以确保切实有效地履行和管理联合国与部队/警察派遣国之间的谅解备忘录/协助通知书。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协助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确保根据秘书处确立的时间表和程序开展核查视察。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还与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以及特遣队指挥官一起，审查并共同核准核查报告，包括抵达核查报告、定期核查报告、行动准备状态核查报告和撤离核查报告。

31. 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与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协商，确保对于视察过程中查明的主要装备和次要装备的短缺、过多和不堪使用情况以及自我维持能力差异情况，与特遣队指挥官共同加以处理，并在地方一级采取可能的改正行动。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与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协商，向秘书处(军事厅、警务司、军警能力支助司、联合国地雷行动处以及酌情向其他相关单位)报告长期存在的短缺、过多、不堪使用情况和其他差异，并提出有关改正行动的建议。

32. 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与特遣队指挥官协商，协助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确保外地特派团向特遣队提供谅解备忘录规定的自我维持服务以及其他支助服务。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将特派团军事/警务部门能够提供给特遣队的支助水平上的变化告知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

33. 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与特遣队指挥官协商，协助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调查并向秘书处(军警能力支助司)报告可以要求联合国偿还的特遣队所属装备灭失或损坏。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还协助特派团团长或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¹ 召开调查委员会会议，并酌情召开地方财产调查委员会会议，讨论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情况给特遣队所属装备造成的灭失或损坏。

34. 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授权使用弹药和爆炸物以满足超出可以接受的联合国戒备标准的训练标准，并与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和特遣队指挥官协商，核查用于行动目的的弹药和爆炸物的使用情况。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与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及特遣队指挥官拟定并共同签署行动弹药使用证书。

35. 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与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和特遣队指挥官协商，力求在地方最基层解决争端，并与特派团事务主任/主管协商，向秘书处报告任何无法在地方解决的争端。

C. 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

36. 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和特遣队指挥官协商，建立适当的机制和程序，以确保切实有效地履行和管理谅解备忘录/协助通知书，并代表秘书处在外地特派团执行谅解备忘录/协助通知书。

37. 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和特遣队指挥官协商，确保外地特派团提供谅解备忘录/协助通知书规定的自我维持服务以及其他适当支助。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将特派团能够提供给特遣队的支助的水平变化告知秘书处。

38. 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和特遣队指挥官协商，审查并共同核准核查报告，包括抵达核查报告、定期核查报告、行动准备状态核查报告和撤离核查报告，并确保根据秘书处确立的时间表和程序将核查报告送交军警能力支助司。

39. 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协商，根据特遣队所属装备实地核查与控制及谅解备忘录管理准则，设立一个特派团特遣队所属装备/谅解备忘录管理审查委员会，根据秘书处确立的时间表和程序，审查特遣队为满足特派团行动要求所必需具备的能力、拥有的主要装备和次要装备及其自我维持能力；在最初部署 18 个月后对爆炸物处理方面的自我维持情况进行强制性审查并视需要审查特派团因数；就可能需要采取的改正行动向秘书处提出建议。

¹ A/C.5/68/22，第 116(d)段。

40. 此外，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协商，确保对于核查视察过程中查明或由审查委员会查明的长期存在的主要装备短缺、过多和不堪使用情况以及自我维持能力差异情况，与特遣队指挥官共同加以处理，并在地方一级采取可能的改正行动。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协商，向秘书处(军事厅、警务司、军警能力支助司、联合国地雷行动处以及酌情向其他相关单位)报告长期存在的短缺、过多、不堪使用情况和其他差异，并提出有关改正行动的建议。

41. 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和特遣队指挥官协商，调查并向秘书处报告可以要求联合国偿还的特遣队所属装备灭失或损坏。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与特派团团长或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² 协商，召开调查委员会会议，并酌情召开地方财产调查委员会会议，讨论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情况给特遣队所属装备造成的灭失或损坏。

42. 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和特遣队指挥官协商，核实用于行动目的或用于满足经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授权并指示的、且超出可以接受的联合国戒备标准的训练标准的弹药和爆炸物的使用情况。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和特遣队指挥官共同签署行动弹药使用证书，并将该证书提交军警能力支助司。

43. 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和特遣队指挥官协商，力求在地方最基层解决争端，并向秘书处报告任何无法在地方解决的争端。

D. 特遣队指挥官

44. 特遣队指挥官确保特遣队在部队/警察派遣国为其提供的资源范围内履行谅解备忘录/协助通知书所规定的义务。

45. 特遣队指挥官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协商，协助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建立适当的机制和程序，以确保切实有效地履行和管理谅解备忘录和协助通知书。

46. 特遣队指挥官与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和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一起，审查并共同核准核查报告，包括抵达核查报告、定期核查报告、行动准备状态核查报告和撤离核查报告，并协助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确保根据秘书处确立的时间表和程序展开核查视察。

47. 特遣队指挥官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和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协商，确保对于核查视察过程中查明或由审查委员会查明的主要装备和次要装备的短缺、过多和不堪使用情况以及自我维持能力差异情况，与国家当局共同加以处理，并在地方一级采取可能的改正行动。特遣队指挥官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和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协商，力求在地方最基层解决争端，并向国家当局报告任何无法在地方解决的争端。

² 同上。

48. 特遣队指挥官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协商，协助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确保外地特派团提供谅解备忘录和协助通知书规定的服务。特遣队指挥官将特遣队在人员、主要装备和次要装备以及自我维持方面可以提供的能力的变化情况告知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和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

49. 特遣队指挥官向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和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报告特遣队所属装备因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而遭受的任何灭失或损坏。特遣队指挥官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协商，协助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调查并向军警能力支助司报告可要求联合国偿还的特遣队所属装备灭失或损坏。特遣队指挥官还协助特派团团团长或主管和平行动副秘书长³ 召开调查委员会会议，并酌情召开地方财产调查委员会会议，讨论敌对行动或被迫放弃情况给特遣队所属装备造成的灭失或损坏。

50. 特遣队指挥官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及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协商，定期审查特遣队为满足特派团行动要求必需具备的能力、拥有的主要装备和次要装备及其自我维持能力，并就可能需要采取的改正行动向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及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提出建议。

51. 特遣队指挥官向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及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报告用于行动目的或用于满足经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授权并指示的、且超出可以接受的联合国戒备标准的训练标准的弹药和爆炸物的使用情况。特遣队指挥官与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及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主管共同签署行动弹药使用证书，详细说明用于行动目的或用于满足超出可以接受的联合国戒备标准的训练标准的弹药和爆炸物的使用情况。

³ 同上。